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600,00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16,0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計新臺幣 16,000,000,00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以新臺幣 14.7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240,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6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計 1,200,0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認購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繳款開始之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股，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9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參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11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holding.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 立 資 本	38,216,000	41.273%
盈餘轉增資	29,101,798	31.430%
現金增資	18,000,000	19.440%
股份轉換	7,299,044	7.883%
股份註銷	(24,294)	(0.026)%
合 計	92,592,54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股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2 號

電話：(02)2348-113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名稱：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1 室 電話：(852)2533-35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姓名：黃金澤、賴宗義

(二)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三)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五)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姓名：邱雅文律師

(二)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四)網址：<http://www.fsi-law.com>

(三)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五)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二)代理發言人

1. 姓名：廖美祝

1. 姓名：施堯天

2. 職稱：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2. 職稱：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3. 電話：(02)2348-4906

3. 電話：(02)2348-4908

4. 電子郵件信箱：fhc201@firstbank.com.tw

4. 電子郵件信箱：fhc200@firstban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irstholding.com.tw>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2,592 百萬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11-1111	
設立日期：92 年 1 月 2 日		網址：www.firstholding.com.tw			
上市日期：92 年 1 月 2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蔡慶年		發言人：廖美祝		職稱：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總經理 鄭美玲		代理發言人：施堯天		職稱：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48-1137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2 號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代收股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電話：(02)2375-1111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義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3 年 9 月 12 日			評等標的： 金控整體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 twA+/twA-1/穩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1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3 年 9 月 11 日			評等標的： 金控整體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 BBB-/A-3/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16% (10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11 頁	
營 業 概 況		本(104)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去 (1 0 3) 年 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 產 總 額 (仟 元)		2,356,942,889	2,355,708,683	117 頁	
負 債 總 額 (仟 元)		2,198,949,218	2,201,332,129	117 頁	
收 益 (註) (仟 元)		9,271,932	34,186,455	120 頁	
稅 前 純 益 (仟 元)		4,941,715	16,483,045	120 頁	
每 股 盈 餘 (元)		0.44	1.52	12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7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本處收益係指綜合損益表上之淨收益。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普通股)

基準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蔡慶年	1,236,294,144	13.35
董事兼總經理	財政部代表鄭美玲	1,236,294,144	13.35
董 事	財政部代表周伯蕉	1,236,294,144	13.35
董 事	財政部代表李顯峰	1,236,294,144	13.35
董 事	財政部代表王怡心	1,236,294,144	13.35
董 事	財政部代表黃泓智	1,236,294,144	13.35
董 事	財政部代表郝鳳鳴	1,236,294,144	13.35
董 事	臺灣銀行代表柯綉絹	715,223,724	7.72
董 事	臺灣銀行代表顏春蘭	715,223,724	7.72
董 事	金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田垣	2,437,680	0.03
董 事	全球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安甫	4,486,351	0.05
董 事	張啓勳	1,177,046	0.01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0	0.00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0.00

(二)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普通股)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8 日

順次	股東戶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財政部	1,236,294,144	13.35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223,724	7.72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459	2.89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108,598	2.37
5	勞工保險基金	190,274,548	2.05
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25,063	1.47
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5,375,074	1.46
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3,812,630	1.34
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0,169,943	1.30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257,703	1.15
11	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87,553,727	0.95
12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2,216,152	0.89
1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75,272,641	0.81
1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3,044,137	0.79
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1,828,309	0.78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805,068	0.70
17	渣打託管M S C I 股票指數基金B 臺灣	63,344,808	0.68
18	渣打託管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指	59,218,524	0.64
19	渣打託管i S h a r e s M S C I 新興市	57,943,706	0.63
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3,219,082	0.57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
電話：		(02)2348-1111	(02)2563-6262	(02)2504-1000	(02)8758-1000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票據貼現、匯兌、信用卡等業務	經紀業務、承銷業務、自營業務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壽險、健康險、年金險、傷害險與團體險業務
市場結構：		同業競爭激烈，壓縮存、放款利差，兩岸金融政策持續開放，有利國內業者加速大中華區發展。	在以傳統經紀及自營業務為主之市場結構，易受經濟成長、股市行情及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獲利情況波動較大。	面臨境外基金大量引進及同業間手續費殺價競爭，侵蝕獲利。	隨經濟情勢變化，同業間積極調整保險商品型態，另在通路發展方面，銀行保險通路重要性將更為顯著。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51.00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一〇三年度	收益（仟元）	37,519,516	1,551,837	514,399	14,882,449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4.33	0.52	0.56	(0.05)
	稅前純益（仟元）	15,861,795	114,669	95,054	(14,409)
	每股盈餘（元）	1.81	0.12	1.32	(0.07)
一〇二年度	收益（仟元）	32,776,483	1,437,136	486,181	10,329,764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3.98	1.23	0.91	(0.11)
	稅前純益（仟元）	12,584,422	156,485	124,476	(23,676)
	每股盈餘（元）	1.44	0.22	1.72	(0.11)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4 號 7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電話：		(02)3343-7000	(02)2348-4981	(02)2348-4982	(02)2348-1148
主要產品：		金融機構債權處理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顧問業務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市場結構：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協助銀行專注本業經營，並陸續轉型開發多元化業務範疇，包括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開發業務。	投資標的隨產業景氣循環而不同，期待成功投資案例與高報酬，並協助金融業務相關公司，進行上、中、下遊的財務業務整合。	協助金融業務相關公司，進行上、中、下遊的財務業務整合，提供專業財務投資建議。	協助產險客戶在商品的事前篩選，強化客戶在續保的權益維護。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一〇三年度	收益（仟元）	482,900	193,155	28,770	47,24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1.85	0.62	0.08	0.05
	稅前純益（仟元）	292,553	99,247	13,890	8,532
	每股盈餘（元）	1.81	0.49	5.75	23.61
一〇二年度	收益（仟元）	344,763	69,908	29,631	41,568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1.33	0.49	0.10	0.06
	稅前純益（仟元）	182,139	45,135	14,266	7,351
	每股盈餘（元）	1.04	0.37	5.92	20.32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0
二、風險事項.....	11
(一)風險因素.....	11
(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2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四)其他重要事項.....	29
三、公司組織.....	29
(一)組織系統.....	29
(二)關係企業圖.....	3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	34
(五)發起人.....	3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38
四、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份種類.....	44
(二)股本形成經過.....	4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1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52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	52
貳、營運概況.....	53
一、公司之經營.....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勞資關係.....	87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88
(一)自有資產.....	89
(二)租賃資產.....	89

三、轉投資事業.....	8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9
(二)綜合持股比例.....	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股股數.....	91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91
四、重要契約.....	9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9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肆、財務概況.....	11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2
(四)財務分析.....	123
(五)適法性分析.....	125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27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2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6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包括其子公司.....	136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0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0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0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0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0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0
陸、重要決議.....	16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6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8 樓

電話：(02)2311-1111(代表號)

網址：www.firstholding.com.tw

2.分公司：無。

3.主要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總行)

電話：(02)2348-1111(代表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代表號)

網址：www.fsitc.com.tw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電話：(02)2348-4981

網址：www.firstholding.com.tw/fvc/tw/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電話：(02)2348-1148

網址：<http://www.fiac.com.tw/FpiWeb>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代表號)

網址：www.ftsi.com.tw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4 號 7 樓

電話：(02)3343-7000(代表號)

網址：www.fisrtholding.com.tw/amc/tw/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電話：(02)2348-4982

網址：www.firstholding.com.tw/fmc/tw/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

電話：(02)8758-1000(代表號)

網址：www.first-aviva.com.tw

4.主要子公司之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	23481111
安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 4 段 184 號	02	23256000
南港分行	臺北市	南港區	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8	02	26558777
西門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西寧南路 52 號	02	23119111
忠孝路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 2 段 94 號	02	23416111
東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483、489 號	02	26348811
景美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景中街 28 號	02	29303011
大直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明水路 588 號	02	85095611
大稻埕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迪化街 1 段 63 號	02	25553711
信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南路 1 段 368、370 號	02	27557241
建成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承德路 1 段 40 號	02	25556231
華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02	25368111
大同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北路 3 段 56 號	02	25913251
光隆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基隆路 2 段 82 號	02	27201701
新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 2 段 8 號	02	25620256
劍潭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承德路 4 段 152 號	02	28802468
圓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權西路 53 號	02	25979234
中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 2 段 61 號	02	25211111
中崙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02	27606969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02	25062111
城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 3 段 103 號	02	25062881
民生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東路 3 段 131 號	02	27138512
松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 309 號	02	25017171
民權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 365 號	02	27192009
八德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02	25793616
長春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 169 號	02	27192132
內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成功路 3 段 143、145 號	02	27932311
松山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 4 段 760 號 1、2 樓	02	27674111
延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 4 段 289 號	02	27315741
光復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光復北路 16 號	02	25773323
興雅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永吉路 167 號	02	27655935
永春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 5 段 297 之 1 號	02	27682111
內科園區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 1 段 388 號	02	87978711
吉林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路 136 號	02	25311677
仁愛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 4 段 50 號	02	27023111
大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 4 段 382 號	02	27556811
信義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7 號	02	232568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復興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復興南路 1 段 36-10 號	02	27722345
敦化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02	27362711
仁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 4 段 376 號	02	27556556
世貿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02	27849811
木柵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保儀路 11 號	02	22345101
松貿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信義路 5 段 18 號	02	27236111
新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行愛路 159 號	02	27931811
古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02	23695222
南門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昌路 1 段 94 號	02	23947162
公館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3 段 293 號	02	23623111
和平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 2 段 151 號	02	27035111
萬華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康定路 87 號	02	23719221
雙園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路 2 段 42 號	02	23068620
天母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忠誠路 1 段 60、62 號	02	28369898
北投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光明路 133 號	02	28913921
士林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中正路 456、458 號	02	28370011
建國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生東路 2 段 161、163 號	02	25060110
萬隆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興隆路 2 段 347 號	02	29326478
石牌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明德路 100 號	02	28209111
板橋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 1 段 107 號	02	29615171
華江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1 段 329 號	02	22578091
樹林分行	新北市	樹林區	中山路 1 段 27-7、27-8 號	02	26833191
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央路 3 段 208 號	02	22679611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2 段 388 號	02	82570111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金城路 3 段 37 號	02	22607811
林口工二分行	新北市	林口區	中山路 498 號	02	26021101
三重埔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三和路 3 段 70 號	02	29822111
長泰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新路 2 段 99 號	02	29884433
蘆洲分行	新北市	蘆洲區	中山一路 12 號	02	82826788
頭前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路 320 號	02	22762311
五股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四維路 90 號	02	29845577
重陽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陽路 1 段 89 號	02	29868822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五工路 117 號	02	22997811
淡水分行	新北市	淡水區	中山路 84、86 號	02	26202611
新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中興路 3 段 134 號	02	29181835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 82 號	02	22184651
泰山分行	新北市	泰山區	明志路 1 段 135、137 號	02	29097111
新莊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316 號	02	29929001
鶯歌分行	新北市	鶯歌區	仁愛路 1 號	02	2679192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中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152 號	02	22495011
永和分行	新北市	永和區	福和路 296 號	02	29221711
雙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安樂路 91 號	02	29408000
連城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連城路 258 號	02	82272111
瑞芳分行	新北市	瑞芳區	明燈路 3 段 76 號	02	24967711
埔墘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民生路 1 段 3 號 1 樓	02	29599211
丹鳳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669-1 號	02	29021111
汐止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 1 段 280 號	02	26471688
汐科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 2 段 133 號	02	86926000
幸福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幸福路 688 號、688 號 2 樓	02	29989111
基隆分行	基隆市	仁愛區	孝三路 103 號	02	24279121
哨船頭分行	基隆市	中正區	義一路 57 號、57 號 2 樓	02	24266141
宜蘭分行	宜蘭縣	宜蘭市	中山路 3 段 152 號	03	9324111
羅東分行	宜蘭縣	羅東鎮	中正路 165 號	03	9545611-8
蘇澳分行	宜蘭縣	蘇澳鎮	中山路 1 段 12 號	03	9962711-6
桃園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民族路 55 號	03	3326111
北桃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路 2 段 258、260 號	03	3353131
中正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路 1298、1300 號	03	3171838
大湳分行	桃園市	八德區	介壽路 1 段 919 號	03	3661966
內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信義路 117 號	03	4552410
中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正路 146 號	03	4225111
西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央西路 2 段 30 號	03	4918111
平鎮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環西路 68 號	03	4939211
大園分行	桃園市	大園區	新生路 63 號	03	3857111
南崁分行	桃園市	蘆竹區	中正路 112、114 號	03	3216882
迴龍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萬壽路 1 段 161 號	02	82006111
林口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文化二路 76、78 號	03	3186611
大溪分行	桃園市	大溪區	康莊路 111 號	03	3882101
龍潭分行	桃園市	龍潭區	中正路 80 號	03	4991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	北區	英明街 3 號	03	5226111
東門分行	新竹市	北區	東門街 216 號	03	5249211
竹科分行	新竹市	東區	光復路 1 段 611 號	03	5637111
竹東分行	新竹縣	竹東鎮	東林路 30 號	03	5963251
關西分行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路 18 號	03	5872411
竹北分行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五街 210 號	03	5559111
苗栗分行	苗栗縣	苗栗市	中正路 601 號	037	322411
竹南分行	苗栗縣	竹南鎮	民族街 53 號	037	477111
頭份分行	苗栗縣	頭份鎮	中正路 67 號	037	672611
台中分行	臺中市	西區	自由路 1 段 144 號	04	222336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	東區	復興路 4 段 33、35 號	04	22231111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 1 段 501 號	04	22238111
中港分行	臺中市	西屯區	臺灣大道 2 段 912 號	04	23136111
北屯分行	臺中市	北屯區	文心路 4 段 696 號	04	22366111
進化分行	臺中市	北區	進化北路 236 號	04	22300311
南屯分行	臺中市	南屯區	五權西路 2 段 668 號	04	23801515
豐原分行	臺中市	豐原區	中山路 423 號	04	25225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路 43、45、47 號	04	24838111
中科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科路 6 號之 3	04	25659111
東勢分行	臺中市	東勢區	豐勢路 105 號	04	25874121
沙鹿分行	臺中市	沙鹿區	中山路 355 號	04	26621331
大甲分行	臺中市	大甲區	順天路 361、363 號	04	26882981
太平分行	臺中市	太平區	中興東路 50 號、50 號 2 樓	04	22799011
清水分行	臺中市	清水區	光明路 35 之 10 號	04	26238111
大雅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清東路 96 號	04	25686111
南投分行	南投縣	南投市	中山一街 2 號	049	2223111
草屯分行	南投縣	草屯鎮	太平路 2 段 256 號	049	2338181
埔里分行	南投縣	埔里鎮	西安路 1 段 97 號	049	29827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	彰化市	和平路 48 號	04	7232161
員林分行	彰化縣	員林鎮	育英路 26 號	04	83288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	鹿港鎮	中山路 301 號	04	7772111
溪湖分行	彰化縣	溪湖鎮	彰水路 3 段 166 號	04	8824111
北斗分行	彰化縣	北斗鎮	中山路 2 段 35 號	04	8782111
和美分行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線路 84、86、88 號	04	7551111
嘉義分行	嘉義市	東區	中山路 307 號	05	2272111
興嘉分行	嘉義市	西區	興業西路 425、427 號	05	2859833
朴子分行	嘉義縣	朴子市	中正路 135 號	05	37951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	斗六市	太平路 16 號	05	5324311
北港分行	雲林縣	北港鎮	中正路 96 號	05	7833211
西螺分行	雲林縣	西螺鎮	延平路 189 號	05	5862131
虎尾分行	雲林縣	虎尾鎮	中正路 83 號	05	6322330
台南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忠義路 2 段 82 號	06	2224131
富強分行	臺南市	東區	東門路 3 段 31 號	06	2904453
赤崁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成功路 217 號	06	2268111
竹溪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大同路 1 段 98 號	06	2160111
金城分行	臺南市	南區	夏林路 105 號	06	2248833
安南分行	臺南市	安南區	海佃路 2 段 438 號	06	2465111
新營分行	臺南市	新營區	中山路 150 號	06	6324211
鹽水分行	臺南市	鹽水區	三福路 57 號	06	65216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麻豆分行	臺南市	麻豆區	興中路 12 號	06	5729901
善化分行	臺南市	善化區	中山路 366 號	06	5817350
佳里分行	臺南市	佳里區	文化路 225 號	06	7226111
新化分行	臺南市	新化區	中正路 374 號	06	5901111
大灣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大路 2 段 5 號	06	2713251
南科園區分行	臺南市	新市區	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	5051111
歸仁分行	臺南市	歸仁區	中山路 2 段 55、57 號	06	3300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中正南路 109 號	06	2513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民權一路 28 號	07	3350811
鹽埕分行	高雄市	鹽埕區	大仁路 115 號	07	5519201
新興分行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四路 17 號	07	2719111
三民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中華三路 291 號	07	27181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	前金區	五福三路 61 號	07	2822111
左營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大路 411、413 號	07	5815511
楠梓分行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路 3 號	07	3511211
五福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中正二路 161 號	07	2225111
十全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自由一路 57 號	07	3112131
前鎮分行	高雄市	前鎮區	三多三路 191 號	07	3344191
灣內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大順二路 147 號	07	3821526
博愛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二路 426 號	07	5588311
小港分行	高雄市	小港區	沿海一路 182 號	07	8066601
五甲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保泰路 322 號 1、2 樓	07	72602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成功路 1 號	07	7463611
路竹分行	高雄市	路竹區	中山路 1187 號	07	6963211
岡山分行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路 275 號	07	6212111
旗山分行	高雄市	旗山區	中山路 120 號	07	6621811
林園分行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北路 459 號	07	6436111
梓本分行	高雄市	梓官區	中正路 306 號	07	6172111
屏東分行	屏東縣	屏東市	民生路 308 號	08	7325111
潮州分行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路 107 號之 1	08	7883771
東港分行	屏東縣	東港鎮	朝陽街 23 號	08	8350111
恆春分行	屏東縣	恆春鎮	中正路 17 號	08	8893231
萬巒分行	屏東縣	萬巒鄉	中正路 29 號	08	7811211
花蓮分行	花蓮縣	花蓮市	公園路 22 號	03	8324611
台東分行	臺東縣	臺東市	中華路 1 段 397 號	089	324211
澎湖分行	澎湖縣	馬公市	光復路 88 號	06	927321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5 樓	886-2-2348-1111
關島分行	1 st Fl., 330 Hernan Cortes Ave., Hagatna, Guam 96910 U.S.A. P.O.Box 2461,Hagatna 96932, Guam	1-671-472-6864
新加坡分行	NO. 77, Robinson Road, #01-01 and #10-01, Singapore 068896	65-6593-0888
倫敦分行	Bowman House,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nited Kingdom	44-20-7417-0000
洛杉磯分行	60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800, Los Angeles, CA 90017,U.S.A.	1-213-362-0200
紐約分行	750,3 rd Ave.,34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1-212-599-6868
香港分行	Rm 1101, 11/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1 樓 1101 室)	852-2868-9008
東京分行	〒100-0004 23F Otemachi NOMURA Building 1- 1, Otemachi 2-Chome Chiyoda-Ku,Tokyo,Japan (〒100-0004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1-1 大手町野村ビル 23 階)	81-3-3279-0888
金邊分行	66,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chomnoas,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0026~8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	No.3,5,7&9, Prey Chisak Village, Sangkat Chorm Chaov,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65171~3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 支行	No. 155AB, St.215, Sangkat Phsar Depo 1, Khan Tuol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0392~4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	No.89E, KIM IL SUNG Blvd(289), Sangkat Boeng Kak Ti Pir,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85-23-885891~3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	1F, No.216B, Norodom Blvd(41), Sangkat Tonle Basak,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726806~8
溫哥華分行	#100-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V6X 3J6, Canada	1-604-207-9600
胡志明市分行	21 Fl. A&B Tower,76A Le Lai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黎萊街 76A 號 A&B Tower 21 樓)	848-3823-8111
多倫多分行	5000 Yonge Street, Suite 1803, Toronto, ON M2N 7E9, Canada	1-416-250-8788
布里斯本分行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11-100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6 樓 16/F, Finance and IT Centre of Macau,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853-2857-5088
上海分行	大陸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6 號競衡古北 88 大廈，郵編 201103 JH Gubei 88 Building, 86, Ronghua East Road,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2227-0611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 1 號湯臣國際貿易 大樓 22 層 2210-2215 室，郵編 200131 Room 2210-2215, Tomson 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No.1 JiLo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31, China	86-21-2069-0611
河內市分行	8th Floor,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Road,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4-3936-2111
成都分行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 金融中心 1 號辦公樓 16 樓單元 1、9、10 號， 郵編 610021 Unit No. 1、9、10, 16F, Chengdu IFS Tower 1, No.1 Hongxing Road Section 3,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610021 China	86-28-8658-6311
曼谷代表辦事處	9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 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291
仰光代表辦事處	No.7 Nichol's Avenue, Parami Road,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66-9568
美國第一銀行暨阿 罕布拉分行	200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300-6000
美國第一銀行工業 市分行	18725 E. Gale Ave., Suite 15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964-1888
美國第一銀行矽谷 分行	1141 S. De Anza Boulevard, San Jose, CA 95129, U.S.A.	1-408-253-4666
美國第一銀行爾灣 分行	4250 Barranca Parkway, Suite E,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4-2888
美國第一銀行亞凱 迪亞分行	1309 S. Baldwin Ave., Arcadia, CA 91007, U.S.A.	1-626-254-1828
美國第一銀行亞視 市分行	17808 Pioneer Blvd., Suite 108, Artesia, CA 90701, U.S.A.	1-562-207-9858
美國第一銀行佛利 蒙分行	46691 Mission Blvd., Suite 230, Fremont, CA 94539, U.S.A.	1-510-933-0270
永珍分行	No.61,23 Singha Road, Phonxay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01004, Lao PDR	856-21-41531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廈門分行	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8 號國際銀行大廈 30 樓 EFGH 單元，郵編 361001 Unit EFGH, 30F, International Plaza, No.8 Lujia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Province, 361001 China	86-592-8169111

(2)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經紀部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安和分公司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02)2741-3434
中山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4 樓	(02)2567-1189
光復分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6 號 2 樓	(02)2579-5811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3 樓	(02)2321-4955
大稻埕分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3 樓	(02)2558-2216
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52 號地下一樓	(02)2244-5577
華江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29 號 2 樓之 1	(02)2258-3311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16 號 2 樓之 1	(02)2993-7000
士林分公司	台北市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1	(02)2883-6969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民族路 55 號 3 樓	(03) 338-2881
中壢分公司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2 樓	(03) 492-2011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3 樓	(03) 523-5211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67 號 2 樓	(03) 759-661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向上路一段 110 號 1 樓	(04)2310-3648
自由分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7 樓	(04)2228-7111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23 號 3 樓	(04)2523-9911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和平路 48 號 3F	(04) 720-3198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7 樓	(04) 833-9000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07 號 3 樓	(05) 228-3636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 98 號 2 樓	(06) 214-811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中正一路 120 號 2 樓	(07) 726-2378
新興分公司	高雄市中正四路 17 號 3 樓	(07) 251-6101
路竹分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2 樓	(07) 697-0111
灣內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147 號 2 樓	(07) 384-7168
澎湖分公司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88 號 3 樓	(06) 927-8666

(3)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07)332-3131

(4)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聯絡處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04)2226-7000
高雄聯絡處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61 號 2 樓	(07)226-7000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以子公司第一銀行為經營主體，旗下子公司包括證券、投信、保險、AMC、創投管顧等非銀行金融事業，能有效提供一次性購足之金控公司，長久以來本公司秉持「顧客至上、服務第一、就在你左右」的經營理念，以企業最佳的合作夥伴，持續關注其產業轉型，提供快速、便捷、創新的金融服務先驅者自居。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暨亞太新興經濟體快速發展，本公司亦跟隨著企業腳步，前進海外布局並發展在地化業務。由於臺灣身處於亞洲地理位置可說是得天獨厚，從「區域經濟」角度而言，本公司掌握近來區域自由貿易協議開放商機及未來亞洲經濟重要性提升之潮流，向外發展勇於創造新藍海。

本公司本著以亞洲華人圈中最具代表的國際金融機構及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為目標，自民國 66 年設立銀行關島及新加坡分行開始即逐步朝此目標前進。尤其是近年來在主管機構大力支持下更加速海外布局腳步，於民國 99 年起陸續啟動四波行動：第一波為上海分行設立；第二波為成都分行、一銀國際租賃(蘇州)及成都租賃；第三波為河南省村鎮銀行申設，期許未來服貿協議通過後，至少先設立 3 家村鎮銀行，預計於 2-3 年內完成 12 家村鎮銀行設點；第四波為民國 102 年第 4 季啟動，包括上海自貿區支行、申設廈門分行及廈門租賃。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海外據點已涵蓋銀行、證券、租賃等子孫公司共 37 個據點，包含 1 家美國子行及其 7 家分行、18 家分行、5 家支行、1 家證券、3 家租賃公司及 3 家代表辦事處，海外布局步伐已然躍居臺灣金融業領頭羊之角色。

除了海外拓點的硬體策略明確，更推展兩岸特色金融、跨境整合行銷服務，強化海外地區聯貸、貿易融資、金融市場行銷、臺商回臺上市、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軟體核心業務，落實各海內外單位之合作轉介機制，創造集團跨境整合行銷綜效與商品滲透率。同時，強化電子商務與行動支付之推展，延伸實體通路以外的金流服務，擴展多元化客群基礎，伴隨區域經濟整合潮流，擴大海外營運布局，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合作，提升金控整體獲利及有效創造非價格競爭優勢。

另外，本公司長期關注經濟、社會、環境的脈動，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不僅率國內同業之先，參酌「赤道原則」精神訂立「綠色融資審查原則」，逐步建立與社會共榮、共融之綠色金融第一品牌。民國 103 年更陸續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大型企業金融業金獎及氣候領袖獎」等殊榮，已為公股金融機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先驅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公司併購、重要不動產購置、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方面，為促進我國金融發展，提升銀行海外投資動能，立法院於104年1月22日三讀通過「銀行法」第74條修正條文，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可增加國銀新臺幣4至5仟億元的投資動能，使國銀有足夠併購能量擴大海外布局。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主要子公司第一銀行目前已有18家海外分行、5家支行、2家辦事處、1家子銀行及7家子分行，海外據點橫跨歐、亞、美、澳等各大洲，網點遍佈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而透過本項法規的鬆綁，未來本公司或可尋求合適標的進行併購或策略聯盟，持續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全力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以掌握商機，並充分展現本公司持續追求國際化及積極成為「亞洲區域銀行」的強烈企圖心。本公司基於服務台商及全球布局的考量，持續整合集團資源並規劃大陸業務發展策略，以掌握商機及品牌形象。

中國大陸放寬外資銀行進入門檻，國務院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決定」，大幅放寬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的限制與業務進入門檻，包括(1)刪除設立分行須先具備2年代表處，且須由總行撥給人民幣1億元以上營運資金的准入條件；(2)經營人民幣業務須開業3年及連續2年獲利的條件縮短為開業1年即可申請，且不再要求須出現獲利；另，該外資銀行的其中一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則其餘分行可直接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免受開業時間要求的限制。整體而言，此次修訂條例的主要思維係鼓勵外資銀行彈性設置小規模分支機構及經營人民幣業務，其受惠群體即屬中國大陸官方亟欲扶持的小微企業，同時可迫使中資銀行加強對小微企業融資市場的重視程度。依據先前兩岸ECFA金融業早收清單規定，臺資銀行僅須開業滿1年且獲利，即能申請承作臺商人民幣業務，以及開業滿2年且申請前1年獲利即可全面承作人民幣業務，然此次修訂條例等同全面性給予外商銀行開業優惠，臺資銀行原有的競爭優勢將面臨挑戰。該修訂條例雖使臺資銀行失去優於外商銀行的業務申請條件，然本公司之成都分行卻受惠於該修訂條例而免除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1年等待期，並領先所有臺資銀行於第一時間遞件，展現本公司努力布局中國大陸的決心。未來子公司間將持續藉由分行及支行之快速展點，搭配租賃，由點串連成線並逐步拓展至全面，完整布建中國大陸金融服務網，本公

司及銀行子公司亦將遵循主管機關政策，進行妥適之風險管理規劃以健全結構並符合監理要求。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回顧民國103年的全球經濟動態，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惟全球經濟進入調整期，金融銀行業經營面臨轉型壓力，英美等國金融體系雖已大幅改善，但歐元區仍呈現復甦力道不足情況，加以尼泊爾大地震及世界氣候劇烈變化的挑戰更加嚴峻，引發天然資源與糧食的隱憂，將成為各國未來無法迴避的重大挑戰。

主計總處於今(104)年4月30日發布我國第1季末經季調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新臺幣3.76兆元，年增率則由上季的3.35%回升至3.46%，與主計總處及市場所預測的3.50%相去不遠，雖第1季GDP成長表現看似穩健，惟觀察經季調實質GDP年化季增率，由前3季3.53%、4.43%、4.75%的高速成長，轉而放緩至1.1%，反映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有明顯轉弱的趨勢。

我國外貿方面，2月份外銷訂單金額較上年同期衰退2.66%，其中基本金屬製品受中國大陸鋼鐵產能過剩及削價競爭、國際鋼價續跌，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加以農曆春節等因素影響，致接單金額較上年同期下滑16.6%；另，塑化相關製品因油價及大宗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亦有超過1成以上的訂單減幅。而出口則因去年比較基期相對較高，以及國際油價於低檔盤旋，石油煉製品出口額年減48.9%，促3月份出口年增率衰退至-8.90%，進口年增率則回升至-17.80%；出、進口相抵，出超金額下滑至40.7億美元。生產方面，受農曆春節因素影響，2月份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由上月之7.58%下滑至3.32%，然優於市場預期之1.65%，並已連續13個月呈現正成長。受農曆春節及228等連續假期導致2月份營業天數較少，低基期因素促3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大幅彈升11.3至59.1，重回50榮枯分水嶺之上。投資方面，3月份資本設備進口值為29.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滑19.5%，其中以機械設備年減7億美元(-31.7%)，以及精密儀器年減0.5億美元(-6.4%)為最多。消費方面，受去年農曆春節落於1月份影響，使2月份相對基期偏低，加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均有年增10.7%的成長，帶動2月份商業營業額年增率回升至0.91%。受惠於國內股市交易熱絡，帶動3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續揚至91.13，創該數據民國90年公布以來新高。就業方面，就業人數較上月增加1仟人至1,116萬人，失業人數則較上月減少2仟人至42.8萬人，失業率續降至3.69%，已連續5個月下滑，並創近15年以來新低，反映勞動市場逐漸改善的現況。物價方面，農曆春節過後，相關應節食品(水產品、肉類)及旅遊團費等價格回跌，促3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下跌至-0.61%，扣除蔬果及能源價格後的核心物價指數年增率亦下滑至0.96%。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與市場需求力道疲弱，促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續降至-8.55%，創民國98年10月以來新低，並已連續7個月呈現負成長，整體工業需求力道疲軟。利率方面，鑑於全球景氣復甦之不確定因素猶存，加以國內經濟穩健成長、通膨壓力趨緩，

以及市場貨幣供給適當等因素，我國央行理監事會議(3/26)宣布利率水準維持不變，已連續15季持卹。匯率方面，3月中旬美國聯準會(Fed)的FOMC會後聲明，下調美國未來的經濟成長預期和通膨展望，引發投資人對於美國升息腳步可能趨於和緩的預期，促國際美元大幅回檔，3月份新臺幣兌美元即期匯率均值因而較前月升值0.13%至31.53。

近來受國際油價大幅走跌、原物料價格呈現疲態，以及台電實施電價回饋方案影響，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為0.26%。據國內外機構最新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3.2%至4.0%間，與去年大致相當，可望續呈溫和成長態勢，惟歐、日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須密切關注對我國貿易動能的影響程度。

因應多變的國內外經濟情勢，除穩固國內既有經營優勢，第一金融集團並積極打造綠色金融品牌，子公司第一銀行除授信案件審議已依「赤道原則」精神訂立「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亦於其行務運作中推動會議無紙化、舊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垃圾減量等工作，並透過辦理志工服務及公益尾牙等活動，實踐「全員作公益」的理念，同時密切掌握兩岸經貿新動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第一金融集團秉持誠信卓越與開創先機之發展目標，積極追求服務升級，敦實維繫客我關係，強化集團協銷機制與資源整合，擴增核心業務與獲利成長動能，並持續布建海外業務新平台，建構集團區域化經營格局；同時，落實集團公司治理之完善，展現集團品牌形象新活力，積極參與社群公益活動，宣揚優良企業文化價值。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至今已逾十三年，期間金控業歷經美國次級房貸、國際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衝擊，在提倡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環境與法制情況下，金控業面臨內、外在金融環境變遷及挑戰日益加劇。整體而言，在兩岸金融往來加速開放後，金控業者的挑戰將與日俱增，未來在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率提昇、資產品質改善、核心業務穩定成長及綜效之發揮，將為影響金控業經營績效之關鍵因素。

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競爭態勢，在市場發展方面，隨著亞太新興經濟體崛起與兩岸經貿往來持續熱絡，本集團將積極開拓環亞新興經濟區域之客群規模，提供多樣、創新、便捷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平台，開創區域型營運之新格局。對於客群的維繫，將專注不同客群之經營與開發，包括持續關懷與維繫中、高資產族群之互動，並且不斷整合、改良金融商品與服務流程，提高便捷性、有效性、以及信賴度，達成卓越服務的目標。

在整合行銷推動，彙整各子公司核心業務與商品，包括銀行融資、證券承銷、產險、租賃、長短期投資、保管、專案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配合經濟產業脈動，透過「整合金融服務系統」建立轉介與溝通平台，強化各子公司協銷機制，提昇集團整合行銷產品滲透率、業務佈局或推展計劃上，發揮整合行銷

綜效。另外，將協助各子公司延伸經營範疇之廣度與深度，以深化獲利來源之基礎，擴大各子公司資產規模，如證券子公司接軌國際證券業務、投信子公司擴大代操規模、AMC跨足不動產、公司重整與LBO業務、創投與管顧擴大管理資金規模等。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主要受總體經濟變化、不動產所在區域環境、市場供需及接受度等因素影響，其價格波動亦因上述因素而變動，一般而言當景氣衰退且不動產價格下滑時，銀行對以不動產為擔保授信，將有債權確保力下降或承受客戶違約時貸款收回下降損失擴大情形，而影響銀行獲利。近年央行及政府為壓抑不動產漲勢，實施銀行融資額度及利率等控管措施，就銀行授信風險而言，國內房市變化值得關注。

近期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所得稅法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制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稅制。雖在稅制不確定因素底定後，加以年底前購屋可不受該法案的箝制，或可望帶動自住或換屋客群的購屋意願轉強，惟據6大都會區地政局公布資料顯示，5月份6大都會區合計建物買賣移轉件數仍較上年同期減少25.7%，且創自1999年資料統計以來的同期新低，顯示我國房市景氣已陷入空前低迷。由於多數民眾對房價仍存在下跌的預期心理，因而抱持觀望態度，故房價跌幅是否符合購屋者的預期，恐將是影響房市交易量能否回溫的主要因素，加以下半年國內房市將面臨總統大選及美國升息等議題干擾，預估短期內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量仍難以出現明顯回溫跡象，且價格亦有持續緩步向下修正之虞。

基此，銀行業對承作不動產貸款業務的態度將趨於保守，致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等項目成長速度緩慢，不動產抵押品的價值評估亦隨市價修正，加劇銀行經營相關業務及風險控管的難度。整體而言，104年國內銀行業總體經營環境可望隨景氣復甦而持續改善，然各項風險議題仍未見緩解，將持續關注及因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子公司第一銀行採行因應作法：

- A.對不動產鑑價採授信與鑑價核決分離原則，以客觀評估不動產價值。
- B.建立不動產區域分級適用貸放標準，不定期依景氣變化、區域發展及市場供需予以檢討及調整。
- C.加強對貸款戶資力、資金用途及償還來源審理，降低受不動產價值貶落時貸款戶違約及損失增加情形。
- D.透過授信相關政策及規定，對不動產承做區域及集中情形予以監控，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過度集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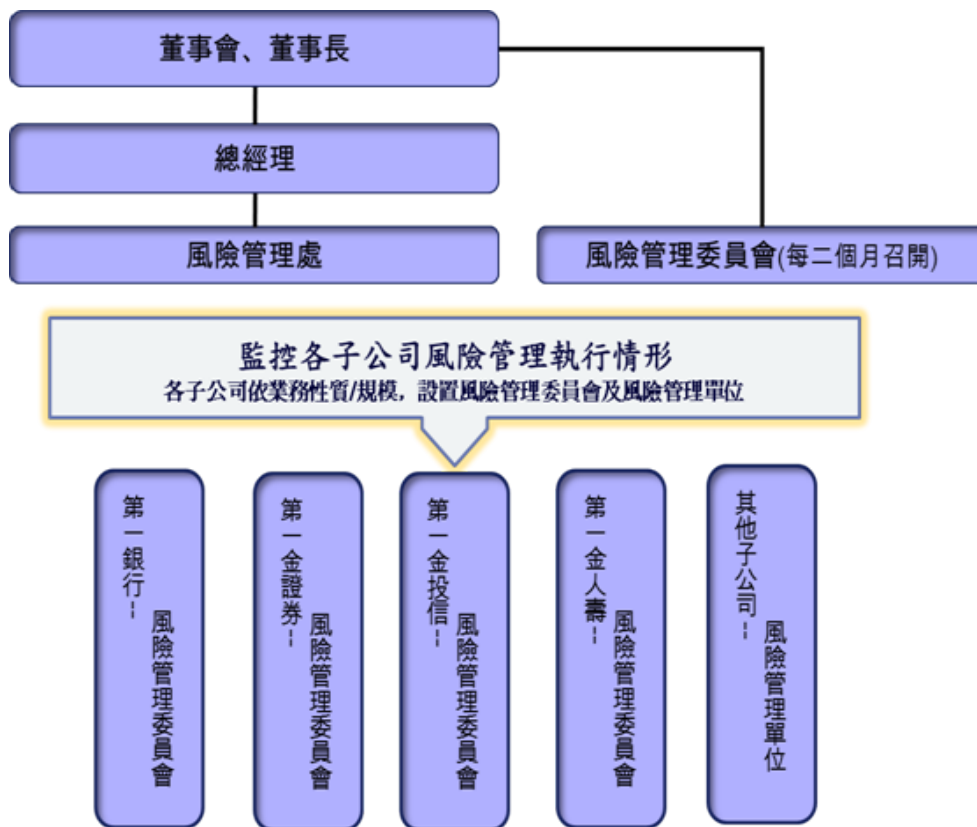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是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擔任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負責監督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審核主要風險限額、設定風險監控指標、定期向董事會陳報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協調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等。本公司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B.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完善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本公司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及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以確保在集團資本適足條件下，同時達成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目標。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本公司訂定集團與子公司授信及投資最高風險承擔限額以控管集團大額暴險；依各業別子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以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主要風險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落實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可能造成的損失。

各子公司均分別依其業務特性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

性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作業程序，包括建立及實施授權機制、限額管理、監控指標及報告流程等，藉由指標監控及定期制自評，落實風險管理機能之運作，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作。

主要子公司風險控管方法分述如下：

①第一銀行

A.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依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並遵循巴賽爾協定暨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品質以及業務推展策略等因素，在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層級送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定。

(B)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為符合新巴賽爾協定之規範暨建立客觀審核標準，逐步發展信用風險評等工具，導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以衡量風險，並連結預警機制之貸放後管理，以建立完善之授信管理流程。
- b.為控管授信之集中度風險，對集團、行業、國家及上市、上櫃股票等分別建立授信限額管理機制。
- c.為使風險管理流程有效地運作，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

(C)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a.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有關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等均應受董事會監督管理。
- 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
- c.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d.風控管理中心獨立於業務單位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四大風控區域中心，各處依權責制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控區域中心則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

(D)信用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且監控授信資產之信評變化，除遵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法定授信限額規定外，並定期將授信資產組合之信評情況、資產品質、逾放比率及集中度風險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b.開發衡量企貸、信貸、房貸等業務借款人風險之信用評等模型以及衡量額度特性風險之評估工具，並導入系統，期以系統化、客觀化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衡量工具以量化風險，並控制風險於可容忍之範圍。

(E)信用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及上市、上櫃股票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與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以掌握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 b.根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徵提適當之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信用風險。

(F)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法定資本
主權國家	429,374,018	44,27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2,727	1,55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41,015,838	6,125,5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14,140,739	60,859,812
零售債權	236,090,067	13,638,247
住宅用不動產	396,850,060	20,698,433
權益證券投資	5,084,432	1,597,854
其他資產	62,599,961	3,631,470
合計	2,185,207,842	106,597,149

B.資產證券化風險

(A)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作為非創始銀行持有證券化產品之策略及流程，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B)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a.董事會為證券化產品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全行風險策略及政策之核定，包含購買證券化商品策略、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之核定。
- b.非創始銀行之證券化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管理及評價監控，其中涉及公司信用之證券化相關交易由授信審核處負責核准。藉由不同單位之專業職能，辨識各種暴險，以控管證券化相關之投資。

(C)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風險衡量與報告依循內部管理規定，著重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市場價格之變化，定期評估結果陳核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因投資比重小，衡量系統與其他投資標的相同，並未特

殊處理。

(D)證券化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證券化商品之風險抵減，依據標準法計算並報送主管機關。證券化商品之避險政策同市場風險避險政策。

(E)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 之證券化暴 險額	應計提法定資 本(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8%)	暴險額				資產 基礎 商業 本票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 基礎 商業 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 部位	不留 部位	留有 部位	不留 部位		
信用卡	0	0	0	0	0	0	0	0
房貸	441,225	7,060	0	0	0	0	0	0
債券	0	0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受益 證券	0	0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41,225	7,060	0	0	0	0	0	0

C.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在董事會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 綜合考量各項業務決策與財務預算等經營活動，建立適當的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而定期修正。
- 依據不同業務的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納入作業流程規範，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相關措施。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負

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等事項。

- b.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風控管理中心下之風險管理處，獨立於金融交易業務單位，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風險評估工具之訂定、開發、修改與監督執行等工作，從客觀立場評量業務單位風險承擔情形。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市場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計有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商品風險。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暴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
- b.將市場風險依其風險因子區分不同投資組合每日評估監控與管理，並採用 VaR 或 Greek 值等風險量化指標，衡量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暴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

(D)市場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與客戶交易的金融商品除了必要的避險拋補外，並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當的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得最大利潤。主要避險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等，海外經營機構之固定利率放款資產，在避險目的考量下，透過利率交換規避因公平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b.依內部管理規定之頻率，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避險效果陳核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

(E)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	104年3月31日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18,091
權益證券風險	766,254
外匯風險	575,199
商品風險	531
合計	2,160,075

D.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3,348,134	292,821,298	202,405,525	164,681,188	189,709,037	218,265,873	705,465,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4,247,565	101,970,833	155,485,013	329,061,474	360,838,709	519,537,151	1,077,354,385
期距缺口	-770,899,431	190,850,465	46,920,512	-164,380,286	-171,129,672	-301,271,278	-371,889,17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99,207	8,030,145	4,169,758	1,882,353	1,394,025	3,922,9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222,748	8,027,779	4,036,819	3,407,053	5,217,984	7,533,1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23,541	2,366	132,939	-1,524,700	-3,823,959	-3,610,187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E.作業風險

(A)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衡酌風險管理文化及內控目標，訂定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
-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區分為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並配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CSA)、控制自我評估(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導入及逐步落實，以發揮風險控管效益。

(B)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核定層級，核定並定期審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高階管理者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方法及程序，以管理作業風險。
- 採集權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功能，規範各自

權責劃分及報告線體制。

- c.各單位應於業務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日常營業活動之控管及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 d.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規劃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並進行暴險監控及報告。
- e.稽核單位負責查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之有效性。

(C)作業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逐一比較，易於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
- b.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如有違反法規情事者另向法規遵循部門陳報。
- c.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D)作業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透過保險方式，以移轉/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
- b.為降低因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搶劫、擠兌、罷工及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之營業中斷潛在損失，訂定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畫執行辦法供各單位遵循。
- c.訂定危機處理執行程序，有關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者，以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E)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7,719,512	-
102年度	33,278,231	
101年度	31,156,580	
合計	102,125,963	4,991,060

②第一金證券

A.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A)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及經營活動風險管理指標，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供營運資本配置之參考依據，並將各項業務風險控制在

可承受的範圍內，追求資產的穩健成長。

(B)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事務進行預防、控管與監督，並經總經理、業務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控管與監督；業務單位針對其業務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規章，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可後公告施行，而該單位相關人員確實瞭解所需負責風險管理之權責，於每日製作風險管理日報中呈現控管結果並由部門管理階層審閱及會簽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利用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彙整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製作風險管理日報及月報上呈管理階層。

B.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提高監控公司之各項風險，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強化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預防與控管。另再由經營管理處、稽核室、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之風控人員組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其風險管理之有效控制。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日報：各業務部門依其風險控管規章編製「風控日報表」，並會簽風險管理單位，再由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業務單位之數據製成風險管理執行報表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閱。

(B)月報：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彙整各業務單位之持有部位、交易損益情形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適足率等各種風險指標提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

(C)風險管理單位依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及相關報表，查核如有逾越授權額度、損失達停損警示、資本適足率偏低、業務過度集中及超越 Greeks、DVO1 等風險事項時，即以業務聯絡單通知相關業務部門及總經理，並督促限時改善。

(D)對於擬以例外方式管理之部位，則提報例外管理部位評估小組研議處分方式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E)風險評估範圍主要包括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且為有效控制公司之經營風險，上述各項風險範圍內容皆於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規章中訂有控管作業程序，包括權責、監控方法，監控指標及報告流程，並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缺失，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以確保風險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a.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評等係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S&P、Moody、Fitch、中華信評及 TCRI 等）給予之評等，並依照內部之評等表分別予以 R1 至 R5 等不同級別之交易額度。業務單位除建立客戶信用等級資料，另每月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其信用評等之異動，當客戶升等或降等時，對於其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

b.市場風險

投資部位除給予對應之額度授權、停損、停權外，並針對債權部位作敏感度分析（DVO1）、對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計算 Greeks 值進行控管。建立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嚴格執行控管，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另為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於 99 年起導入 RiskMetrics Group 之風險值計算平台 RiskMetrics，該系統除可提供每日部位之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之風險值外並透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及回溯測試以驗證風險值系統之時效，進一步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流動性風險

(a)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訂定管理指標，以防範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情事發生。

(b)市場流動性風險：限制單一部位投資上限，以避免過度集中或成交量不足造成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d.作業風險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制訂作業規範、緊急應變計畫等作為承辦人員作業及稽核查核依據，並以防範如人為疏失、系統失常、不可抗力之天災等作業風險。

e.法律風險

契約及法律文件悉由法務人員審閱無誤後簽立，以避免契約條款疏漏或不具法律效力造成之損失。設立專職之法令遵循單位，確保在進行各項交易時均能兼顧適法性與權益。

(F)依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計算之風險約當金額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218,028
信用風險	180,459
作業風險	898,654
經營風險	1,297,142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部門推展業務進行各種金融交易操作所面臨之資產價格不確定性時，除以行政方法如設立風險控管專責人員、制定風險控管規章制度外，另針對不同之商品從事風險沖銷之策略執行避險交易，以規避或降低單邊交易可能面臨之風險。

為減少因股票價格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股票自營業務得以期貨或選擇權避險。為降低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及投資人履約之風險，發行認

購(售)權證得以標的股票執行動態避險，並得運用選擇權、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等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債券選擇權交易時得以標的債券規避因利率變動方向不利時對所持部位之市場風險。

依所制訂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避險超限或不足等規範，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進行日常之監控，俾利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並逐級呈報，降低各種可能之風險。

E.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為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的衡量指標，104 年第一季之資本適足率為 373%。

③ 第一金人壽

遵循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和法令規範，並依據業務屬性，訂定相關控制目標，定期檢視財務、保險、作業和策略等重要風險指標，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風險容忍範圍內。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執行投資委員會監督其各項風險，呈報高階主管和董事會，並訂定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A. 資產風險

係指保險業投資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均遵循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相關風險指標，定期報告投資部位之暴險狀況，以確保資產風險發生之清償能力。

B. 保險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透過嚴謹之新產品開發流程、不同假設之定價分析、理賠核保流程控管、再保評估和產品集中度分析，確保有效的保險風險管理。

C. 利率風險

指保險業因利率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為有效控制利率風險，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化和預估未來利率走向，透過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管理，控制其利率波動之風險。

D. 其他風險

係指保險業除上述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為營運風險，係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定期執行各項風險指標自行檢測，並針對逾越部分，即時提出改善措施；並建立作業損失通報機制、各部門定期實施自行查核和法令遵循報告。

(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在研發計畫方面

本公司為協助集團各子公司海內外事業版圖拓展與擴大規模，103 年度

以任務性編組方式，成立「版圖小組」，以強化各子公司兩岸拓展計畫落實，研議集團特色及亮點金融業務，整合資源並強化行銷動能，藉由境內外各事業體整合、策略聯盟、併購、營業讓與等方式，擴大大公司規模。同時，將逐季檢討各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列管考核並策進拉近與標竿企業差距之執行計畫，務必達成集團所訂定之經營目標。

在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配合本集團「第一金控集團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訂定及金管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檢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

在相關系統建置及維護方面，104 年度因應 Bank3.0 時代來臨，擬整合各事業行動與虛擬通路金融介面、提升本公司資訊系統效能與可靠度，同時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進行各相關系統建置、調整與汰舊換新。

B.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為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將著重以銀行業務為經營主軸，輔以證券、投信、保險及租賃等子孫公司核心業務，鞏固法金、消金、外匯、金融市場交易、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等獲利來源。同時，積極藉由轉介機制及績效獎勵，推展跨境整合行銷服務，引導海內外據點轉介客戶，並透過自行開發之跨境金流平台及高度客製化之資訊服務，協助客戶進行跨境融資、資金調撥及帳務查詢等，大幅提升客戶以本集團作為跨境金流往來金融機構之意願，並針對海外地區聯貸、貿易融資、金融市場行銷、海外優良企業在臺上市、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擴大招攬在地化客群，創造集團跨境整合行銷綜效與深化在地服務滲透率。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結合財顧、理財及投資等服務，切入東南亞市場，藉由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據點基礎，將證券、投信、創投等業務延伸經營觸角至具發展潛力的大陸或東協地區，深耕跨境金流之領域，進而提昇海外業務量及獲利比重，預估效益如下：

- A. 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成長及發展潛力，提供潛在金融發展空間與機會。
- B. 跟隨臺商就近提供服務，建立完整臺商服務網，可有效提供臺商所需各項金融服務。
- C. 廣續國際化布局發展，開拓新收益來源，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因應各國經營環境之不同與法規環境之差異，以及政治與當地金融市場競爭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強化內控、法規遵循管理及人才培育，避免潛

在經營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A. 加強海外地區內控暨內稽管理機制

強化海外據點監理機關法令遵循及內控管理回報機制，掌握各地區監理差異，降低在地經營風險。

B. 強化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完成集團洗錢防制、公司治理、流動性管理、風險管理、FATCA、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一致性政策，以供各地區營業據點遵循。

(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第一銀行為主體而成立，主要獲利貢獻亦來自銀行子公司，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復甦步調不一致的大環境，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產業及個別企業債信變化情形，審慎控管授信風險，此外，繼續尋求互補性併購機會及加強子公司間整合行銷成效，以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包括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未來業務為繼續推廣金融相關業務之共同行銷，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涵蓋銀行、證券、保險、投信、資產管理、創投、管顧，金融版圖完整，為發揮集團的通路優勢及共同行銷綜效，本公司亦彙整各子公司核心業務與商品，包括銀行融資、證券承銷、壽險、產險、租賃、長短期投資、保管、專案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透過「整合金融服務系統」建立轉介與溝通平台，強化各子公司協銷機制，並定期討論各子公司所轉介之案件進度與績效，發掘其他業務商機，而在通路與新商品發展方面，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在既有的393個共同行銷櫃檯後將持續於各子公司增設此類櫃檯，以創造集團共同行銷最大效益。

(9)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104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主要大股東(財政部及臺灣銀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21.07%，短期內並無釋股計畫，故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 預期效益

(A) 迅速擴展金融事業版圖，藉由業務互補特性及規模經濟，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通路行銷優勢，增加市場占有率與競爭力。

(B)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與共享，有效進行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與全方位金融服務，增加利基並發揮營運綜效。

B.可能風險

(A)企業文化不同，造成員工適應不良或激化工會抗爭增加內耗成本。

(B)優秀人員流失，相關工作及經驗無法順利銜接導致重要業務流失，間接影響競爭力及增加法律風險、作業風險。

(C)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整合所耗費之成本超過預期。

(D)評估效益過於樂觀，短期內無法顯現。

C.因應措施

(A)併購前審慎進行財務評估，適當控制併購成本，以免影響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

(B)併購後謹慎規劃組織架構的調整，透過各種管道主動積極與被併購企業員工、工會及客戶溝通，化解因企業文化不同可能造成的人才及業務流失。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積極督促各階層依各控制作業執行各項業務，且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若於平時作業中發覺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乖離之事實，要求即時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進而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依循規劃方向進行經營。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支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確保資訊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兼顧資訊系統及作業之安全，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之資料作業管理規定，同時訂定資訊系統備援及災害復原計畫，並定期演練。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策略在於發揮資本配置效率、執行共同行銷推動、及資源共享，透過金控公司集團經營模式，將資本重配置於效益顯著之子公司，並對客戶提供多元化、創新的金融商品。由於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第一銀行為主要獲利來源，未來將逐步拓展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經營規模，俾使資本配置及經營風險能有效分散。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委請中華信評及標準普爾辦理信用評等作業，在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方面，各公司評等結果分別為：

公司 信評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第一金證券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 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 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 日期
中華 信評	twA-1	twA+	穩定	103.9.12	twA-1+	twAA	穩定	103.9.12	twA-1	twA+	穩定	103.9.12
	twA-1	twA+	穩定	102.9.17	twA-1+	twAA	穩定	102.9.17	twA-1	twA+	穩定	102.9.17
S&P	A-3	BBB-	Stable	103.9.11	A-2	BBB+	Stable	103.9.11	--	--	--	--
	A-3	BBB-	Stable	102.9.16	A-2	BBB+	Stable	102.9.16	--	--	--	--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定「危機處理實施準則」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突發狀況，遇有危機發生除立即依內外部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必要時啟動本公司危機處理小組，統籌應變決策並適時對外說明澄清，以有效降低可能損害及社會大眾疑慮，保障客戶權益。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無。

(2)從屬公司

查目前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重大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子公司第一銀行—東星及豪門世家大樓損害賠償訴訟

民事訴訟

88年9月21日發生九二一大地震，該行松山分行所在之東星大樓倒塌並壓倒鄰棟豪門世家大樓，該二棟大樓住戶對該行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之民事訴訟。

①東星大樓：最高法院已於103年10月2日判決該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確定。

惟因部分住戶於95、96年間，將其對該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都發局於103年9月19日對該行提起民事訴訟，起訴金額為183,66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台北地院將待兩造審閱歷審卷宗後，另訂庭期。

②豪門世家大樓：該大樓之總起訴金額為160,000千元，於90年間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103年7月29日重新開庭審理。因部分住戶於95、96年間，將其對該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57,021千元)讓與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都發局另於103年9月19日就該等住戶起訴金額為

57,021 仟元向法院聲請承當訴訟。截至目前為止，因原告人數眾多及年代久遠，待台北地院審理核辦中。

刑事責任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案出具之鑑定書，並未述及該行或該行員工就東星大樓倒塌有任何責任。另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該行員工為無罪判決確定。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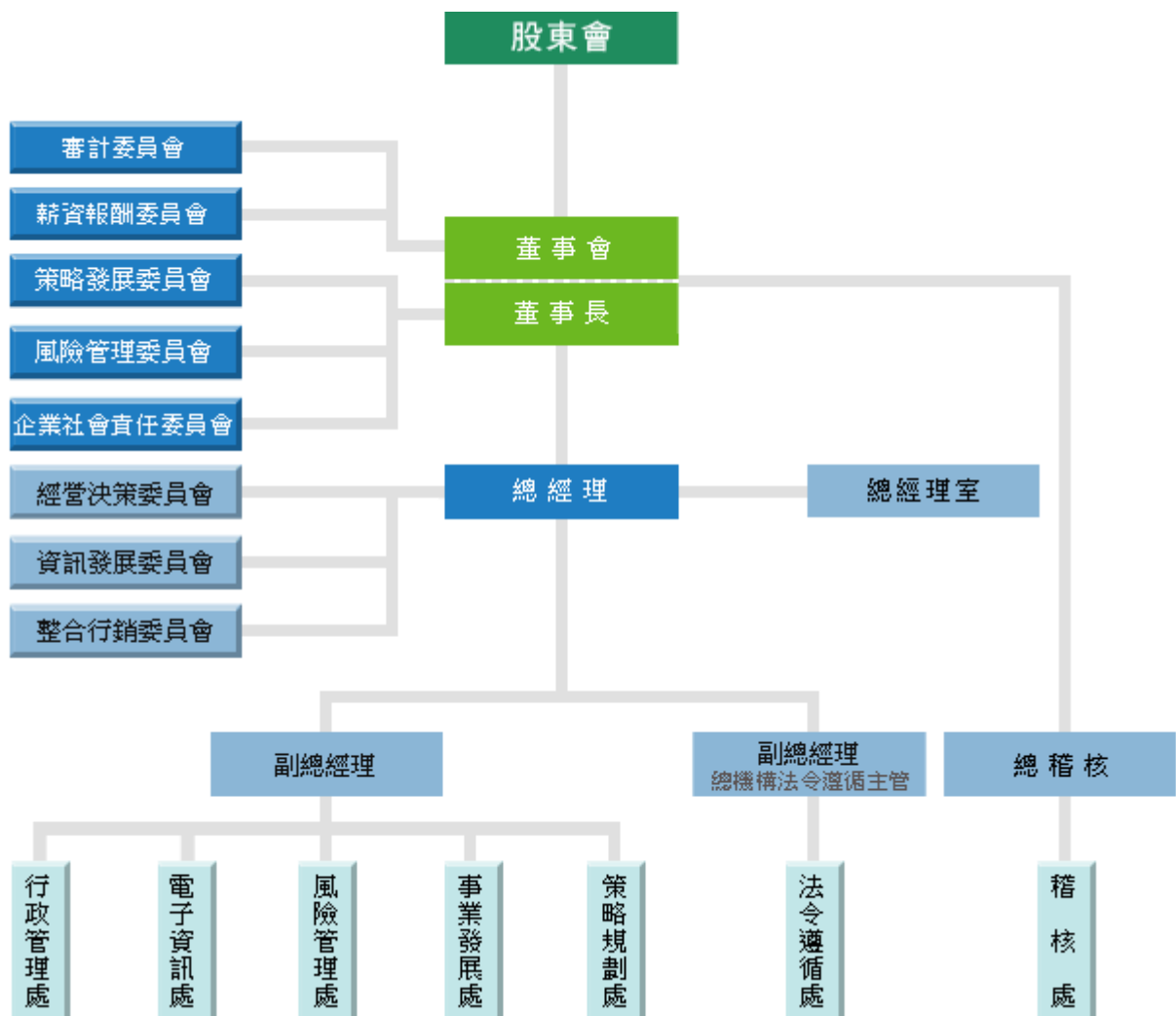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基準日：104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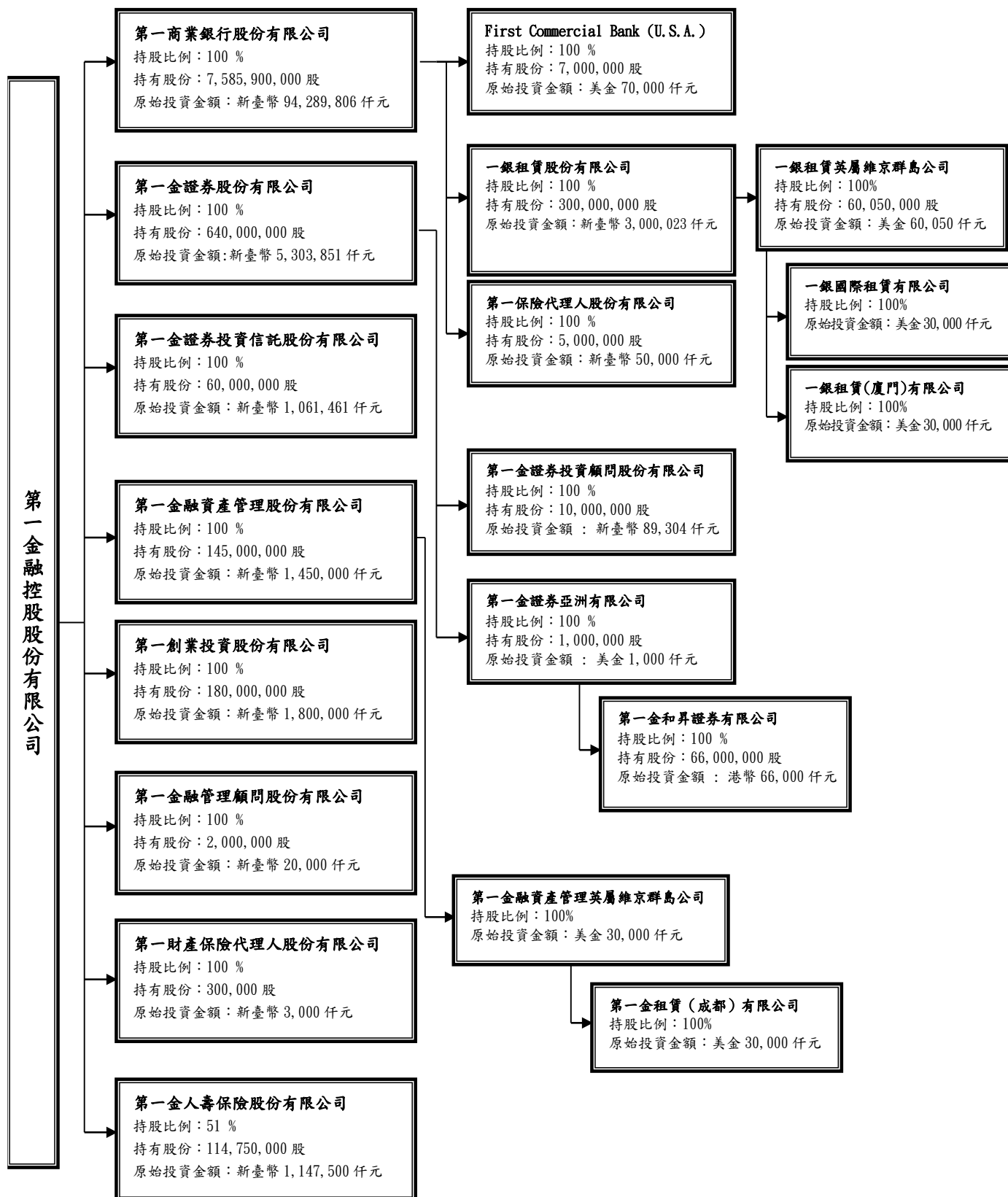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處	負責管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策略規劃處	掌理集團營運策略、投資、併購及財務規劃與信用評等。
事業發展處	分為事業管理組及整合行銷組。 一、事業管理組掌理集團投資及併購事務之執行、長期股權投資管理、子公司營運目標之審議、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派作業、集團人力資源整合之規劃等事務。 二、整合行銷組掌理集團整合行銷計畫之擬訂及業務績效管理、集團行銷通路及商品業務整合事宜、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整合、業務策略聯盟規劃、集團整合行銷教育訓練等事務。
電子資訊處	掌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集團資訊業務發展、集團資訊共用及應用系統整合之規劃、子公司資訊發展計畫之協調整合、資訊技術及產品之研究、評估與引進等事務。
風險管理處	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監督並分析評估執行情形、綜合性風險指標及主要經營風險之分析與相關資訊之揭露、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控管、內部控制制度及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等事務。
行政管理處	分為公司治理組、行政組及會計組。 一、公司治理組掌理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行政事務。 二、行政組掌理總務、出納、文書管理、章則管理、印章管理、財物採購作業、人力資源管理、員工之任用、考核、獎懲、教育訓練、股務、年報編製、主管機關規定上市公司應辦事項、公共關係、企業形象等行政事務之規劃與管理。 三、會計組掌理集團財務資源調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之執行、預決算辦理等事務。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契約、法律文件之會核及涉訟案件協辦等法律事務。
審計委員會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策略發展委員會	擬定本公司經營管理方針及發展策略，督導子公司策略發展。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討論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資本適足性工作，監督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曝額與風險管理控制事項，協調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風險管理工作事項。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負責審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與執行方案、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等。
經營決策委員會	討論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績效、組織制度、長期股權投資決策，協調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行政管理事務。
資訊發展委員會	討論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策略、資訊架構、資源共享及備援計畫，協調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訊管理工作事項。
整合行銷委員會	討論及審議本公司共同行銷目標與績效、商品及通路整合計畫、策略聯盟計畫，協調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事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基準日：104年4月30日)



2.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7,585,900	100%	94,289,806	0	0%	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640,000	100%	5,303,851	0	0%	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0,000	100%	1,061,461	0	0%	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	145,000	100%	1,450,000	0	0%	0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000	100%	1,800,000	0	0%	0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	100%	20,000	0	0%	0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	100%	3,000	0	0%	0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	114,750	51%	1,147,500	0	0%	0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7,000	100%	USD70,000 仟元	0	0%	0
一銀租賃(股)公司	300,000	100%	3,000,023	0	0%	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100%	50,000	0	0%	0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	89,304	0	0%	0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0	100%	USD1,000 仟元	0	0%	0
First Wordsec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金和昇)	66,000	100%	HKD66,000 仟元	0	0%	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30,000	100%	USD30,000 仟元	0	0%	0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	100%	908,634 (USD30,000 仟元)	0	0%	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60,050	100%	1,791,218 (USD60,050 仟元)	0	0%	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100%	886,103 (USD30,000 仟元)	0	0%	0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	100%	903,495 (USD30,000 仟元)	0	0%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基準日：10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美玲	中華民國	103/12/25	68,331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第一金控綜合企劃處處長、第一銀行理財業務處處長、圓山分行經理、副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	第一銀行董事、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施堯天	中華民國	103/11/07	75,08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士 第一銀行分行經理、授信審核處處長、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第一金控總稽核、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廖美祝	中華民國	103/10/23	11,937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第一金控暨第一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美國第一銀行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監察人、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盧陞熙	中華民國	103/10/24	15,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 第一銀行分行經理、新竹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臺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一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	-	-
總稽核	林謙浩	中華民國	103/12/11	31,590	0.00	689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策略行政處協理、經營管理處處長、分行經理、海外分行經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	-	-	-
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洪惠卿	中華民國	103/07/18	74,384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第一銀行分行經理、營運規劃處處長、徵信處處長、授信審核處處長、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廖丁明	中華民國	98/10/01	78,632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第一銀行分行經理、債權管理部副理兼臺中區域中心副理、臺中區域中心主任	第一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處長、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
電子資訊處處長	李進富	中華民國	100/01/27	118,41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行資訊室副主任、資訊規劃部資深經理、系統營運處處長及協理、系統開發處處長	第一銀行資訊處處長	-	-	-	-
法令遵循處處長	鄔慧琳	中華民國	103/10/24	34,339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分行經理、營運規劃處處長、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兼業務處協理	第一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 人取 得員 工認 股權 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業發展處副處長兼代處長	賴仁育	中 華 民 國	102/10/25	64,105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中小企業業務處中小企業管理部經理、海外分行經理、分行經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以及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基準日：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 率 (%)	股數	持股比 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蔡慶年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99/07/ 01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155,625	0.00	0.00	0.00
董事兼 總經理	鄭美玲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103/12/25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68,331	0.00	0.00	0.00
董事	周伯蕉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103/12/25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113,151	0.00	0.00	0.00
董事	李顯峰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95/01/02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0	0.00	0	0.00
董事	王怡心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97/09/26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0	0.00	0	0.00
董事	黃泓智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100/08/12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0	0.00	0	0.00
董事	郝鳳鳴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104/06/26	104/06/26	三年	1,236,294,144	13.35	1,236,294,144	13.35	0	0.00	0	0.00
董事	柯綉絹 (臺灣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102/05/31	104/06/26	三年	715,223,724	7.72	715,223,724	7.72	0	0.00	0	0.00
董事	顏春蘭 (臺灣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104/06/26	104/06/26	三年	715,223,724	7.72	715,223,724	7.72	0	0.00	0	0.00
董事	陳田垣 (金園投資代表)	中華民國	92/01/02	104/06/26	三年	2,437,680	0.03	2,437,680	0.03	601,177	0.01	0	0.00
董事	張啟勳	中華民國	95/01/02	104/06/26	三年	1,177,046	0.01	1,177,046	0.01	1,177,046	0.01	0	0.00
董事	陳安甫 (全球通投資代表)	中華民國	98/05/22	104/06/26	三年	4,486,351	0.05	4,486,351	0.05	9,884,421	0.11	0	0.0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中華民國	101/06/22	104/06/26	三年	0	0.00	0	0.00	17,223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中華民國	104/06/26	104/0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沈慧雅	中華民國	104/06/26	104/06/26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續)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慶年 （財政部代表）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檢查組組長、財政部證期會主任秘書、專任委員、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第一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鄭美玲 （財政部代表）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第一金控綜合企劃處處長、第一銀行理財業務處處長、圓山分行經理、副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财富管理業務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	第一銀行董事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周伯蕉 （財政部代表）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第一銀行西台南分行經理、會計室主任、總務處處長、副總經理、第一金控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顧問兼行政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監察人、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李顯峰 （財政部代表）	德國畢勒斐德大學經濟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農民銀行董事 現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	—	—	—
董事	王怡心 （財政部代表）	美國肯塔基大學會計博士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編譯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理事、臺北大學圖書館館長、副校長 現任：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群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黃泓智 （財政部代表）	英國漢諾瓦茲大學精算博士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數理部精算專員、Associate Manager, Tri Better Enterprise Company、金監會壽險商品審查委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現任：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郝鳳鳴 （財政部代表）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法律系主任、副校長、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教授、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全民健保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勞動部政務次長	無	—	—	—
董事	柯綉絹 （臺灣銀行代表）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彰化銀行監察人、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無	—	—	—
董事	顏春蘭 （臺灣銀行代表）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 現任：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組長	無	—	—	—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田垣 (金園投資代表)	淡江大學外文系學士 臺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投資（股）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 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張啟勳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宏遠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宏中興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南亞塑膠（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致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陳安甫 (全球通投資代表)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荷商全球人壽副總經理、美商全美人壽副總經理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現任：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朱浩民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興國管理學院院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現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講師、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委員、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現任：常春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金園投資（股）公司	陳園盛（38.7%）、陳田垣（15.7%）、陳江淑貞（15.2%）、陳園薇（15.2%）、陳園萌（15.2%）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陳安甫（98.4%）、黃慧綺（1.6%）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公 關科 系之 公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 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慶年				✓	✓	✓		✓	✓	✓	✓	✓	✓	✓		-
鄭美玲				✓	✓			✓	✓	✓	✓	✓	✓	✓		-
周伯蕉				✓	✓			✓	✓	✓	✓	✓	✓	✓		-
李顯峰	✓			✓	✓	✓		✓	✓	✓	✓	✓	✓	✓		-
王怡心	✓			✓	✓	✓	✓	✓	✓	✓	✓	✓	✓	✓		2
黃泓智	✓			✓	✓	✓		✓	✓	✓	✓	✓	✓	✓		-
郝鳳鳴	✓			✓	✓	✓	✓	✓	✓	✓	✓	✓	✓	✓		-
柯綉絹				✓	✓	✓	✓	✓	✓	✓	✓	✓	✓	✓		-
顏春蘭				✓	✓	✓	✓	✓	✓	✓	✓	✓	✓	✓		-
陳田垣				✓	✓	✓		✓	✓	✓	✓	✓	✓	✓		-
張啟勳				✓	✓	✓	✓	✓	✓	✓	✓	✓	✓	✓	✓	-
陳安甫				✓	✓	✓	✓	✓	✓	✓	✓	✓	✓	✓		-
李賢源	✓			✓	✓	✓	✓	✓	✓	✓	✓	✓	✓	✓	✓	1
朱浩民	✓			✓	✓	✓	✓	✓	✓	✓	✓	✓	✓	✓	✓	1
沈慧雅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財政部	4,800,000	18,662,421	0	0	126,764,413	126,764,413	48,968	1,751,802	0.9344	1.0449
董事	臺灣銀行										
董事長	蔡慶年 (財政部代表)										
董事兼 總經理	鄭美玲 註 1 (財政部代表)										
董事兼 總經理	江金德 註 1 (財政部代表)										
董事	周伯蕉 註 2 (財政部代表)										
董事	簡明仁 註 2 (財政部代表)										
董事	李顯峰 (財政部代表)										
董事	王怡心 (財政部代表)										
董事	余尚武 (財政部代表)										
董事	黃泓智 (財政部代表)										
董事	李咸亨 (臺灣銀行代表)										
董事	柯綉絹 (臺灣銀行代表)										
獨立董事	黃耀輝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獨立董事	李賢源										
董事	金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垣)										
董事	張啟勳										
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陳安甫)										

(續)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財政部	5,670,200	6,327,204	814,272	10,635,392	0	0	0	0	0	0	0	0	0.9805	1.1654	60,000
董事	臺灣銀行															
董事長	蔡慶年 (財政部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鄭美玲 註1 (財政部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江金德 註1 (財政部代表)															
董事	周伯蕉 註2 (財政部代表)															
董事	簡明仁 註2 (財政部代表)															
董事	李顯峰 (財政部代表)															
董事	王怡心 (財政部代表)															
董事	余尚武 (財政部代表)															
董事	黃泓智 (財政部代表)															
董事	李咸亨 (臺灣銀行代表)															
董事	柯綉絹 (臺灣銀行代表)															
獨立董事	黃耀輝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獨立董事	李賢源															
董事	金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垣)															
董事	張啟勳															
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甫)															

註1：103.12.25 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江金德先生解任，改由鄭美玲女士接任。

註2：103.12.25 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簡明仁先生解任，改由周伯蕉先生接任。

註3：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額為 3,002,208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周伯蕉、簡明仁、王怡心、余尚武、黃泓智、李咸亨、柯綉絹、黃耀輝、王泰昌、李賢源	鄭美玲、江金德、周伯蕉、李顯峰、王怡心、余尚武、黃泓智、李咸亨、柯綉絹、黃耀輝、王泰昌、李賢源、陳田垣	鄭美玲、周伯蕉、簡明仁、王怡心、余尚武、黃泓智、李咸亨、柯綉絹、黃耀輝、王泰昌、李賢源	鄭美玲、周伯蕉、李顯峰、王怡心、余尚武、黃泓智、李咸亨、柯綉絹、黃耀輝、王泰昌、李賢源、陳田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金園投資（股）公司、全球通投資（股）公司、張啟勳	蔡慶年、簡明仁、金園投資（股）公司、全球通投資（股）公司、張啟勳	江金德、金園投資（股）公司、全球通投資（股）公司、張啟勳	蔡慶年、簡明仁、金園投資（股）公司、全球通投資（股）公司、張啟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江金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20	17	20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鄭美玲	8,215,934	9,581,109	814,272	10,635,392	4,933,558	5,886,097	694,401	0	744,443	0
總經理	江金德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施堯天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廖美祝										
副總經理	盧陞熙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林漢奇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葉仲惠										
總稽核	林謙浩										

(續)

職稱	姓名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0.1041	0.1906	0	0	0	0	60,000
總經理	江金德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施堯天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廖美祝							
副總經理	盧陞熙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林漢奇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葉仲惠							
總稽核	林謙浩							

註1：江總經理金德於103年12月退休，其缺由鄭美玲女士接任；葉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仲惠於103年7月歸建原服務單位第一銀行，其缺由林漢奇先生接任；林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漢奇於103年10月歸建原服務單位第一銀行；廖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美祝及盧副總經理陞熙於103年10月到任；施堯天先生於103年11月由總稽核職務轉任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職務；林總稽核謙浩於103年12月到任。

註2：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額為3,385,396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鄭美玲、廖美祝、 林漢奇、葉仲惠、 盧陞熙、林謙浩	鄭美玲、廖美祝、林漢奇、 盧陞熙、林謙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施堯天	施堯天、葉仲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江金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江金德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8	8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施堯天	0	926,495	926,495	0.0066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廖美祝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林漢奇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葉仲惠				
總稽核	林謙浩				
副處長兼代處長	賴仁育				

註：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部分

A.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公司 \ 年度	102	103	分析
本公司	0.9990%	0.9805%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惟其增加幅度低於 10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之幅度，故 103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較 102 年度低；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02 年度低，係因董事酬金總額增幅不及稅後純益增幅所致。顯示本公司董事薪酬與公司盈餘未有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連結，且致力提升公司營運獲利，並將經營成果回饋所有股東。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2331%	1.1654%	

B. 酬金之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月支報酬、健康檢查費用（實報實銷，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5,000 元）及車馬費（實報實銷）等項目。

C. 酬金之政策、訂定程序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月支報酬：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經 9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每月在新臺幣 2,400,000 元限額內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決定各個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同日本公司第 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 20,000 元，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惟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歷任董事長均兼任子公司第一銀行董事長並擇領第一銀行董事長報酬，未支領本公司董事長報酬。

(b) 本公司自 98 年 5 月 22 日第 3 屆董事會起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其月支報酬經本公司第 2 屆董事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 50,000 元；嗣因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支領之報酬為新臺幣 60,000 元整，並經本公司第 3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第 4 條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另本公司 102、103 年度董事酬勞依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併入盈餘分配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分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公司 \ 年度	102	103	分析
本公司	0.1437%	0.1041%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03 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0.0396%、0.1161%，係因 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總額較 102 年度低，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 102 年大幅成長所致。顯示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公司盈餘未有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連結。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3068%	0.1906%	

B. 酬金之組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含最近年度薪資、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員工紅利、獎金、房屋津貼、健康檢查費用及退職退休金等。

C. 酬金之政策、訂定程序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為期留用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提高集團收益，本公司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薪資、獎金及紅利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等規定，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獲利性指標、共同行銷指標、費用摺節指標、風險性指標及策略性指標之總得分核算，員工紅利發放數額係依據稅前盈餘、每股稅後盈餘、淨值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等目標達成率核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待遇均依據該等標準及規定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提出建議，交由董事會審議後核發。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註 2)	
普通股	9,259,254,818 股	10,740,745,182 股	20,000,000,000 股	

註 1：係上市公司股票

註 2：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為 20,00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3,821,600	38,216,000	註 1	無	無
92.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4,382,474	43,824,742	註 2	無	無
92.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4,551,504	45,515,044	註 3	無	無
92.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5,551,504	55,515,044	註 4	無	無
92.11	-	10,000,000	100,000,000	5,549,075	55,490,750	註 5	無	無
94.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5,826,529	58,265,287	註 6	無	無
95.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5,972,192	59,721,919	註 7	無	無
96.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6,091,636	60,916,358	註 8	無	無
97.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6,164,735	61,647,354	註 9	無	無
98.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6,318,853	63,188,538	註 10	無	無
99.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6,476,825	64,768,251	註 11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6,865,435	68,654,347	註 12	無	無
100.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65,435	76,654,347	註 13	無	無
101.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8,125,361	81,253,607	註 14	無	無
102.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8,653,509	86,535,092	註 15	無	無
103.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9,259,255	92,592,548	註 16	無	無

- 註 1：92 年 1 月 2 日為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38,216,000 仟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3(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654 號函核准。
- 註 2：92 年 7 月 31 日為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5,608,742 仟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8 日(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111 號函核准。
- 註 3：92 年 7 月 31 日為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1,690,302 仟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7 日(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927 號函核准。
- 註 4：92 年 7 月 28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00 仟元，並以 92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 1,000,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新臺幣\$10 元整，業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3 日(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23 號函核准。
- 註 5：92 年 11 月 25 日為申報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已發行股份新臺幣\$24,294 仟元，業經財政部 92 年 10 月 8 日(92)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6197 號函核准。
- 註 6：94 年 8 月 15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2,774,537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805 號函核准。
- 註 7：95 年 8 月 14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1,456,632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436 號函核准。
- 註 8：96 年 8 月 17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1,194,438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611 號函核准。
- 註 9：97 年 8 月 18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730,996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87 號函核准。
- 註 10：98 年 7 月 13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1,541,184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8027 號函核准。
- 註 11：99 年 8 月 17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1,579,713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819 號函核准。
- 註 12：100 年 8 月 6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3,886,096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160 號函核准。
- 註 13：100 年 9 月 2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8,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752 號函核准。
- 註 14：101 年 8 月 18 日為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4,599,26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790 號函核准。
- 註 15：102 年 8 月 10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5,281,484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864 號函核准。
- 註 16：103 年 8 月 9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6,057,456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141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6	20	774	234,742	652	236,194
持有股數	1,799,756,560	1,311,502,362	581,797,527	3,327,362,282	2,238,836,087	9,259,254,818
持股比例(%)	19.44	14.16	6.28	35.94	24.1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8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0,391	19,247,319	0.21
1,000 至 10,000	113,454	431,378,532	4.66
10,001 至 20,000	23,199	327,042,779	3.53
20,001 至 30,000	9,110	224,754,082	2.43
30,001 至 50,000	7,631	295,696,116	3.19
50,001 至 100,000	6,372	446,175,426	4.82
100,001 至 200,000	3,392	462,638,259	5.00
200,001 至 400,000	1,357	373,487,704	4.03
400,001 至 600,000	432	211,525,166	2.28
600,001 至 800,000	186	127,214,251	1.38
800,001 至 1,000,000	112	99,958,212	1.08
1,000,001 至 1,200,000	90	97,605,710	1.05
1,200,001 至 1,400,000	75	96,877,970	1.05
1,400,001 至 1,600,000	33	49,377,905	0.53
1,600,001 至 1,800,000	29	48,800,846	0.53
1,800,001 至 2,000,000	33	62,667,717	0.68
2,000,001 以上	298	5,884,806,824	63.55
合計	236,194	9,259,254,818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8 日

大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政部		1,236,294,144	13.35
臺灣銀行(股)公司		715,223,724	7.72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267,857,459	2.8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108,598	2.37
勞工保險基金		190,274,548	2.05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36,325,063	1.4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5,375,074	1.46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3,812,630	1.3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0,169,943	1.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257,703	1.1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財政部	70,518,291	0	80,879,056	0	0	0
董事(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公司	40,796,403	0	46,790,337	0	0	0
董事	金園投資(股)公司	139,045	0	159,474	0	0	0
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255,901	0	293,499	0	0	0
董事	張啟勳	77,514	0	77,003	0	0	77,00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浩民(註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慧雅(註3)	0	0	0	0	0	0
董事長	蔡慶年	0	0	0	0	0	0
總經理	鄭美玲(註2)	--	--	4,470	0	0	0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施堯天(註2)	--	--	4,912	0	0	0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廖美祝(註2)	--	--	780	0	0	0
副總經理	盧陞熙(註2)	--	--	958	0	0	0
總稽核	林謙浩(註2)	--	--	2,066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6月30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顧問兼風險 管理處處長	洪惠卿(註2)	--	--	4,866	0	0	0
稽核處處長	廖丁明	4,485	0	5,144	0	0	0
電子資訊處處長	李進富	6,754	0	7,746	0	0	0
法令遵循處處長	鄔慧琳(註2)	--	--	2,246	0	0	0
事業發展處副 處長兼代處長	賴仁育	3,656	0	4,193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李丞斌	816	0	936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係於103年就任該職。

註3：係於104年就任該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4)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04年4月28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1,236,294,144	13.35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投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223,724	7.72	0	0.00	0	0.00	財政部	投資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459	2.89	0	0.00	0	0.00	財政部、臺灣銀行(股)公司	投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108,598	2.37	0	0.00	0	0.00	財政部	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	190,274,548	2.05	0	0.00	0	0.00	財政部	投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25,063	1.47	0	0.00	0	0.00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5,375,074	1.46	0	0.00	0	0.00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3,812,630	1.34	0	0.00	0	0.00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0,169,943	1.30	0	0.00	0	0.0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257,703	1.15	0	0.00	0	0.00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9.40	20.90	18.70
	最 低	16.80	17.70	18.30
	平 均	18.05	18.66	18.49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6.26	16.63	17.02
	分 配 後	15.76	15.9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53,509	9,259,255	9,259,255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	1.26	1.52	0.44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	1.18	1.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0	0.6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4.33	12.28	-
	本利比(註 6)	36.10	26.6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77	3.7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係依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賡餘股利政策。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其餘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3)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40 億 8,493 萬 4,792 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如下：

(1)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14億849萬3,479元。

(2)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7元，計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64億8,147萬8,373元，每股分派股票股利新臺幣0.65元，計分派股票股利新臺幣60億1,851萬5,630元。

(3)員工紅利740萬3,042元、董事酬勞1億2,676萬4,413元，已依規認列為103年度之費用。

經本公司104年4月30日第4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依過去經驗估計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40萬3,042元及董事酬勞1億2,676萬4,413元，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且103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全數發放現金，故每股盈餘仍為新臺幣1.52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年度盈餘分派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24萬3,304元及董事酬勞9,799萬7,772元，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較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減少173萬1,489元，係為估計差異，已於股東會決議年度(103)調整入帳。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迄今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未償還之公司債

1.9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9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99年7月22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利率	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60%。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25%。	
期限	A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日104年7月22日， B券發行期限為七年、到期日106年7月22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若因本公司債B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B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惠譽(Fitch) 評等日期：99年5月19日 評等結果：A券評等為AA-(tw)、B券評等為A(twn)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 9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新臺幣 20 億元，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到期並一次償還本金，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迄今並未發行特別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2 年 7 月 28 日
項	目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及	交
發	行	總	金
單	位	發	行
發	行	單	位
表	彰	有	價
表	彰	有	價
存	託	憑	證
存	託	憑	證
受	託	人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未	兌	回	餘
發	行	及	存
之	分	擔	方
存	託	契	約
要	約	定	事
每 單 位 市 價 (美 元)	102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103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迄今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迄今並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第一金控

A.營業項目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包括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主要業務別淨收益占本集團合併淨收益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業務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銀行	37,530,195	109.8	33,000,736	90.5	4,529,459	13.7
證券	1,566,776	4.6	1,522,970	4.2	43,806	2.9
投信	529,179	1.5	494,926	1.4	34,253	6.9
保險	-6,152,354	-18.0	1,034,596	2.8	-7,186,950	-694.7
其他	712,659	2.1	413,004	1.1	299,655	72.6
合計	34,186,455	100.0	36,466,232	100.0	-2,279,777	-6.3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綜觀全球各區域多變的經濟情勢，本集團仍以身處於亞太地區發展業務為要，持續關注亞太據點之價值鏈整合與接軌在地商機，並追求經營規模與企業價值的提昇，是以訂定「擴大規模、深化優勢」作為 2015 年集團經營策略主軸，一方面以「擴大規模」策略，掌握國內外市場金融開放之契機，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將跨境金流商品整合服務再升級，以強化海內外業務縱深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另一方面，強化品牌認同度，複製及推動旗下子公司間成功之共同行銷模式與推升行銷團隊戰力，鞏固獲利根基與創造成長動能，並落實預算執行力與績效管考，以達成「深化優勢」之目標。

本集團將賡續致力於集團獲利結構調整，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深化風險控管能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以達成營運質量兼具之最佳標竿企業。爰此擬具年度重要經營策略及預期達成目標，分別敘明如下：

I. 本年度經營策略

- A.業務規模化：擴大業務範疇持續成長。
- B.通路適型化：改良營運模式提升綜效。
- C.服務數位化：結合科技優化服務效率。
- D.財務穩健化：強化資本結構厚植實力。

E.品牌優質化：豎立企業價值領先標竿。

II. 預期達成目標

A.充實事業單位資本並優化結構，營運規模更上層樓。

B.推廣驗證可行之共同行銷經驗，打造最適通路條件。

C.開發行動與虛擬結合服務模式，迎合數位金融需求。

D.提升資本水準以強化財務基礎，驅動長期獲利動能。

E.落實法遵規範及社會公民責任，引領永續企業風潮。

(2)第一銀行

A.營業項目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	銀行營業執照所載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辦理之業務項目
(1) 收受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 承銷有價證券 (14) 自營有價證券 (15) 辦理保管及倉儲業務 (16)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7)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8) 辦理信用卡業務 (19)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20)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21)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2)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1) 信託業務 A.金錢之信託 B.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C.有價證券之信託 D.不動產之信託 E.地上權之信託 F.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附屬業務： A.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B.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C.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D.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E.辦理保管業務 F.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H.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I.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J.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	銀行營業執照所載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辦理之業務項目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7)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証券投資信託資金 (28)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9)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30)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31)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32) 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33)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証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3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財富管理業務 (35) 財富管理業務 (3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註 1)	支票存款	38,788,852	2.0	37,113,372	2.0	1,675,480	4.5
	活期存款	461,114,764	23.8	435,654,008	23.4	25,460,756	5.8
	活期儲蓄存款	602,071,829	31.1	558,395,632	30.0	43,676,197	7.8
	小計	1,101,975,445	56.9	1,031,163,012	55.4	70,812,433	6.9
定期性存款 (註 1)	定期存款	385,809,218	19.9	365,169,054	19.6	20,640,164	5.7
	定期儲蓄存款	325,434,661	16.8	325,248,124	17.5	186,537	0.1
	小計	711,243,879	36.7	690,417,178	37.1	20,826,701	3.0
其他 (註 2)	銀行同業存款	5,416,932	0.3	3,310,766	0.2	2,106,166	63.6
	透支銀行同業	646,929	0.0	1,309,760	0.1	-662,831	-50.6
	銀行同業拆放	119,358,271	6.1	136,678,173	7.2	-17,319,902	-12.7
	小計	125,422,132	6.4	141,298,699	7.5	-15,876,567	-11.2
合計		1,938,641,456	100.0	1,862,878,889	100.0	75,762,567	4.1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銀行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企業金融放款	755,952,406	50.3	729,578,106	50.9	26,374,300	3.6
消費金融放款	412,523,887	27.4	410,363,617	28.7	2,160,270	0.5
國內外幣放款	69,286,366	4.6	61,943,811	4.3	7,342,555	11.9
國外分行放款	263,038,509	17.5	229,816,525	16.0	33,221,984	14.5
進出口押匯	2,523,345	0.2	1,207,030	0.1	1,316,315	109.1
合計	1,503,324,513	100.0	1,432,909,089	100.0	70,415,424	4.9
佔總資產之比重(%)	65.9		65.4		0.5	

(3) 外匯承作量（包括國外分行）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買入外匯	出口外匯及託收	6,155,969	2.9	7,362,182	3.7	-1,206,213	-16.4
	匯入匯款	103,927,684	50.0	99,994,523	49.7	3,933,161	3.9
	小計	110,083,653	52.9	107,356,705	53.4	2,726,948	2.5
賣出外匯	進口信用狀及託收	6,364,359	3.1	6,620,409	3.3	-256,050	-3.9
	匯出匯款	91,541,445	44.0	87,249,374	43.3	4,292,071	4.9
	小計	97,905,804	47.1	93,869,783	46.6	4,036,021	4.3
合計		207,989,457	100.0	201,226,488	100.00	6,762,969	3.4

(4)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存款	558,178,109	521,397,082	36,781,027	7.1
共同基金	120,749,600	114,124,518	6,625,082	5.8
債券/票券	3,354,207	2,931,431	422,776	14.4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74,638	1,690,050	-115,412	-6.8

- 註：1.如該項商品涉及匯率者，以中央銀行月底清算匯率作為計算標準。
2.本統計表不包含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之金融商品金額。
3.存款統計數字為餘額。
4.共同基金包含國內、外基金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連動式債券與組合商品。
5.共同基金、債券/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統計數字為商品年底餘額之公平價值。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基金及其他保管年底餘額	685,789,699	667,074,632	18,715,067	2.8
國內信託資產年底餘額	71,817,564	71,940,211	-122,647	-0.2
國外信託資產年底餘額 (含外幣信託)	133,611,003	127,633,305	5,977,698	4.7
信託專戶年底餘額	48,682,280	81,432,974	-32,750,694	-40.2
家庭財富信託年底餘額	1,438,401	1,242,582	195,819	15.8
員工福利信託年底餘額	1,000,624	1,148,557	-147,933	-12.9
不動產信託年底餘額	16,652,149	12,098,976	4,553,173	37.6
有價證券信託年底餘額	90,326,400	91,404,465	-1,078,065	-1.2
證券化受託人年底餘額	488,661	2,599,803	-2,111,142	-81.2
專案信託年底餘額	7,798,110	6,629,847	1,168,263	17.6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年底餘額	1,370,442	1,305,549	64,893	5.0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年底餘額	448,365	546,485	-98,120	-18.0
單獨管理運用帳戶年底餘額	13,881	14,161	-280	-2.0
證券簽證承作金額	34,765,121	19,477,511	15,287,610	78.5

註：自 102 年起，「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之資產餘額自「專案信託」中獨立列示。

(6)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票券買賣斷業務(OB/OS)	4,837,085,000	4,393,245,000	443,840,000	10.1
票券附條件業務(RP/RS)	248,733,000	208,135,000	40,598,000	19.5
票券承銷業務	25,319,691	12,976,426	12,343,265	95.1

(7) 投資業務

A.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票券買賣斷業務(OB/OS)	127,145,515	95,281,694	31,863,821	33.4
票券附條件業務(RP/RS)	394,383	5,997,508	-5,603,125	-93.4
票券承銷業務	7,477,000	580,000	6,897,000	1,189.1

B.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債券業務	150,443,985	148,546,555	1,897,430	1.3
股票(短期投資)	3,888,104	5,445,007	-1,556,903	-28.6

(8)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
有效卡數	546,720	486,414	60,306	12.4
簽帳金額	41,130,264	37,836,492	3,293,772	8.7
循環信用餘額	1,305,245	1,268,965	36,280	2.9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9) 總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利息收入	41,472,499	67.4	36,776,302	70.2	4,696,197	12.8
手續費收入	7,414,297	12.1	6,471,202	12.3	943,095	14.6
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1,457,576	2.4	832,253	1.6	625,323	7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244	0.5	331,649	0.6	-14,405	-4.3
兌換利益淨額	2,029,901	3.3	1,311,460	2.5	718,441	54.8
其他非利息收益	8,806,532	14.3	6,703,306	12.8	2,103,226	31.4
合計	61,498,049	100.0	52,426,172	100.0	9,071,877	17.3

註：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 總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利息費用	14,334,673	31.4	11,910,850	29.9	2,423,823	20.3
手續費用	1,224,655	2.7	1,073,991	2.7	150,664	14.0
呆帳費用	3,920,704	8.6	3,922,121	9.9	-1,417	-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17,737,017	38.9	16,269,940	40.8	1,467,077	9.0
其他非利息費用及損失	8,419,205	18.4	6,664,848	16.7	1,754,357	26.3
合計	45,636,254	100.0	39,841,750	100.0	5,794,504	14.5

註：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①法人及電子金融業務

- A.鎖定具發展前景之集團戶暨中堅企業，拓展跨境融資、聯貸主辦及延伸業務滲透。
- B.擴展中小企業放款，並區隔業務模式及規模，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深化加值。
- C.拓展供應/銷售互聯新融資服務，掌握主力客戶關係及金流核心價值。
- D.加強法金/外匯/TMU/企業主商品整合跨銷，以專業服務突破價格競爭。
- E.提升移送信保及拓展間接保證與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比重，擴大利基及資本報酬。
- F.調整法金授信利基結構，擴增手收及利差。
- G.擴增虛擬通路服務功能，提升電子化通路交易比重。
- H.重視顧客體驗經營模式，如客群經營行銷、互動式社群經營及提供虛實整合服務。
- I.持續優化跨境平台系統，以區隔同業並強化競爭優勢。

②外匯及海外業務

- A.持續開發貿易融資、跨境人民幣、遠(換)匯、同存現金管理(清算)等業務。
- B.加強跨部及跨境合作，推動外匯存款產品理財化及海內外攜手拓展跨境業務。
- C.以維繫外匯有效戶、開拓外匯新戶、加強業務滲透及整合客戶資源。
- D.深化亞太市場布局，布建完整金融服務網。
- E.開發國際聯貸利基市場、深耕海外 SMEs 市場，提升海外分行獲利能力及資本報酬。
- F.開發及推展海外分行跨境業務，優化跨境金流管理服務。
- G.推展跨境人民幣授信/金流業務，提升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益。
- H.強化海外分行之內控與法規遵循管理，避免潛在經營風險。

③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A.提升於主要金融中心之海外交易室功能，串聯全球財務交易。
- B.發掘交易新契機：美元/人民幣互換(swap)、現貨/期貨交易、建構長期外匯及新興市場貨幣部位。
- C.掌握產業變化及個股資訊，提升股票部位操作績效。
- D.多元化資產投資組合，並配合景氣趨勢調整配置，以穩定長期投資績效。
- E.持續深耕人民幣業務，節用大陸暴險額度，擴大建立非屬大陸暴險之人民幣產品。
- F.規劃發行國際板債券，籌措低利中長期外幣資金。
- G.全力拓展 TMU 業務，強化分行行銷動能，以提升整體淨金融商品收益。
- H.推出多樣化募集式結構型商品，擴增零售客戶業務基磐。
- I.申請開辦新種投資組合商品，增加客戶投資商品廣度。

④個人金融業務

- A.順應市場開放趨勢及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及開發多元化商品以豐富本公司

產品線。

B.提升e化通路功能，優化客戶操作介面，打造數位理財服務環境。

C.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規劃符合客戶退休安養需求之量身訂做商品。

D.深耕法金及外匯客戶提供整合性服務，增加廣義理財商品滲透。

E.落實住宅貸款差別定價，拉升「自用住宅貸款」占比，適時調整利率授權措施。

F.精進貸款衍生保險附約商品，持續拉升壽險暨住宅綜合險業務滲透。

G.強化企業金流整合服務，以拓展活期性存款並優化存款結構。

H.掌握行動支付商機，發行行動金融卡、行動信用卡，全力推廣小額支付產品。

I.積極拓展收單業務，整合企業戶金流，強化與客戶之黏著度。

(3)第一金證券

A.營業項目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期貨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8) 期貨顧問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1) 國際證券業務
- (12)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業務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金額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經紀商	1,294,523	79.9	1,079,733	72.4	214,790	19.9
自營商	151,928	9.4	136,724	9.2	15,204	11.2
承銷商	172,517	10.7	274,729	18.4	-102,212	-37.2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本年度經營政策

提供完整證券平台，扮演資本市場財務規劃及個人投資理財之全方位券商，進而創造集團整體營運價值。

(2) 本年度經營方針

①強化核心業務

(a)積極投入財富管理業務，服務高資產客戶群。

(b)因應主管機關推展 Securities 3.0，發展電子商務。

(c)強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品質。

②拓展大中華業務

(a)掌握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機會。

(b)強化上海代表處機能，除持續加強當地機構互動外，也加強引薦並開發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

(c)擴大研究團隊，增列國際組以滿足客戶對於投研資料之需求。

③發揮整合行銷效能

(a)落實金控共同行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b)集團資訊平台整合、提升服務效能。

(4)第一金投信

A.營業項目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證券投資顧問之有關業務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業務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產品類別	經理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				年底規模			
年度	103		102		103		102		103		102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股票型基金	170	33.1	197	40.7	0.54	56.8	0.80	63.5	10,112	13.7	11,147	14.8
平衡型基金	33	6.4	4	0.8	0.13	13.7	0.02	1.6	2,319	3.1	310	0.4
貨幣型基金	42	8.2	48	9.9	-	-	-	-	45,174	61.0	46,913	62.4
其他型基金	264	51.5	233	48	0.28	29.5	0.44	34.9	15,046	20.3	15,842	21.1
私募基金	2	0.4	2	0.4	-	-	-	-	797	1.1	614	0.8
全權委託	2	0.4	1	0.2	-	-	-	-	619	0.8	365	0.5
合計	513	100.0	485	100.0	0.95	100.0	1.26	100.0	74,067	100.0	75,191	100.0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商品發展主軸以非貨幣、非境內、多幣別為主

①新商品開發

(a)著眼於大陸政策積極開放、中國大陸固定收益產品具高收益率及低波動度等誘因，規劃於 10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期間募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及人民幣債券基金(新臺幣及人民幣

計價)。

(b)將視法令變動進度及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提出申請追加 RQFII/ QFII 額度，積極參與中國市場，分享成長利基。

(c)為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規劃於 104 年募集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加發人民幣級別計價基金。

②既有商品推廣

值此金融環境迅速變化之際，104 年投資配置以股及債多重布局，即以債券及多重平衡基金為核心資產、以股票基金為衛星配置。基於上述，104 年將每季規劃債券型(其他型)、平衡型(多重平衡)、股票型(股票基金)之促銷推廣，協助客戶依其需求進行資產配置。

(2) 擴大規模行動方案

A.提升直銷人員質與量，擴大直銷部門存量：現有人員戰力提昇及人員增聘、目標客戶深耕管理及新客戶開發。

B.積極拓展多元通路，增加銷售平台：集團深耕、強化集團外部通路拓展、增加服務的質與量、KPI 量化管理。

C.積極推展全權委託業務、爭取政府基金代操業務：持續維持穩健報酬，擴大全委代操基礎，提升全委代操服務形象。亦積極爭取政府四大委外代操基金機會。

D.創新行銷結合電子商務，推廣定期定額業務：透過創新行銷吸引行動網路族群進入電子商務，提升定期定額業務量。

(3) 強化外部資源運用，積極進行兩岸交流

104 年將與策略夥伴(匯添富)、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大型資產管理業者、保險公司等，合辦「兩岸退休資產管理論壇」：

A.持續提升投資績效：有助於深化市場、強化雙方支援結盟之關係。

B.業務推廣及提升品牌：深化本公司對於中小企業之滲透能力。

C.實踐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全民瞭解日益沉重之退休問題，及早進行退休規劃。

(4) 建置虛擬及行動通路，有效發展電子商務

A.以虛擬人物代言、舉辦名人理財公益講座建立口碑行銷，提升基本力(網站、E 帳單、電子報等)，優化虛擬銷售服務：如提升網路交易速度、改善電子下單介面、強化官網及新增手機版跨平台網頁、提高客戶使用滿意度等，進而增加虛擬通路交易。

B.建置行動銷售平台-建置第一金投信行動下單 APP 系統，提供跨平台資訊通道以增加客戶使用的便利性，並結合時事升級理財天使及名

人理財講堂，與金控其他子公司間行動平台結合，以吸引更多電子交易族群。

(5) 以「自媒力」行銷，改變傳統行銷模式

A.曝光力：以顛覆性/創意性之話題行銷為首要，如以理財動漫推出「理財天使」，創造客戶眼球吸引力及對公司品牌及產品好感度。

B.新聞力：透過行銷模式的改變及趣味話題內容為主力，並掌握「國際化/高齡化/網路化」趨勢。

C.廣告力：透過 QR code 連結相關文宣網頁。

(5) 第一金人壽

A.營業項目

(1) 人壽保險(包括養老險和團體保險)

(2) 年金保險

(3) 意外傷害保險

(4) 健康保險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初年度 保費收入	%	初年度 保費收入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人壽保險	1,431,974	11.5	1,039,782	14.2	392,192	37.7
傷害險	21,710	0.2	9,306	0.1	12,404	133.3
健康險	2,219	0.0	893	0.0	1,326	148.5
年金險	10,991,427	88.3	6,290,962	85.7	4,700,465	74.7
合計	12,447,330	100.0	7,340,943	100.0	5,106,387	69.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續年度 保費收入	%	續年度 保費收入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人壽保險	976,332	98.7	1,947,485	99.3	-971,153	-49.9
傷害險	133	0.0	97	0.0	36	37.1
健康險	1,779	0.2	1,213	0.1	566	46.7
年金險	10,735	1.1	11,544	0.6	-809	-7.0
合計	988,979	100.0	1,960,339	100.0	-971,360	-49.6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藉由第一銀行通路持續強化銀行業務量以協助人壽業務達到經濟規模。

(2) 保經代通路以投資型商品為主，做為支撐業務規模的第二支柱。

(3) 電銷通路因外部競爭及法規漸趨嚴格下，維持現有規模穩定人力為先。

(4) 藉由保險專員的銷售經驗搭配一銀分行豐富的人脈，擴展整體保障型商品業務規模。

(5) 其他通路則以投資型商品為主軸，擴展業務規模。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A. 營業項目

-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 (4)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5)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6) 管理顧問業
- (7) 投資顧問業
- (8)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0) 不動產買賣業
- (11) 不動產租賃業
- (12)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3)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4) 租賃業
- (15) 仲介服務業
- (16) 國際貿易業
- (17)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受託追償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服務收入	97,244	20.1	100,207	29.1	-2,963	-3.0
處分不良債權淨額	220,144	45.6	202,979	58.9	17,165	8.5
不動產投資利益	118,748	24.6	0	0.0	118,748	-
租賃收入	46,764	9.7	41,577	12.0	5,187	12.5
合計	482,900	100.0	344,763	100.0	138,137	40.1

C.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積極催討一銀逾期放款及呆帳案件
- (2) 審慎評估標購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

- (3) 適時規劃債權轉售，加速去化資產，增加營收之貢獻
- (4) 參與標購精華地段之不動產法拍案件
- (5) 續深耕大陸租賃事業，有效開發台商及四川當地特色產業

(7)第一創投/第一管顧

A.營業項目

- (1) 第一創投：企業戶長期股權投資。
- (2) 第一管顧
 - A.代管創業投資基金或提供投資建議。
 - B.對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技術移轉等諮詢服務。
 - C.對企業提供籌資/購併/管理收購/企業重整等諮詢服務。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1) 第一創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投資收入	193,156	69,908	123,248	176.3

(2) 第一管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顧問費收入	28,770	29,631	-861	-2.9

C.第一創投/第一管顧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配合政府政策，針對物聯網、生物科技(製藥、醫材)、觀光旅遊(餐飲、食品)、綠色能源以及文化創意等行業進行投資，降低現有科技事業佔投資組合之比重，分散風險。
- (2)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投資標的將以擴張期、成熟期為主要對象，選擇營運穩定之投資標的雖預期投報率較低，惟退場時間短、明確，以利資金回收及提昇資金運用效益。
- (3)提昇資金運用效率，視投資組合股價表現狀況，提前在興櫃市場處分現有部位。
- (4)持續配合集團進行整合行銷，提供客戶融資、投資、上市(櫃)過程中之諮詢及輔導等整體服務爭取案源。

(8)第一產代

A.營業項目

代理銷售產險公司之保險商品。

B.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佣金收入	%	佣金收入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住宅火險	26,437	56.0	24,567	59.1	1,870	7.6
商業火險	9,824	20.8	9,046	21.8	778	8.6
水險	2,464	5.2	1,844	4.4	620	33.6
工程險	2,080	4.4	1,119	2.7	961	85.9
其他商業性保險	3,017	6.4	2,138	5.1	879	41.1
個人性保險	3,418	7.2	2,854	6.9	564	19.8
合計	47,240	100.0	41,568	100.0	5,672	13.6
佔總資產之比重 (%)	246.7		245.3		1.4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配合第一銀行推廣消金業務新貸款戶投保「住宅綜合保險」專案商品；透過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商品，以降低每年住宅火險費率調降帶來的衝擊。
- (2)爭取主辦或共同承保銀行重要放款客戶之「商業火險」或「工程險」業務，以增加集團營業收入，提高客戶整體服務滿意度。
- (3)安排各項產險行銷教育訓練課程，使行員能運用辦理各項業務時機，找到目標客戶族群，深化個人性保險商品滲透率。
- (4)審視第一金控集團各子公司自有財產及各項保險投保狀況，爭取有利條件以撙節集團保險費用支出。
- (5)配合主管機關產險業務收費後出單之規範，調整保單出單作業模式。

2.產業概況：

(1)金控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近年來以持續開放態度，透過差異化管理，協助金融業發展，並導正金融市場秩序，以穩健方式，推動金融開放措施，並鼓勵金融業掌握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脈動，積極創新金融商品及經營模式，以滿足多元金融需求。除深耕臺灣市場的同時，鑒於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已向亞太地區轉移，金管會更積極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擴大市場空間與範疇，進一步推動布局亞洲，以催生亞太區域指標性金融機構為政策目標，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大幅開放金融業務及商品，進而鼓勵金融機構建置商品研發能力，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103 年度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主要金融產業均穩健成長，銀行業稅前盈餘為 3,408 億元，較 102 年 2,719 億元，成長 25%，創歷史新高。銀行業逾期放款比率由 102 年 12 月底 0.37% 降至 103 年 12 月底之 0.24%，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326.55% 提升至 532.62%，顯示銀行資產品質改善，且風險承擔能力增加；證券業稅前盈餘為 343 億元，較 102 年 232 億元，成長 48.17%。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 26.8 兆元，至 103 年底已成長達 29.6 兆元，103 年上市櫃股票成交值較 102 年增加 23%，證券市場規模逐步擴大；保險業稅前盈餘 1,276 億元，較 102 年 786 億元，成長 62.34%，資產總額亦由 102 年底 16.79 兆元，增加至 103 年底之 18.94 兆元，成長率達 12.75%。

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五項金融法案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後，金融發展將進入新的里程碑。金融業將在兼顧金融穩定及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積極研議法案鬆綁及開放各項業務之商機，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同時，配合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於深耕臺灣與布局亞洲二方面平行發展，以及在金融業發展與消費者保護二方面均衡並重，並以金融產業發展協助一般產業發展，共同協力合作，進而提升臺灣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2) 銀行業

鑒於中國大陸已躋身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且係我國雙邊貿易與對外投資所占比重最高之國家，近年來兩岸政府逐步鬆綁經貿及金融相關藩籬限制，促使國內各金融機構積極善用兩岸經貿交流愈趨頻繁契機，順勢布局中國大陸；另，隨東協市場的崛起，東南亞地區已成為我國金融業者海外布局的重要戰略地區。

在兩岸法規逐步開放下，國內金融業於當地分支機構所提供之人民幣存款、匯款、貸款、貿易及投資等相關金融服務更加多元，進而吸引臺商及當地企業與臺灣金融業往來，無形中促使本國銀行之國際視野及跨國金融服務的競爭能力日益提升，惟我國業者亦將面臨如何兼顧風險並深化當地市場業務之挑戰。

回顧兩岸於 101 年 8 月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同年 12 月 11 日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被委任為在臺人民幣相關業務的清算銀行；102 年 2 月 6 日起臺灣金融業者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象徵兩岸正式進入「通匯」實質運作，可有效降低透過第三地銀行進行資金調度及匯兌交易所衍生之費用及時間的虛耗，加以寶島債陸續發行、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及上海自貿區的運行，均有助於跨境人民幣業務的推展，促使兩岸經貿互動程度更加密集頻繁。目前服務貿易協議雖仍處於審議階段，惟 103 年 12 月兩岸三會已達成儘速審批兩岸互設據點、建立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定期交流機制及建立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等 3 項共識，預期兩岸金融業業務合作深度與市場開拓廣度均可望持續向前發展。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美國、日本、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出現分歧下，將有較大的波動變化，總體而言，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相較，美國景氣

復魅力道強勁，加以就業市場明顯改善，美國有望於 104 年下半年進入升息階段。歐元區及日本則在經濟成長及物價表現低迷的擔憂下，致力於營造貨幣寬鬆環境，歐洲央行更在 104 年 1 月宣布推出歐版 QE。中國大陸正經歷經濟結構性調整的過程，經濟成長增速已有所放緩。受全球需求成長力道不足及大宗商品價格走跌影響，新興市場成長增幅亦將連帶受限。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04 年 1 月出具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估，103 及 104 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3.3%及 3.5%，較前次預估縮減 0.3 個百分點，可見未來全球整體經濟雖保持成長，惟加速程度有限。據主計總處於 104 年 2 月發布最新數據，103 年臺灣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3.74%，104 年預估為 3.78%，與全球經濟脈動一致，呈微幅成長格局。

就銀行授信風險而言，國內房市變化值得關注。在 103 年年末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建商遞延推案大舉釋出，預估 104 年上半年國內房市交易量可望有所回溫，然由於近期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所得稅法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制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稅制，加上受 105 年立委及總統大選影響，政策不確定猶存，下半年房市市況恐轉趨冷清，加以民眾對房價下跌的認知心理日益轉強，不僅購屋者加價意願保守，屋主降價出售意願亦有轉強跡象，房價恐將緩步下跌，據永慶房屋集團預估 104 年房價仍有 5~15%的下修空間，信義房屋集團亦預估 104 年房價有 5~10%的下修空間。基此，銀行業對承作不動產貸款業務的態度將趨於保守，致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等項目成長速度緩慢，不動產抵押品的價值評估亦隨市價修正，加劇銀行經營相關業務及風險控管的難度。整體而言，104 年國內銀行業總體經營環境可望隨景氣復甦而持續改善，然各項風險議題仍未見緩解，將持續關注及因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

(3)證券業

大型化、綜合化、國際化及自由化本是金融機構的發展方向，國內證券業因面臨高度同質性競爭，削價競爭的結果，使得業者無法獲致更高利潤，經營環境日益困難，整體產業漸趨於飽和狀態，為提升競爭力，各證券商紛紛朝大型化發展，歷經收購及合併階段，證券商家數自 85 年的 229 家總公司及 420 家分公司，至 103 年底，總公司家數降為 119 家，分公司家數卻增加為 964 家，足見證券商規模大型化已為必然之趨勢。在金融控股法實施之後，透過證券業的同業合併或是銀行、票券及保險等不同業務間的異業合併，都將促成我國金融版圖的進一步整合，朝向多元化發展，藉由金控體制下資源之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以提升券商本身競爭力。而非金融控股公司的金融業者除特別有利基者外，將逐漸被淘汰，券商走向大者恆大及多元化服務的趨勢已然確立。

(4)投信業

A.共同基金投資人口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國內共同基金的投資人口相較 102 年底減少 73,817 人，為 1,550,684 人。

B.定時定額投資人數

受到近年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的影響，多數投資人已偏向較為穩健投資。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參與定時定額扣款的人數 525,448 人，較 102 年底增加 14,077 人。

C.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統計，包括投信、投顧以及兼營業者在內，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契約金額占比最高的為本國法人 53.68%，其次為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42.50%。

D.基金績效表現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統計，103 年 170 檔國內股票基金平均報酬率 7.99%，與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8.08%相較，差距-1.11%。而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表現亮麗，平均報酬率 15.59%。另外，45 檔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平均報酬 0.5079%，雖不及 1 年期定存利率甚多，但卻為投資人、特別是法人，提供一個資金安全的暫泊處。

(5)金融資產管理業

A.不良債權催理及收購

在政府政策及銀行授信品質轉佳，不良債權釋出明顯萎縮，造成標價屢創新高，投資風險大增。面對 NPL 量體驟減的不利環境，同業各家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策略漸逐轉型，積極跨足租賃、物業管理及法拍不動產市場。

B.不動產投資

近年央行及政府為壓抑不動產漲勢，實施銀行融資額度及利率等控管措施，並預期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研議實施下，不動產交易趨向保守，買氣也轉為觀望，然商辦之不動產價格尚未明顯下修，位區優良之不動產仍惜售，如能適時投資處分應仍具獲利空間。

C.大陸租賃業

在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水平不斷提高，固定資產投資額持續增長，行業鼓勵政策持續推出，及融資租賃觀念逐步深入人心的背景下，租賃滲透率仍落後於世界發達市場的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仍將延續近年來蓬勃發展的增長趨勢，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6)保險業

103 年整體壽險市場初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1,697 億元，較 102 年 11,063 億元，成長 5.73%。臺灣壽險市場持續呈現高度集中的態勢，以 103 年保費收入為例，前十大壽險業者即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86.69%，國內前十大保險公司有四家是來自於金控集團成員，其保費收入主要透過銀行通路、集團子公司或公司所屬業務員，以銷售類儲蓄型保險商品為主軸，不過，主管機關對於該類型商品可能影響保險公司長期經營已開始關切並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市

占率第一大的國泰人壽近年已逐漸轉型銷售投資型保單為主，103 年約占整體新契約保費的 61.2%。

而在通路的變化方面，103 年初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通路占比分別為：銀行保險（52.30%）、業務員（42.33%）、保險經紀人/代理人（4.83%）、DM / TM（0.48%）和其他（0.05%），均與 102 年相去不遠，顯見整體不同通路業績銷售占比已趨向穩定。

(6)創投業

全球已開發經濟體溫和成長，其中美國經濟相對穩定，但中國內需動能減緩，歐元區復甦受中東問題及通縮疑慮影響逐漸停滯，加上日本、東協主要國家經濟亦略顯疲弱，使全球景氣走勢逐漸由樂觀轉向中立，而政府為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選定六大新興產業(生技、綠能、精緻農業、觀光、醫療照護及文創等)，從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由政府帶頭投入更多資源，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將促進創投業參與直接投資之意願，亦提供廣大商機。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屬投資及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故未設立金融商品等相關業務部門，各子公司近兩年營業比重暨損益情形請分別參閱前述各子公司所營事業比重及本公開說明書「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本公司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3 年及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5,366 仟元及 5,057 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執行、相關系統建置、調整與汰舊換新及員工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①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品質與維持國內外股東雙向溝通平台，完成對投資人關係網頁改版升級，並分別委由國外專業顧問 Broadridge、ISS 及 IPREO 於每年股東會前後彙整同業之議案投票建議書、分析本公司境外法人股東結構，提交本公司經營團隊參酌，作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之準則。
- ②因應微軟 Windows XP、Office 2003 終止支援服務，將本公司個人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提昇至 Windows 7，並將辦公室軟體(Office)提昇至 Office 2007 以上版本，以減降系統漏洞所造成的資安風險。同時，為維護本公司網路安全，完成本公司伺服器前端防火牆設備汰換。

③為收集歷年外資股東投票紀錄及投票結果，已建置外資股東投票分析資料庫，用以瞭解外資股東對各類議案之投票意向。

④因應二代健保施行及提供穩定之人事管理系統，執行汰舊近十年之人事管理系統，現正進行第二階段之客製化系統調整與教育訓練。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協助集團各子公司海內外事業版圖拓展與擴大規模，103 年度以任務性編組方式，成立「版圖小組」，以強化各子公司兩岸拓展計畫落實，研議集團特色及亮點金融業務，整合資源並強化行銷動能，藉由境內外各事業體整合、策略聯盟、併購、營業讓與等方式，擴大本公司規模。同時，將逐季檢討各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列管考核並策進拉近與標竿企業差距之執行計畫，務必達成集團所訂定之經營目標。

在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配合本集團「第一金控集團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訂定及金管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檢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

在相關系統建置及維護方面，104 年度因應 Bank3.0 時代來臨，擬整合各事業行動與虛擬通路金融介面、提升本公司資訊系統效能與可靠度，同時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進行各相關系統建置、調整與汰舊換新。

B.第一銀行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第一銀行 103 年及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0,271 仟元及 9,530 仟元，除用於購置電子資料庫及專業圖書雜誌外，另舉辦多項產業講座及內部產業訓練班，舉辦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競賽，出版「產經資訊週報」、「產經金融快訊」、「每週產業研究報告選粹」及「中國大陸產經資訊週報」等，刊載專論及國內外經濟暨金融重要訊息彙總，且定期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各界參考。另，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產經情勢之最新發展及重要金融商品走勢提供研究報告。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加強經濟分析層面的廣度、金融研究分析報告深度，及業務面連結強度。藉由解析經濟景氣變化及利、匯率動態等面向，輔以國內外銀行金融監管、產業及經濟等即時資訊之研究，深入剖析國內外金融發展走向；另，整合產業趨勢、技術發展及產業關聯分析，並及時掌握區域主要產業發展趨勢，充分揭露商機與風險資訊，適時提供資訊供相關業務部門決策判斷。

C.第一金證券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第一金證券 103 年及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均維持在 37,200 仟元，主要係旗下第一金投顧研究部出版各類刊物支出，103 年共計出刊 5,547 篇，

其中晨訊新聞解讀 4,012 則、訪談速報 985 篇、日刊 250 篇、週報 50 篇、月刊 250 篇，並不定期對總體經濟情勢及特殊議題出具書面報告，提出迅速精確之產業分析與投資建議，並於第四季開始針對中國、香港、美國市場發佈投資晨訊與各股財報分析，讓整體研究內容更國際化以滿足財富管理需求。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①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交換、利率期貨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 ②結合金融商品處、期貨自營部之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之研究與交易，另亦配合資訊軟體之設計與研發，針對各項新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趨勢、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取最大的利潤。
- ③強化研發電子交易及相關電子商務服務之能力，與集團內之兄弟公司結盟，整合理財網站，推出結合股票、債券、基金、存款、保險及節稅等理財服務之綜合理財帳戶，以滿足客戶綜合性全方位之需求。

D.第一金投信

著眼於大陸政策積極開放、中國大陸固定收益產品具高收益率及低波動度等誘因，規劃於 104 年第三季期間募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債券基金(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另將視法令變動進度、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適時提出申請追加 RQFII/ QFII 額度，積極參與中國市場，分享成長利基，並規劃於 104 年募集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加發人民幣級別計價基金。

值此金融環境迅速變化之際，投資配置應以股及債多重布局，即以債券及多重平衡基金為核心資產、以股票基金為衛星配置。基於上述，104 年將每季規劃債券型(其他型)、平衡型(多重平衡)、股票型(股票基金)之促銷推廣，協助客戶依其需求進行資產配置。

E.第一金人壽

為持續提升資訊效能及強化各項資訊服務，以配合新商品和通路的發展，103 年投資資訊硬體相關設備 13,526 仟元、資訊相關軟體 3,904 仟元、租賃權益改良及其他什項設備 7,349 仟元，共計 24,779 仟元資本支出。

F.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除加強協助第一銀行呆帳案件催理外，將持續尋覓可標購不良債權、參與法拍標購，另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已逐步由“簡單融資租賃”階段進入“租賃創新”階段，未來將設法增加新種業務，如：轉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之融資租賃業務，以滿足客戶各種不同的租賃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第一金控	1.注資事業體擴大版圖，優化治理結構。 2.提升海內外業務整合綜效，改良共同行銷通路效率。 3.因應虛擬通路發展，調整資訊支援服務模式。 4.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追求淨值報酬之成長。 5.落實法遵有效性，實踐永續常青之營運策略。	1.市場定位：以成為臺灣的領導級金融機構為短期目標，長期願景則以成為泛太平洋區域性的金融集團為目標。 2.財務定位上預期達成下列目標： 資產報酬率 $\geq 1\%$ 淨值報酬率 $\geq 15\%$ 雙重槓桿比率 $< 120\%$ 集團資本適足率 $\geq 110\%$
第一銀行	延續 103 年「串聯整合・攜手第一」策略思維，以「整合創新」涵蓋「跨境、跨部門、跨業務整合」及「創新產品及虛實通路服務」兩項經營方向，並進一步深化「攜手第一」之策略意涵，期許本公司經由「跨境攜手共享資源」、「整合服務深化價值」、「經營顧客虛實體驗」、「強化資本運用效益」、「推動幸福企業價值」等策略方針，共創本公司第一經營佳績，持續貫徹「區域型銀行、利基型銀行、幸福銀行」之經營願景。	1.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2.強化整合金融服務。 3.完善跨境營運平台。 4.提升經營創新能力。 5.精進風險管理綜效。 6.增益企業品牌價值。
第一金證券	1.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獲利績效。 2.逐步開發海外台商回臺上市業務。 3.加強證券櫃檯經營績效，提昇市佔率。 4.強化電子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市佔率。 5.結合銀行企金及創投共同開發法人業務。 6.增加策略交易之設計及新金融商品人才，發展金融商品業務。 7.穩定自有資金操作績效。 8.深耕產業研究提供客戶最佳化之資產配置。 9.逐步發展國際證券業務。	1.開發多元化策略交易模組。 2.架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平台，強化市場競爭力。 3.打造專業、效率、第一品牌之集團研究中心。 4.充實金融商品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發展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5.落實共同行銷，創造集團整體營運價值。 6.開闢多元化收入來源、降低經營風險。
第一金投信	1.擴大直銷通路存量，強化人員管理策略及客戶經營策略。 2.積極拓展多元通路，增加銷售平台。 3.推廣定期定額業務。 4.持續與壽險公司合作發展類全委投資型保單業務。 5.持續推廣全權委託業務。 6.持續維繫穩健之投資績效。 7.以電子行銷輔助親訪人力的限制，以 EMAIL、LINE 群組讓銷售活動零時差、零距離即時曝光，增加維繫關係與黏著度，並以行動下單 APP 系統，提供跨平台資訊通道以增加客戶使用的便利性。 8.強化虛擬平台，有效發展電子商務。 9.深耕媒體經營及多元化行銷策略。 10.持續強化中後台功能。 11.大陸事務方面，積極進行兩岸交流，發展多元化人民幣產品及多面向業務。	1.落實本公司「專業、紀律、誠正、公益」的四大經營準則。 2.研究發展各項新型態之基金商品，引領市場趨勢。 3.管理資產規模穩健成長。 4.直銷團隊展現銷售實力及專業度。 5.發揮金控通路整合綜效，並積極發展策略通路。 6.配合法令開放時程及依循集團政策，積極進行大陸業務規劃及布局。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加強不良債權資產去化，並擇優標購不良債權及持續爭取第一銀行委催業務。 2.針對大臺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競標。 3.視不動產標的類型進行各項可行性分析，買入後適度整理、裝修或用途變更，進行資產加值以增加收益。	1.找尋大陸地區合適之 AMC 簽署合作備忘錄，確認雙方配合模式，如人員培訓、資訊交流，俟大陸地區法令允許適時參與投資。 2.協助轉投資事業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業務推展，以有效擴大經營基磐，增加獲利空間，計畫如下： (1)持續加強專業人員之業務行銷及風險控管能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4.轉投資大陸租賃部分，積極有效開發臺商及四川當地特色產業，從供應鏈端開發新客戶，並以直接租賃業務為主，開發小微企業及車貸等新種業務，以期擴大客群，分散風險。	力，以鞏固本公司營運基盤。 (2)增加新營運據點之設立，並逐步介入保理、貿易融資等業務，伺機轉型為金融租賃。
第一管顧和第一創投	1.持續參與集團整合行銷：第一創投近年來在執行金控整合行銷策略上已取得相當的進展，104 年將持續致力此一集團政策之執行，評估轉介案源。 2.加強資金回收：104 年將配合資本市場熱絡情況、以及現有投資戶上市、櫃時程進度，依年度處分計劃陸續處分持股以回收資金及實現獲利。 3.長期股權投資計畫：預計 104 年新增投資金額約 3 億元。	1.積極參與集團推動整合行銷，期待以提供法人金融客戶融資、投資、上市櫃諮詢及輔導等整體的服務，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多樣化法人金融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增加投資案源。 2.由於產業變化以及在政策主導下，未來新的投資機會將逐漸朝向物聯網、生物科技(製藥、醫材)、觀光旅遊(餐飲、食品)、綠色能源以及文化創意等行業進行投資，以期降低現有科技事業佔投資組合的比重，分散風險，並依資金回收容易為原則，搭配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專案，以等比例搭配投資模式，加強投資新興產業。 3.資本自足、管控投資循環，將以擴張期、成熟期公司為主要投資對象，該階段的公司營運較穩定，雖然預期報酬相對較低，惟退場時間較短且明確，以利資金回收及提昇資金運用效益。
第一產代	1.提升「住宅綜合保險」等高附加價值專案商品之投保比率。 2.協助第一金控各子公司自有資產之風險規劃及投保作業。	1.依法人客戶營業性質提供投保建議，以提高客戶各項財產保險商品之滲透率。 2.辦理第一金控各子公司員工產險訓練課程，提升集團員工對財產保險的認知與專業能力。
第一金人壽	1.提高客戶滲透率：深耕財富管理客戶群與拓展第一銀行年輕客群，並持續強化銀行通路行銷績效，透過加強銀行端的訓練及行銷技巧提昇，整合現有產品並推出全方位之商品，增加保障型商品之滲透率，並持續提高消金客群之房貸保險之投保率。 2.開發法金客戶群：透過第一銀行紮根極為深入之中小企業法金業務，推廣簡易保障型商品，除能為客戶提供更全方位之金融商品外，相信亦能為營收有穩定的貢獻。 3.拓展多元的行銷通路 (1)集團子公司間的整合行銷：透過集團子公司協助推廣旅平險，手續簡便，商品易懂，提升保費收入。 (2)持續發展電話行銷通路：與第一銀行密切合作，透過電話行銷開發廣大客戶群。 (3)開拓保經代通路：搭配通路屬性推出具競爭優勢核心商品以提高業績。 (4)開發新的外部銀行：透過開拓新的銀行通路，持續為第一金人壽擴大經營規模。	1.強化壽險子公司的長期資金運用能力，並規劃妥適的資產負債管理，增加操作獲利，創造集團資金調配均衡與寬廣的發展空間。 2.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國際化的腳步，目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由總統府公布施行，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爭取籌設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 3.善用英傑華集團的全球性經營管理及銀行保險通路的專業技能與經驗，配合第一銀行綿密的分行通路與深厚的客戶基礎，打造銀行保險的領導品牌，為客戶創造『財富的成就與心靈上的平和』，並致力成為銀行保險中獲利最佳之壽險公司。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爰就主要子公司(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1.市場分析：

(1)第一銀行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國內銀行業市場趨近飽和且產品同質性偏高，銀行間競爭激烈的狀況仍未緩解，使得國內金融業須面對來自外資及中資銀行的競爭壓力，尤其中資銀行挾其淨值龐大、分支機構眾多等優勢，將與本土銀行競逐臺灣市場優質客戶及海外市場之臺商客戶，未來中資銀行若以併購策略拓展臺灣市場，更將對整體金融環境造成結構性影響，使金融業競爭態勢日益緊繃。

(B)需求面

兩岸金融政策日趨開放，加以我國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內金融環境將日益開放，如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開放 OBU、OSU 銷售台股基金，陸客可於 OBU 開戶進行理財投資，104 年政府持續推動政策開放，將帶動金融服務與財富管理需求，可望逐步達成臺灣成為亞太理財平台暨籌資中心的願景。另，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市場對多元付款通路需求升溫，透過提供多樣化的收、付款金流機制，銀行業者可進行跨平台的金流整合，如第三方支付、跨境企業金流網絡等商機，開啟電子商務新戰場。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與競爭策略

截至 104 年 4 月底，第一銀行國內營業單位總計有 190 家；國外方面，則擁有 18 家海外分行(不含 OBU 分行)、5 家支行、2 家代表辦事處及 1 家子銀行(美國第一銀行，下轄 7 家分行)，營運觸角遍布亞、美、歐、大洋等四大洲。未來海外布局以「大中華」、「東南亞」、「歐美日澳」為發展之三大支柱，建立完整之海外布局，建構緊密串聯之全球金融服務網，逐步向「亞洲區域型銀行」的目標邁進。

競爭策略以經由「跨境攜手共享資源」、「整合服務深化價值」、「經營顧客虛實體驗」、「強化資本運用效益」、「推動幸福企業價值」等策略方針，共創本公司經營佳績，持續貫徹「區域型銀行、利基型銀行、幸福銀行」之經營願景。

C.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秉持穩健經營及創新求變的精神，拓展海內外市場，深耕客戶關係，風險控管與獲利兼具的經營績效有目共睹。然國際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除鞏固現有利基，亦因應產業環境積極擬定相關積極對策，以迎接挑戰，掌握未來發展契機。

(B)有利因素

- a.品牌價值具百年歷史，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
- b.國內通路綿密，在地深耕，具深厚的客我關係。
- c.資產品質良好，落實風險管控機制。
- d.股權控制單純，經營階層穩定。
- e.注重國際化金融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國際競爭利基。
- f.核心法金業務鞏固，延續獲利績效。
- g.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領先掌握人民幣業務商機。
- h.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多角化業務經營綜效。
- i.歐、美與大中華網點布局完全，國際化程度領先同業。

(C)不利因素

- a.國內景氣下行風險猶存，壓抑中小企業融資需求。
- b.市場資金浮濫，擠壓利差空間。
- c.國內銀行家數眾多且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削價競爭情況頻繁。
- d.國內銀行規模與國際級銀行差距甚遠。
- e.中資金融業者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使國內同業競爭壓力加重。
- f.全球經濟情勢動盪升高，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D)因應對策

- a.掌握最新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提出因應對策。
- b.鞏固傳統中小企業放款、外匯、信託業務，維持獲利核心。
- c.延續「西進大陸」、「南向東協」之雙軸線發展策略，發展跨境貿易融資、人民幣等國際金融業務。
- d.串聯全球經營據點，優化業務整合服務。
- e.強化業務整合，提高產品滲透率，提升客戶關係價值。
- f.落實產品創新，優化虛實通路，經營顧客體驗。
- g.貫徹資本節用思維，推升資金運用收益。
- h.持續推動國際人才培育，提升訓練綜效。

(2) 第一金證券

A.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隨著臺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之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在政府政策支持之下，臺灣金融產業在過去幾年來朝向「自由化」、「大型化」與「民營化」的目標前進，期望透過這些目標的達成，促進金融業的發展與提昇經營效率。為使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提昇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其籌資成本，採導入自律機制、順應國際化潮流及融入國情實務等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在政府政策開放與後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效益發酵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將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投信、期貨以及投顧等各項業務亦將有所助益，其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進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B) 需求面

近年來政府以推動國內金融市場邁向多元化與國際化為既定政策，使得法人與一般投資大眾對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財富管理的概念逐漸風行，因此，未來證券商將突破傳統，除了朝產品多樣化與業務多元化發展，並以提供「一站購足」與「量身訂作」之全方位理財服務為主要趨勢。另隨著國人教育水準逐年提高、資訊傳輸的即時性因國際網路的普及而大幅增進，再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等因素，使得投資理財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將亦漸增加。再者，目前每年陸客來台觀光或商務旅行，且大陸人民財富增長快速，對於赴海外投資有高度需求。未來開放陸客進行包括台股相關商品的理財業務，並透過台灣證券商長期以來的經營投資與交易相關業務等專業領域，可以做大財富管理市場，如能開發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持續擴大可銷售的商品種類，將可吸引國內外充沛的資金留台灣，使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皆可提高整體市場需求。

B.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與競爭策略

第一金證券自加入金控後，積極拓展通路並進行資源整合，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等，定位為全方位理財服務之投資機構。證券經紀、債券、新金融商品及期貨業務係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投資大眾為主要之服務對象，目前北、中、南地區均有營業據點及業務；而自營業務之投資買賣，則無服務對象與服務區域之分；承銷與股代之服務對象為公開發行公司與投資大眾，服務區域遍及全省。

競爭策略以開發多元化策略交易模組，架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平台，

強化市場競爭力，打造專業、效率、第一品牌之集團研究中心，充實金融商品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發展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落實共同行銷，創造集團整體營運價值，開闢多元化收入來源、降低經營風險。

C.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 a.第一金融集團擁有完整之金融版圖，可提供客戶多元化之證券金融服務。
另透過各金控成員整合行銷、資源共享等集團資源整合方式，建構整合行銷架構，提昇經營效率，強化業務競爭能力，發揮跨業經營綜效。
- b.藉由分佈全省各地之營業據點建立完整之銷售網，除結合當地人脈，深入基層開拓客源外，亦配合精確之研究能力，推展經紀業務。
- c.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昇服務之質與量。
- d.以遵法為前題，強化風險管理，以降低經營風險。

(B)有利因素

- a.政府積極推動外國發行人來台第一上市之業務，預期將能吸引台商資金回流，並利於國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另外，兩岸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後經過多次協議，在法令、經濟環境變遷與政策陸續發酵下，大陸地區商機已逐漸湧現。且政府近期配合「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並鼓勵金融商品之創新與多元化，以滿足投資人之投資理財需求。
- b.隨著管制政策與法令逐漸放寬，新種證券業務陸續開放，金融自由化已為必然趨勢，除可增加企業之籌資管道，並提供大型證券商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c.在納入第一金控後，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積極整合集團資源，除致力新產品的開發，透過整合行銷業務之推廣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達降低成本及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 d.隨著國民所得及教育水準之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及引進國外投資理財之新觀念，國內投資人的理財行為日趨多元化，而證券投資亦成為國內最大眾化之理財工具，故有助於證券商經紀、承銷及債券業務之推展。

(C)不利因素

- a.隨著兩岸服貿協議遲遲未能在立法院通過，且中國、香港的 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補充協議已在 103 年 1 月生效，開放香港證券商至中國開業，條件完全比照兩岸服貿協議，我國證券商將錯失布局亞洲最有利基的地區之先機。
- b.隨著外資投資管制逐漸鬆綁，外資的資金移動將更為自由，對國內股市波動的影響日益增強，將使國內股市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性加深。

- c.未來陸續開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程度較高，若無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嚴格控管資產品質，將對證券商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d.隨著券商大型化之趨勢，國內金控紛紛成立，整體競爭力均大幅提升，惟為搶佔市場，均陸續展開價格戰，削價競爭的結果，將使得券商經營更加困難。
- e.傳統經紀及自營業務易受股市行情低迷及市場成交總值波動影響，造成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獲利較不穩定。

(D)因應對策

- a.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均衡發展，以降低經營風險，穩定獲利。
- b.透過離境證券分公司業務，逐步發展亞洲市場業務。
- c.創造產品之深度及廣度，以擴展業務範圍，整合集團金融商品，運用行銷通路優勢，並配合政府持續引進優良之新金融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金融服務，同時擴大獲利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 d.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經營觸角，提升市場競爭力。
- e.隨著新金融商品推陳出新及大中華市場商機之顯現，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加強同仁各項專業素養。
- f.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均衡發展各項業務，追求獲利穩定成長。

(3)第一金投信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45 家總代理人、81 家境外基金機構、1,025 檔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 33,212 億元。境內基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發行 646 支，規模 19,748 億元，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占全體基金市場為 4 比 6，國人偏好境外基金，基金市場競爭激烈。目前部份同業已逐漸以不同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例如元大寶來投信以指數型基金為主要特色商品，復華投信以固定收益產品為主，兆豐投信主力為貨幣型商品，統一投信以台股基金見長，宏利投信特色商品為中國系列基金，而第一金投信將發展固定收益基金為產品形象基金，例如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建立市場區隔。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與競爭策略

第一金投信過去為第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公司。同時首創投信業南向服務的先河，先後成立高雄、臺中、新竹等分公司，並率先採用電話指示接受客戶申購贖回交易，網路遍佈全臺，俾益投資大眾享有更便捷的理財服務。

競爭策略仍運用已建立之投資及研究平台，整合分析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基金之投資機會，積極規劃不同屬性之商品，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並

落實集團整合行銷工作，致力於建立集團高階資產管理之專業全委代操服務形象，以達成客戶要求之報酬。

C.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 a.充實基金產品線，研發募集新基金產品，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 b.利用集團優勢，推動全委代操業務。
- c.遵循金控整體規劃，與其他金融同業策略聯盟。
- d.爭取大陸 RQFII 資格及追加大陸 QFII 額度，積極規劃大陸布局。
- e.「自媒力」行銷改變傳統行銷模式，如以「理財天使」趣味互動方式，創造客戶眼球吸引力舉辦公益與公關活動，落實「專業、紀律、誠正、公益」之品牌形象

(B)有利因素

- a.全球資金寬鬆，物價低檔，創造金融市場投資機會。
- b.大陸市場調整開放，相關投資蘊藏商機，有利拓展人民幣產品。
- c.政策限制持續放寬，有利發展多元化資產產品。
- d.離境金融中心(OFU)及電子商務等政策推動，孕育新業務模式及商機。

(C)不利因素

- a.資金持續外移，境外基金侵蝕，壓縮國內基金成長空間。
- b.銀行對基金行銷的主導續強，通路費用持續攀升。
- c.國際資金快速卡位中國市場，臺灣進程相對落後，影響商機。

(D)因應對策

- a.善用金控資源，積極推廣基金業務。
- b.發揮集團整合綜效，創造金控、兄弟公司與投信三贏。
- c.研發新產品，引領市場潮流，提高與境外基金之競爭力。
- d.完整建置人民幣相關產品線，積極進行兩岸事務交流。
- e.以優異的基金績效，吸引舊雨新知，避免過度的價格競爭。
- f.強化運用外部券商、投資顧問、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大陸知名券商之研究資源。
- g.舉辦捐血、推廣「臉部平權」等公益活動與理財講座，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服務客戶。
- h.有效運用媒體曝光，塑造公司專業形象，爭取客戶品牌認同。
- i.優化電子科技行銷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4)第一金人壽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103 年台灣壽險市場前五大業者即占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64%。隸屬金控集團下的壽險業者，具有交叉行銷與集團奧援的優勢，外資背景的壽險公司則緊密整合母公司資源，使營運模式更為精進。惟近二年來，中信金控旗下之中信人壽，透過持續購併，於短短二年間，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扶搖直上達 7.46%來到第 5 大，透過購併不同通路屬性的保險公司，似乎在整體發展上頗具綜效，壽險業的後續板塊移動值得長期觀察。另外，主管機關在法令規範上，有越趨嚴格之態勢，加上國際金融情勢瞬息萬變，商品供給變化迅速，掌握趨勢之保險公司將有利於規模之擴大。

(B)需求面

臺灣市場消費者一直以來將人壽保險視為投資及儲蓄的工具之一，而非著重於保險的保障功能，因此保險市場深受股票市場表現及利率波動影響。由於持續的低利率環境，主管機關近來對利率敏感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及儲蓄型商品風險控管措施監理更趨嚴格；同時為因應台灣近年投保壽險平均保額偏低、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主管機關強力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預計未來在監理機關嚴格的管理督導下，將成為更成熟市場，其成長動能將來自高保障商品、年金保險商品與投資型商品。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與競爭策略

第一金人壽係透過合資方式在臺灣地區組成專業團隊，藉由合資股東之集團品牌及專業，以落實其策略目標及營運計畫。透過集團旗下銀行之子公司之綿密分行通路網，進行面對面的銷售活動及其他方式，推介並銷售人壽保險及退休規劃商品予第一銀行客戶，並將人壽保險商品推展至第一金融集團旗下各通路子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競爭策略以強化壽險子公司的長期資金運用能力，並規劃妥適的資產負債管理，增加操作獲利，創造集團資金調配均衡與寬廣的發展空間，配合第一銀行綿密的分行通路與深厚的客戶基礎，逐步開發保障型的商品，以期望能補足客戶社會保險不足之需求。針對銀髮族之退休規劃、高資產客戶群之財富管理需求、追求保本的謹慎客戶需求及缺乏適當壽險保障的一般大眾，發揮金控集團優勢，融合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各方資源，發展多元化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的財務規劃，並達成共同行銷之目的。

C.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建立本公司與合資股東-英傑華集團雙方的緊密共識，積極發展適合銀行通路各個客層的保險商品，並依各通路屬性規劃專屬商品。除此之外，將拓展定時定額繳別，一則得以降低客戶投資風險，二則有助於保險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B)有利因素

- a.近年來，國人投保率雖逐漸提高，但壽險保額卻明顯不足，再加上政府鼓勵保障型商品銷售。
- b.高齡化社會帶來退休規劃商機，銀髮族群之商品已是不可或缺。
- c.新公司無利差損之包袱。
- d.外部通路帶來新的契機。
- e.投資型商品銷售提昇，類全委保單銷售量冠於同業同類型商品，績效有目共睹。
- f.主管機關對於利變型及短年期繳費商品限制增加。

(C)不利因素

- a.第一金人壽屬於後起之保險公司，品牌地位與市場能見度仍待深耕經營。
- b.同業價格競爭激烈擠壓獲利空間，且因經濟情況未明導致低利環境影響商品費率與競爭力。
- c.法規監管趨嚴及變動頻繁，提高招攬難度，電銷因法令規範漸趨嚴格，造成銷售困難度提升，仍需突破。

(D)因應對策

- a.整合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險與第一金保代資源，配合教育訓練持續擴大成功經驗於保障型商品與房貸壽險。
- b.提升電話行銷部隊的產能與規模，有助於提升保障型商品業績。
- c.複製成功推展投資型保單模式至新開發之銀行通路，擴大整體業績規模。
- d.第一金人壽藉由第一金融集團百年老店及銀行通路遍及全臺的優勢，持續以「你最寶貝」的品牌精神，發展品牌宣傳計畫與客戶滿意指標。透過媒體新聞曝光、電子報發送，以及妥善應用銀行分行燈箱、叫號系統、外牆廣告等，向第一銀行客戶與一般大眾放送企業動向與商品訊息，逐步累積品牌知名度。
- e.結合並發揮第一金人壽的公益資源，籌辦包括兒童安全繪畫比賽、兒童安全親子營等活動，邀請民眾與保戶共襄盛舉，亦或藉由宣達企業所舉辦之跳蚤市場、公益捐款、員工志工服務等公益投入，深化品牌形象，希冀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也能獲得民眾對第一金人壽品牌的認同。

2.營運及獲利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3.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4.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5.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8.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第一金控：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58	62	62
平均年歲(歲)		46.28	46.03	45.8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5	4.69	4.5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4.83	37.10	35.49
	大專	55.17	59.68	61.29
	高中	0.00	1.61	1.61
	高中以下	0.00	1.61	1.61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人數 (人)	風險管理師	2	1	1
	證券投資分析師	3	3	1
	內部稽核師	2	2	1

2.第一銀行：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7,207	7,286	7,304
平均年歲(歲)		42.96	43.24	43.30
平均服務年資(年)		18.89	19.00	19.0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1	0.06	0.06
	碩士	15.41	16.44	16.50
	大專	71.06	70.78	70.99
	高中	12.21	11.55	11.35
	高中以下	1.31	1.17	1.10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人數(人)	信託業業務員	5,60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4,85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38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997		
	人身保險業務員	6,055		
	初階外匯人員	1,624		
	初階授信人員	2,158		
	產物保險業務員	5,385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51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3,774		

3.第一金證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912	933	931
平均年歲(歲)		41.5	42.0	42.3
平均服務年資(年)		7.6	7.6	7.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0.31	12.11	12.67
	大專	71.38	71.92	71.86
	高中	18.20	15.86	15.36
	高中以下	0.11	0.11	0.11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人)	證券商業務員	691	688	69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15	547	551
	期貨業務員	695	701	700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227	235	236

4.第一金投信：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146	137	141
平均年歲(歲)		39.5	39.7	4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8.30	7.53	7.2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2	35	36
	大專	63	60	60
	高中	5	5	4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人)	投信投顧業務員	90	80	8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2	62	63
	信託業務員	89	78	79

5.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76	76	75
平均年歲(歲)		39.4	39.5	40.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	6.5	6.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4	4	4
	大專	87	88	87
	高中	9	8	9
	高中以下	0	0	0

6.第一管顧：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5	6	6
平均年歲(歲)		47.2	40.7	4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8	5.75	5.91
學歷分 布比率 (%)	碩士	40	50	50
	大專	60	50	50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人數 (人)	內部稽核師	1	1	1

7.第一創投：

第一創投目前委由第一管顧為資金管理與投資行為之代理，故僅設總經理一人，為一般事務之處理。

8.第一產代：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9	9	9
平均年歲(歲)		42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17	7.17	7.5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3	33	33
	大專	67	67	6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人)	產險代理人	2	2	2
	產險業務員	9	9	9
	產險經紀人	2	2	2

9.第一金人壽：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210	214	213
平均年歲(歲)		39.4	39.9	4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	2.6	2.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48	0.47	0.47
	碩士	17.62	20.56	21.13
	大專	62.38	61.68	61.97
	高中	19.52	17.29	16.43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人)	美國精算師 (美精算學會正會員)	1	1	1
	中華民國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2	2
	中華民國律師	1	1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 會-核保人員證明	4	4	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 會-理賠人員證明	2	2	2
	內部稽核師 C.I.A.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2	2	2
	電腦稽核師 C.I.S.A.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1	1	1

(四)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

- (A)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生育津貼、重大傷病慰問金及因公傷病之醫藥費用補助。
- (C) 體育康樂活動經費補助。
- (D) 文康活動、慶生活動費、歲末聯歡及休假旅遊補助。
- (E) 員工健康檢查（每二年舉辦乙次）。
- (F)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G) 員工公餘時間進修費用補助。
- (H) 優於勞動基準法，除新進員工到職當年度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外，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病假 30 日數內均免扣薪資，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亦免扣薪資。
- (I) 給予員工優於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之婚、喪假申請日數。

B.子公司第一銀行

- (A)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暨組織準則組成，設有委員 15 人。福利金之主要收入係每月由營業收入提撥仟分之一點五及自職工薪金扣提仟分之五；此項福利金以公平、普遍原則讓全體員工分享福利，運用內容如次：
 - a.各季由各單位個別舉行文康活動，由福利委員會補貼活動經費。
 - b.辦理員工慶生活動。
 - c.受理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之申請。
 - d.致贈退休員工慰問紀念品。
 - e.設有醫務室，提供員工及眷屬醫療服務。
 - f.辦理親屬住院醫療無息貸款、親屬喪葬費用無息貸款及職工死亡補助。
 - g.配合體育文康活動會各項活動組辦理各項體育康樂活動，並酌予補助經費。
 - h.設有餐廳、洗衣部、整髮室及配售一般日用品之供應部提供員工價廉之服務。
- (B)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C)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D)員工健康檢查(每二年舉辦乙次)。
- (E)休假旅遊補助。
- (F)重大傷病及災害關懷。
- (G)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C.子公司第一金證券

- (A) 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
- (B)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歲末聯歡、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
- (C)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D)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各項團體保險。

(E) 提供第一金控旗下子公司各項商品優惠。

D. 子公司第一金投信

(A)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歲末聯歡、旅遊等員工文康活動。

(C)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D) 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

E. 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第一金人壽

依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另舉辦歲末聯歡，並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本公司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照「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金支給規則」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B. 各子公司

各子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員工退休事宜。

(3)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勞資間之權益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方之問題透過規定程序或勞資會議作成決議交由各該公司權責單位執行或尋求解決，勞資雙方迄今無重大爭議事項懸宕，勞資關係和諧圓融。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本公司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透明化，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重大獎懲事件。對於懲處案件，被付懲處人得提出申辯書，並得於開會時到場備詢及依本公司「勞工申訴公告書」所列程序提出申訴。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以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B. 各子公司

依現行法規辦理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相關問題可透過「勞資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機制尋求解決。各公司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提供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機制，10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合計 94 人，育嬰留職停薪後回任率達 96%。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 2.每年租金達一仟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1.敘明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商業銀行業	94,289,806	156,279,066 (註3)	7,585,900	100%	156,279,066 (註3)	—	權益法	13,381,151	9,385,000	—
第一金證券(股) 公司	綜合證券業	5,303,851	6,607,455	640,000	100%	6,607,455	—	權益法	74,428	63,675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1,061,461	1,016,501	60,000	100%	1,016,501	—	權益法	79,466	71,432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股)公司	債權收買及服務業	1,450,000	1,902,219	145,000	100%	1,902,219	—	權益法	263,049	237,714	—
第一創業投資 (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1,800,000	2,179,415	180,000	100%	2,179,415	—	權益法	87,720	8,271	—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 (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20,000	41,684	2,000	100%	41,684	—	權益法	11,499	11,635	—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	3,000	14,899	300	100%	14,899	—	權益法	7,082	7,082	—
第一金人壽保險 (股)公司	人身保險業	1,147,500	441,271	114,750	51%	441,271	—	權益法	(7,588)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公司	證券集中保管服務業	6,105	6,105	278	0.08%	6,105	—	成本法	—	487	—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公司	債權收買及服務業	2,862,000	2,862,000	225,000	17.03%	2,862,000	—	成本法	—	182,511	—
臺北金融大樓 (股)公司	大樓開發租售及百貨商場經營服務業	300,000	300,000	30,000	2.04%	300,000	—	成本法	—	32,400	—

註1：係本公司以權益法及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

註2：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率之投資收入，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收入係指103年度本公司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分配股利係轉投資事業104年度分配103年度盈餘之股利，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收入係指104年度分配103年度盈餘之股利，惟尚未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審議通過。

註3：第一銀行於2005年將帳列成本30億元之台灣金聯股票以36.12億元出售予本公司，獲利6.12億元，係屬未實現損益，故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第一銀行之投資損益時予以減除。

-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此情事。
-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此情事。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註2)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第一銀行	7,585,000	100.00	-	-	7,585,000	100.00
第一金證券	640,000	100.00	-	-	640,000	100.00
第一金投信	60,000	100.00	-	-	60,000	10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45,000	100.00	-	-	145,000	100.00
第一創投	180,000	100.00	-	-	180,000	100.00
第一管顧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第一產代	300	100.00	-	-	300	100.00
第一金人壽	114,750	51.00	-	-	114,750	51.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公司	272	0.08	277	0.08	549	0.16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公司	225,000	17.03	-	-	225,000	17.03
台北金融大樓(股) 公司	30,000	2.04	-	-	30,000	2.04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	-	7,000	100.00	7,000	100.00
第一保代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一銀租賃	-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第一金投顧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金證券亞洲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第一金和昇	-	-	66,000	100.00	66,000	100.0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	-	-	60,050	100.00	60,050	100.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	-	未發行股票	100.00	未發行股票	100.00
一銀租賃(廈門)有 限公司	-	-	未發行股票	100.00	未發行股票	100.00
第一金融資產英屬 維京群島公司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第一金租賃(成都) 有限公司	-	-	未發行股票	100.00	未發行股票	100.00

註1：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2：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股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公司名稱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路竹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吳○絨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有挪用及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及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2237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各分公司除持續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不得違規之行為外，另自 103 年起，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將不定期查核營業櫃檯，且於每週查核交易量前十大客戶時，對於其中「當面委託」之客戶，除核對委託書印鑑是否無誤外，並列入次週查核「客戶是否親至櫃檯當面委託」稽核名單中，而於次週連續五個營業日確認客戶是否親至營業廳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以落實當面委託作業，本項亦列為總公司稽核人員查核分公司之必要查核項目。 (二) 該公司人力資源部就經理人考核指標中有關「業務缺失及內部控制」之項目，其評等權重由 10%提高至 20%，以督促經理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該公司運用所經理基金於 99 年 9 月買進股票，引用投資分析報告未具體敘明獲利預估暨建議價格之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所載 98 年 EPS 亦有錯誤之情形；另賣出該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就賣出理由修正相關獲利預估狀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548 號函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建立投資選股程序，以為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基礎及根據： 1. 針對選取標的股票，明定選取標準。 2. 選取標的股票皆需撰寫訪談或推薦報告，內容應清楚敘明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及投資建議等資料。 (二) 依「投資研究人員獎懲規則」規定，自該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績效獎金中扣除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二、該公司前基金經理人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進行買賣情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有基金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及投資決策缺乏控管措施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12634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並命令解除行為時董事長職務、總經理停職 1 年及解除涉案基金經理人職務，另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擔任總代理人、募集基金及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將受限制。 改善情形： (一) 調整選股機制： 1. 為使基金選股更為嚴謹，全數投資標的股票皆需選自股票池中，且推薦至股票池之投資標的需提出詳實個股研究報告，輔以相關佐證資料，經投資團隊討論通過後方得列入。 2. 訂定負面表列股票，由資訊系統加以控管，列為基金不得買入

公司名稱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之標的。 (二) 調整投資流程覆核機制：投資研究處主管不得兼任基金經理人;投資部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研究處主管休假時，調整主管之交叉覆核機制。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2 日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該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股票投資，有投資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之投資種類與範圍之承銷股票，及投資比重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不符等情事，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179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該公司電子及小型精選等兩檔基金，分別於 88 年及 87 年間成立，當時之信託契約未明確於第 13 條第 1 項中敘明投資範圍包含承銷股票，僅於同條第 7 項第 9 款中明訂投資承銷股票限制，致產生解讀上的困擾，為免日後可能再次產生誤解，該公司已修訂信託契約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報主管機關。 (二) 該公司亞洲科技基金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加入新加坡持股 1.5%，103 年第三季季底報表顯示新加坡持股達 1.63%，已符合規範並持續追蹤。自 103 年 12 月起，按季產生管理報表追蹤投資比率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另已提程式需求修改「基金投資比率控管彙總表」，將 MSCI 市場投資比率之控管納入，以加強控管。因亞洲科技基金之定位為科技型基金，MSCI 指數中科技比重僅為 14.4%，內容與亞科基金定位不甚相符，該公司已依據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辦理修約，並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報主管機關。 四、該公司前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資產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報告查有欠缺合理分析基礎或依據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74393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並於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前，不核准該公司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基金案件，另並就基金受益人權益之保障提出具體賠償計畫報金管會。 改善情形： (一) 因本案與普格案情節相近、期間重疊，相關改善措施該公司均已於 102 年間改善完成。 (二)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修訂「基金投資股票停損作業要點」，增訂多檔基金對於同一檔個股停損處理方式之控管機制，並於當日提報主管機關。 (三)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基金受益人具體賠付計畫，並於當日提報主管機關。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02 年底有效契約保單之特別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有法定提存數不足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5 條最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第 18 條最低特別準備金等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962 號函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該公司已於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主動揭露該錯誤，且於 103 年 1 月月結修正存提作業，現已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宣導準備金提存作業相關法令及執行精算作業教育訓練，並強化分層覆核機制落實執行檢核程序。

四、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及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24日零時至105年5月24日零時止	1.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公司補償責任保險 3.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保險 4.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保險	除外不保條款包含： 金融業專業責任、智慧財產權、投資銀行專業責任、已知悉所致賠償請求、主要股東、給付及餽贈、產品責任、洗錢行為等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案，茲就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訂效益是否顯現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75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000,000 仟元，係來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 元，可募集資金新臺幣 16,000,000 仟元。而因本次實際發行價格 20.5 元大於申報送件時之暫訂價格 20 元，實際募集金額新臺幣 16,400,000 仟元，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部份，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三季
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四季	15,000,000	15,000,000	-
轉投資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三季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400,000	-	400,000
合計	—	16,400,000	15,500,000	9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第一金控之合格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Group CAR)由 118.44%上升至 129.40%。 2. 轉投資子公司第一銀行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並提升其資本適足率(CAR)由 10.49%上升至 11.86%，Tier 1 從 7.03%增加至 8.40%，另預期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1,278,000 仟元，對第一金控之每股盈餘貢獻度為新臺幣 0.1756 元。 3. 因應國內政策執行，增加創投基金投資標的，故第一金控增加對子公司第一創投公司投資，預期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80,600 仟元，對第一金控之每股貢獻度為新臺幣 0.0111 元。 4.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仟元部份，依省屬行庫最低借款利率 1.5%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6,000 仟元。			

5.計畫變更情形：

(1)變更原因：

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創投新臺幣 1,000,000 仟元，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0 年第 4 季轉投資 500,000 仟元予第一創投，考量整體資本市場受證所稅開徵不確定因素及歐債問題衝擊影響，且子公司第一創投 100 年度之獲利表現因受歐債問題影響未如預期，為讓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及效率，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原預計 101 年第 3 季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創投剩餘款項新臺幣 500,000 仟元作為金控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上述轉投資第一創投公司計畫金額減少 5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增加 500,000 仟元，惟原募集計畫個別項目調整金額尚未達到「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稱募集資金計畫變更，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惟為善盡對股東權益之責任，該次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董事會決議當日，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修正後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三季
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四季	15,000,000	15,000,000	-
轉投資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
充實金控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900,000	-	900,000
合計		16,400,000	15,500,000	900,000

(2)變更後預計效益

- 1.充實第一金控之合格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Group CAR)由 118.44%上升至 129.40%。
- 2.轉投資子公司第一銀行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並提升其資本適足率(CAR)由 10.49%上升至 11.86%，Tier 1 從 7.03%增加至 8.40%，另預期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1,278,000 仟元，對第一金控之每股盈餘貢獻度為 0.1756 元。
- 3.因本次計畫變更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創投公司之金額由原先之 10 億元調降至 5 億元，依變更後金額設算，預期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40,300 仟元，對第一金控之每股貢獻度為 0.0056 元。
- 4.本次計畫變更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調升至 900,000 仟元部份，依本公司近期借款利率 1.48%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3,320 仟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1.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0	因本次增資已於 100 年 9 月募集完成，故本計畫項目提前於 100 年第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0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執行，惟原計畫應於 101 年第三季再投入之 500,000 仟元，經 101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充實金控營運資金之用。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金控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1 年第三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400,000	綜上，本公司 100 年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已於 10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6,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截至 101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

公司別	項目	100 年 6 月 (籌資前)	101 年 12 月 (籌資後)
第一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5.14	125.55
第一銀行	資本適足率	10.14	11.51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Tier 1)	6.82	8.41

註 1：第一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Group CAR)係以 100 年 6 月底與募集發行完成後 101 年 12 月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作為比較基礎。

註 2：第一銀行資本適足率(CAR)係以 100 年 6 月底與募集發行完成後 101 年 12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作為比較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別	項目	99 年度 (籌資前)	100 年度 (籌資後)	101 年度 (籌資後)
第一銀行	稅後淨利	6,339,004	8,624,869	10,374,835
	稅後淨利增加數	-	2,285,865	1,749,966
第一創投	稅後淨利(損)	81,984	(24,846)	(110,595)
	稅後淨利增加(減少)數	-	(106,830)	(85,74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辦理 100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第一銀行，第一銀行資本適足率由增資前(100 年 6 月底) 10.14%上升至增資後(101 年 12 月底) 11.51%，增加 1.37%，與預計增加效益 1.37%，達成率 100%；第一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由增資前(100 年 6 月底) 6.82%上升至增資後(101 年 12 月底) 8.41%，增加 1.59%，與預計效益 1.37%相較，達成率 116.06%；本公司認列第一銀行稅後淨利由增資前(100 年度) 8,624,869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1 年度) 10,374,835 仟元，增加 1,749,966 仟元，高於預計效益 1,278,000 仟元，達成率 136.93%。綜上所述，該次辦理 100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第一銀行，對第一銀行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之提升其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於轉投資第一創投方面，原預計每年可增加認列第一創投之轉投資收益 40,300 仟元，然 100 年度整體資本市場受證所稅開徵不確定因素及歐債問題衝擊影響致第一創投 100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24,846 仟元，101 年度稅後虧損持續增加 85,749 仟元為 110,595 仟元，致實際投資效益未如預期；102 年度歐洲債信風暴影響逐漸趨緩，全球股市緩步回升，台灣資本市場亦隨之逐步復甦，致第一創投稅後淨利隨資本市場復甦而提升，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稅後淨利 55,162 仟元及 87,720 仟元，其營運逐步穩定成長。

本公司辦理 100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第一銀行及第一創投後，因將剩餘資金挹注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使第一金控資本適足率由增資前(100 年 6 月底)115.14%上升至增資後(101 年 12 月底)125.55%，增加 10.41%，與預計增加效益 10.96%相較，達成率為 94.98%；股東權益亦較辦理現金增資前 (100 年 6 月底)之 107,184,803 仟元增加為新臺幣 133,908,710 仟元，成長率為 24.93%，因此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已逐漸展現。

綜上評估，本公司該次增資轉投資第一創投之效益於 100 年及 101 年未達預期，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隨資本市場逐漸復甦，其獲利隨之提升，其轉投資效益仍有所顯現；餘各項資金運用計畫之效益均已顯現。另以本公司 100 年~103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38%、7.86%、7.94%及 9.53%；每股盈餘分別為 0.88 元、1.10 元、1.18 元及 1.52 元觀之，均呈獲利狀態並逐年提升，且其獲利水準與同業相當，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第一銀行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銀行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其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運狀況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因而認列第一銀行投資損益 8,624,869 仟元及 10,374,835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26.49%及 28.3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增資後年度)	100 (增資時年度)	兩期比較	
			增(減)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3,442,658	21,219,022	2,223,636	10.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60,911	10,059,175	601,736	5.98
稅前淨利	12,256,242	10,218,235	2,038,007	19.94
本期淨利	10,374,835	8,624,869	1,749,966	20.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5	1.48	0.17	11.49

第一創投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諮詢業務，其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運狀況如下表所示，100 年度整體資本市場受證所稅開徵不確定因素及歐債問題衝擊影響致第一創投 100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24,846 仟元，101 年度稅後虧損持續增加 85,749 仟元為 110,595 仟元，惟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隨資本市場逐漸復甦，其獲利隨之提升，其轉投資效益仍有所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增資後年度)	100 (增資時年度)	兩期比較	
			增(減)金額	%
營業毛利	-85,712	-2,287	-83,425	-
營業費用	-30,979	-39,506	8,527	-
稅前淨損	-116,358	-41,806	-74,552	-
本期淨損	-110,595	-24,846	-85,749	-
每股稅後淨損(元)	-0.74	-0.23	-0.51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101 (增資後年度)	100 (增資時年度)	兩期比較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N/A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N/A
負債總額	9,164,078	8,999,268	164,810	1.83
收益	10,885,939	9,095,289	1,790,650	19.69
費用及損失	712,140	1,454,165	-742,025	-51.03
稅前純益	10,173,799	7,641,124	2,532,675	33.15
每股盈餘(元)	1.25	1.01	0.24	23.76

由上表分析，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時及 101 年度現金增資後，除負債總額略為增加外，於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之效益已逐漸展現，顯示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與預計目標已達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3,5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7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3,520,000 仟元。

(2)其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或不足時，增加部分預計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備本公司用以償還帳上之長、短期融資，或於適當時機進行轉投資國內或海外地區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以外之相關金融事業之資金來源；不足額時將依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優先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三季	20,000,000	20,000,000
充實金控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3,520,000	3,520,000
合 計		23,520,000	23,52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Group CAR)，如以 104 年第 1 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設算，Group CAR 由 132.91%提升至 152.01%，約可增加 19.10%。 2. 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並提升其資本適足率(CAR)及第一類資本(Tier 1)，如以 104 年第 1 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設算，CAR 由 12.36%提升至 13.77%，Tier 1 則由 9.46%增加至 10.86%。 3. 如以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近三年(101 年至 103 年)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AE)8.81%計算，預期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1,762,000 仟元。 4. 由於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預期以上述第一商業銀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預期投入資金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新臺幣 0.1623 元，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子公司第一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正面效益。 5. 本次現金增資除用於轉投資子公司第一銀行外，另規劃將 35.20 億元充做營運資金，以備本公司用以償還帳上之長、短期融資，或於適當時機進行轉投資國內或海外地區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以外之相關金融事業之資金來源。		

-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已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4.7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3,52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40,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新臺幣 23,52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及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業經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增資效益除強化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充實營運規模及獲利基礎外，亦可提升本公司整體獲利。本公司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集團作業及營運資金支用需求時程等因素後，預計現金增資於 104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即可依預計時程轉投資 100% 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計畫之必要性

(1) 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

依據銀行局 104 年 2 月份公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金融統計輯要資料，全體金控公司 103 年平均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40.94%，本公司則為 125.44%，除顯示核心資本有待加強，亦影響本公司邁向亞洲區域金融機構之階段性發展目標，更不利於面對未來海外業務擴展計畫及所衍生國內外金融風險波動時之抵禦能力，因此有必要伺機於今年度整體金融業同業獲利狀況顯著成長之際，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充實本公司核心資本，且展望未來五至十年，兩岸關係轉佳、黃金十年起步的歷史時刻、監理制度變革、大陸和亞洲等新興市場崛起，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著眼於布局亞太新興區域之發展，期能透過充實自有資本，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成為區域型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為目的，故整體景氣將有利於本公司旗下重要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放款業務之增加及隨中央銀行提高利率產生之利差加大，獲利提升，且若未辦理本次增資，則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將更加惡化，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恐對於本公司營運發展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相關規定詳如下述，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資本之適足率，應有其必要性。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處罰

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A.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 B.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 C.限制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
- D.限制子公司申設分支機構。
- E.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F.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 G.撤換經理人。

國內金控公司 103.12 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合格資本總額 (103年12月底)	合併報表資產總額 (103年12月底)	合併報表權益總額 (103年12月底)	103年1-12月稅後淨利 (損)歸屬於母公司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3年12月底)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70,888	258,439	35,880	2,439	180.04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58,844	222,318	33,658	1,733	172.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481,545	3,656,446	230,550	40,547	154.2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16,498	1,295,356	185,193	16,538	148.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254,834	921,272	173,878	10,850	146.78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49,766	6,939,756	438,231	49,502	144.20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253,360	1,572,282	107,720	10,501	140.32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345,808	2,260,137	143,917	13,191	139.60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862,134	5,440,576	416,610	60,192	137.4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386,299	3,083,018	158,608	10,198	132.70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558,884	3,274,936	261,068	30,218	132.6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311,149	2,808,625	125,166	6,769	131.0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501,645	4,778,022	257,128	7,337	127.69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333,406	2,356,922	154,345	14,083	125.44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243,334	1,383,634	114,172	1,565	122.61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255,898	1,549,731	125,575	12,968	119.53
平均	386,518	2,612,592	185,106	18,039	140.94

資料來源：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04.02

(2)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並強化其競爭力

依據中央銀行最新公布本國銀行營運績效 103 年第 4 季之資本適足率資料，全體國銀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34%，其中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9.60%，而公股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則為 11.6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54%，顯示公股銀行資本結構強度仍待強化，其中第一銀行資本適足率僅 11.50%，不僅低於公股銀行平均值與全體銀行業平均資本適足率仍有差距，更凸顯提升第一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必要性與紧迫性。

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
103年第4季季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

單位：%

公股銀行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算術平均	12.34	11.83	12.54	12.06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算術平均	9.60	9.14	9.49	9.08
八家公股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算術平均	11.65	11.41	11.64	11.06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算術平均	8.54	8.33	8.81	8.09
兆豐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1.75	11.07	11.77	11.56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9.75	9.33	9.57	9.22
第一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1.50	10.90	11.51	10.94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9.02	8.31	8.41	8.28
華南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2.85	12.63	12.94	11.34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8.98	8.99	9.31	7.49
臺灣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1.31	10.73	10.92	11.38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8.78	8.93	10.01	10.50
彰化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1.41	11.11	11.52	11.54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8.40	8.82	8.87	8.44
合庫商銀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2.74	12.26	12.63	10.23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8.20	7.40	7.60	6.06
臺灣企銀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54	11.26	10.45	10.26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8.20	8.23	7.90	6.64
土地銀行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1.08	11.30	11.35	11.21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6.95	6.64	6.54	6.50

依據103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排序。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103.12

近年來，第一銀行在整體亞太地區布局有目共睹，不僅授信快速成長，更持續深耕在地金融業務，儼然已成為公股金控中邁向亞洲區域金融機構之指標事業，為能持續拓展亞太區域市場所需資金，實有必要協助子公司第一銀行適度提高資本額以達國際水準，透過本公司現金增資後，不僅可提升資本結構及未來風險承擔能力，並可強化亞太區域業務布局及海外併購實力。

此外，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國際間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要求，至 108 年起銀行業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10.5%、8.5%，加上考量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及赴大陸申設子行等法規要求，各項資本適足比率須以法定最低要求再另加 2%。是以，藉此一次性現金增資方式提升子公司第一銀行核心資本以作為邁向亞洲區域金融機構之前期階段性工作。

另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及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規範，將影響第一商業銀行未來業務成長空間及已登陸分行放款業務之減少，影響其拓展市場之契機，且與國內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相較呈現偏低情形，恐弱化其財務結構、影響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不利於銀行整體營運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故由本公司辦理增資以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具有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資金中 20,0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並強化其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協助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為轉投資做準備

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在逾 30 年海外市場發展歷程，始終秉持配合經貿開放與臺商腳步，穩健擘畫擴張藍圖，使經營觸角全面涵蓋至全球主要金融中心與華人圈，至今已累積紮實的國際金融業務經驗，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所有海外分行全數呈現獲利，已建構出成熟的管理與營運模式，有助未來進一步複製及擴大規模。爰此，為追求永續經營與成長空間，將著眼於海外市場金融機構的併購，以及海外新據點的設立與價值鏈的整合，未來布局重心將優先鎖定亞太新興經濟區域，如東南亞新興市場的經濟圈，次及於北美洲與澳洲等華人經濟圈，配合境外據點拓展，擴大銀行國內的營運範疇至境外市場，並引領其他兄弟公司之發展。本次募集所得資金中 200 億元除用於提升第一銀行核心資本外，並充實第一銀行轉投資海外事業之基礎，隨著臺商價值供應鏈串聯成型，跨境金融業務需求可期，增設海外據點及深化當地市場之在地經營，有助壯大業務經營規模及盈餘水準之提升。

(4)充實金控營運資金為拓展海外事業版圖做準備

看好亞太新興經濟區域之發展潛力，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轉投資亞太新興經濟體之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以擴展本公司海外事業之布局，並提升資產規模與海外獲利來源之比重，因此透過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將可充足目前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未來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地區金融相關機構之資金來源，應可符合主管機關就資本對稱性原則之要求，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本公司未來國內或海外發展及布局應屬必要。

(5)強化財務結構

金控公司欲轉投資金控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列之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中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為兩項重要監理指標。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募得之總金額計新臺幣 23,520,000 仟元，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及第一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外，尚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獲利能力，改善負債淨值比或雙重槓桿比，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本次增資後預計可強化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兩項指標，如下表所示：

項目	104 年第 1 季 財務報表核閱數	預計增資後	
		增資後	增資後並轉投資 第一商業銀行
金控負債淨值比率(%)	10.94%	9.52%	9.52%
雙重槓桿比率(%)	108.94%	94.79%	105.83%

綜上，本公司考量未來產業前景、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故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及充實營運資金，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以維持法令要求，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具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資金計畫用途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三季	20,000,000	20,000,000
充實金控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3,520,000	3,520,000
合計	—	23,520,000	23,52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於 104 年 6 月份向證券主管機關送件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底前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轉投資第一商業銀行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目的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及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因應市場變化及政府政策產生之投資機會增加，預計增資後本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因自有資本總額增加，故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將達 152.01%、第一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將可達 13.77% 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由 9.46% 增加至 10.86%。

而針對投資收益之認列，第一商業銀行係依 101 年至 103 年度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8.81% 計算，考量近期中央銀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下，其獲利可維持平穩，其依 8.81% 估列，尚屬合理可行，而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後之股本 10,859,254 仟股設算，預估每年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之稅後純益為 1,762,000 仟元，每股盈餘貢獻度為新臺幣 0.1623 元。整體而言，本次籌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方式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4. 無需提出明確之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大，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的壓力。 3. 若為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需提供擔保品。 5. 非合格之自有資本。
	發行國內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大，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4. 相關法令發行額度限制。 5. 銀行擔保額度申請耗時。
	發行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盈餘的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後，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依目前市場之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時公司當時無法改善財務結構，惟當債權人轉換時，則可改善財務結構。 2.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 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 非合格之自有資本。
股 權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皆較接近或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於國內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方式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無需面對到期還本資金壓力。 6.可計入合格之自有資本。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減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目前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因其具流通性，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本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無需面對到期還本資金壓力。 6.可計入合格之自有資本。	1.獲利水準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升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經考量若發行公司債，由於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9.86%(負債 17,237,901 仟元/資產 174,807,606 仟元)，若以負債性質籌資工具募集，將使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且因本次轉投資第一銀行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龐大，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4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所募集資金無法作為銀行第一類資本及降低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目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以增資款轉投資第一銀行方能計入第一類資本，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4.73%(1,600,000 仟股/(9,259,254+1,600,000)仟股)，稀釋比率尚可接受。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如再考量轉投資公司未來衍生之效益後，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且為提升財務之穩定性及因轉投資子公司係屬長期資金需求，避免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並增加合格之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本公司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對盈餘稀釋之影響為 14.73%，若考量轉投資公司未來所衍生之效益後，故對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因素後，除充實自有資本外，可提升子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考量債務性質募得之資金非為合格之自有資本，而以現金增資作為募資方式較能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如前面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差異不大，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4 年度期末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3,520,000 仟元，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及提升未來長期整體獲利，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故不適用。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目的為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及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其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13,381,151仟元及新臺幣10,644,727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及資金運用計劃用途

轉投資事業	增資金額	資金用途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臺幣20,000,000仟元	充實自有資本，藉以提升第一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C)轉投資公司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包括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並獲取轉投資業務之收益。而第一商業銀行即為本公司主要投資且為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銀行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0,644,727

仟元及13,381,151仟元，佔本公司稅後淨利比例分別為97.86%及95.05%，對於創造集團內綜效具一定程度之效益，故與本公司業務具有高度之關聯性。茲就第一銀行增資之必要性可行性說明如下：

a.業務發展

第一銀行近來積極於亞太拓點，在亞洲金融服務據點居台資銀行之冠，於中南半島之寮國、越南、柬埔寨、新加坡、泰國及緬甸已設有服務據點上，另在大陸佈局之營運亦績效卓著，繼上海分行於102年4月2日、廈門分行於104年4月30日開辦人民幣業務之後，成都分行也於5月22日獲四川銀監局核准開辦人民幣業務，將持續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全力拓展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透過充實第一銀行之自有資本，將有利於第一銀行未來營運發展及海外佈局之彈性空間，並達公司永續經營之最終目的。

b.符合新版巴塞爾協議(Basel III)調整財務結構，有利於強化未來競爭力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國際間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要求，至108年起銀行業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10.5%、8.5%，加上考量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及赴大陸申設子行等法規要求，各項資本適足比率須以法定最低要求再另加2%。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方式提升子公司第一銀行核心資本以作為邁向亞洲區域金融機構之前期階段性工作，並強化未來競爭力。

c.充實自有資本

依據中央銀行最新公布本國銀行營運績效103年第4季之資本適足率資料，全體國銀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2.34%，其中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9.60%，而公股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則為11.6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8.54%，顯示公股銀行資本結構強度仍待強化，其中第一銀行資本適足率僅11.50%，故實有增加資本之必要。

以104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設算，本次增資預計可使第一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由12.36%上升至13.77%，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9.46%提升至10.86%，並強化其財務結構及資產品質，及滿足業務拓展之需求，強化競爭力，提升第一銀行之獲利能力。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係來自子公司第一銀行之獲利，約占本公司認列各子公司投資利益比重90%以上，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第一銀行新臺幣20,000,000仟元，若以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最近三年(101年至103年)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AE)8.81%計算，預期新臺幣20,000,000仟元資金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1,762,000仟元，且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新臺幣0.1623元，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子公司第

一商業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B.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資金計畫用途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金用途	預計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充實自有資本	104 年第三季	20,000,000	20,000,000
合 計		20,000,000	20,000,000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元

年度		104年度(預估)
預估因而增加稅後盈餘(以一年計)	第一銀行(註1)	1,762,000
對第一金控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2)	第一銀行	0.1623

註1：以子公司第一銀行最近三年度(101年至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字計算之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AE)8.81%計算。預計增資新臺幣20,000,000仟元可增加稅後淨利金額。

註2：不考慮今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0仟股後，預估本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0,859,254仟股。

由於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係來自子公司第一銀行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第一銀行 20,000,000 仟元，以第一銀行 101 年至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字計算之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8.81%估算，預計一年度增加稅後盈餘為 1,762,000 仟元，預期投入資金將逐年回收，且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 0.1623 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1.35 年，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第一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轉投資第一銀行係屬法令規範之特許事業，本公司預計將於 104 年 6 月及第三季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發行有價證券及轉投資第一銀行，預計可於 104 年第三季取得核准函並完成轉投資第一銀行，故不致影響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及所編製之104年度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99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擬將由銀行借款支應，因同屬負債性質，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較為有限。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14~115頁。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為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預計於104年9月轉投資第一銀行20,000,000仟元，以本次募資之資金挹注，用以提升子公司第一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及獲利能力。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4.3.31 (募資前)	104.12.31 (預估募資後)	105.12.31 (預估募資後)
雙重槓桿比率	108.94	105.28	103.73
金控負債淨值比率(%)	10.94	8.63	7.17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募得之總金額計新臺幣23,520,000仟元，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及第一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外，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

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募得之總金額計新臺幣23,520,000仟元，其中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新臺幣20,000,000仟元，占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其轉投資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之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及(九)。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49,883	1,702,460	1,586,588	273,921	253,118	443,470	1,032,643	244,549	246,619	3,706,893	3,691,283	3,675,673	1,749,8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0	11,186	4,021				400			1,550	1,550	1,550	20,257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上繳						7,000,000	599,000							7,599,000
轉投資減資														0
其他收入		292	234	189	284	6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273
合計		292	11,420	4,210	284	7,000,063	599,173	573	173	173	1,723	1,723	1,723	7,621,5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20,000,000
管理費用		18,454	17,404	9,091	19,165	7,500	10,000	144,167	15,250	52,566	10,000	10,000	10,000	323,597
利息費用		9,966	3,675	9,981	1,922	2,211		144,500	1,375	7,333	7,333	7,333	7,333	202,962
連結稅制清算款			104,259											104,259
其他款項		19,295	1,954	(2,195)										19,054
合計		47,715	127,292	16,877	21,087	9,711	10,000	288,667	16,625	20,059,899	17,333	17,333	17,333	20,649,8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7,715	157,292	46,877	51,087	39,711	40,000	318,667	46,625	20,089,899	47,333	47,333	47,333	20,679,8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72,460	1,556,588	1,543,921	223,118	7,213,470	1,002,643	714,549	198,097	(19,843,107)	3,661,283	3,645,673	3,630,063	(11,308,45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23,520,000				23,520,000
發行公司債														0
短期融資								1,500,000	6,500,000					8,000,0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償還短期融資				(1,300,000)		(6,800,000)								(8,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481,478)					(6,481,478)
合計		0	0	(1,300,000)	0	(6,800,000)	0	(500,000)	18,522	23,520,000	0	0	0	14,938,52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02,460	1,586,588	273,921	253,118	443,470	1,032,643	244,549	246,619	3,706,893	3,691,283	3,675,673	3,660,063	3,660,063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60,063	3,634,786	3,610,509	3,594,182	3,572,855	3,556,528	4,047,201	3,776,351	3,746,182	3,730,155	3,715,828	3,701,451	3,660,0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550	1,550	1,500	1,500	1,500	1,500	1,750	1,600	1,600	1,600	1,550	1,550	18,750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上繳						7,000,000	1,000,000							8,000,000
其他收入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76
合計		1,723	1,723	1,673	1,673	7,001,673	1,001,673	1,923	1,773	1,773	1,773	1,723	1,723	8,020,8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19,000	18,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59,773	15,500	11,700	10,000	10,000	10,000	298,973
利息費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	113,000	500	6,100	6,100	6,100	6,100	178,900
合計		27,000	26,000	18,000	23,000	18,000	11,000	272,773	16,000	17,800	16,100	16,100	16,100	477,8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000	56,000	48,000	53,000	48,000	41,000	302,773	46,000	47,800	46,100	46,100	46,100	507,8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604,786	3,580,509	3,564,182	3,542,855	10,526,528	4,517,201	3,746,351	3,732,124	3,700,155	3,685,828	3,671,451	3,657,074	11,173,016
融資淨額 7														
短期融資									5,600,000					5,600,000
償還短期融資						(7,000,000)	(500,000)							(7,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5,942)					(5,615,942)
合計		0	0	0	0	(7,000,000)	(500,000)	0	(15,942)	0	0	0	0	(7,515,9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34,786	3,610,509	3,594,182	3,572,855	3,556,528	4,047,201	3,776,351	3,746,182	3,730,155	3,715,828	3,701,451	3,687,074	3,687,07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2,272,513	176,556,749	175,289,81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98,308	19,921,217	19,818,269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83,288	4,766,169	3,787,0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44,728	82,116,645	82,937,505	-	-
應收款項		70,369,948	61,296,083	58,693,028	-	-
貼現及放款		1,258,404,158	1,357,363,399	1,437,769,247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06,243,640	322,672,462	280,537,163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242,466	2,321,574	2,401,318	-	-
不動產投資		-	847,452	1,053,136	-	-
固定資產(註2)		23,693,585	26,370,104	27,108,363	-	-
無形資產		255,133	165,672	260,039	-	-
其他金融資產		14,334,575	16,153,203	17,612,244	-	-
其他資產		13,425,356	10,418,886	11,270,373	-	-
資產總額		2,048,867,698	2,080,969,615	2,118,537,561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0,863,295	152,998,908	153,181,697	-	-
存款及匯款		1,584,636,327	1,611,406,729	1,622,262,14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431,332	25,764,285	23,121,78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63,773	14,247,213	7,431,152	-	-
央行、同業融資		101,683	79,073	78,151	-	-
應付款項		65,273,827	63,140,923	65,457,062	-	-
應付債券		33,400,000	34,700,000	49,700,000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548,284	13,503,871	14,147,59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0,189	2,654,349	3,043,661	-	-
其他金融負債		31,248,257	24,634,132	36,079,322	-	-
其他負債		11,491,729	10,479,381	9,547,446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2,118,696	1,953,608,864	1,984,050,017	-	-
	分配後	1,944,061,743	1,956,675,038	1,987,706,429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64,768,251	76,654,347	81,253,607	-
		分配後	68,654,346	81,253,607	86,535,092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943,476	18,583,439	18,200,167	-
		分配後	9,943,476	18,200,167	18,200,16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25,396	23,256,562	26,148,239	-
		分配後	15,296,253	15,974,400	17,210,34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59,777	8,222,681	8,306,697	-	-
少數股權		752,102	643,722	578,834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749,002	127,360,751	134,487,544	-	-
	分配後	104,805,955	124,294,577	130,831,132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另102年度起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銀行於民國100年9月辦理資產重估調整帳面價值2,021,802仟元，及民國101年2月辦理資產重估調整帳面價值730,269仟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	-	175,308,913	219,270,365	243,459,010	268,99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9,091,303	46,428,396	55,800,157	72,531,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191,433	97,397,287	84,980,455	73,243,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787,060	3,469,271	1,882,206	56,040	
應收款項-淨額		-	-	64,135,777	69,439,025	64,860,600	62,224,7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345,422	2,294,922	1,471,426	1,451,9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1,436,468,824	1,431,075,270	1,497,260,653	1,446,628,2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1,362	4,690	912	3,8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78,537,163	304,110,961	307,625,308	334,459,3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1,635,604	1,819,442	3,148,788	3,067,7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18,265,284	44,970,823	51,548,266	44,862,8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28,299,232	28,464,750	28,299,057	28,199,5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701,162	8,790,550	9,437,666	9,452,913	
無形資產-淨額		-	-	304,425	345,807	430,110	391,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1,655,232	1,665,697	1,688,887	1,629,175	
其他資產		-	-	3,550,692	3,838,096	3,815,182	9,743,237	
資產總額		-	-	2,124,278,888	2,263,385,352	2,355,708,683	2,356,942,8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153,181,697	141,375,782	126,095,434	129,112,08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78,151	69,243	80,968	77,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21,864,965	15,013,079	23,387,572	23,373,4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44,584	7,973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7,431,152	14,215,809	8,723,114	6,661,299	
應付商業本票		-	-	3,802,797	5,791,670	10,693,042	13,547,447	
應付款項		-	-	65,848,043	63,210,669	68,733,743	55,995,8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893,892	2,302,121	1,680,981	2,107,834	
存款及匯款		-	-	1,621,998,950	1,731,889,637	1,823,298,294	1,825,525,728	
應付債券		-	-	49,700,000	49,700,000	41,900,000	48,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7,062,705	69,435,942	73,768,438	70,862,597	
負債準備		-	-	19,534,502	19,756,790	12,847,431	11,859,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763,377	5,763,392	5,772,703	5,760,473	
其他負債		-	-	3,350,074	3,647,092	4,350,409	5,164,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991,554,889	2,122,179,199	2,201,332,129	2,198,949,218	
	分配後	-	-	1,995,211,301	2,126,505,954	2,207,813,60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	-	81,253,607	86,535,092	92,592,548	92,592,548
		分配後	-	-	86,535,092	92,592,548	98,611,064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分配後	-	-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9,828,469	31,842,177	35,553,081	39,662,056
		分配後	-	-	20,890,572	21,457,966	23,053,087	—
其他權益		-	-	2,861,248	4,151,813	7,598,954	7,114,934	
非控制權益		-	-	580,508	476,904	431,804	423,9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32,723,999	141,206,153	154,376,554	157,993,671	
	分配後	-	-	129,067,587	136,879,398	147,895,076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竣事，另99-100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季揭露。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30,206	2,780,854	1,867,636	-	-
應收款項		1,245,010	1,669,914	1,784,883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6,074,945	127,330,572	135,490,347	-	-
固定資產(註2)		7,442	8,310	5,546	-	-
無形資產		10,234	3,327	2,281	-	-
其他金融資產		3,918,105	3,918,105	3,918,105	-	-
其他資產		6,645	5,215	3,990	-	-
資產總額		119,492,587	135,716,297	143,072,788	-	-
應付款項		1,313,839	1,773,016	2,114,313	-	-
應付公司債		12,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66	6,598	9,512	-	-
其他金融負債		54,136	-	-	-	-
其他負債		122,046	219,654	40,253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95,687	8,999,268	9,164,078	-	-
	分配後	15,438,734	12,065,442	12,820,490	-	-
股本	分配前	64,768,251	76,654,347	81,253,607	-	-
	分配後	68,654,347	81,253,607	86,535,092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943,476	18,583,439	18,200,167	-	-
	分配後	9,943,476	18,200,167	18,200,16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25,396	23,256,562	26,148,239	-	-
	分配後	15,296,253	15,974,400	17,210,34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59,777	8,222,681	8,306,697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996,900	126,717,029	133,908,710	-	-
	分配後	104,053,853	123,650,855	130,252,298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另102年度起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2)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67,636	1,682,644	1,749,883	273,9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000,000	1,000,000	-	-
應收款項-淨額		-	-	1,722	1,613	9,981	15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783,160	3,376,048	2,414,068	2,875,1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133,715,373	142,300,877	164,719,946	168,482,50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3,918,105	3,168,105	3,168,106	3,168,1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5,545	3,728	4,457	4,061
無形資產-淨額		-	-	2,281	1,027	406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1,691	1,691
其他資產		-	-	6,131	11,790	2,286	1,728
資產總額		-	-	141,299,953	151,545,832	172,070,824	174,807,606
應付商業本票		-	-	-	-	3,998,967	3,996,524
應付款項		-	-	187,294	195,006	227,047	294,8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966,486	3,618,559	2,783,097	3,130,384
應付債券		-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100,000	2,800,000
負債準備		-	-	-	-	16,604	15,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96	2,475	-	-
其他負債		-	-	786	543	359	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156,462	10,816,583	18,126,074	17,237,901
	分配後	-	-	12,812,874	15,143,338	24,607,552	-
股本	分配前	-	-	81,253,607	86,535,092	92,592,548	92,592,548
	分配後	-	-	86,535,092	92,592,548	98,611,064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分配後	-	-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9,828,469	31,842,177	35,553,081	39,662,056
	分配後	-	-	20,890,572	21,457,966	23,053,087	-
權益其他項目		-	-	2,861,248	4,151,813	7,598,954	7,114,9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32,143,491	140,729,249	153,944,750	157,569,705
	分配後	-	-	128,487,079	136,402,494	147,463,272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竣事，另 99-100 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季揭露。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淨收益		19,530,410	22,083,444	24,122,210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25,130	10,475,514	12,536,534	-	-
放款呆帳費用		(5,491,496)	(5,346,832)	(5,889,866)	-	-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889,308)	(35,747)	(656,070)	-	-
營業費用		(16,587,626)	(17,970,688)	(18,083,958)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987,110	9,205,691	12,028,85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6,961,863	7,470,970	10,117,539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7,031,996	7,602,293	10,173,839	-	-
	歸屬予少數股權	(70,133)	(131,323)	(56,300)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0.83	0.88	1.10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另102年度起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	36,795,212	38,131,760	42,879,260	10,547,492
減：利息費用		-	-	(11,727,912)	(12,199,328)	(14,601,666)	(3,554,228)
利息淨收益		-	-	25,067,300	25,932,432	28,277,594	6,993,2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10,205,869	10,533,800	5,908,861	2,278,668
淨收益		-	-	35,273,169	36,466,232	34,186,455	9,271,9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	(3,551,393)	(4,046,506)	(4,015,000)	58,37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652,170)	(397,078)	7,100,719	891,337
營業費用		-	-	(18,922,384)	(18,973,494)	(20,789,129)	(5,279,9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2,147,222	13,049,154	16,483,045	4,941,715
所得稅費用		-	-	(1,977,776)	(2,172,180)	(2,405,399)	(832,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0,169,446	10,876,974	14,077,646	4,109,203
本期淨利		-	-	10,169,446	10,876,974	14,077,646	4,109,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67,093)	1,261,592	3,419,509	(492,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802,353	12,138,566	17,497,155	3,617,1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0,226,400	10,888,641	14,084,936	4,108,9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56,954)	(11,667)	(7,290)	228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9,867,894	12,242,170	17,542,255	3,624,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65,541)	(103,604)	(45,100)	(7,838)
每股盈餘		-	-	1.10	1.18	1.52	0.44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竣事，另99-100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季揭露。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298,906	8,857,316	10,634,083	-	-
其他收益	222,192	237,973	251,85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2,995)	(991,567)	(336,652)	-	-
營業費用	(215,474)	(234,530)	(230,449)	-	-
其他費用及損失	(205,405)	(228,068)	(145,039)	-	-
稅前損益	7,027,224	7,641,124	10,173,799	-	-
稅後損益	7,031,996	7,602,293	10,173,839	-	-
每股盈餘(稅後)	0.83	0.88	1.10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另102年度起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	10,641,494	11,112,205	13,904,398	4,246,582
其他收益	-	-	251,854	226,400	289,401	8,2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291,250)	(12,144)	(7,588)	-
營業費用	-	-	(230,634)	(232,502)	(263,661)	(70,056)
其他費用及損失	-	-	(145,104)	(144,616)	(159,124)	(75,7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0,226,360	10,949,343	13,763,426	4,108,9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0	(60,702)	321,510	-
本期淨利	-	-	10,226,400	10,888,641	14,084,936	4,108,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8,506)	1,353,529	3,457,319	(48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867,894	12,242,170	17,542,255	3,624,955
每股盈餘(稅後)	-	-	1.10	1.18	1.52	0.44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竣事，另99-100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季揭露。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0 年

1、放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並於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呆帳費用)，此項減損評估方式之會計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合併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3、保險合約

第一金人壽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編製準則、公報及相關解釋規定，對第一金人壽提供之保險合約進行分類、衡量及揭露，上述財務會計準則之採用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黎昌州、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黎昌州、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黃金澤、賴宗義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 年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黎昌州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更換為黃金澤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

103 年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黃金澤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更換為黃金澤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5	0.36	0.4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7	6.38	7.73	-	-
	純益率		21.13	22.95	27.60	-	-
	每股盈餘 (元) (註 2)		0.83	0.88	1.10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79	93.88	93.65	-	-
	負債占淨值比率		1,819.33	1,533.92	1,475.27	-	-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3.77	103.58	104.11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00	240.40	210.26	-	-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2.92	102.96	101.4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7	2.64	7.9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23	285.52	345.32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3.58	17.73	54.54	-	-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銀行子公司	112,032,486	131,158,801	149,361,919	-	-
		證券子公司	5,685,510	4,554,765	4,429,894	-	-
		保險子公司	600,906	478,542	399,943	-	-
		授信子公司	1,010,164	953,415	976,003	-	-
		創投子公司	1,066,643	1,461,805	1,326,937	-	-
		其他子公司	420,389	1,627,677	1,644,160	-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11,820,852	128,226,050	140,787,507	-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銀行子公司	86,520,580	95,886,582	103,772,767	-	-
		證券子公司	2,797,345	2,060,198	1,766,729	-	-
		保險子公司	6,662	131,665	149,907	-	-
		授信子公司	563,861	546,435	571,350	-	-
		創投子公司	536,109	727,452	710,787	-	-
		其他子公司	241,379	967,738	1,238,483	-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94,771,463	104,252,314	112,138,434	-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7.99	123.00	125.55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另 102 年度起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 2：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註 3：上開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15	0.017	0.015	0.004
	資產報酬率		-	-	0.48	0.50	0.61	0.1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	7.86	7.94	9.53	2.63
	純益率		-	-	28.83	29.83	41.18	44.32
	每股盈餘（元）（註3）		-	-	1.10	1.18	1.52	0.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93.75	93.76	93.45	93.30
	負債占淨值比率		-	-	1,500.52	1,502.89	1,425.95	1,391.80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	104.15	103.37	109.06	10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90.62	201.55	189.15	173.31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	101.41	101.32	101.14	10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5.12	11.81	1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57.96	298.45	342.28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1,317.42	985.29	400.48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銀行子公司	-	-	149,361,919	150,762,418	167,220,303	176,122,169
		證券子公司	-	-	4,429,894	4,623,247	4,644,815	4,837,150
		保險子公司	-	-	399,943	399,331	391,667	391,916
		投信子公司	-	-	976,003	994,341	978,416	1,016,501
		創投子公司	-	-	1,326,937	1,644,458	2,201,219	2,179,414
		其他子公司	-	-	1,644,160	1,729,218	1,898,538	1,958,80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	140,787,507	146,617,209	157,319,717	163,626,266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銀行子公司	-	-	103,772,767	110,648,840	116,298,350	113,955,868
		證券子公司	-	-	1,766,729	1,617,130	2,041,455	1,945,713
		保險子公司	-	-	149,907	195,702	171,926	212,309
		投信子公司	-	-	571,350	560,306	576,055	588,981
		創投子公司	-	-	710,787	865,537	1,109,638	1,091,491
		其他子公司	-	-	1,238,483	2,087,446	2,132,479	2,140,10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	112,138,434	119,160,195	125,516,424	123,110,207
	集團資本適足率		-	-	125.55	123.04	125.34	132.91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103年度稅後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

2、103年度之資產成長率較102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03年資產總成長幅度較102年度減緩所致。

3、103年度之獲利成長率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103年度稅前損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2年度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竣事，另99-100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2：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季揭露。

註3：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註 4：上開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適法性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法 定 比 率 (法定金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0.87%	0.84%	0.84%	0.81%	0.76%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150%	無	無	無	無	無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0.15%	0.58%	0.09%	1.53%	0.08%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0.22%	0.75%	0.14%	1.65%	0.17%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無	0.47%	0.40%	0.38%	0.35%	0.33%
(7) 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 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 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17.99%	123.00%	125.55%	123.04%	125.34%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 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19,946	96	142,300,877	94	22,419,069	16	主要係現金增資第一銀行、第一創投及子公司 103 年獲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應付商業本票	3,998,967	2	-	0	3,998,967	-	主要係 103 年度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其他借款	4,100,000	2	-	0	4,100,000	-	主要係 103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未分配盈餘	22,068,989	13	19,446,949	13	2,622,040	13	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5,808	1	(220,040)	0	2,725,848	1,239	主要係子公司第一銀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3,904,398	98	11,112,205	98	2,792,193	25	主要係 103 年度子公司獲利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763,426	97	10,949,343	97	2,814,083	26	主要係 103 年度子公司獲利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14,084,936	99	10,888,641	96	3,196,295	29	主要係 103 年度子公司獲利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57,319	24	1,353,529	12	2,103,790	155	主要係子公司第一銀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未有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故不擬分析。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4 年度第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43,459,010	219,270,365	24,188,645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00,157	46,428,396	9,371,761	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80,455	97,397,287	(12,416,832)	(1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82,206	3,469,271	(1,587,065)	(45.7)
應收款項-淨額	64,860,600	69,439,025	(4,578,425)	(6.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71,426	2,294,922	(823,496)	(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97,260,653	1,431,075,270	66,185,383	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7,625,308	304,110,961	3,514,347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48,788	1,819,442	1,329,346	7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549,178	44,975,513	6,573,665	1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299,057	28,464,750	(165,693)	(0.6)
其他資產-淨額	15,371,845	14,640,150	731,695	5.0
資產總額	2,355,708,683	2,263,385,352	92,323,331	4.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6,095,434	141,375,782	(15,280,348)	(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87,572	15,013,079	8,374,493	5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23,114	14,215,809	(5,492,695)	(38.6)
應付款項	68,733,743	63,210,669	5,523,074	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80,981	2,302,121	(621,140)	(27.0)
存款及匯款	1,823,298,294	1,731,889,637	91,408,657	5.3
應付債券	41,900,000	49,700,000	(7,800,000)	(15.7)
其他借款	7,528,630	2,718,078	4,810,552	177.0
負債準備	12,847,431	19,756,790	(6,909,359)	(35.0)
其他金融負債	77,013,818	72,586,750	4,427,068	6.1
其他負債	10,123,112	9,410,484	712,628	7.6
負債總額	2,201,332,129	2,122,179,199	79,152,930	3.7
股本	92,592,548	86,535,092	6,057,456	7.0
資本公積	18,200,167	18,200,167	0	0.0
保留盈餘	35,553,081	31,842,177	3,710,904	11.7
其他權益	7,598,954	4,151,813	3,447,141	83.0
非控制權益	431,804	476,904	(45,100)	(9.5)
權益總額	154,376,554	141,206,153	13,170,401	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債券部位增加所致。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政府公債部位減少所致。
- 3、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退稅款減少所致。
-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一銀租賃增加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之投資所致。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發債增加所致。

- 6、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金融債券部位減少所致。
- 7、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稅款減少所致。
- 8、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9、負債準備減少主要係沖回保險責任準備金所致。
- 10、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8,277,594	25,932,432	2,345,162	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08,861	10,533,800	(4,624,939)	(43.9)
淨收益	34,186,455	36,466,232	(2,279,777)	(6.3)
呆帳費用、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5,000	4,046,506	(31,506)	(0.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7,100,719)	397,078	(7,497,797)	(1,888.2)
營業費用	20,789,129	18,973,494	1,815,635	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83,045	13,049,154	3,433,891	26.3
所得稅費用	2,405,399	2,172,180	233,219	10.7
本期淨利	14,077,646	10,876,974	3,200,672	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19,509	1,261,592	2,157,917	1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97,155	12,138,566	5,358,589	44.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保險業務淨收益減少所致。
- (2)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減少主要係沖回保險責任準備金所致。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第一銀行調整存放結構、提升利差，加以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商品損益成長，挹注獲利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8	15.1	(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3	298.5	1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985.3	1,317.4	(25.2)

說明: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97,384,706	12,346,713	-3,119,598	206,611,821	-	現金增資

(1)營業活動:係預計 104 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投資活動:係預計 104 年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轉投資之淨現金流量。

(3)籌資活動:係預計 104 年分配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將著重以銀行業務為經營主軸，輔以證券、投信、保險及租賃等子孫公司核心業務，鞏固法金、消金、外匯、金融市場交易、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等獲利來源。同時，積極藉由轉介機制及績效獎勵，推展跨境整合行銷服務，引導海內外據點轉介客戶，並透過自行開發之跨境金流平台及高度客製化之資訊服務，協助客戶進行跨境融資、資金調撥及帳務查詢等，大幅提升客戶以本集團作為跨境金流往來金融機構之意願，並針對海外地區聯貸、貿易融資、金融市場行銷、海外優良企業在臺上市、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擴大招攬在地化客群，創造集團跨境整合行銷綜效與深化在地服務滲透率。

國內併購計畫以本公司為主體，藉由「以併壯大」之策略，擴大經營規模，突破轉型區域型金融機構之門檻，達成規模市占領先、獲利績效穩健、產品業務全面、海外布局積極及公司治理誠信等經營特色之國內領導級金融集團。

海外拓展與併購計畫以子公司第一銀行為主體，透過「擴張深化」，以兼顧「西進大陸」與「南向東協」之雙軸線，聚焦亞洲金融商機，持續透過「點、線、面」的布局模式加速海外布局腳步，將以現有的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等地營業據點作為發展基礎，逐步向外擴張。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回顧本集團 103 年度營運情況，隨著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及區域間自由貿易協定興起，創造區域間貿易競合新態勢，本集團除持續深化海外布局，藉由海外據點廣布優勢，優化跨境串聯之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區域業務平台，以快速展現海外布局效益，進而將海外布局效益轉化為獲利結構的良性質變，加以其他子公司與第一銀行在整合行銷策略的縝密合作，創造與同業差異化的非價格競爭優勢，促使集團資產規模及稅後淨利屢創金融海嘯以來新高，綜合上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歸納主要因素如下：

(1)銀行子公司積極貫徹「利大於量」及「資本節用」等經營策略，以「穩健資本結構」並兼顧「維持合理利潤」，促使 103 年利息淨收益達 277.92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9.11%，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占整體淨收益比重亦達 17.29%。其次，隨海外據點經營綜效逐一浮現，海外分行稅前淨利續攀新高至 33.81 億元，

較 102 年成長 13.15%，彰顯第一銀行以「串聯整合」之策略思維，推動「跨境串聯」及「業務整合」的經營成果。年度稅後淨利 133.8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81 元。

- (2)證券子公司在主管機關多管齊下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政策及鬆綁法令，推升 103 年全年臺股指數至 9,307 點，亦間接促使第一金證券平均融資餘額較 102 年增加 25%，達 63.23 億元。其次，持續深耕臺商回臺掛牌業務，另外，為強化法人交易比重、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提升電子金融交易及開拓國際證券業務，亦進行組織調整，並與第一保代以合作推廣方式設立證券保險櫃檯，以客群導向提升獲利量能，年度稅後淨利為 0.7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12 元。
- (3)投信子公司在提升基金操作績效之餘，亦積極改善基金結構，103 年非貨幣型基金月平均存量比重，較 102 年提升 5%至 42%，有效改善整體獲利，而基金種類更朝向境外、多幣別及快速因應法令開放，開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之商品，並全力發展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年度稅後淨利為 0.7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32 元。
- (4)保險子公司透過銀行暨證券保險櫃檯、電話行銷及其他銀行與保險經紀人等通路，提供房貸壽險、投資型與保障型等商品。103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34.36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44%，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24.47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69.55%並創歷年新高。而新契約保費收入在各通路亦呈倍數成長，尤其在第一銀行通路支持下，更突破百億元規模，奠定新的里程碑，亦促使第一金人壽之長期隱含價值逐年提升。年度稅後淨損縮減至 0.15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 0.07 元。
- (5)除第一管顧管理費收入來源主要依據第一創投之資金規模，其他子公司如第一金融資產管理運用本業利基優勢，致力多角化經營及轉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成績斐然，為本集團挹注穩定獲利貢獻，第一創投則將投資觸角擴及海外並穩健實現投資獲利，而第一產代配合集團整合行銷策略，營收與獲利均創 99 年費率自由化以來新高。整體而言，除第一管顧外，其餘三家子公司獲利均較 102 年顯著成長。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與第一產代 10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63 億元、0.88 億元、0.11 億元、0.07 億元。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賡續近年來於海外及大中華地區擴點策略，將透過設立分支機構、評估併購、參股或合資等多元方式，建構亞太營運據點連成服務網絡，以實踐跨區域經營金融機構之願景。同時，藉由集團各事業體之自發性成長與業務整合策略，打造「大小引擎齊飛獲利」模式，並加速海外併購腳步，鎖定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的金融機構，以達成擴大集團規模目標。此外，因應業務範疇之擴展，規劃對銀行、證券與壽險等事業評估辦理注資，以利其業務之永續成長。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缺失	不適用
102	無缺失	不適用
101	無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01 年度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復分行發生保管箱封存物遺失案，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1.針對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封存物及相關書類之保管方式，訂定相關控管措施。 2.增訂保管箱主管及經辦人員異動移交檢核表，以利控管。 3.破封開箱封存物之包裹序號納入電腦管理。	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改善。
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東分行客戶保管箱備份鑰匙遺失衍生客訴案暨苓雅分行保管箱保管物遺失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已針對缺失事項，加強下列內控管理措施： 1.強化保管箱鑰匙之保管及簽封管理。 2.改善保管箱帳務之控管。 3.增加保管箱鑰匙管理及系統檢核功能。 4.強化保管箱開箱身分核對作業及留存紀錄控管。 5.強化保管箱書類、影像及封存物品保管機制。 6.訂定承租人主張其保管箱內之物品遺失時之處理作業流程。 7.增加保管箱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印鑑抽驗作業。	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改善。
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所經理基金於 99 年 9 月買進股票，引用投資分析報告未具體	1.建立投資選股程序，以為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基礎及根據： (1)針對選取標的股票，明定選取標準。	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完成改善，嗣後注意辦理。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敘明獲利預估暨建議價格之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所載 98 年 EPS 亦有錯誤之情形；另賣出該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就賣出理由修正相關獲利預估狀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 註：於 102 年 1 月 2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並應予糾正。	(2)選取標的股票皆需撰寫訪談或推薦報告，內容應清楚述明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及投資建議等資料。 2.依「投資研究人員獎懲規則」規定，自該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績效獎金中扣除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前基金經理人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進行買賣情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有基金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及投資決策缺乏控管措施等情事。 註：於 102 年 4 月 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 240 萬元，並命令解除行為時董事長職務、總經理停職 1 年及解除涉案基金經理人職務。另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擔任總代理人、募集基金及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將受限制。	1.調整選股機制： (1)為使基金選股更為嚴謹，全數投資標的股票皆需選自股票池中，且推薦至股票池之投資標的需提出詳實個股研究報告，輔以相關佐證資料，經投資團隊討論通過後方得列入。 (2)訂定負面表列股票，由資訊系統加以控管，列為基金不得買入之標的。 2.調整投資流程覆核機制：投資研究處主管不得兼任基金經理人；投資部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研究處主管休假時，調整主管之交叉覆核機制。	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改善，嗣後注意辦理。
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董事會提案之利害關係人未進行迴避。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第 8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1.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開始，在董事會召開前提醒主席該次董事會有無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提案，並提醒各董事有關利害關係人迴避之相關規定。 2.資訊處已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交易進行前需確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查詢、確認利害關係人交易符合行為規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其交易之核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內控制度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	已改善訖，嗣後注意辦理。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通過後施行。	
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揭露提案中交易對象為利害關係人。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就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提案，已於 100 年 6 月起以董事會提案檢核表要求提案單位確認其提案是否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此外亦要求提案單位於提案單內容明載為利害關係人交易，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再次重申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提案應注意事項，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產生。	已改善訖，嗣後注意辦理。
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負責人為董事或負責人之企業有未於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1. 已於 101 年 9 月進行兩位董事的利害關係人資料與系統更新。 2. 已於 101 年 11 月例行性的利害關係人調查中，更新填報表單並加強填報宣導，以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完整性。 3. 已於 102 年 1 月訂定「利害關係人查詢細則」，讓同仁在查詢利害關係人資料時有依循之規範。 4. 為使利害關係人之填報、建檔及查詢流程更為完善，將修改人力資源部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利害關係人管理作業將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更新、查詢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至 102 年 2 月份董事會。	已改善訖。
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國外債券交易，有未先取得授權人員核准，即先與交易對手辦理交易。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1. 投資部已複查各項投資建議案，每筆投資交易均依規定於事前取得授權主管核可後進行交易。 2. 為確實杜絕此疏漏再次發生，已加強相關人員交易作業流程教育訓練，嗣後辦理各項交易前，投資分析報告均須確實於交易前取得授權人員的核准。	已改善訖。

2.102 年度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對投信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核有缺失，於 102 年 8 月 2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投信子公司普格案後，本公司及集團各成員立即全面進行投資相關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清查檢討及精進，並分別以業務管理面、風險管理面及稽核管理面多項強化管理深度與廣度之措施，以供集團各成員遵循。	已改善訖。

3.103 年度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並匯款支付履約保證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管局相關規範，遭外管局上海市分局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罰款。	1.重新檢視資本金結匯業務操作規範之完整性。 2.進行結售匯業務操作教育訓練。 3.執行結售匯業務自查，以即時糾正錯誤、發現錯誤及改正錯誤。 4.執行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5.將資本金結匯限制納入系統控管，以有效降低作業疏失風險。	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改善。
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提出行政裁罰案：102 年底有效契約保單之特別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有法定提存數不足之情事。依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本項係承辦部門自行發現，已於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主動揭露該準備金提存情形，且於 103 年 1 月修正準備金提存作業並加強檢核機制。	已於 103 年 1 月改善完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6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詳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第 16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第 16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包括其子公司：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前基金經理人喬○傑、許○政、許○誠因涉嫌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進行買賣乙案，經檢察官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提起公訴，本訴訟案尚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惟相關程序之進行並不影響該公司及受益人之權益。又上開人員及該公司另名前基金經理人賴○德，因他案類似不法之行為，經檢察官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提起公訴。 改善情形： (一) 調整選股機制： 1. 為使基金選股更為嚴謹，全數投資標的股票皆需選自股票池中，且推薦至股票池之投資標的需提出詳實個股研究報告，輔以相關佐證資料，經投資團隊討論通過後方得列入。 2. 訂定負面表列股票，由資訊系統加以控管，列為基金不得買入之標的。 (二) 調整投資流程覆核機制：投資研究處主管不得兼任基金經理人；投資部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研究處主管休假時，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調整主管之交叉覆核機制。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該公司運用所經理基金於 99 年 9 月買進股票，引用投資分析報告未具體敘明獲利預估暨建議價格之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所載 98 年 EPS 亦有錯誤之情形；另賣出該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就賣出理由修正相關獲利預估狀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548 號函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建立投資選股程序，以為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基礎及根據： 1. 針對選取標的股票，明定選取標準。 2. 選取標的股票皆需撰寫訪談或推薦報告，內容應清楚敘明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及投資建議等資料。 (二) 依「投資研究人員獎懲規則」規定，自該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績效獎金中扣除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二、該公司前基金經理人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進行買賣情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有基金投資流程缺乏有效覆核機制及投資決策缺乏控管措施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12634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並命令解除行為時董事長職務、總經理停職 1 年及解除涉案基金經理人職務，另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擔任總代理人、募集基金及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將受限制。(與上開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乙案屬同一案件) 改善情形：請參照上開「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乙案之改善情形。 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02 年底有效契約保單之特別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有法定提存數不足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5 條最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第 18 條最低特別準備金等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962 號函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該公司已於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主動揭露該錯誤，且於 103 年 1 月月結修正存提作業，現已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宣導準備金提存作業相關法令及執行精算作業教育訓練，並強化分層覆核機制落實執行檢核程序。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核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8786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投信子公司普格案後，本公司及集團各成員立即全面進行投資相關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清查檢討及精進，並分別以業務管理面、風險管理面及稽核管理面多項強化管理深度與廣度之措施，以供集團各成員遵循。 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路竹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吳○絨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有挪用及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及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2237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各分公司除持續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不得違規之行為外，另自 103 年起，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將不定期查核營業櫃檯，且於每週查核交易量前十大客戶時，對於其中「當面委託」之客戶，除核對委託書印鑑是否無誤外，並列入次週查核「客戶是否親至櫃檯當面委託」稽核名單中，而於次週連續五個營業日確認客戶是否親至營業廳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以落實當面委託作業，本項亦列為總公司稽核人員查核分公司之必要查核項目。 (二) 該公司人力資源部就經理人考核指標中有關「業務缺失及內部控制」之項目，其評等權重由 10% 提高至 20%，以督促經理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2 日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該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股票投資，有投資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之投資種類與範圍之承銷股票，及投資比重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不符等情事，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179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該公司電子及小型精選等兩檔基金，分別於 88 年及 87 年間成立，當時之信託契約未明確於第 13 條第 1 項中敘明投資範圍包含承銷股票，僅於同條第 7 項第 9 款中明訂投資承銷股票限制，致產生解讀上的困擾，為免日後可能再次產生誤解，該公司已修訂信託契約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報主管機關。 (二) 該公司亞洲科技基金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加入新加坡持股 1.5%，103 年第三季季底報表顯示新加坡持股達 1.63%，已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符合規範並持續追蹤。自 103 年 12 月起，按季產生管理報表追蹤投資比率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另已提程式需求修改「基金投資比率控管彙總表」，將 MSCI 市場投資比率之控管納入，以加強控管。因亞洲科技基金之定位為科技型基金，MSCI 指數中科技比重僅為 14.4%，內容與亞科基金定位不甚相符，該公司已依據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辦理修約，並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報主管機關。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二、該公司前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資產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報告查有欠缺合理分析基礎或依據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74393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並於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前，不核准該公司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基金案件，另並就基金受益人權益之保障提出具體賠償計畫報金管會。 改善情形： (一) 因本案與普格案情節相近、期間重疊，相關改善措施該公司均已於 102 年間改善完成。 (二)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修訂「基金投資股票停損作業要點」，增訂多檔基金對於同一檔個股停損處理方式之控管機制，並於當日提報主管機關。 (三)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基金受益人具體賠付計畫，並於當日提報主管機關。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開會19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蔡慶年	19	0	100.00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江金德	11	0	100.00	103/12/25 財政部解任(103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A))
董事 (財政部代表)	鄭美玲	8	0	100.00	103/12/25 財政部派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A))
董事	簡明仁	11	0	100.00	103/12/25 財政部解任(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	備註
(財政部代表)					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A))
董事 (財政部代表)	周伯蕉	8	0	100.00	103/12/25 財政部派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 (A))
董事 (財政部代表)	李顯峰	19	0	1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王怡心	18	1	94.73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余尚武	17	2	89.47	
董事 (財政部代表)	黃泓智	15	4	78.95	
董事 (臺銀代表)	李咸亨	17	2	89.47	
董事 (臺銀代表)	柯綉絹	19	0	100.00	
董事 (金園投資代表)	陳田垣	18	1	94.73	
董事	張啟勳	18	1	94.73	
董事 (全球通投資代表)	陳安甫	19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耀輝	19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泰昌	19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1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

董事姓名：江董事金德、黃董事泓智。

議案內容：子公司第一金人壽解除其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江金德先生及董事黃泓智先生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

董事姓名：江董事兼總經理金德。

議案內容：經理人 102 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兼總經理江金德先生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

董事姓名：江董事兼總經理金德。

議案內容：經理人 103 年度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兼總經理江金德先生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

董事姓名：鄭董事美玲。

議案內容：聘任總經理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鄭美玲女士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

董事姓名：鄭董事美玲、周董事伯蕉。

議案內容：調整指派部分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鄭美玲女士及董事周伯蕉先生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六)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

董事姓名：周董事伯蕉。

議案內容：調整指派子公司第一金人壽部分股權代表董事職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周伯蕉先生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七)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

董事姓名：陳董事田垣、陳董事安甫。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5 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陳田垣先生及董事陳安甫先生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八)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

董事姓名：鄭董事兼總經理美玲。

議案內容：經理人 104 年度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兼總經理鄭美玲女士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九)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

董事姓名：鄭董事兼總經理美玲。

議案內容：全面調整經理人待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鄭美玲女士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第 4 屆董事會改選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該委員會由三位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稅務等專長之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103 年度已開會 8 次，加強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實施成效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二)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度已開會 4 次，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並審議子公司董事、經理人薪酬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薪酬制度。

(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4 年度股東會改選第 5 屆董事時，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已提供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供股東行使表決權，該次股東會電子投票股數占出席總股數 36.5%，較上年度提高 2%。

(四) 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holding.com.tw)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董事進修情形，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另獲第十一屆(102 年度)及十二屆(103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亦獲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第 5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蔡慶年	3	0	1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鄭美玲	3	0	1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周伯蕉	3	0	1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李顯峰	3	0	1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王怡心	3	0	1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黃泓智	1	2	33.33	
董事 (財政部代表)	郝鳳鳴	3	0	100.00	
董事 (臺銀代表)	柯綉絹	3	0	100.00	
董事 (臺銀代表)	顏春蘭	3	0	100.00	
董事 (金園投資代表)	陳田垣	3	0	100.00	
董事 (全球通投資代表)	陳安甫	2	1	66.67	
董事	張啟勳	3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3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3	0	100.00	
獨立董事	沈慧雅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 董事姓名：鄭董事美玲。 議案內容：聘任總經理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鄭美玲女士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 董事姓名：李獨立董事賢源、朱獨立董事浩民及沈獨立董事慧雅。 議案內容：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李獨立董事賢源、朱獨立董事浩民及沈獨立董事慧雅為本案當事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第 5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由李獨立董事賢源、朱獨立董事浩民及沈獨立董事慧雅組成，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泰昌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耀輝	10	2	83.33	
獨立董事	李賢源	11	1	91.67	
獨立董事	朱浩民	0	0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每月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半年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三）本公司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列席並適時提出說明。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由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本公司總稽核、稽核人員及子公司總稽核座談並做成紀錄，且將座談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 104 年稽核計畫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列席並適時提出說明。

（五）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與委員(獨立董事)充分討論與溝通，會計師及本公司會計主管均列席參與。第一、三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後亦提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可即時掌握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揭露之項目，均已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firstholding.com.tw/tw/governance/manageRule.htm>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一) 本公司對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設有專責人員依分層負責相關作業規定審慎妥善處理，並將包括股務服務、投資人關係及發言人之聯絡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以便股東提出問題與意見。 (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依證交法第25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設置股東專區，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16條規定，且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之下載服務。 (三) 為避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本公司業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45條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釋令，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規範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如為擔保授信，應準用銀行法第33條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另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作業要點」，嚴格執行各關係企業間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之控管，並建立集團內之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形成完整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一)並無差異。 (二)並無差異。 (三)並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	是		(一) 本公司章程第25條第3項規定「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	(一)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除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在職人員與本公司及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在職人員未於本公司及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之職位。 3、該事務所無其他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其超然獨立之情事。	(二)並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是		(一)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之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亦定期公開本公司每月損益自結數字及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財務資料，以提供充足之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檢查法第32條規定，於93年2月25日發布「勞工申訴公告書」，以公告本公司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員工得就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項向本公司代表人、負責人、各級主管及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依所定程序及格式逕行申訴。 (三) 本公司已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訂定性騷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並於95年6月5日公告週知該辦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且每半年對全體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 (四) 本公司網站「聯絡我們」項下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另「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溝通」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表，提供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多元之溝通管道。	
四、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1.有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已透過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規則」、「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董事進修實施規則」、「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架構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如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另有關於本公司之重大訊息，亦依規即時發佈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有關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已透過本公司網站除按月公告每月自結損益之財務數字外，並公告揭露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 3.有關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已透過本公司網站建立超連結功能，連結至各子公司網頁，揭露業務資訊。	(一)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是		(二) 1.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重大資訊之處理均依該程序辦理，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授權範圍內統一對外發言，另對集團各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2.本公司網站設有專責管理單位並已架設英文網站(頁)。本公司網站內容係由各部門依其職掌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隨時更新之。本公司所召開之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資訊均依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IR行事曆」中，並提供投資人下載服務。	(二)並無差異。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是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與公司為集團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勞資關係」、「本公司董事進修資訊」、「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與「重要契約」。 (二) 本公司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頒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與指導原則」，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網頁首頁公布客戶隱私權保護政策。另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利用正式文書或集會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相關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以審慎處理各項業務，切實遵守法令，嚴防個人與客戶資料之外洩。本公司各子公司與客戶簽署之契約內容，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以保護消費者各項權益。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設有客戶申訴專線電話，提供客戶疑問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解答與業務諮詢。本公司同時督促子公司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宣導，並就相關業務作業程序（如KYC）如何因應進行檢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是		1.本公司每年於第三季皆依證交所公告格式辦理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同時檢討改善未符合公司治理之項目，並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獲證基會「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肯定。	並無差異。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浩民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賢源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任期、資格及出席情形：

A.第 2 屆委員任期為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最近(103)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7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耀輝	7	0	100.00	-
委員	王泰昌	7	0	100.00	-
委員	李賢源	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B.第 3 屆委員任期為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最近(103)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0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朱浩民	0	0	-	-
委員	李賢源	0	0	-	-
委員	沈慧雅	0	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俾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改進。	(一)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委請外部專業人員擔任講師，以提升同仁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認知。	(二)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定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三)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獎金發給規則」獎金計算指標配合永續發展政策，並對企業社會責任各小組依其執行成效給予敘獎，以強化永續績效與獎酬之連結。	(四) 並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 1. 節省用電：照明設備採用 LED 型節能燈具、調整大樓停車場照明及送排氣時間、電梯採用智慧型管理系統節電，並於下班及例假日時間關閉部分電梯、廣告招牌及大樓景觀投射燈均設置定時器，縮短開啟時間、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於 26~28 度之間、定期保養空調設備及清洗濾網、下班時關閉事務設備電源或拔掉插頭等。 2. 節省用水：採用二段式沖水馬桶、感應式小便斗節約沖水量、水龍頭加裝節水器，並將雨水回收水作為澆灌花園之用等。	(一)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3. 節省油耗:公務車輛調派以共乘為原則、行車時空調強弱應適中、等候急速超過3分鐘熄火、提倡公務外出以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4. 節約用紙:推廣使用電子帳單；多利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減少資料影印分送量；會議、內部公文無紙化，不提供紙本資料，改使用電子檔瀏覽；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內部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牛皮紙袋；採用再生紙製裝鈔袋及環保紙印製信封、年報等；減少紙杯、紙餐盒使用等。 5. 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盒用罄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6. 各項業務宣達、政令說明、業績檢討等會議及教育訓練儘量採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減少因差旅產生的油耗、碳排放量及相關成本。 (二)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發展永續環境」之承諾訂定年度目標並檢討其執行績效，持續改進。 (三) 本公司為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針對使用電力、汽油、瓦斯及資源回收量均訂定年度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另訂定綠色分行目標，結合「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雙認證，並取得綠建築標章，迄今已有3處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書、20處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書、資訊大樓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及總部大樓取得綠建築合格級標章，除使建築物本身更為節能外，內部使用者對節約能源亦有進一步的認知，有助於內部環境永續教育推廣。此外，提倡「低碳飲食」，員工餐廳每週一日不	(二) 並無差異。 (三)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紅肉；並響應世界關燈日及世界地球日，晚上關燈一小時。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任用，本著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的要旨，不因種族、社經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及工會身分等而有差異，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事宜，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以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免於職業災害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一)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設置「監察人信箱」、「總經理」及「Ideas信箱」等申訴機制，鼓勵員工踴躍提出各項意見，以及設置「關懷員工服務專線」，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二)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設置至少2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急救人員等，並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健康及心靈輔導講座，使每位同仁了解職業安全並平衡身心健康。此外，辦公室及營業場所全面禁菸，每半年檢測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且為預防「病態大樓症候群」發生，各單位定期清洗冷氣、水塔、通風口、通風管道、更換濾網及維護冷氣機內部蒸汽機或結冰器之清潔等，並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25台，以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三)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與員工溝通之機制，除透過集會、視訊會議及電子報等說明重要政策外，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依據各項勞資議題提出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福利等措施，並函布會議紀錄內容。此外，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溝通機制解決員工權益問題，溝通管道順暢。	(四)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職涯能力培訓計畫，從新進員工報到即進入訓練體系，經由初階、進階專業領域養成到成為副主管、主管均有完整的訓練規劃，並辦理各項專業訓練、線上訓練、實習、語言訓練、內部證照測驗及管理訓練；另針對高潛力人員運用人才評等績效潛力九宮格方式量身訂製「個人發展計畫」，期望藉由多元、豐富訓練管道及資源，提升員工各項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茁壯。	(五)並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特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與指導原則」，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網頁首頁公佈客戶隱私權保護政策，且不定時利用正式文書或集會方式向所屬員工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以審慎處理各項業務，切實遵守法令，嚴防個人與客戶資料外洩，另各子公司與客戶簽署的各種契約內容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此外，母子公司皆設有免費客戶申訴專線電話、網站上電子信箱及線上留言服務，提供客戶疑問解答與業務諮詢快速便捷的管道。	(六)並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	是		(七) 為使客戶充分了解契約內容，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信託業法」、「金融	(七)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總契約」於契約條款詳載各項權利與義務；依據「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定要保書，於保險契約成立前客戶享有合理之審閱期間，保險契約成立後客戶享有合理之契約撤銷期；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回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將「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納入開戶資料，並依據客戶之風險承受度銷售適合之商品；以及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等相關法規及國際規範訂定「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就交易流程及交易紛爭處理程序等納入契約，作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本公司建立三階段供應商篩檢管理機制，於招標前查核是否曾發生涉及環境汙染、違反勞動法規或危害社會公益等情事，要求提出改善說明或予以排除合作。	(八) 並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本公司於採購需求及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促使供應商落實勞動人權與環境保護。	(九)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除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訊息。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確實遵循，運作情形詳如上述，與所訂定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網址: http://www.fhc.com.tw/tw/csr/responsibility.htm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依AA 1000及GRI G4版指南進行查證，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事項。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誠信經營相關之政策及作法並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落實公司治理，並協助本集團永續經營，本公司業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承諾： (1)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2) 嚴厲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提供政治獻金、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的行為。 (3)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4) 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5)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6)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相對人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7) 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建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或檢舉機制。 (二) 本公司對於日常之營業活動，訂有風險管理、自行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透過嚴謹之內部牽制作業，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對員工訂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除納入各部門每半年辦理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之項目外，另法令遵循處每半年亦就該內容辦理教育訓練及案例說明，以強化全體員工對相關規範之認知及遵循。員工若有違反誠信情事發生並經查證屬實，將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處，包括申誡、記過、免職等；為期公允，違反者均須提付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做出懲處決議後，員工如有不服，亦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覆。	(二)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三)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推行，控管各子公司各項業務衍生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作業風險，以確保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之規定。各子公司並遵循相關業務自律規範及職業道德，訂定相關規範，防堵不當利益來源及收受不當利益，建立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 2. 本公司依據各項章則，包括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金融商品行銷業務規範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明確標示所提供他業服務之子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之服務項目，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	(三)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瞭解係從事他業子公司之行銷行為，主動出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或證照，並使客戶瞭解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本業子公司與他業子公司之責任歸屬。並規定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建立申訴管道以期防微杜漸，進而杜絕因不誠信行為所產生之風險。 3.本公司新進人員除要求簽署「業務機密維護公約」外，另法令遵循處每半年均對公司全體員工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一般遵循事項宣導（包含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貪汙治罪條例等）、員工保密教育（營業秘密法）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等內容，以期藉由法規宣導及案例分享，以防範因道德瑕疵而發生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 1.本公司於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均就參與之供應商確認過去是否有不誠信之記錄，若有不良記錄者，即婉拒其參與本公司之採購案；並於契約中明定不誠信行為條款，約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現對方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合約。 2.本公司法令遵循處於審閱各部門所提出之重大契約時，請各部門參照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揭櫫之原則，於契約中明定不誠信行為條款，約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現交易對手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合約。	(一)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是		(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為該委員會	(二)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下公司治理小組重要之職責項目，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集團各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審定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及檢討相關執行成效，並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規則及相關控管規範，另對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予以迴避。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事。	(三)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1. 本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各階層應切實依各控制作業執行各項業務，且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若於平時作業中發覺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乖離之事實，應即時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進而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依循規劃方向進行經營。 本公司員工若未依內控制度規定處理業務，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暨相關法令懲處。 2. 本公司會計制度遵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並據以執行，且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3. 董事會稽核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辦理前述一般業務查核	(四)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會稽核處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稽核處亦辦理不定期查核，包括追蹤覆檢業務檢查缺失之改善情形，對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之監辦及會同驗收，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董事會稽核處及自行查核人員所提缺失事項，視其情節輕重增加稽查頻率。此外，每年舉辦自行查核座談會，強化自行查核人員知能，且針對各處每半年辦理一次之自行查核結果辦理覆核。 (五)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每半年均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涵括本公司應遵循之各項重要法規內容、員工保密教育、反貪腐、員工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及相關違法案例宣導等，除督促全體同仁於辦理各項業務時均遵循各項法令規定外，亦能協助提升本公司良好之商業運作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五)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1.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及第一金人壽均有建立吹哨檢舉機制，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單位受理。 2.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規則第五條規定：「法令遵循主管對違法違規情事應提出改進建議，若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含子公司）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另員工發現有該等情事者，	(一)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 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亦得直接通報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或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再由法令遵循單位會同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就該案件進行了解與處理。 3.員工於事前或即時舉發防止舞弊或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事件、檢舉或協助破獲違法瀆職案件，如調查屬實，檢舉有功人員及涉案人員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分別予以獎勵及懲處。 (二) 1.對於匿名或冒名之檢舉案件，原則上不予處理，惟所述案情具體，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者，仍得審慎處理之。檢舉案件交付調查後，若查證屬實，則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處，懲處程度包括申誡、記過、免職等；為期公允，違反者均經提付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做出懲處決議，員工如有不服處分，亦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覆。人事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審議過程、發言情形應嚴守秘密。會議所作成決議於送經核定前，絕不討論或告知他人。如有洩密情事，從嚴議處。相關懲處結果並定期函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以收警惕之效。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可能推知檢舉人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等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 2.本公司法令遵循處遇有員工或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案件時，該處將偕同其他權責部門負責進行後續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必要時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留存書面記錄。	(二)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彙送及處理，以確保該案件並無對外洩漏，並保護檢舉者免受不當處置。	(三)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是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誠信經營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相關規範並以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健全經營。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已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firstholding.com.tw/tw/governance/manageRule.ht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施堯天	101/09/07	103/11/07	職務調整
總經理	江金德	102/09/09	103/12/25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章則區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臺灣證券交易所編制最新版之「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firstholding.com.tw/tw/governance/manageRule.htm>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慶年



(簽章)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

林謙浩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盧雅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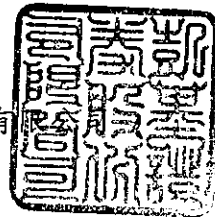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6,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60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

6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2015年5月21日

地 點 一銀總行大樓18樓

出席人 董事長 蔡慶年

董 事 鄭美玲

余尚武

陳田垣

獨立董事 黃耀輝

列席人 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施克夫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廖美祝

副總經理 盧陞熙

董事會主任秘書 陳映珠

法令遵循處處長 鄒慧琳

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洪惠卿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陳萬金

第一金人壽總經理 林元輝

第一創投及第一管顧總經理 陳文偉

會計師 賴宗義

主 席 蔡董事長慶年

記錄 徐淑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第五案 本公司擬辦理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案」)，
提請 審議。

決議方法與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主 席 蔡 慶 年



記 錄 徐 淑 芬



王怡心

柯綉絹

計15人

附件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周怡華; (886) 2 8722-5822; eva.chou@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謝雅嫻, CPA, FRM; (886) 2 8722-5820; serene.hsieh@taiwanratings.com.tw

目錄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理由

評等展望

相關準則與研究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評等因素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優勢：

- 在台灣金融市場中業已奠定的良好市場地位與穩固的企業價值。
- 令人滿意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
- 相對於第一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結構而言允當的資本水準。

劣勢：

- 第一金控集團在獲利面持續面臨的競爭壓力。
- 國際標準而言具集中性的營收結構。

評等理由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該金控旗下各營運子公司共享之信用狀況，該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銀）業已奠定的良好市場地位與穩固的銀行企業價值，以及第一金控集團令人滿意的流動性結構與允當的資本水準。抵銷第一金控前述優勢的因素則包括：該金控集團在獲利面上持續面臨的競爭壓力以及其具集中性的營收結構。

第一金控是一家以銀行事業為主體的金控公司，該公司在台灣擁有良好的市場地位與穩固的企業基礎。就2013年底時的合併資產來看，第一金控為台灣排名第九大的金融控股公司。第一金控集團的策略發展是以其核心銀行事業體一銀為主軸；就2013年底的擬制性財報數據計算，一銀對第一金控集團總淨值的貢獻約占94%，且為該金控集團主要的獲利貢獻來源。

中華信評認為，第一金控集團的財務結構允當，主要是反映一銀的資金來源結構與資本水準。第一金控集團的資金來源結構亦受惠於一銀穩健的企業價值與分散的客戶基礎。依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風險調整資本（risk-adjusted capital; 簡稱RAC）架構進行估算，中華信評預期，一銀未考量分散性效果前的RAC比在未來二年中將大約維持在9%的水準。不過，中華信評認為，一銀稍弱的獲利能力可能會對其資本水準的進一步提升形成限制。就金控層級來看，第一金控的雙重槓桿比（指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對金控公司股東權益比）維持在允當的水準，2013年底時約為101%。

中華信評認為，第一金控集團未來一至二年的主要評等劣勢，仍在其稍弱之獲利能力方面持續面臨的競爭壓力，其中部分原因在於該金控集團以國際標準來看的營收結構較為集中。第一金控集團的營收來源相當依賴一銀的傳統銀行業務，而一銀的主要營收則來自其淨利息收入。中華信評預期，儘管一銀已致力於放款組合的調整以提升其淨利息收益率，但激烈的國內市場競爭態勢可能會使一銀未來幾年的獲利率表現持續受壓。

評等展望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二至三年中，第一金控集團核心子公司一銀的風險結構，在其本身良好的企業價值與允當的資本水準支持下，應不太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中華信評預期，一銀在追求業務成長方面（包括海外市場的拓展）應會採取審慎的態度。同時，「穩定」的評等展望亦反映：中華信評預期，第一金控集團的整體信用結構將可維持穩定，且該金控集團應不會在未來幾年中採取過度積極的購併行動。再者，中華信評預期，一銀將會在第一金控集團的整體風險結構中繼續扮演主導性的角色。

若一銀能將其資本水準提升並維持在強健的水準，也就是其RAC比能保持在10%以上，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第一金控的評等。可能達到前述評等調升的情況為：一銀的獲利能力與盈餘保留程度均明顯獲得改善。另外，若一銀能透過業務或營運地理區域的分散化，將該行的營運狀況提高並維持在相對於台灣同業而言屬於強健的等級，並因此使其獲利能力提升至高於同業平均的水準，則中華信評亦有可能調升第一金控的評等。

反之，若一銀的資產品質或資本水準大幅惡化，不論其係肇因於積極的業務成長或放鬆授信風險控管（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方面），進而削弱了該行的風險部位或使其RAC比下滑至低於7%的水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第一金控的評等。

表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調整後資產	2,263,385	2,118,538	2,080,970	2,048,867	1,960,078
客戶放款(毛額)	1,449,075	1,454,007	1,371,545	1,270,545	1,108,420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37,054	132,613	125,196	101,534	97,831
營業收入	36,463	34,318	30,626	30,745	26,879
非利息費用	18,973	18,084	17,971	16,588	15,984
核心獲利	10,874	10,210	7,798	7,020	2,842

表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來自各業務別的總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36,466	34,318	30,626	30,745	26,879
商業銀行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71.1	70.3	72.1	63.7	63.0
零售型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N/A	N/A	N/A	N/A	N/A
商業銀行業務與零售型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71.1	70.3	72.1	63.7	63.0
交易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7.0	6.9	8.7	7.8	14.8
企業理財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0.3	0.8	0.4	0.8	0.4
經紀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N/A	N/A	N/A	N/A	N/A
保險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1.89	2.03	0.00	5.76	(0.77)
代理服務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N/A	N/A	N/A	N/A	N/A
支付與交割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N/A	N/A	N/A	N/A	N/A
資產管理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18.2	17.4	20.3	20.8	20.6
其他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1.6	2.7	(1.5)	1.2	2.0
投資銀行業務占總收入比重	7.2	7.7	9.2	8.5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	7.7	6.4	6.7	2.7

N/A--不適用。

表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法定第一類資本比	0.0	0.0	0.0	0.0	0.0
標準普爾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	N.M.	N.M.	N.M.	N.M.	N.M.
標準普爾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	N.M.	N.M.	N.M.	N.M.	N.M.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101.12	101.18	100.10	99.37	97.77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71.1	70.3	72.1	63.7	63.0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18.2	17.4	20.3	20.8	20.6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7.0	6.9	8.7	7.8	14.8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52.0	52.7	58.7	54.0	59.5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8	0.8	0.6	0.7	0.6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5	0.5	0.4	0.4	0.2
N.M.--無意義。					

表 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客戶放款成長率	(0.3)	6.0	8.0	14.6	(5.3)
分散效果調整額／標準普爾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 (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N.M.	N.M.	N.M.	N.M.	N.M.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x)	16.5	16.0	16.6	20.2	20.0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3	0.3	0.2	0.4	0.7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4	0.3	0.3	0.5	0.7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5	0.4	0.6	0.8	1.3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265.5	251.4	178.2	113.6	84.7
N.M.--無意義。					

表 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8.6	88.1	88.4	89.0	87.8
客戶放款對總存款比率	82.6	88.6	84.2	78.2	72.3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91.6	91.2	90.8	91.2	89.4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9.0	9.4	9.9	9.3	11.2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78.7	79.3	85.2	84.4	92.1
狹義流動性資產對三個月內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	N/A	N/A	N/A	N/A	N/A
N/A--不適用。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Nov. 19, 2013
- 認識中華信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Oct. 29, 2013
- 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評等準則, www.taiwanratings.com, Nov. 29, 2011
-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Dec. 6, 2010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評等表

目前評等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評等歷史	2011/08/31	twA+/穩定/twA-1

著作權 © 2014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是關於信用風險的意見。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中華信評不保證評等所根據之資訊或使用這類資訊所得之評等結果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况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况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得就其評等與某些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www.taiwanratings.com/tw（免費）與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Primary Credit Analyst:

Eva Chou; (886) 2 8722-5822; eva.chou@taiwanratings.com.tw

Secondary Contact:

Serene Hsieh, CPA, FRM; (886) 2 8722-5820; serene.hsieh@taiwanratings.com.tw

Table Of Contents

Major Rating Factors

Rationale

Outlook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Major Rating Factors

Issuer Credit Rating

twA+/Stable/twA-1

Strengths:

- Good market position and established franchise in Taiwan's financial market.
- Satisfactory funding and liquidity profile.
-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relative to the First FHC group's overall risk profile.

Weaknesses:

-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the group's profitability.
- Concentrated revenue structur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ationale

The ratings on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First FHC) reflect the company's shared credit profile with its operating subsidiaries, the good domestic market position and established banking franchise of its core subsidiary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FCB), as well as the First FHC group's satisfactory liquidity profile and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Counterbalancing factors include continuing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the group's profitability as well as its concentrated revenue structure.

First FHC is a Taiwan-based bank-centric holding company with a good market position and established domestic franchise. The company is the ninth-largest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in Taiwan by consolidated assets as of the end of 2013. The First FHC group's strategic focus is to leverage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its core banking unit, FCB, which accounted for about 94% of the group's total pro-forma net worth and is the primary profit contributor as of the end of 2013.

The First FHC group has an adequate financial profile, in our view, which mainly reflects FCB's funding profile and capitalization. FCB's solid franchise and diversified customer base support the group's funding profile. The bank's capitalization is adequate, in our view, and we expect FCB's projected risk-adjusted capital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based on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RAC framework to be about 9% in the next two years. However, we believe the bank's moderate profitability is likely to constrain further improvement in its capitalization. At the holding company level, First FHC's double-leverage ratio (holding company investment in subsidiaries divided by holding company shareholders' equity) was adequate at about 101% at the end of 2013.

We believe that continuing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First FHC group's moderate profitability will remain the major credit weakness for the group over the next one to two years, partly due to the group's concentrated revenue structur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First FHC

group's revenue structure relies heavily on FCB's traditional banking business, with net interest income as the bank's major revenue source. We expect intense domestic competition to constrain FCB's profitability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regardless of the bank's good endeavor in raising its net interest margin by adjusting its loan mix.

Outlook

The stable outlook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the risk profile of the group's core subsidiary, FCB, will not change significantly over the next two to three years, supported by its good business franchise and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We expect FCB to pursue its business growth, including overseas expansion, in a prudent manner. The stable outlook also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First FHC group's consolidated credit profile will remain stable and that the group would not engage in overly aggressiv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We also expect FCB to play a dominant role in terms of the group's overall risk profile.

We may raise the rating on the holding company if FCB improves and sustains its capitalization at a strong level as indicated by a RAC ratio above 10%, which could be achieved by a significantly improved earnings capacity and earnings retention. We may also raise the rating if the bank can improve its business position to and sustain it at a strong level, either through business or geographic diversification relative to its Taiwanese peers that also translates into profitability that is higher than the industry average.

We may lower the rating on First FHC if FCB's asset quality or capitalization significantly deteriorates, either from an aggressive business growth or loosened underwriting risk control, particularly in overseas markets, which could weaken the bank's risk position or its RAC ratio below 7%.

Table 1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Key Figures

	--Year-ended Dec. 31--				
(Mil. NT\$)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Adjusted assets	2,263,385	2,118,538	2,080,970	2,048,867	1,960,078
Customer loans (gross)	1,449,075	1,454,007	1,371,545	1,270,545	1,108,420
Adjusted common equity	137,054	132,613	125,196	101,534	97,831
Operating revenues	36,463	34,318	30,626	30,745	26,879
Noninterest expenses	18,973	18,084	17,971	16,588	15,984
Core earnings	10,874	10,210	7,798	7,020	2,842

NT\$--New Taiwan dollar.

Table 2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Business Position

	--Year-ended Dec. 31--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Loan market share in country of domicile	N/A	N/A	N/A	N/A	N/A
Deposit market share in country of domicile	N/A	N/A	N/A	N/A	N/A
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currency in millions)	36,466	34,318	30,626	30,745	26,879
Commercial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1.1	70.3	72.1	63.7	63.0
Retail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Commercial & retail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1.1	70.3	72.1	63.7	63.0
Trading and sales income/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0	6.9	8.7	7.8	14.8
Corporate finance/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0.3	0.8	0.4	0.8	0.4
Brokerage/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Insurance activitie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1.89	2.03	0.00	5.76	(0.77)
Agency service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Payments and settlement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Asset management/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18.2	17.4	20.3	20.8	20.6
Other revenue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1.6	2.7	(1.5)	1.2	2.0
Investment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2	7.7	9.2	8.5	15.2
Reported return on equity	7.9	7.7	6.4	6.7	2.7

NT\$--New Taiwan dollar. N/A--Not applicable.

Table 3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Capital And Earnings

	--Year-ended Dec. 31--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Tier 1 capital ratio	0.0	0.0	0.0	0.0	0.0
S&P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S&P RAC ratio after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Adjusted common equity/total adjusted capi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ouble leverage	101.12	101.18	100.10	99.37	97.77
Net interest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71.1	70.3	72.1	63.7	63.0
Fee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18.2	17.4	20.3	20.8	20.6
Market-sensitive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7.0	6.9	8.7	7.8	14.8
Noninterest expenses/operating revenues	52.0	52.7	58.7	54.0	59.5
Preprovision operating income/average assets	0.8	0.8	0.6	0.7	0.6
Core earnings/average managed assets	0.5	0.5	0.4	0.4	0.2

NT\$--New Taiwan dollar. N.M.--Not meaningful.

Table 4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Risk Position

	--Year-ended Dec. 31--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Growth in customer loans	(0.3)	6.0	8.0	14.6	(5.3)
Total diversification adjustment / S&P RWA before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Total managed assets/adjusted common equity (x)	16.5	16.0	16.6	20.2	20.0
New loan loss provisions/average customer loans	0.3	0.3	0.2	0.4	0.7
Net charge-offs/average customer loans	0.4	0.3	0.3	0.5	0.7
Gross nonperforming assets/customer loans + other real estate owned	0.5	0.4	0.6	0.8	1.3
Loan loss reserves/gross nonperforming assets	265.5	251.4	178.2	113.6	84.7

NT\$--New Taiwan dollar. N.M.--Not meaningful.

Table 5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Funding And Liquidity

	--Year-ended Dec. 31--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Core deposits/funding base	88.6	88.1	88.4	89.0	87.8
Customer loans (net)/customer deposits	82.6	88.6	84.2	78.2	72.3
Long term funding ratio	91.6	91.2	90.8	91.2	89.4
Stable funding ratio	N/A	N/A	N/A	N/A	N/A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funding base	9.0	9.4	9.9	9.3	11.2
Broad liquid assets/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 (x)	N/A	N/A	N/A	N/A	N/A
Net broad liquid assets/short-term customer deposits	N/A	N/A	N/A	N/A	N/A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total wholesale funding	78.7	79.3	85.2	84.4	92.1
Narrow liquid assets/3-month wholesale funding (x)	N/A	N/A	N/A	N/A	N/A

NT\$--New Taiwan dollar. N/A--Not applicable.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Related Criteria

-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Nov. 19, 2013
- **Understanding TRC Rating Definitions**, www.taiwanratings.com, Oct. 29, 2013
- **TRC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Issue Rating Criteria**, www.taiwanratings.com, Nov. 29, 2011
-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Dec. 6, 2010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se articles are published on www.standardandpoors.com, access to which requires a registered account)

Ratings Detail

TRC Current Ratings	Issuer Credit Rating	twA+/Stable/twA-1
Issuer Credit Rating History	2011/08/31	twA+/Stable/twA-1

Copyright © 2014 by Taiwan Ratings Corporation (TR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content (including ratings, credit-related analyses and data, valuations, model, software or other application or output therefrom) or any part thereof (Content) may be modified, reverse engineered,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RC. The Conten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unlawful or unauthorized purposes. TRC and any third-party providers, as well as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shareholders, employees or agents (collectively TRC Parties) do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timeliness or availability of the Content. TRC Par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negligent or otherwise), regardless of the cause, for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Content, or for the security or maintenance of any data input by the user. The Content is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TRC DISCLAIMS ANY AND ALL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USE, FREEDOM FROM BUGS, SOFTWARE ERRORS OR DEFECTS, THAT THE CONTENT'S FUNCTIONING WILL BE UNINTERRUPTED OR THAT THE CONTENT WILL OPERATE WITH ANY SOFTWARE OR HARDWARE CONFIGURATION. In no event shall TRC be liable to any party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exemplary, compensatory, punitive,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costs, expenses, legal fees, or los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t income or lost profits and opportunity costs or losses caused by negligenc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f the Content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Credit-related and other analyses, including ratings, and statements in the Content are statements of opinion as of the date they are expressed and not statements of fact. TRC credit ratings are opinions about relative credit risk. TRC's opinions, analyses and rating acknowledgment decisions (described below) are not recommendations to purchase, hold, or sell any securities or to make any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do not address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TRC assume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 Content following publication in any form or format. The Content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nd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skill, judgment and experience of the user, its management, employees, advisors and/or clients when making investment and other business decisions. TRC does not act as a fiduciary or an investment advisor except where registered as such. While TRC has obtained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t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TRC does not perform an audit and undertakes no duty of due diligence o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any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TRC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relied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llow a rating agency to acknowledge in one jurisdiction a rating issued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for certain regulatory purposes, TRC reserves the right to assign, withdraw or suspend such acknowledgement at any time an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RC disclaims any duty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the assignment, withdrawal or suspension of an acknowledgment as well as any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alleged to have been suffered on account thereof.

TRC keeps certain activities of its business units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of their respective activities. As a result, certain business units of TRC may hav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available to other TRC business units. TRC has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ertain non-public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each analytical process.

TRC may receive compensation for its ratings and certain analyses, normally from issuers or underwriters of securities or from obligors. TRC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its opinions and analyses. TRC's public ratings and analyses are made available on its Web sites, www.taiwanratings.com (free of charge), and rrs.taiwanratings.com.tw (subscription),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hrough other means, including via TRC publications and third-party redistributors.

RatingsDirect®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Primary Credit Analyst:

Eva Chou, Taipei (8862) 8722-5822; eva.chou@taiwanratings.com.tw

Secondary Contact:

Serene Y Hsieh, CPA, FRM, Taipei (8862) 8722-5820; serene.hsieh@taiwanratings.com.tw

Table Of Contents

Major Rating Factors

Rationale

Outlook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Major Rating Factors

Strengths:

- Good market position and established franchise in Taiwan's financial market.
- Satisfactory funding and liquidity profile.
-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relative to the First FHC group's overall risk profile.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BBB-/Stable/A-3

Greater China Regional Scale
cnA-/--/cnA-2

Taiwan National Scale
twA+/Stable/twA-1

Weaknesses:

-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the group's profitability.
- Concentrated revenue structur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ationale

The ratings on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First FHC) reflect the company's shared credit profile with its operating subsidiaries, the good domestic market position and established banking franchise of its core subsidiary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FCB), as well as the First FHC group's satisfactory liquidity profile and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Counterbalancing factors include continuing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the group's profitability as well as its concentrated revenue structure.

First FHC is a Taiwan-based bank-centric holding company with a good market position and established domestic franchise. The company is the ninth-largest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in Taiwan by consolidated assets as of the end of 2013. The First FHC group's strategic focus is to leverage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its core banking unit, FCB, which accounted for about 94% of the group's total pro-forma net worth and is the primary profit contributor as of the end of 2013.

The First FHC group has an adequate financial profile, in our view, which mainly reflects FCB's funding profile and capitalization. FCB's solid franchise and diversified customer base support the group's funding profile. The bank's capitalization is adequate, in our view, and we expect FCB's projected risk-adjusted capital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based on our RAC framework to be about 9% in the next two years. However, we believe the bank's moderate profitability is likely to constrain further improvement in its capitalization. At the holding company level, First FHC's double-leverage ratio (holding company investment in subsidiaries divided by holding company shareholders' equity) was adequate at about 101% at the end of 2013.

We believe that continuing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First FHC group's moderate profitability will remain the major credit weakness for the group over the next one to two years, partly due to the group's concentrated revenue structur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First FHC group's revenue structure relies heavily on FCB's traditional banking business, with net interest income as the bank's major revenue source. We expect intense domestic competition to constrain FCB's profitability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regardless of the bank's good endeavor in raising its net interest

margin by adjusting its loan mix.

Outlook

The stable outlook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the risk profile of the group's core subsidiary, FCB, will not change significantly over the next two to three years, supported by its good business franchise and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We expect FCB to pursue its business growth, including overseas expansion, in a prudent manner. The stable outlook also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First FHC group's consolidated credit profile will remain stable and that the group would not engage in overly aggressiv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We also expect FCB to play a dominant role in terms of the group's overall risk profile.

We may raise the rating on the holding company if FCB improves and sustains its capitalization at a strong level as indicated by a RAC ratio above 10%, which could be achieved by a significantly improved earnings capacity and earnings retention. We may also raise the rating if the bank can improve its business position to and sustain it at a strong level, either through business or geographic diversification relative to its Taiwanese peers that also translates into profitability that is higher than the industry average.

We may lower the rating on First FHC if FCB's asset quality or capitalization significantly deteriorates, either from an aggressive business growth or loosened underwriting risk control, particularly in overseas markets, which could weaken the bank's risk position or its RAC ratio below 7%.

Table 1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Key Figures

	--Year-ended Dec. 31--				
(Mil. NT\$)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Adjusted assets	2,263,385.4	2,118,537.6	2,080,969.6	2,048,866.6	1,960,078.4
Customer loans (gross)	1,449,074.9	1,454,007.1	1,371,544.6	1,270,544.6	1,108,420.1
Adjusted common equity	137,054.3	132,613.0	125,196.3	101,533.9	97,830.9
Operating revenues	36,463.2	34,318.5	30,625.8	30,744.6	26,879.1
Noninterest expenses	18,973.5	18,084.0	17,970.7	16,587.6	15,983.9
Core earnings	10,874.4	10,209.8	7,798.2	7,020.1	2,841.5

NT\$--New Taiwan dollar.

Table 2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Business Position

	--Year-ended Dec. 31--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Loan market share in country of domicile	N/A	N/A	N/A	N/A	N/A
Deposit market share in country of domicile	N/A	N/A	N/A	N/A	N/A
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currency in millions)	36,466.2	34,318.5	30,625.8	30,744.7	26,879.1
Commercial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1.1	70.3	72.1	63.7	63.0
Retail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Commercial & retail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1.1	70.3	72.1	63.7	63.0

Table 2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Business Position (cont.)					
Trading and sales income/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0	6.9	8.7	7.8	14.8
Corporate finance/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0.3	0.7	0.4	0.8	0.4
Brokerage/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Insurance activitie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1.9	2.0	0.0	5.8	(0.8)
Agency service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Payments and settlement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N/A	N/A	N/A	N/A	N/A
Asset management/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18.2	17.3	20.3	20.8	20.6
Other revenues/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1.6	2.7	(1.5)	1.2	2.0
Investment banking/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7.2	7.7	9.1	8.5	15.2
Return on equity	7.9	7.7	6.4	6.7	2.7
N/A--Not applicable.					

Table 3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Capital And Earnings					
(%)	--Year-ended Dec. 31--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Tier 1 capital ratio	0.0	0.0	0.0	0.0	0.0
S&P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S&P RAC ratio after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Adjusted common equity/total adjusted capi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ouble leverage	101.1	101.2	100.1	99.4	97.8
Net interest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71.1	70.3	72.1	63.7	63.0
Fee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18.2	17.3	20.3	20.8	20.6
Market-sensitive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7.0	6.9	8.7	7.8	14.8
Noninterest expenses/operating revenues	52.0	52.7	58.7	54.0	59.5
Preprovision operating income/average assets	0.8	0.8	0.6	0.7	0.6
Core earnings/average managed assets	0.5	0.5	0.4	0.4	0.2
N.M.--Not meaningful.					

Table 4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Risk Position					
(%)	--Year-ended Dec. 31--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Growth in customer loans	(0.3)	6.0	7.9	14.6	(5.3)
Total diversification adjustment / S&P RWA before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Total managed assets/adjusted common equity (x)	16.5	16.0	16.6	20.2	20.0
New loan loss provisions/average customer loans	0.3	0.3	0.2	0.4	0.7
Net charge-offs/average customer loans	0.3	0.3	0.3	0.5	0.6
Gross nonperforming assets/customer loans + other real estate owned	0.5	0.4	0.6	0.8	1.3
Loan loss reserves/gross nonperforming assets	265.5	251.4	178.2	113.6	84.7
N.M.--Not meaningful.					

Table 5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Funding And Liquidity					
	--Year-ended Dec. 31--				
(%)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Core deposits/funding base	88.6	88.1	88.4	89.0	87.8
Customer loans (net)/customer deposits	82.6	88.6	84.2	78.2	72.3
Long term funding ratio	91.6	91.2	90.8	91.2	89.4
Stable funding ratio	N/A	N/A	N/A	N/A	N/A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funding base	9.0	9.4	9.9	9.3	11.2
Broad liquid assets/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 (x)	N/A	N/A	N/A	N/A	N/A
Net broad liquid assets/short-term customer deposits	N/A	N/A	N/A	N/A	N/A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total wholesale funding	78.7	79.2	85.2	84.4	92.1
Narrow liquid assets/3-month wholesale funding (x)	N/A	N/A	N/A	N/A	N/A

N/A--Not applicable.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Related Criteria

-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Nov. 19, 2013
-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Dec. 6, 2010

Related Research

- Credit FAQ: China Credit Spotlight: Greater China Regional Scale Explained, Aug. 29, 2012

Ratings Detail (As Of September 11, 2014)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BBB-/Stable/A-3
<i>Greater China Regional Scale</i>	cnA/--/cnA-2
<i>Taiwan National Scale</i>	twA+/Stable/twA-1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s History

30-Aug-2011		BBB-/Stable/A-3
30-Aug-2011	<i>Greater China Regional Scale</i>	cnA/--/cnA-2
30-Aug-2011	<i>Taiwan National Scale</i>	twA+/Stable/twA-1

Sovereign Rati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Unsolicited Ratings)	AA-/Stable/A-1+
<i>Greater China Regional Scale</i>	cnAAA/--/cnA-1+

*Unless otherwise noted, all ratings in this report are global scale ratings. Standard & Poor's credit ratings on the global scale are comparable across countries. Standard & Poor's credit ratings on a national scale are relative to obligors or obligations within that specific country.

Copyright © 2014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a part of McGraw Hill Financial. All rights reserved.

No content (including ratings, credit-related analyses and data, valuations, model, software or other application or output therefrom) or any part thereof (Content) may be modified, reverse engineered,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or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S&P). The Conten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unlawful or unauthorized purposes. S&P and any third-party providers, as well as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shareholders, employees or agents (collectively S&P Parties) do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timeliness or availability of the Content. S&P Par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negligent or otherwise), regardless of the cause, for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Content, or for the security or maintenance of any data input by the user. The Content is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S&P PARTIES DISCLAIM ANY AND ALL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USE, FREEDOM FROM BUGS, SOFTWARE ERRORS OR DEFECTS, THAT THE CONTENT'S FUNCTIONING WILL BE UNINTERRUPTED, OR THAT THE CONTENT WILL OPERATE WITH ANY SOFTWARE OR HARDWARE CONFIGURATION. In no event shall S&P Parties be liable to any party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exemplary, compensatory, punitive,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costs, expenses, legal fees, or los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t income or lost profits and opportunity costs or losses caused by negligenc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f the Content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Credit-related and other analyses, including ratings, and statements in the Content are statements of opinion as of the date they are expressed and not statements of fact. S&P's opinions, analyses, and rating acknowledgment decisions (described below) are not recommendations to purchase, hold, or sell any securities or to make any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do not address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S&P assume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 Content following publication in any form or format. The Content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nd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skill, judgment and experience of the user, its management, employees, advisors and/or clients when making investment and other business decisions. S&P does not act as a fiduciary or an investment advisor except where registered as such. While S&P has obtained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t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S&P does not perform an audit and undertakes no duty of due diligence o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any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To the extent tha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llow a rating agency to acknowledge in one jurisdiction a rating issued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for certain regulatory purposes, S&P reserves the right to assign, withdraw, or suspend such acknowledgement at any time an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S&P Parties disclaim any duty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the assignment, withdrawal, or suspension of an acknowledgment as well as any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alleged to have been suffered on account thereof.

S&P keeps certain activities of its business units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of their respective activities. As a result, certain business units of S&P may hav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available to other S&P business units. S&P has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ertain nonpublic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each analytical process.

S&P may receive compensation for its ratings and certain analyses, normally from issuers or underwriters of securities or from obligors. S&P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its opinions and analyses. S&P's public ratings and analyses are made available on its Web sites, www.standardandpoors.com (free of charge), and www.ratingsdirect.com and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subscription) and www.spcapitaliq.com (subscription)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hrough other means, including via S&P publications and third-party redistributor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our ratings fees is available at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附件二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金控)目前(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2,592,548,18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259,254,818 股。該公司業經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8,592,548,18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24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	1.10	0.45	0.65	—	1.10
102 年	1.18	0.50	0.70	—	1.20
103 年	1.52	0.70(註)	0.65(註)	—	1.35
104 年第一季	0.4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待股東會通過

- (二)該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569,705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9,259,254 仟股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0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5,308,913	219,270,365	243,459,010	268,99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1,303	46,428,396	55,800,157	72,531,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191,433	97,397,287	84,980,455	73,243,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87,060	3,469,271	1,882,206	56,040
應收款項-淨額			64,135,777	69,439,025	64,860,600	62,224,7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45,422	2,294,922	1,471,426	1,451,9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6,468,824	1,431,075,270	1,497,260,653	1,446,628,2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62	4,690	912	3,8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537,163	304,110,961	307,625,308	334,459,3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35,604	1,819,442	3,148,788	3,067,7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265,284	44,970,823	51,548,266	44,862,8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299,232	28,464,750	28,299,057	28,199,5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701,162	8,790,550	9,437,666	9,452,913
無形資產-淨額			304,425	345,807	430,110	391,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5,232	1,665,697	1,688,887	1,629,175
其他資產			3,550,692	3,838,096	3,815,182	9,743,237
資產總額			2,124,278,888	2,263,385,352	2,355,708,683	2,356,942,8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181,697	141,375,782	126,095,434	129,112,081
央行及同業融資			78,151	69,243	80,968	77,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64,965	15,013,079	23,387,572	23,373,4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4,584	7,973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31,152	14,215,809	8,723,114	6,661,299
應付商業本票			3,802,797	5,791,670	10,693,042	13,547,447
應付款項			65,848,043	63,210,669	68,733,743	55,995,8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3,892	2,302,121	1,680,981	2,107,834
存款及匯款			1,621,998,950	1,731,889,637	1,823,298,294	1,825,525,728
應付債券			49,700,000	49,700,000	41,900,000	48,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7,062,705	69,435,942	73,768,438	70,862,597
負債準備			19,534,502	19,756,790	12,847,431	11,859,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3,377	5,763,392	5,772,703	5,760,473
其他負債			3,350,074	3,647,092	4,350,409	5,164,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91,554,889	2,122,179,199	2,201,332,129	2,198,949,218
	分配後		1,995,211,301	2,126,505,954	2,207,813,607	—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81,253,607	86,535,092	92,592,548	92,592,548
		分配後	86,535,092	92,592,548	98,611,064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分配後	18,200,167	18,200,167	18,200,16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28,469	31,842,177	35,553,081	39,662,056
		分配後	20,890,572	21,457,966	23,053,087	—
	其他權益		2,861,248	4,151,813	7,598,954	7,114,934
	非控制權益		580,508	476,904	431,804	423,9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723,999	141,206,153	154,376,554	157,993,671
	分配後		129,067,587	136,879,398	147,895,07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36,795,212	38,131,760	42,879,260	10,547,492
減：利息費用		(11,727,912)	(12,199,328)	(14,601,666)	(3,554,228)
利息淨收益		25,067,300	25,932,432	28,277,594	6,993,2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05,869	10,533,800	5,908,861	2,278,668
淨收益		35,273,169	36,466,232	34,186,455	9,271,9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51,393)	(4,046,506)	(4,015,000)	58,37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52,170)	(397,078)	7,100,719	891,337
營業費用		(18,922,384)	(18,973,494)	(20,789,129)	(5,279,9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47,222	13,049,154	16,483,045	4,941,715
所得稅費用		(1,977,776)	(2,172,180)	(2,405,399)	(832,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69,446	10,876,974	14,077,646	4,109,203
本期淨利		10,169,446	10,876,974	14,077,646	4,109,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093)	1,261,592	3,419,509	(492,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2,353	12,138,566	17,497,155	3,617,1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26,400	10,888,641	14,084,936	4,108,9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954)	(11,667)	(7,290)	228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67,894	12,242,170	17,542,255	3,624,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541)	(103,604)	(45,100)	(7,838)
每股盈餘		1.10	1.18	1.52	0.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4.7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3,52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4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併湊後不

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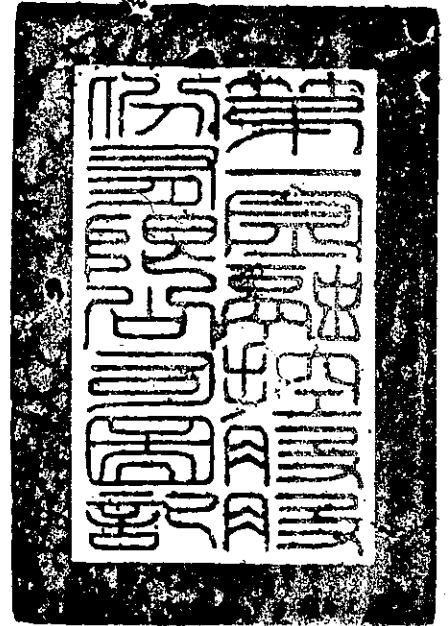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第一金融控股以 104 年 7 月 2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9.00 元、19.00 元及 19.04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9.0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5 元，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將現金股利帶入計算，除權息參考價為 17.18 元。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第一金融控股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第一金融控股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4.7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慶年



(本用印頁僅限於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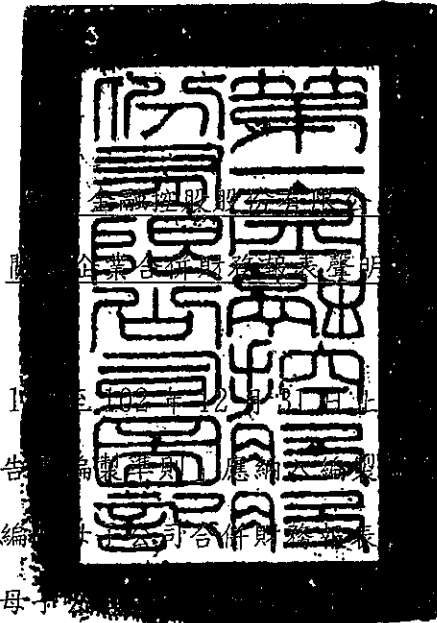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892)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 話：(02)2311-111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19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財務報告之通過發布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37 ~ 3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 ~ 73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74 ~ 84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84 ~ 126

項	目	頁	次
(九)	資本管理	126 ~ 131	
(十)	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32 ~ 133	
(十一)	營運部門別資訊	133 ~ 135	
(十二)	關係人交易	136 ~ 143	
(十三)	抵(質)押之資產	144 ~ 145	
(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6 ~ 147	
(十五)	重大災害損失	147	
(十六)	重大期後事項	147	
(十七)	其他	147 ~ 169	
(十八)	附註揭露事項	170 ~ 184	
(十九)	首次適用	185 ~ 197	
十、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98 ~ 215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年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2 號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會計師

周建宏

黃金澤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金	101 金	101 金	101 金	101 金	101 金	101 金
			額	%	額	%	額	%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二	\$ 5,602,344	5	964	3	\$ 47,962,1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六(二)及十 二	2,345,922	2	949	6	128,604,929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 二	6,225,036	6	303	1	20,826,136	1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六(八)及十 二	97,397,287	4	84,191,433	4	83,135,860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六(四)	3,469,271	-	3,787,060	-	4,766,16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十 二	69,439,025	3	64,135,777	3	65,736,785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94,922	-	2,345,422	-	1,992,89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十 二	1,431,075,270	63	1,436,468,824	68	1,356,584,190	65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七)	4,690	-	1,362	-	2,854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六(九)	304,110,961	14	278,537,163	13	320,672,462	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六(十)	1,819,442	-	1,635,604	-	1,645,21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44,970,823	2	18,265,284	1	16,079,031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790,550	1	6,701,162	-	6,496,05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	28,464,750	1	28,299,232	1	28,071,911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45,807	-	304,425	-	213,07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四十一)	1,665,697	-	1,655,232	-	1,659,5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3,838,096	-	3,550,692	-	3,387,843	-	
19999	資產總計		\$ 2,263,385,352	100	\$ 2,124,278,888	100	\$ 2,087,837,11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二	\$ 4,195,989		\$ 1,697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151	-	79,07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十二	4,965	1	26,005,392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十七)	4,584	-	110,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八)	11,152	1	14,247,214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2,797	-	4,657,824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8,043	3	63,654,703	3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2,121	-	1,893,89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及十二	1,731,889,637	77	1,621,998,950	77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49,700,000	2	34,70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三)	2,718,078	-	1,158,07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1,250,000	-
24610	保險負債		13,972,124	1	12,912,331	1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7,358	-	4,982,290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558,614	-	560,486	-
24690	其他準備		8,694	-	1,603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五)	66,717,864	3	24,869,29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5,763,392	-	5,759,71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3,647,092	-	3,091,981	-
29999	負債總計		2,122,179,199	94	1,991,554,889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二十七)				
31100	股本					
310010	普通股股本		86,535,092	4	81,253,607	4
31500	資本公積		18,200,167	1	18,200,167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266,238	-	7,248,85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28,990	-	4,128,9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446,949	1	18,450,62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32500	其他權益		4,151,813	-	2,861,248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76,904	-	580,508	-
39999	權益總計		141,206,153	6	132,723,99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3,385,352	100	\$ 2,124,278,888	100
					\$ 2,087,837,1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金	101 年 金	101 年 度 額	101 年 度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6,795,212		104		4
51000 利息費用		(11,727,912)		(33)		4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	25,067,300		71		3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6,134,927		17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三十)	718,934		2	(	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1,398,447		4	(	3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7,857		-	(	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三十四)	314,828		1	(	17)
49870 兌換損益		1,368,237		4		11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六(四十)	3,046		-	(	102
4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十)	96,810		-		155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五) 及十二	484,333		1		49)
淨收益		36,466,232		100		3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046,506)		(11)	(	1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三十六)	(397,078)		(1)	(	39)
585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12,870,019)		(35)	(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880,711)		(3)	(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 及十二	(5,222,764)		(14)	(	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49,154		36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2,172,180)		(6)	(	10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10,876,974		30		7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5,789	\$ 955,309	(3)	(173)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34,479	2 (	(52)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5,861	212,709	-	136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027	47,541	-	283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614	13,987	- (	(6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261,592	367,093	(1)	44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8,566	\$ 9,802,353	28	24
6990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0,888,641	\$ 10,226,400	29	6
69903 非控制權益		(11,667)	(56,954)	- (	(80)
		\$ 10,876,974	\$ 10,169,446	29	7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2,242,170	\$ 9,867,894	28	24
69953 非控制權益		(103,604)	(65,541)	-	58
		\$ 12,138,566	\$ 9,802,353	28	24
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654,347	\$ 18,583,439	\$ 6,488,622	-	\$ 125,341,655	\$ 645,939	\$ 125,987,594
100 年度盈餘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0,23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066,174)	-	(3,066,174)
股東股票股利	4,215,98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10,226,400	(56,954)	10,169,446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8,506)	(8,587)	(367,093)
資本公積轉增實	383,272	(383,272)	-	-	-	-	1,002,850	820,893	-	-
其他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7,248,854	\$ 4,128,990	\$ 18,450,625	681	(565)	\$ 132,143,491	\$ 580,508	\$ 132,723,999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7,248,854	\$ 4,128,990	\$ 18,450,625	-	-	\$ 132,143,491	\$ 580,508	\$ 132,723,999
101 年度盈餘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7,384)	-	-	(3,656,412)	-	(3,656,41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56,412)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5,281,485	-	-	-	(5,281,485)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10,888,641	(11,667)	10,876,97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810	1,353,529	(91,937)	1,261,5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8,266,238	\$ 4,128,990	\$ 19,446,949	62,964	(220,040)	\$ 140,729,249	\$ 476,904	\$ 141,206,153

說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詳附註四（二十八）之說明。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10~



會計主管：李莊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 度	101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	13,049,154	\$ 12,147,2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98	6,68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15,353	706,96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54,875	223,971
攤銷費用	165,358	155,67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14,906	5,968,276
利息收入	38,131,760	(36,795,212)
利息費用	12,199,328	11,727,912
股利收入	(760,515)	(807,87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00,614	657,404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4,44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810)	(37,933)
處分及報廢財產損失(利益)	24,863	(252,525)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47	14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46)	16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2,742,552)	(155,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37,093)	1,734,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807,468)	(325,6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25,860)	1,074,135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41,874)	(85,525,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573,798)	42,123,846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34)	(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134,347)	102,11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70	(187,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1,805,915)	182,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851,886)	(4,140,42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36,611)	(66,39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65,288)	2,174,01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9,890,687	10,831,59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2,807)	214,67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472,682	8,590,681
其他負債增加	297,018	258,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74,129	(29,244,999)
收取之利息	37,743,458	37,223,349
支付之利息	(12,171,414)	(11,708,585)
收取之股利	760,831	807,594
支付之所得稅	(1,719,366)	(1,189,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87,638	(4,111,951)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41,880) (\$	203,64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46,788) (	586,126)
購買出租資產價款	685,822) (	291,827)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201,985) (	240,508)
購買其他資產價款	21,690)	-
合建分屋現金支付數	- (	41,18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164	28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136,283	106,367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2,5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7,147)	(1,256,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8,908) (	92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988,873 (	855,0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784,657 (	6,816,062)
發行金融債券	-	15,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560,008 (	91,930)
發放現金股利	(3,656,412)	(3,066,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8,218	4,169,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402 (	1,193,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01,111 (	2,392,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30,306	138,822,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31,417	\$ 136,430,3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683,394	\$ 54,146,9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178,752	78,496,2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69,271	3,787,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31,417	\$ 136,430,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籌備，於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轉換後第一銀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再納入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險)及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成為子公司。本公司復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93 年 6 月 2 日、93 年 6 月 10 日、93 年 9 月 16 日及 96 年 11 月 19 日設立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投)、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管顧)、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代)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8,869 人。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完成出售明台產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財務報告之通過發布

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1,219,637)及權益工具之損益\$1,635,45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 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及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九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精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集團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科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科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 (2)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

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備註
			百 分 比 (註十一)		
本公司	第一銀行	註一	100		註一
本公司	第一金證券	註二	100		註二
本公司	第一金投信	註三	100		註三
本公司	第一金人壽	註四	51		註四
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金 AMC)	註五	100		註五
本公司	第一創投	註六	100		註六
本公司	第一管顧	註七	100		註七
本公司	第一產代	註八	100		註八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銀行業務	100		-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 租賃)	租賃業務(註九)	100		註九
第一銀行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第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註十)	100		註十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 務	100		-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 公司(第一金證券亞 洲)	投資控股	100		-
第一金證券 亞洲	FIRST WORLDSEC SECURITIES LIMITED ("FWSL")	有價證券經紀、 投資顧問	100		-

註一：第一銀行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註二：第一金證券設立於民國 77 年 8 月，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承銷、股務代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發行認購權證等業務。第一金證券於 94 年 9 月另成立期貨自營部門，兼營期貨業務，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自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終止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另因第一金證券及第一銀行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為達金控整合經濟效益，經第一金證券董事會決議以帳面金額受讓第一銀行兼營證券經紀據點之營業權及營業用財產，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

註三：第一金投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註四：第一金人壽係為本公司及英商英傑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viva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共同合資成立，其持股比例各分為 51%及 49%。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取得保險公司營業執照，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運活動，主要業務係經營人身保險，於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第一金融資產管理係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務等。

註六：第一創投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主要係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七：第一管顧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註八：第一產代於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各保險業之各項財產保險商品。

註九：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註十：第一保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代理各保險業之各項人身保險商品。

註十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股比例一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註二)	備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0	註一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0	〃

註一：上述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因個別資產及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註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股比例一致。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合併報告內個體

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金融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主要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應一致採用。本集團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集團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

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

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6)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客戶保證金專戶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C. 投資型保險商品

保險業務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D. 客戶保證金專戶

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7)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證券業務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

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四(十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規定處理。

(九)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集團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客觀減損證據請詳附註八(四)之說明。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分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目前採用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係將避險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

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3~10 年
機械及設備	3~4 年
什項設備	3~17 年

租賃權益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由本集團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

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租賃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五)說明。

本集團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及費用，並分別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八)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3 年。

本集團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 壽險子公司其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處理。壽險子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壽險子公司並未分別認列而是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的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申報保險局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A.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金管會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B. 因本公司之壽險子公司經營期間迄今約五年，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前項損失發展經驗尚在累積中，故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前，依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25020 號函辦理，人壽保險依據自留滿期保費的 17%計提賠款準備金，健康保險依據自留滿期保費的 9%計提賠款準備金；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則依壽險子公司所呈報並經金管會同意之(102)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262 號函辦理，改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C. 傷害保險係依據壽險子公司所呈報並經金管會同意之(100)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693 號函辦理，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壽險子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總保費法評估。本測試係於每

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依照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二十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壽險子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人身保險業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壽險子公司未採用此項轉列，故無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集團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

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集團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集團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集團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集團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 6%。本集團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集團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本集團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十四) 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

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租賃說明。

4.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壽險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除「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外，壽險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5. 證券子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二十五) 再保險合約

壽險子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或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壽險子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分出及分入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

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據以估計入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壽險子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壽險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主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中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並參考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六) 保險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當壽險子公司已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就一般指引，壽險子公司藉由比較若保險事故未發生與發生之給付來決定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也可以移轉保戶之財務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如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例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為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選擇權與財務保證)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

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集團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重估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集團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集團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報表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六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集團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七(四)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3.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集團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集團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

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當。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集團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集團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5.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亦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

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其假設係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以反映壽險子公司之暴險、產品特色、目標市場以及理賠之經驗。

保險合約之資產投資收益的估計是以壽險子公司資產池之預期報酬及對於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預期為基礎。

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並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

脫退率是以壽險子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並參考英傑華(AVIVA)集團所提供之假設來訂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1,888,583	\$ 11,038,276	\$ 10,929,990
待交換票據	8,174,408	24,619,644	22,687,677
短期票券	224,711	269,813	214,730
存放銀行同業	36,395,692	18,219,231	14,129,731
合計	<u>\$ 56,683,394</u>	<u>\$ 54,146,964</u>	<u>\$ 47,962,128</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9,458,215	\$ 16,280,811	\$ 25,944,34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4,265,163	41,885,154	41,988,581
轉存央行存款	-	2,000,000	4,900,000
跨行清算基金	3,230,015	5,192,181	2,957,506
國庫存款轉存戶	88,412	140,892	209,199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2,728,855	1,561,990	927,163
外匯準備金	288,865	235,183	239,748
拆借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82,527,446	53,865,738	51,438,384
合計	<u>\$ 162,586,971</u>	<u>\$ 121,161,949</u>	<u>\$128,604,92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5,760,410	\$ 1,095,966	\$ 649,109
股票	872,832	1,168,926	1,296,801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16,098,517	10,507,869	3,496,202
受益憑證	1,521,802	522,857	1,345,817
衍生工具	4,656,336	4,942,276	11,136,9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345	(110,664)	(150,525)
小計	<u>39,044,242</u>	<u>18,127,230</u>	<u>17,774,37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7,334,073	916,971	2,912,1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81	47,102	139,584
小計	<u>7,384,154</u>	<u>964,073</u>	<u>3,051,762</u>
合計	<u>\$ 46,428,396</u>	<u>\$ 19,091,303</u>	<u>\$ 20,826,136</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906,364	\$ 1,530,3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7,584)	(131,914)
合計	<u>\$ 858,780</u>	<u>\$ 1,398,447</u>

1. 本集團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分別為 \$1,279,699、\$2,256,673 及 \$1,817,569。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u>\$ 3,469,271</u>	<u>\$ 3,787,060</u>	<u>\$ 4,766,169</u>

本集團之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3,473,000、\$3,792,122 及 \$4,771,303。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9,788,919	\$ 13,370,749	\$ 13,301,170
應收承購帳款	15,651,840	22,762,457	25,572,124
應收利息	3,907,274	3,518,972	3,947,109
應收承兌票款	8,665,481	6,290,594	7,265,8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5,785,567	4,526,546	4,586,397
應收信用卡款	4,881,236	4,501,782	4,208,541
其他應收款	<u>11,732,461</u>	<u>10,120,106</u>	<u>7,853,091</u>
小計	70,412,778	65,091,206	66,734,291
減：備抵呆帳	(973,753)	(955,429)	(997,506)
淨 額	<u>\$ 69,439,025</u>	<u>\$ 64,135,777</u>	<u>\$ 65,736,785</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提列應收承兌票款之保證責任準備，併同保證款項提列之準備，依性質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貼 現	\$ 6,487,589	\$ 6,065,614	\$ 5,653,583
透 支	1,217,405	988,349	1,308,551
短期放款	404,333,405	455,899,518	436,613,981
中期放款	421,639,708	407,508,712	387,723,038
長期放款	607,064,351	573,051,541	530,423,803
進出口押匯	1,207,030	2,333,349	2,662,08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972,351	6,743,302	6,318,534
壽險保單貸款及墊款	153,025	116,385	61,967
小 計	1,449,074,864	1,452,706,770	1,370,765,541
減：備抵呆帳	(17,999,594)	(16,237,946)	(14,181,351)
淨 額	<u>\$1,431,075,270</u>	<u>\$ 1,436,468,824</u>	<u>\$1,356,584,190</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放款中含放款避險評價利益分別為\$7,973、\$44,584 及\$110,978，係因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相關合約資訊請參閱六(十七)說明。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八(四)7 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說明。

3.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集團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等)		
期初餘額	\$ 16,417,952	\$ 14,392,760
本期提列	6,779,170	5,865,574
轉銷呆帳	(5,054,778)	(3,615,3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258	(224,984)
期末餘額	<u>\$ 18,198,602</u>	<u>\$ 16,417,952</u>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911,301	\$ 957,754
本期提列	429,622	109,346
轉銷呆帳	(83,152)	(438,720)
本期轉入(註)	-	293,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0	(10,333)
期末餘額	<u>\$ 1,258,101</u>	<u>\$ 911,297</u>

註：係茂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SD1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全數提列

減損損失，民國 101 年度因債券已屆到期日，故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改列應收帳款，所提列之累計減損轉列備抵呆帳，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全數轉銷。

(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92	\$ 58	\$ 2
減：備抵呆帳	<u>-</u>	<u>(4)</u>	<u>-</u>
	892	54	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35	757	1,106
分出賠款準備	<u>3,263</u>	<u>551</u>	<u>1,746</u>
合計	<u>\$ 4,690</u>	<u>\$ 1,362</u>	<u>\$ 2,854</u>

1.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	\$ -
本期(迴轉)提存	<u>(4)</u>	<u>4</u>
期末餘額	<u>\$ -</u>	<u>\$ 4</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變動調節請參閱六(二十四)2。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上市櫃	\$ 8,273,467	\$ 8,943,075	\$ 8,848,873
股票-未上市櫃	1,459,724	1,390,154	1,195,595
短期票券	-	-	151,377
債券	81,105,607	67,432,406	68,479,327
受益憑證	528,935	614,242	493,637
其他有價證券	2,084,303	2,265,297	1,483,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456,602</u>	<u>4,076,955</u>	<u>3,243,837</u>
小計	<u>97,908,638</u>	<u>84,722,129</u>	<u>83,896,014</u>
減：抵繳保證金	<u>(347,557)</u>	<u>(346,992)</u>	<u>(344,869)</u>
減：累計減損	<u>(163,794)</u>	<u>(183,704)</u>	<u>(415,285)</u>
合計	<u>\$ 97,397,287</u>	<u>\$ 84,191,433</u>	<u>\$ 83,135,860</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49,045,000	\$ 233,900,000	\$ 278,260,000
債券	54,150,322	38,219,620	42,046,099
短期票券	915,639	6,417,543	326,127
受益證券	-	-	40,236
合 計	<u>\$ 304,110,961</u>	<u>\$ 278,537,163</u>	<u>\$ 320,672,462</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十三。

(十)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2,926	30%	\$ 6,196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853,699	100%	743,006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962,817	100%	886,402	100%
	<u>\$1,819,442</u>		<u>\$1,635,604</u>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7,452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729,126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908,635	100%
	<u>\$1,645,213</u>	

註：依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02310 號函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銀行子公司申請轉投資子公司一銀租賃並由一銀租賃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設立 100%持股之融資租賃公司，另對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進行增資，金額共計新臺幣 20 億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2.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為 \$ 96,810 及 \$ 37,933。
4.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認列外(本公司認

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281,782	\$ 2,169,378	\$ 2,601,645
買入匯款	6,475	8,183	13,992
買入應收債權	290,398	363,993	1,5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9,248	6,246,517	6,289,4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有價證券	12,635,594	8,380,301	5,972,920
銀行存款	676,880	448,760	614,094
其他應收款	12,535	155,401	51,04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99,709	167,980	318,5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571,558	428,369	1
其他	-	41,202	396,389
小計	45,454,179	18,410,084	16,259,61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項	(462,435)	(134,312)	(170,091)
減：備抵呆帳-買入應收債權	(20,921)	(1,566)	(1,56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922)	(8,922)
合 計	<u>\$ 44,970,823</u>	<u>\$ 18,265,284</u>	<u>\$ 16,079,031</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七(四)6說明。
3. 銀行子公司持有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冰島及美國 WashingtonMutual 等逾期債票券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餘額分別為\$58,394、\$74,129及\$159,617，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6,696、\$23,706及\$12,110，上述逾期債票券目前已進入債權確保及訴追程序。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05,379	\$ 428,239	\$ 6,833,618
本期增添數	1,271,323	470,557	1,741,880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353,903</u>	<u>15,642</u>	<u>369,54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8,030,605</u>	<u>914,438</u>	<u>8,945,04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176)	(114,176)
本期折舊	-	(12,198)	(12,198)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u>	<u>(12,003)</u>	<u>(12,00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8,377)</u>	<u>(138,377)</u>
<u>累計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14,857)	(3,423)	(18,280)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u>1,691</u>	<u>473</u>	<u>2,16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3,166)</u>	<u>(2,950)</u>	<u>(16,1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017,439</u>	<u>\$ 773,111</u>	<u>\$ 8,790,550</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263,769	\$ 365,944	\$ 6,629,713
本期增添數	141,610	62,033	203,643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u>	<u>262</u>	<u>262</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6,405,379</u>	<u>428,239</u>	<u>6,833,618</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7,491)	(107,491)
本期折舊	<u>-</u>	<u>(6,685)</u>	<u>(6,68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4,176)</u>	<u>(114,176)</u>
<u>累計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21,809)	(4,359)	(26,168)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u>6,952</u>	<u>936</u>	<u>7,888</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4,857)</u>	<u>(3,423)</u>	<u>(18,28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390,522</u>	<u>\$ 310,640</u>	<u>\$ 6,701,162</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4,543,915、\$10,647,449 及 \$10,439,991。本集團主要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主要使用之方法為市場法。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4,791 及 \$107,053，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26,934 及 \$13,439。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20,246,027	\$11,368,779	\$ 2,712,437	\$ 840,540	\$ 2,592,907	\$ 1,109,504	\$ 150,780	\$ 39,020,974
本期購買數	55,975	279,973	233,804	40,219	122,878	27,567	486,372	1,246,788
本期移轉數	-	192,144	-	3,344	14,051	20,850	(230,389)	-
本期轉出(註)	(353,903)	(15,642)	-	-	-	-	(2,229)	(371,774)
本期處分數	-	-	(187,931)	(63,139)	(83,992)	(55,705)	-	(390,767)
匯兌調整數	-	-	370	(15)	1,086	2,230	-	3,6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9,948,099</u>	<u>11,825,254</u>	<u>2,758,680</u>	<u>820,949</u>	<u>2,646,930</u>	<u>1,104,446</u>	<u>404,534</u>	<u>39,508,89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2,872)	(4,922,151)	(2,214,476)	(707,617)	(1,933,059)	(941,567)	-	(10,721,742)
本期折舊	-	(262,479)	(198,847)	(40,984)	(148,896)	(64,147)	-	(715,353)
本期轉出(註)	-	12,003	-	-	-	-	-	12,003
本期處分數	-	-	187,615	62,480	83,732	49,009	-	382,836
匯兌調整數	-	-	46	(109)	(777)	(1,046)	-	(1,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72)</u>	<u>(5,172,627)</u>	<u>(2,225,662)</u>	<u>(686,230)</u>	<u>(1,999,000)</u>	<u>(957,751)</u>	<u>-</u>	<u>(11,044,14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9,945,227</u>	<u>\$ 6,652,627</u>	<u>\$ 533,018</u>	<u>\$ 134,719</u>	<u>\$ 647,930</u>	<u>\$ 146,695</u>	<u>\$ 404,534</u>	<u>\$ 28,464,750</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20,347,530	\$11,005,569	\$ 2,695,461	\$ 851,832	\$ 2,572,092	\$ 1,122,538	\$ 30,303	\$ 38,625,325
本期購買數	2,170	442,234	220,125	35,534	171,717	17,534	165,483	1,054,797
本期移轉數	-	8,270	-	746	2,039	30,580	(41,635)	-
本期轉出(註)	-	(262)	-	-	(7,972)	-	(3,371)	(11,605)
本期處分數	(103,673)	(87,032)	(200,901)	(46,098)	(143,797)	(50,022)	-	(631,523)
匯兌調整數	-	-	(2,248)	(1,474)	(1,172)	(11,126)	-	(16,0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0,246,027</u>	<u>11,368,779</u>	<u>2,712,437</u>	<u>840,540</u>	<u>2,592,907</u>	<u>1,109,504</u>	<u>150,780</u>	<u>39,020,974</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2,872)	(4,757,384)	(2,218,867)	(707,343)	(1,933,986)	(932,962)	-	(10,553,414)
本期折舊	-	(249,774)	(197,691)	(46,808)	(144,878)	(67,812)	-	(706,963)
本期處分數	-	85,007	200,335	45,736	143,330	49,984	-	524,392
匯兌調整數	-	-	1,747	798	2,475	9,223	-	14,24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872)</u>	<u>(4,922,151)</u>	<u>(2,214,476)</u>	<u>(707,617)</u>	<u>(1,933,059)</u>	<u>(941,567)</u>	<u>-</u>	<u>(10,721,74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20,243,155</u>	<u>\$ 6,446,628</u>	<u>\$ 497,961</u>	<u>\$ 132,923</u>	<u>\$ 659,848</u>	<u>\$ 167,937</u>	<u>\$ 150,780</u>	<u>\$ 28,299,232</u>

註：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以不動產及設備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出租資產-車輛	\$ 1,580,854	\$ 1,225,004	\$ 1,168,641
減：累計折舊	(494,299)	(435,023)	(341,812)
出租資產淨額	<u>1,086,555</u>	<u>789,981</u>	<u>826,829</u>
承受擔保品			
成本	100,019	129,448	144,809
減：累計減損	(93,740)	(94,648)	(97,166)
承受擔保品淨額	<u>6,279</u>	<u>34,800</u>	<u>47,643</u>
存出保證金	609,983	579,376	718,24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93,303	1,323,662	1,361,102
預付款項	553,732	731,620	380,823
其他	<u>288,244</u>	<u>91,253</u>	<u>53,197</u>
合計	<u>\$ 3,838,096</u>	<u>\$ 3,550,692</u>	<u>\$ 3,387,843</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五)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36,678,173	\$ 145,886,819	\$ 146,094,2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834,591	4,117,992	5,068,664
透支銀行同業	1,309,760	2,780,537	1,347,925
銀行同業存款	475,780	354,696	449,359
央行存款	<u>77,478</u>	<u>41,653</u>	<u>38,684</u>
合計	<u>\$ 141,375,782</u>	<u>\$ 153,181,697</u>	<u>\$ 152,998,908</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800,839	\$ 4,988,129	\$ 7,694,582
其他	448,805	20,501	11,7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10,300,000	16,100,000	17,30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463,435</u>	<u>756,335</u>	<u>999,067</u>
合計	<u>\$ 15,013,079</u>	<u>\$ 21,864,965</u>	<u>\$ 26,005,392</u>

1.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其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34,511 及 \$44,593。

3. 銀行子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七)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7,973</u>	<u>\$ 44,584</u>	<u>\$ 110,978</u>

本集團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相關應揭露資訊如下：

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公允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1年1月1日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u>(\$ 7,973)</u>	<u>(\$ 44,584)</u>	<u>(\$ 110,978)</u>

(十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買回債券	\$ 14,165,980	\$ 7,421,171	\$ 14,017,359
附買回票券	<u>49,829</u>	<u>9,981</u>	<u>229,855</u>
合計	<u>\$ 14,215,809</u>	<u>\$ 7,431,152</u>	<u>\$ 14,247,214</u>

本集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 \$14,232,215、\$7,437,682 及 \$14,273,532。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868,000	\$ 1,627,000	\$ 1,607,000
"	中華票券	989,000	560,000	700,000
"	台新銀行	1,200,000	700,000	468,000
"	台灣票券	180,000	166,000	245,000
"	大中票券	300,000	300,000	280,000
"	國際票券	200,000	149,000	513,000
"	萬通票券	445,000	150,000	587,000
"	大慶票券	322,000	52,000	100,000
"	合庫票券	290,000	100,000	160,000
小計		5,794,000	3,804,000	4,660,000
減：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2,330)	(1,203)	(2,176)
淨額		\$ 5,791,670	\$ 3,802,797	\$ 4,657,824
利率區間		0.700%~0.960%	0.760%~1.060%	0.730%~1.058%

(二十)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8,676,094	\$ 31,278,545	\$ 29,827,661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793,282	13,369,243	13,298,706
承兌匯票	8,774,484	6,462,847	7,343,864
應付利息	2,162,673	2,134,759	2,115,432
應付費用	4,614,055	4,362,212	4,135,002
融券保證金	690,304	601,366	491,4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04,363	700,988	575,409
應付代收款	389,947	808,343	477,287
其他應付款	7,305,467	6,129,740	5,389,894
合計	\$ 63,210,669	\$ 65,848,043	\$ 63,654,703

(二十一) 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37,107,045	\$ 40,660,026	\$ 40,975,173
活期存款	437,199,048	396,573,003	372,489,481
定期存款	359,912,370	313,261,908	325,454,5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967,500	11,178,400	12,337,400
儲蓄存款	883,643,756	857,870,970	858,134,094
應解匯款	2,033,271	2,425,198	1,753,705
其他	26,647	29,445	22,992
合計	\$ 1,731,889,637	\$ 1,621,998,950	\$ 1,611,167,355

(二十二)應付債券

1.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度為次順位 50 億元及主順位 20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A、B

發行日期	民國99年7月22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1.6%及B券：固定利率2.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5年及B券：7年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公司債券均為 50 億之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 20 億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公司債計息之票面利率均為 1.60%~2.25%。

2. 應付金融債券

銀行子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95 年 8 月 18 日、97 年 2 月 29 日、99 年 6 月 25 日、100 年 2 月 25 日、101 年 2 月 24 日及 10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財政部、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億元、200 億元、200 億元、80 億元、100 億元、150 億元及 120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第一銀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第一銀行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期至三期</u>	
發行日期	95年4月24日，7月27日，12月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30億)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2.24%~2.7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
發行期限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5年6個月至10年
<u>九十六年第一期至第三期</u>	
發行日期	96年3月9日，6月25日，12月2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2.4%~3.16%)，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u>九十七年第一期至第三期</u>	
發行日期	97年6月23日，10月21日，12月24日
發行總額	87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3.0%~3.10%)，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u>九十九年第一期至第二期</u>	
發行日期	99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8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1.5%~1.9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一百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0年3月30日，100年6月24日
發行總額	6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1.7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二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101年12月27日
發行總額	1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3%/1.47%/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皆為 1.11%~3.1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30 億元、588 億元及 450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103 億元、161 億元及 173 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其他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2,718,078	1,158,070	1,250,000
利率區間(%)	1.085%~2.050%	1.030%~1.258%	0.957%~0.980%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險負債	\$ 13,972,124	\$ 13,564,448	\$ 12,912,3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7,358	5,415,028	4,982,290
保證責任準備	558,614	553,478	560,486
其他準備	8,694	1,548	1,603
合 計	\$ 19,756,790	\$ 19,534,502	\$ 18,456,710

1. 壽險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責任準備	\$ 13,932,888	\$ 13,448,446	\$ 12,705,3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901	16,588	11,703
賠款準備	9,750	5,028	15,685
保費不足準備	9,585	94,386	179,552
合計	<u>\$ 13,972,124</u>	<u>\$ 13,564,448</u>	<u>\$ 12,912,331</u>

2.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

壽險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責任準備金均為保險合約產生者；並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96,390 與\$152,954。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 13,448,446	\$ 12,705,391
本期提存數	2,529,135	2,508,935
本期收回數	(2,019,491)	(1,732,252)
退保收益	(29,773)	(29,889)
外幣兌換損益	4,571	(3,739)
期末餘額	<u>\$ 13,932,888</u>	<u>\$ 13,448,446</u>

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本期提存數中均未有屬於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之金額。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6,588	\$ 11,703
本期提存數	19,901	16,588
本期收回數	(16,588)	(11,703)
期末餘額	<u>\$ 19,901</u>	<u>\$ 16,58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757	\$ 1,106
本期變動數	(222)	(349)
期末餘額	<u>\$ 535</u>	<u>\$ 757</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帳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項目下。

(3)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5,028	\$ 15,685
本期提存數	13,313	11,681
本期收回數	(8,593)	(22,334)
外幣兌換損益	2	(4)
期末餘額	<u>\$ 9,750</u>	<u>\$ 5,028</u>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551	\$ 1,746
本期變動數	2,712	(1,195)
期末餘額	<u>\$ 3,263</u>	<u>\$ 551</u>

壽險子公司之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壽險子公司計提未報賠款準備之方式計算該準備金。

分出賠款準備帳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項目下。

(4)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 94,386	\$ 179,552
本期收回數	(84,801)	(85,166)
期末餘額	<u>\$ 9,585</u>	<u>\$ 94,386</u>

3. 壽險子公司之外匯價格準備(列於其他準備項下)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初始金額	\$ -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125	791
額外提存	19,687	4,178
小計	20,812	4,969
本期收回數	(16,372)	(4,969)
期末餘額	<u>\$ 4,440</u>	<u>\$ -</u>

4. 採用精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4,452,915	\$ 4,662,160	\$ 4,232,636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04,315	708,976	730,976
合計	<u>\$ 5,157,230</u>	<u>\$ 5,371,136</u>	<u>\$ 4,963,612</u>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370 及 \$162,666。本集團於海外當地人員，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270 及 \$14,937。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162 及 \$728,084。

a. 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第一金控	\$ 25,393	\$ 25,350
第一銀行及其子公司	5,912,616	5,727,711
第一金證券及其子公司	78,394	76,316
第一金投信	41,782	48,204
第一管顧	326	237
第一金AMC	2,072	1,813
	<u>\$ 6,060,583</u>	<u>\$ 5,879,631</u>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9,220	\$ 10,536,093	\$ 9,791,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4,807)	(5,876,227)	(5,558,820)
短絀	<u>\$ 4,444,413</u>	<u>\$ 4,659,866</u>	<u>\$ 4,232,478</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 8,502	\$ 2,294	\$ 15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u>\$ 4,452,915</u>	<u>\$ 4,662,160</u>	<u>\$ 4,232,636</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36,093	\$ 9,791,298
當期服務成本	355,517	663,586
利息成本	155,591	155,084
精算損益	(89,819)	176,783
支付之福利	(458,162)	(250,6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499,220</u>	<u>\$ 10,536,093</u>

d.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76,227	\$ 5,558,8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655	91,284
精算損益	(13,958)	(35,926)
雇主之提撥金	561,045	512,706
支付之福利	(458,162)	(250,6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54,807</u>	<u>\$ 5,876,227</u>

e.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5,517	\$ 663,586
利息成本	155,591	155,0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655)	(91,28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21,453</u>	<u>\$ 727,386</u>

f.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u>(\$ 75,861)</u>	<u>\$ 212,709</u>
累積認列之精算損失	<u>\$ 136,848</u>	<u>\$ 212,709</u>

g.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

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5,697 及\$55,358。

h.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60%~2.00%	1.30%~1.60%	1.50%~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0%~2.00%	1.30%~1.60%	1.50%~1.75%
未來死亡率(註)	第四回~第五回	第四回~第五回	第四回
註：本集團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i.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9,220	\$ 10,536,0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4,807)	(5,876,227)
計畫短絀	\$ 4,444,413	\$ 4,659,8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2,182	\$ 64,75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958)	(\$ 35,926)

j.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2,342。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最高限額 48 萬，以 13% 利率支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員工優惠存款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5,761 及\$311,942。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三)2。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8,976	\$ 730,976
利息成本	26,519	27,378
精算損益	172,239	155,263
支付之福利	(203,419)	(204,6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4,315	\$ 708,976

b.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6,519	\$ 27,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239	155,26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8,758</u>	<u>\$ 182,641</u>

c.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之精算損失皆為 \$0。

d.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比率	50.00%	50.00%	50.00%

e.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4,315	\$ 708,9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計畫短絀	<u>\$ 704,315</u>	<u>\$ 708,976</u>

5. 保證責任準備(列於其他準備項下)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553,478	\$ 560,486
本期提列(迴轉)	6,118 (	6,648)
匯兌及其他	(982)	(360)
期末金額	<u>\$ 558,614</u>	<u>\$ 553,478</u>

(二十五)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2,680,145	\$ 26,280,378	\$ 17,551,91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投資型保險價值準備	13,325,009	8,984,462	6,638,054
其他	712,710	639,795	679,325
合計	<u>\$ 66,717,864</u>	<u>\$ 35,904,635</u>	<u>\$ 24,869,297</u>

(二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	\$ 1,898,769	\$ 1,707,014	\$ 1,733,773
預收款項	1,324,719	1,220,505	945,232
其他	423,604	422,555	412,976
合 計	<u>\$ 3,647,092</u>	<u>\$ 3,350,074</u>	<u>\$ 3,091,981</u>

(二十七)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86,535,092 及 \$100,000,000、\$81,253,607，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653,509 仟股及 8,125,3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15,988 及資本公積 \$383,272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8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發字 1010029790 號函核准，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及 \$81,253,607，流通在外股數為 8,125,3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281,485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發字 1020025864 號函核准，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及 \$86,535,092，流通在外股數為 8,653,5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溢價	\$ 17,960,204	\$ 17,960,204	\$ 18,343,476
股份基礎給付	239,963	239,963	239,963
合 計	<u>\$ 18,200,167</u>	<u>\$ 18,200,167</u>	<u>\$ 18,583,439</u>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

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8,266,238、\$7,248,854 及\$6,488,624。

(2)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若於特別準備金餘額不足沖減成本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4,128,990、\$4,128,990 及\$4,162,118。

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經董事會核准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752 號函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股份給予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之員工認購，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相關規定，本集團因此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所認列之資本公積為\$239,96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0.8.24	120,000,000	立即既得

(二十八)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百分之一為限，其餘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在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前提下，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惟現金股

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

3. 每年現金股利之發放，若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7,384	\$ 760,2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56,412	3,066,174	0.45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含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1,485	4,599,260	0.65	0.60
	<u>\$ 9,955,281</u>	<u>\$ 8,425,664</u>	<u>\$ 1.10</u>	<u>\$ 1.00</u>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973 及 96,766，係以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依過去經驗估計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95,960 及 \$73,279，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減少 \$806 及增加 \$518，已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入帳。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002,850)	\$ 3,864,098	\$ 2,86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507,755	507,7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783	-	695,7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027	-	87,027
102年12月31日	(\$ 220,040)	\$ 4,371,853	\$ 4,151,81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3,043,205	\$ 3,043,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820,893	820,8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309)	-	(955,3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541)	-	(47,541)
101年12月31日	(\$ 1,002,850)	\$ 3,864,098	\$ 2,861,248

(三十) 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1,477,285	\$ 30,380,36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10,743	1,083,33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66,358	4,543,6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8,935	210,969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282,512	252,30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2,200	12,094
其他利息收入	323,727	312,490
小計	38,131,760	36,795,212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0,060,616)	(9,746,15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920,275)	(1,039,449)
金融債券息	(702,194)	(526,667)
公司債券息	(144,500)	(144,5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5,608)	(83,04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15,919)	(133,021)
其他利息費用	(80,216)	(55,069)
小計	(12,199,328)	(11,727,912)
合計	\$ 25,932,432	\$ 25,067,300

(三十一)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	\$ 1,536,729	\$ 1,300,899
保管業務	454,166	406,316
保代業務	951,554	829,665
外匯業務	959,596	911,180
授信業務	945,244	879,491
信用卡業務	625,397	588,045
經紀業務	739,996	710,708
經理費及銷售費	486,181	479,703
存匯業務及其他	1,237,645	1,091,304
小計	7,936,508	7,197,311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	(119,644)	(86,323)
保管業務	(103,642)	(98,476)
保代業務	(206,790)	(135,852)
外匯業務	(24,867)	(32,288)
授信業務	(49,886)	(48,833)
信用卡業務	(271,896)	(243,085)
經紀業務	(57,190)	(53,416)
存匯業務及其他	(470,709)	(364,111)
小計	(1,304,624)	(1,062,384)
合計	\$ 6,631,884	\$ 6,134,927

(三十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保險業務收益</u>		
保費收入	\$ 2,717,017	\$ 2,474,900
再保費支出	(13,119)	(9,92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535)	(5,23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700,363	2,459,74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7,215,393	4,449,138
小計	9,915,756	6,908,879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7,626)	(1,739,23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99	1,02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9,427)	(1,738,218)
承保費用	(194)	(114)
安定基金支出	(2,717)	(2,47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7,215,393)	(4,449,138)
小計	(9,227,731)	(6,189,945)
合計	\$ 688,025	\$ 718,934

(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處分損益</u>		
短期票券	(\$ 17,289)	(\$ 816)
債券	(34,725)	33,370
股票	98,715	(11,744)
受益憑證	11,806	(25,276)
利率	317,102	(90,217)
匯率	811,120	1,073,858
選擇權	294,956	390,749
期貨	(29,285)	(3,572)
其他	3,463	117
其他有價證券	(611)	1,956
小計	1,455,252	1,368,42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短期票券	(2,868)	(62)
債券	199,540	320,529
股票	103,428	(16,098)
受益憑證	263	32,576
利率	(489,548)	(123,111)
匯率	(422,251)	70,138
選擇權	(13,592)	(2,291)
期貨	(4,805)	(2,247)
其他	(767)	-
其他有價證券	(15)	(929)
小計	(630,615)	278,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0,963	132,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42,144)	(430,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25,324	49,806
合計	\$ 858,780	\$ 1,398,447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下。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當本集團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項下。

(三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82,613	\$ 367,150
處分利益		
債券	37,827	44,492
股票	194,801	265,851
受益憑證	33,482	53,776
小計	266,110	364,119
處分損失		
債券	(53,417)	(73,977)
股票	(178,683)	(274,665)
受益憑證	(1,795)	(2,242)
小計	(233,895)	(350,884)
合計	\$ 314,828	\$ 380,385

(三十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46,141	\$ 390,914
租金淨損益	143,146	127,059
財產交易損益	(16,890)	256,000
財產報廢損失	(7,973)	(3,475)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147)	(14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4,440)	-
其他淨損益	(75,504)	188,267
合計	\$ 484,333	\$ 958,617

(三十六)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008	(\$ 9,458)
責任準備淨變動	479,871	746,79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4,801)	(85,166)
合計	\$ 397,078	\$ 652,170

(三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726,738	\$ 11,555,302
退職後福利	942,563	1,217,629
離職福利	6,149	4,243
其他員工福利	194,569	222,369
合計	\$ 12,870,019	\$ 12,999,543

(三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	\$ 715,353	\$ 706,963
攤銷費用	165,358	155,674
合計	<u>\$ 880,711</u>	<u>\$ 862,637</u>

(三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稅捐	\$ 1,110,507	\$ 1,121,191
租金支出	1,008,346	991,540
保險費	612,493	587,313
郵電費	282,730	272,483
水電瓦斯費	200,785	196,286
文具用品	126,101	129,706
修繕費	233,134	224,031
其他	1,648,668	1,537,654
合計	<u>\$ 5,222,764</u>	<u>\$ 5,060,204</u>

(四十)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11,453)
承受擔保品及其他	3,046	(156,275)
	<u>\$ 3,046</u>	<u>(\$ 167,728)</u>

(四十一)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62,247	\$ 1,489,134
海外分行及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15,634	466,183
國外收益分配之扣繳稅款	135	4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8,016	1,955,786
遞延所得稅原始產生及迴轉		
暫時性差異	(5,836)	21,990
所得稅費用	<u>\$ 2,172,180</u>	<u>\$ 1,977,77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511	(\$ 22,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利益	(12,897)	36,1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2,342	\$ 2,331,3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43,557)	(41,403)
海外分行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88,352)	199,892
國外收益分配之扣繳稅款	135	469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	18,388)	(512,501)
所得稅費用	<u>\$ 2,172,180</u>	<u>\$ 1,977,7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82,954	\$ 10,198	\$ -	\$ 493,152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21,626	-	-	21,626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811,860	(21,749)	(12,318)	777,793
其他	312,354	39,023	-	351,377
虧損扣抵	<u>26,438</u>	<u>(4,689)</u>	<u>-</u>	<u>21,749</u>
小計	<u>\$ 1,655,232</u>	<u>\$ 22,783</u>	<u>(\$ 12,318)</u>	<u>\$ 1,665,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5,713,259	-	-	5,71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173	-	(17,511)	4,662
其他	<u>27,945</u>	<u>16,947</u>	<u>579</u>	<u>45,471</u>
小計	<u>\$ 5,763,377</u>	<u>\$ 16,947</u>	<u>(\$ 16,932)</u>	<u>\$ 5,763,392</u>
合計	<u>(\$ 4,108,145)</u>	<u>\$ 5,836</u>	<u>\$ 4,614</u>	<u>(\$ 4,097,69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65,437	\$ 17,517	\$ -	\$ 482,954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22,041	(415)	-	21,626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742,859	31,940	37,061	811,860
其他	244,112	68,242	-	312,354
虧損扣抵	185,126	(158,688)	-	26,438
小計	<u>\$ 1,659,575</u>	<u>(\$ 41,404)</u>	<u>\$ 37,061</u>	<u>\$ 1,655,2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5,742,502	(29,243)	-	5,71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22,173	22,173
其他	17,215	9,829	901	27,945
小計	<u>\$ 5,759,717</u>	<u>(\$ 19,414)</u>	<u>\$ 23,074</u>	<u>\$ 5,763,377</u>
合計	<u>(\$ 4,100,142)</u>	<u>(\$ 21,990)</u>	<u>\$ 13,987</u>	<u>(\$ 4,108,14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4,513	\$ 4,513	\$ 4,513	103
96	122,530	122,530	122,530	106
97	629,211	629,211	629,211	107
98	258,853	258,853	258,853	108
99	167,677	140,092	139,289	109
100	204,350	204,350	204,350	110
101	288,168	288,168	161,036	111
102(註)	100,982	100,982	100,982	112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3	\$ 4,513	\$ 4,513	\$ 4,513		103
96	122,530	122,530	122,530		106
97	629,211	629,211	629,211		107
98	258,853	258,853	258,853		108
99	167,677	167,677	139,289		109
100	204,350	204,350	204,350		110
101(註)	288,168	288,168	161,036		111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	\$ 1,060,590	\$ 1,060,590	\$ -		102
93	4,513	4,513	4,513		103
96	122,530	122,530	122,530		106
97	629,211	629,211	629,211		107
98	258,853	258,853	258,853		108
99	167,677	167,677	139,289		109
100(註)	204,350	204,350	204,350		110

註：係屬財報預估數。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164</u>	\$ <u>12,592</u>	\$ <u>5,731</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得稅核定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本公司因對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等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 93~96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目前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所得稅費用已調整入帳。
- (2) 第一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惟第一銀行對於「債券溢價攤銷數調增利息收入」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民國 93~96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目前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所得稅費用已調整入帳。
- (3) 第一金證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第一金證券就稅局民國 93 年度、94 年度及 96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所

核定到期認購權證之相關收入金額，以及應稅交際費之超限金額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目前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所得稅費用已調整入帳。

(4)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6)一銀租賃及第一保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帳載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08,509、\$362,100 及\$422,43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24%，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64%。

(四十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仟元)	\$ 10,888,641	\$ 10,226,40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53,509	8,653,5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1.18

註：已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數。另，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四十三)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以土地及現金換入房屋		
換入之房屋	\$ -	(\$ 370,422)
換出土地成本	-	11,849
財產交易利益	-	317,385
支付現金	\$ -	(\$ 41,188)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4,110,961	304,298,66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5,281,782	25,332,847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78,537,163	278,747,07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69,378	2,174,604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20,672,462	320,710,31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601,645	2,599,877

(三)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

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集團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之成交價或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 (2)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若無公允價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未來現金流量依市場利率折現之折現值或交易對手之報價評價。
- (3)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未來現金流量依市場利率折現之折現值或交易對手之報價評價。
- (4)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5)新臺幣短期票券：以路透社之 TWD-T6165 曲線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6)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 資訊、交易對手報價。

- (7)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8)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9)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債券：以路透社之TWD-T6165 曲線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10)衍生工具：
 - (A)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四)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及租賃孫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本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1)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
 - (2)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3)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Rate)及TWD-T6165 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

值應屬合理。

5. 應付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五)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部份海外有價證券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0,748	\$ 643,223	\$ -	\$ 267,525
債券投資	16,184,924	926,096	15,258,828	-
其他	17,292,234	1,523,485	15,768,74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4,154	-	7,384,1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460,289	12,960,574	459,411	1,040,304
債券投資	80,309,603	5,976,950	74,332,653	-
其他	2,627,395	533,216	2,094,1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8,805	-	448,80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63,435	-	10,763,435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56,336	200,932	3,799,758	655,6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800,839	15,284	3,129,909	655,6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973	-	7,973	-
合計	\$ 158,846,735	\$ 22,779,760	\$ 133,447,854	\$ 2,619,12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41,051	\$ 629,561	\$ -	\$ 411,490
債券投資	10,513,912	863,507	9,650,405	-
其他	1,629,991	534,072	1,095,91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073	-	964,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94,308	12,143,744	385,516	865,048
債券投資	67,896,224	3,873,226	64,022,998	-
其他	2,900,901	619,526	2,281,37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76,836	20,501	16,856,335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42,276	239,780	3,663,973	1,038,52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988,129	10,229	4,221,889	756,0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4,584	-	44,584	-
合計	\$ 125,192,285	\$ 18,934,146	\$ 103,187,067	\$ 3,071,0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17,366	\$ 553,296	\$ -	\$ 764,070
債券投資	3,421,887	638,829	2,783,058	-
其他	1,898,151	1,249,027	649,12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762	-	3,051,7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681,150	11,661,935	274,347	744,868
債券投資	69,050,644	1,379,429	67,671,215	-
其他	1,404,066	495,728	908,3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743	-	-	11,7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99,067	-	18,299,067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36,970	446,332	7,569,074	3,121,56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694,582	14,040	4,920,076	2,760,4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0,978	-	110,978	-
合計	\$ 130,078,366	\$ 16,438,616	\$ 106,237,039	\$ 7,402,711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u>非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490	\$ -	\$ -	\$ 3,445,770	\$ -	(\$ 3,556,726)	(\$ 33,009)	\$ 26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048	-	174,915	143,284	46,962	(11,998)	(177,907)	1,040,304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523	7,739	-	494,178	-	(857,000)	(27,794)	655,646
合計	\$ 2,315,061	\$ 7,739	\$ 174,915	\$ 4,083,232	\$ 46,962	(\$ 4,425,724)	(\$ 238,710)	\$ 1,963,475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u>非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070	\$ 5,104	\$ -	\$ 2,116,120	\$ -	(\$ 2,173,822)	(\$ 299,982)	\$ 411,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4,868	(66,527)	51,772	245,100	-	-	(110,165)	865,048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564	(2,265,454)	-	575,916	-	(393,503)	-	1,038,523
合計	\$ 4,630,502	(\$ 2,326,877)	\$ 51,772	\$ 2,937,136	\$ -	(\$ 2,567,325)	(\$ 410,147)	\$ 2,315,06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739 及\$(2,326,87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

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74,915及\$51,772。

註:因已有公開市場報價，故以其做為公允價值衡量之依據，故從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6,011	\$ 32,261	\$ -	\$ 512,652	\$ -	(\$ 617,368)	(\$ 27,910)	\$ 655,646
合計	\$ 756,011	\$ 32,261	\$ -	\$ 512,652	\$ -	(\$ 617,368)	(\$ 27,910)	\$ 655,646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43	\$ -	\$ -	\$ -	\$ -	(\$ 11,743)	\$ -	\$ -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60,466	(2,254,024)	-	795,216	-	(545,647)	-	756,011
合計	\$ 2,772,209	(\$ 2,254,024)	\$ -	\$ 795,216	\$ -	(\$ 557,390)	\$ -	\$ 756,01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2,261)及\$2,254,024。

3.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如：利率等)向上或向下變動 0.2%及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92	(\$ 34,69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4,030	(104,03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40	(7,940)	-	-

10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187	(\$ 49,18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6,504	(86,50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75	(7,475)	-	-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19	(\$ 87,61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243	(37,2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67	(11,667)	-	-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集團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本集團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集團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擔任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協調與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務。集團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須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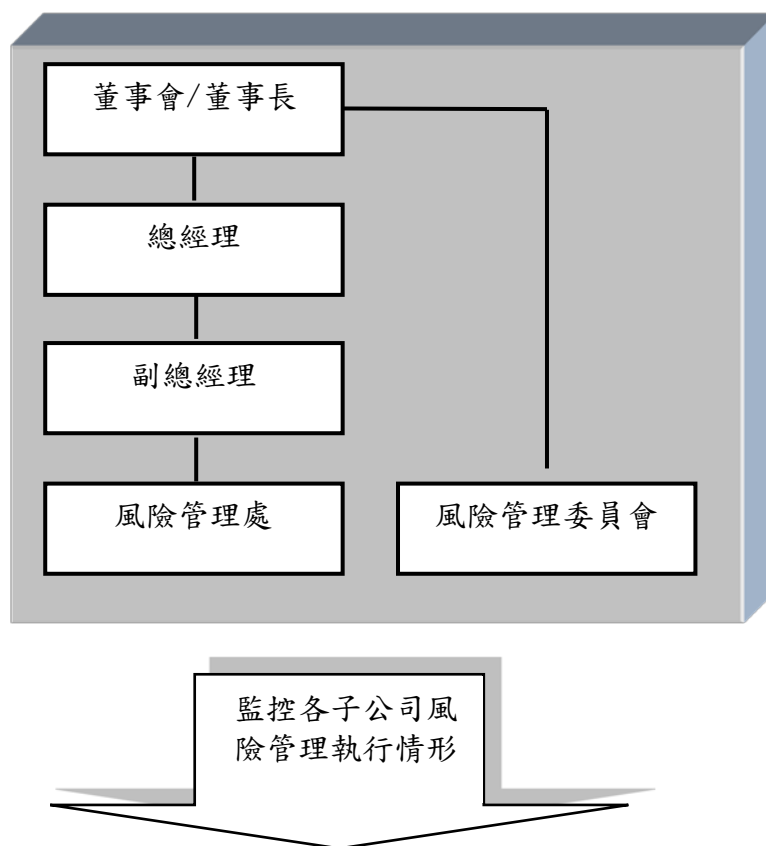
為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及第一金人壽）均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擬訂各該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各項監控指標及逾越指標之處理方式等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各子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各項風險暴險狀況，並將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定期就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檢討，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制度與管控程序之執行情形、評估主要風險之承受與趨勢、資本適足率監督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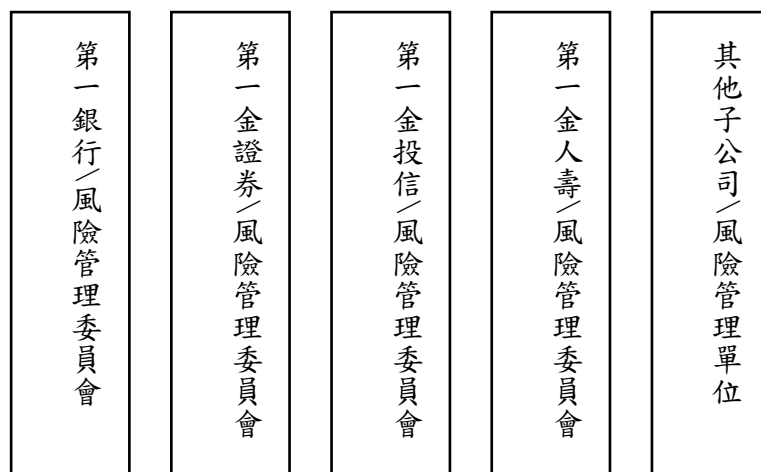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控管程序之有效運作。

(以下空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公司規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



銀行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銀行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及總稽核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及債權管理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風險衡量方法、風險評估程序、風險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報告等相關事務，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銀行子公司風險評估情形。銀行子公司另設風控管理中心，獨立於負責業務推展之事業群之外，其下設有區域中心、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債權管理處及徵信處，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議決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

銀行子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證券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之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提高監控公司之各項風險，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證券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強化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預防與控管，另對於不可量化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亦應協助董事會將該等風險責成適當之單位共同進行管理，其中包括緊急應變計劃之訂定等。

證券子公司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由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財務部、例外管理部位評估小組及各業務單位之風控人員組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其風險管理之有效控制。

投信子公司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種風險，並確保從事各項業務時，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投信子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投信子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及管理指標，並協調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另定期召開會議，審視其執行情形及暴險程度，並提報投信子公司董事會。

投信子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投信子公司董事會報告。

壽險子公司

壽險子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核准層級為董事會。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各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資本在有效運用的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負有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壽

險子公司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之監督、報告和協調功能，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推行，協助各業務單位相關財務、保險、作業和策略風險之監控，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壽險子公司另設置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和公正立場，稽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健全性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三) 本公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規則及控管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評估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為因應各項業務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已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做為各子公司建立其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程序之原則。

本公司主要控管原則係為規範各子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獲利目的所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均能有效控管以符合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各子公司並依此訂定各項業務授權額度及風險承擔限額。

本公司對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各項風險之控管作業程序如下：

- (1)要求各子公司訂定授權標準、監控指標及方法；定期將風險暴險狀況陳報其董事會。
- (2)發生逾越監控指標時，應由風險管理單位召集有關業務單位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公司備查。
- (3)各子公司定期將各項風險監控結果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陳報本公司。
- (4)本公司得指派人員列席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證券融資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對集團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八(三)說明。另，本集團各重要子公司依據本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集團之表內外項目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各重要子公司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1)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

- 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3)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4)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5)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6)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集團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集團內重要子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本集團之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B-等級以上	twA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B- ~twA-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至B+等級	twB- ~ 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CCC/C等級	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註)係 Moody's、Fitch 及 S&P 之評價等級。

本集團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1)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孫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銀行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銀行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銀行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

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銀行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銀行子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 13 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A)低風險等級：第 1-7 等，違約機率在 2% 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B)中度風險等級：第 8-9 等，違約機率介在 2-5% 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C)中高風險等級：第 10 等，違約機率介在 5-10% 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D)高風險等級：第 11-12 等，違約機率高於 10%，未達 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 (E)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銀行子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 (A)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率，將信評結果區分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 (B)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率(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係由收益及成本二者相減所得)及預期損失率。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2)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銀行子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與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3)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4)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子公司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授信風險控管分為客戶授信額度及信用交易高風險股票兩大項控管。

客戶授信額度依證券子公司「信用交易開戶作業及徵信授信管理辦法辦理」辦理，除依客戶財力證明給予相對應之授信額度採層級授權外，針對單一客戶及單一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亦有嚴格規定。自辦融資券之信用交易高風險股票之控管機制係依據證券子公司「信用交易風險控管辦法」辦理，對高風險股票之定義及控管方式與核決權限有嚴格之規定。

(5)附條件交易

附條件交易之信用風險控管係根據本集團「金融工具處債權商品業務授權管理規則」辦理。除透過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者外，本集團針對單一客戶之附條件交易進行額度控管。債券附賣回交易之承作標的以政府公債為限，且客戶限為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附買回交易針對單一客戶設立額度，若超過額度需呈報風險管理室或總經理。

本集團依據各子公司之政策，若有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重整開始或宣告破產者及其他自訂評估項目等，視為有客觀減損證據。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擔保品

銀行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

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銀行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銀行子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集團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短期放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74,338,717	53.43	\$ 779,024,055	53.62	\$ 736,195,247	53.71
私人	468,764,649	32.35	440,815,589	30.34	407,376,169	29.72
海外及其他	132,652,670	9.15	135,881,530	9.35	122,629,779	8.95
政府機關	64,934,855	4.48	77,906,384	5.36	64,455,241	4.70
金融機構	1,623,010	0.11	15,435,569	1.06	35,269,637	2.57
非營利團體	1,858,070	0.13	2,308,283	0.16	2,679,338	0.20
公營企業	5,087,868	0.35	1,548,975	0.11	2,098,163	0.15
合計	<u>\$1,449,259,839</u>	<u>100.00</u>	<u>\$1,452,920,385</u>	<u>100.00</u>	<u>\$1,370,703,574</u>	<u>100.00</u>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短期放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370,184,404	94.55	\$1,382,135,518	95.13	\$1,310,551,640	95.61
北美洲	56,438,321	3.89	50,414,475	3.47	46,318,641	3.38
大洋洲	11,776,843	0.81	11,328,785	0.78	7,267,264	0.53
歐洲	10,860,271	0.75	9,041,607	0.62	6,566,029	0.48
合計	<u>\$1,449,259,839</u>	<u>100.00</u>	<u>\$1,452,920,385</u>	<u>100.00</u>	<u>\$1,370,703,574</u>	<u>100.00</u>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13,044,505	28.50	\$ 498,884,453	34.34	\$ 503,542,290	36.7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2,049,252	1.52	24,198,261	1.67	25,031,845	1.83
-應收帳款	15,517	0.00	31,586	0.00	36,691	0.00
-不動產	720,644,133	49.73	673,489,883	46.35	613,755,733	44.78
-保證	85,029,337	5.87	78,299,620	5.39	73,645,857	5.37
-其他擔保品	60,489,163	4.17	66,226,532	4.56	54,133,846	3.95
海外及其他	147,987,932	10.21	111,790,050	7.69	100,557,312	7.33
合計	<u>\$1,449,259,839</u>	<u>100.00</u>	<u>\$1,452,920,385</u>	<u>100.00</u>	<u>\$1,370,703,574</u>	<u>100.00</u>

(以下空白)

5. 本集團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故未列入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中。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貼現及放款(含放款及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等)、應收款(含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178,478,965	\$ -	\$ -		\$ 178,478,965	\$ -	\$ 1,744,985	\$ 180,223,950	\$ 969,119	\$ 288,982	\$ 178,965,849
貼現及放款	1,013,901,952	378,357,309	31,740,134	14,860,329	1,438,859,724	4,626,658	36,773,629	1,480,260,011	7,250,103	10,948,499	1,462,061,409
合計	\$1,192,380,917	\$378,357,309	\$31,740,134	\$14,860,329	\$1,617,338,689	\$4,626,658	\$38,518,614	\$1,660,483,961	\$8,219,222	\$11,237,481	\$1,641,027,2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9,113,764	\$ 1,195,839	\$ -	\$ -	\$ 80,309,603	\$ -	\$ -	\$ 80,309,603	\$ -	\$ -	\$ 80,309,603
-其他	2,347,500	-	-	-	2,347,500	-	-	2,347,500	-	-	2,347,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49,045,000	-	-	-	249,045,000	-	-	249,045,000	-	-	249,045,000
-債券投資	49,512,636	4,637,686	-	-	54,150,322	-	-	54,150,322	-	-	54,150,322
-其他	915,639	-	-	-	915,639	-	-	915,639	-	-	915,639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09,235	-	-	-	2,109,235	-	-	2,109,235	-	-	2,109,235
合計	\$ 383,043,774	\$ 5,833,525	\$ -	\$ -	\$ 388,877,299	\$ -	\$ -	\$ 388,877,299	\$ -	\$ -	\$ 388,877,29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130,702,554	\$ -	\$ -	\$ -	\$ 130,702,554	\$ -	\$ 1,104,288	\$ 131,806,842	\$ 795,739	\$ 115,566	\$ 130,895,537
貼現及放款	999,680,686	402,121,140	24,812,343	16,445,627	1,443,059,796	5,818,251	40,788,420	1,489,666,467	8,935,131	7,482,821	1,473,248,515
合計	\$1,130,383,240	\$402,121,140	\$24,812,343	\$16,445,627	\$1,573,762,350	\$5,818,251	\$41,892,708	\$1,621,473,309	\$9,730,870	\$ 7,598,387	\$1,604,144,0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7,761,284	\$ 134,940	\$ -	\$ -	\$ 67,896,224	\$ -	\$ -	\$ 67,896,224	\$ -		\$ 67,896,224
-其他	2,891,214	9,687	-	-	2,900,901	-	-	2,900,901	-		2,900,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3,900,000	-	-	-	233,900,000	-	-	233,900,000	-		233,900,000
-債券投資	33,964,409	4,255,211	-	-	38,219,620	-	-	38,219,620	-		38,219,620
-其他	833,860	5,583,683	-	-	6,417,543	-	-	6,417,543	-		6,417,543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69,378	-	-	-	2,169,378	-	-	2,169,378	-		2,169,378
合計	\$ 341,520,145	\$ 9,983,521	\$ -	\$ -	\$ 351,503,666	\$ -	\$ -	\$ 351,503,666	\$ -		\$ 351,503,666

民國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139,199,538	\$ -	\$ -	\$ -	\$ 139,199,538	\$ -	\$ 854,649	\$ 140,054,187	\$ 896,474	\$ 61,280	\$ 139,096,433
貼現及放款	1,008,436,758	348,533,338	14,322,906	13,292,919	1,384,585,921	4,735,832	21,414,391	1,410,736,144	6,833,164	7,559,596	1,396,343,384
合計	\$1,147,636,296	\$348,533,338	\$14,322,906	\$13,292,919	\$1,523,785,459	\$4,735,832	\$22,269,040	\$1,550,790,331	\$7,729,638	\$ 7,620,876	\$1,535,439,817

民國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8,806,331	\$ 244,313	\$ -	\$ -	\$ 69,050,644	\$ -	\$ 302,750	\$ 69,353,394	\$ 302,750		\$ 69,050,644
-其他	1,390,384	13,682	-	-	1,404,066	-	-	1,404,066	-		1,404,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78,260,000	-	-	-	278,260,000	-	-	278,260,000	-		278,260,000
-債券投資	38,127,699	3,918,400	-	-	42,046,099	-	-	42,046,099	-		42,046,099
-其他	326,127	40,236	-	-	366,363	-	-	366,363	-		366,363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67,311	234,334	-	-	2,601,645	-	-	2,601,645	-		2,601,645
合計	\$ 389,277,852	\$ 4,450,965	\$ -	\$ -	\$ 393,728,817	\$ -	\$ 302,750	\$ 394,031,567	\$ 302,750		\$ 393,728,817

(2)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78,478,965				\$ 178,478,965
信用卡業務	3,474,124	515,546	417,454	234,274	4,641,398
消費金融業務	400,111,514	3,877,414	793,537	183,438	404,965,903
企業金融業務	594,792,060	256,131,951	30,529,143	14,442,617	895,895,771
海外及其他	15,524,254	117,832,398	-	-	133,356,652
合計	\$1,192,380,917	\$ 378,357,309	\$ 31,740,134	\$ 14,860,329	\$1,617,338,68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30,702,554	\$ -	\$ -	\$ -	\$ 130,702,554
信用卡業務	3,189,542	333,427	475,194	252,855	4,251,018
消費金融業務	380,312,740	3,478,222	704,271	192,930	384,688,163
企業金融業務	616,062,019	292,682,170	23,632,878	15,999,842	948,376,909
海外及其他	116,385	105,627,321	-	-	105,743,706
合計	\$1,130,383,240	\$ 402,121,140	\$ 24,812,343	\$ 16,445,627	\$1,573,762,350

民國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39,199,538	\$ -	\$ -	\$ -	\$ 139,199,538
信用卡業務	2,766,589	344,695	464,649	261,067	3,837,000
消費金融業務	352,074,380	3,543,380	717,236	220,956	356,555,952
企業金融業務	653,533,822	249,876,547	13,141,021	12,810,896	929,362,286
海外及其他	61,967	94,768,716	-	-	94,830,683
合計	\$1,147,636,296	\$ 348,533,338	\$ 14,322,906	\$ 13,292,919	\$1,523,785,459

6.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5,053	\$ 30,227	\$ 35,280
消費金融業務	2,612,908	580,279	3,193,187
企業金融業務	1,068,318	329,873	1,398,191
合計	\$ 3,686,279	\$ 940,379	\$ 4,626,658

項目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7,627	\$ 28,755	\$ 36,382
消費金融業務	3,736,460	476,550	4,213,010
企業金融業務	1,231,440	337,419	1,568,859
合計	\$ 4,975,527	\$ 842,724	\$ 5,818,251

項目	民國101年1月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8,913	\$ 21,870	\$ 30,783
消費金融業務	2,535,109	640,357	3,175,466
企業金融業務	1,121,632	407,950	1,529,582
合計	\$ 3,665,654	\$ 1,070,177	\$ 4,735,831

7. 本集團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27,113,817	\$ 4,654,820
		住宅抵押貸款	106,398	523
		海外及其他(註)	5,230,508	1,015,856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547,560	1,135,134
		住宅抵押貸款	1,452,805	321,377
		海外及其他(註)	316,300	122,39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887,445,232	7,562,702
		住宅抵押貸款	391,986,347	1,990,481
		海外及其他(註)	164,061,044	1,395,316
合計			1,480,260,011	18,198,602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27,519,092	\$ 4,892,615
		住宅抵押貸款	295,689	8,025
		海外及其他(註)	6,672,352	1,138,784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4,467,876	2,361,804
		住宅抵押貸款	1,543,332	390,261
		海外及其他(註)	308,211	143,64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41,533,410	5,788,883
		住宅抵押貸款	375,549,655	677,766
		海外及其他(註)	131,776,850	1,016,172
合計			1,489,666,467	16,417,952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1,416,066	\$ 4,623,024
		住宅抵押貸款	225,430	37,957
		海外及其他(註)	6,668,100	969,789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71,129	544,637
		住宅抵押貸款	2,042,463	501,904
		海外及其他(註)	341,446	155,85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19,961,481	5,694,790
		住宅抵押貸款	348,605,624	650,087
		海外及其他(註)	120,504,405	1,214,719
合計			1,410,736,144	14,392,760

註:其他包含小額純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項目。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海外及其他	\$ 1,394,783 61,370	\$ 966,476 2,64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海外及其他	126,845,530 51,922,267	82,928 206,054
合計			\$ 180,223,950	\$ 1,258,101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海外及其他	\$ 1,151,638 73,911	\$ 784,549 11,1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海外及其他	81,647,939 48,933,354	- 115,566
合計			\$ 131,806,842	\$ 911,305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海外及其他	\$ 898,199 156,545	\$ 857,842 38,6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海外及其他	92,373,250 46,626,193	- 61,280
合計			\$ 140,054,187	\$ 957,754

8.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其帳面淨額為\$6,279、\$34,800 及 \$47,643。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行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9.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銀行子公司資產品質

年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988,317	\$ 555,511,630	0.72%	\$ 6,076,449	152.36%
	無擔保		2,118,519	473,357,965	0.45%	7,555,412	356.6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40,707	393,822,028	0.16%	3,894,949	607.91%
	現金卡		36	8,423	0.43%	325	902.7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6,771	5,616,870	0.30%	89,997	536.62%
	其他（說明6）	擔保	5,035	11,511,479	0.04%	111,132	2207.19%
		無擔保	5,032	53,045	9.49%	2,176	43.24%
	放款業務合計			6,774,417	1,436,881,440	0.47%	17,730,44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794	4,881,144	0.16%	136,488	1751.1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13,618,616	-	78,259	-

年月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008,798	\$ 507,596,902	0.59%	\$ 5,413,612	179.93%
	無擔保		2,615,241	544,954,468	0.48%	7,010,792	268.0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78,902	378,581,540	0.21%	3,402,952	436.89%
	現金卡		45	13,263	0.34%	418	928.89%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0,011	5,768,072	0.35%	90,719	453.35%
	其他（說明6）	擔保	-	8,155,713	0.00%	70,264	0.00%
		無擔保	352	119,519	0.29%	3,503	995.17%
放款業務合計			6,423,349	1,445,189,477	0.44%	15,992,260	248.9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89	4,501,782	0.13%	117,487	1995.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19,504,599	-	113,812	-

說明：

-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以下空白）

(2)銀行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5,017	\$ 66,0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8,793	118,322
合計	\$ 53,810	\$ 184,4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7,765	\$ 89,73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2,561	106,597
合計	\$ 50,326	\$ 196,335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21,580,350	16.40%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20,365,619	15.48%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731,865	14.24%
4	D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5,394,132	11.70%
5	E集團鋼鐵冶煉業	10,085,534	7.66%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9,633,108	7.32%
7	G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8,892,125	6.76%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8,827,381	6.71%
9	I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8,239,603	6.26%
10	J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776,769	5.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35,307,471	28.61%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1,324,316	17.28%
3	C集團顯示器及終端製造機	19,906,942	16.13%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14,809,316	12.00%
5	E集團鋼鐵冶煉業	11,949,502	9.68%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0,141,951	8.22%
7	G集團棉、毛紡紗業	9,849,195	7.98%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9,077,580	7.36%
9	I集團汽車製造業	8,296,106	6.72%
10	J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243,460	6.68%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租賃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集團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集團各子公司風險控管規則及程序請參閱八(三)說明。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集團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1)銀行子公司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銀行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

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2) 證券子公司

程序

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及健全業務經營，因此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依證券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規定執行。

證券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證券子公司「資金取得與運用管理辦法」辦理。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證券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證券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證券子公司之危機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證券子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累積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並呈主管核准。若「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1-10天期之期距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期距缺口大於零。

(3) 壽險子公司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此外，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需有相關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壽險子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主要負債係發行長年期保單之壽險責任準備，相對流動負債比重極低，是以資產中之現金及各項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部位公允價值總額足以支應一年內到期之各項短期負債。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並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4) 投信子公司

程序

投信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投信子公司權限規則辦理。

財務部應就投信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並每月編製相關結構分析表，呈報總經理後，並會知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投信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本公司危機處理實施規則規定，可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衡量方法

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呈報總經理後，並會知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若前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受讓帳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95,937,762	\$ 1,660,747	\$ 9,086	(\$ 3,918,489)	\$ 25,143,522	\$ 118,832,62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73,296,746	17,188,211	2,877,107	1,092,844	-	94,454,90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303,311	1,165,960	-	-	-	3,469,271
有價證券投資	290,844,823	18,835,886	9,670,416	22,760,092	128,582,994	470,694,211
貼現及放款	127,682,341	160,222,528	161,429,902	144,981,037	854,749,280	1,449,065,088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93,556	488,543	155,155	581,048	-	4,318,30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218,186	16,342,938	8,008,012	1,401,139	4,346,906	71,317,18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80,277	381,293	145,305	74,526	-	1,081,401
外匯保證金交易	165,819	9,411	2,962	-	-	178,1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764	715	-	-	-	3,479
持有匯率選擇權	168,501	151,345	176,236	240,995	129,097	866,174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34,100	10,566	15,796	-	-	60,462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1,715	51,701	234,881	61,752	350,04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457	9,700	28,909	45,607	1,762,340	1,848,013
期貨交易	83,100	23,484	-	-	94,090	200,674
買入期貨選擇權	257	-	-	-	-	257
買入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	67,635	67,635
合計	635,313,000	216,493,042	182,570,587	167,493,680	1,014,937,616	2,216,807,925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04,596,833	31,735,007	4,185,866	721,498	-	141,239,204
活期性存款	52,780,066	46,795,562	42,610,430	52,144,810	839,079,221	1,033,410,089
定期性存款	144,759,108	171,452,848	136,749,890	231,321,058	12,590,979	696,873,883
應付利息	1,182,426	365,162	308,817	372,301	30,479	2,259,185
應付商業本票	5,694,000	100,000	-	-	-	5,794,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0,963,551	2,424,484	627,895	199,879	-	14,215,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1,735,617	-	9,027,817	10,763,434
應付債券	-	3,500,000	3,300,000	2,000,000	40,900,000	49,7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4,276,591	6,757,940	4,615,136	3,114,034	52,407,765	121,171,466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52,801	191,771	65,816	24,645	-	735,03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581	124	82	-	-	1,78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6,034	-	-	-	-	26,034
發行匯率選擇權	245,486	161,497	181,260	263,778	129,097	981,118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	-	-	-	4,494	4,494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4,099	10,566	15,796	-	-	60,46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8,219	6,436	15,512	71,019	27,274	128,460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6,219	7,519	19,268	42,373	1,695,154	1,780,53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5,180	-	-	-	-	15,180
賣出選擇權-期貨	104	-	-	-	-	104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	67,635	67,635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7,973	-	-	-	7,973
合計	375,052,298	263,516,889	194,431,385	290,275,395	955,959,915	2,079,235,882
三、期距缺口	\$ 260,260,702	(\$ 47,023,847)	(\$ 11,860,798)	(\$ 122,781,715)	\$ 58,977,701	\$ 137,572,04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70,980,184	\$ 8,367,577	\$ 4,766,224	\$ 7,458,126	\$ 23,873,771	\$ 115,445,882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33,979,800	18,095,522	3,810,053	241,756	61,406	56,188,537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2,576,299	1,210,761	-	-	-	3,787,060
有價證券投資	226,465,713	34,243,958	3,042,416	8,452,441	105,974,624	378,179,152
貼現及放款	174,069,211	168,689,662	111,392,952	185,456,906	814,380,379	1,453,989,110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30,446	472,864	89,039	205,719	297,817	4,095,88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2,059,210	7,935,510	3,960,163	1,822,786	12,534,447	68,312,116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87,847	370,407	87,212	28,626	2,849	976,941
外匯保證金交易	186,655	9,537	4,322	263	-	200,77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314	-	-	-	1,314
持有匯率選擇權	162,713	169,670	144,519	228,081	919	705,902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	137,000	36,625	-	60,834	234,459
持有商品交換合約	-	-	-	2,074	-	2,074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	9,992	25,190	35,182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37,446	18,575	81,749	227,157	2,180,920	2,545,847
期貨交易	389	155,949	-	-	-	156,338
其他	83,442	-	-	-	-	83,442
合計	554,119,355	239,878,306	127,415,274	204,133,927	959,393,156	2,084,940,018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14,509,202	32,466,018	4,540,531	696,628	1,069,214	153,281,593
活期性存款	46,866,166	43,423,157	39,510,644	48,315,787	783,562,272	961,678,026
定期性存款	140,924,765	154,331,669	129,256,871	214,949,773	14,776,350	654,239,428
應付利息	916,449	414,691	572,307	414,877	39,475	2,357,799
應付商業本票	3,804,000	-	-	-	-	3,804,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5,071,702	2,192,296	165,979	1,175	-	7,43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20,501	-	5,016,516	805,822	10,804,959	16,647,798
應付債券	-	-	-	-	49,700,000	49,7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469,130	4,345,100	4,587,849	3,152,100	27,494,620	98,048,799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358,473	427,703	364,141	118,004	5,655	1,273,976
外匯保證金交易	5,302	77	12	-	-	5,3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018	-	-	-	-	4,018
發行匯率選擇權	163,063	171,526	144,363	228,680	930	708,562
發行債券選擇權	51,241	42,438	-	-	-	93,679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	137,000	36,625	-	60,850	234,475
發行商品交換合約	-	-	-	2,074	-	2,074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59,649	117,245	150,364	57,511	285,189	669,958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8,194	28,347	89,260	212,275	1,627,691	1,985,76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9,548	-	-	-	-	9,548
賣出選擇權-期貨	681	-	-	-	-	681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	-	-	44,584	44,584
合計	371,262,084	238,097,267	184,435,462	268,954,706	889,471,789	1,952,221,308
三、期距缺口	\$ 182,857,271	\$ 1,781,039	(\$ 57,020,188)	(\$ 64,820,779)	\$ 69,921,367	\$ 132,718,710

民國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76,968,390	\$ 8,421,790	\$ 6,468,486	\$ 7,623,023	\$ 22,969,420	\$ 122,451,109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34,379,185	15,229,066	1,614,023	156,211	59,899	51,438,38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3,467,031	1,299,138	-	-	-	4,766,169
有價證券投資	188,126,296	92,943,487	29,615,597	16,125,506	94,378,529	421,189,415
貼現及放款	163,791,754	167,113,292	147,057,242	131,911,745	761,586,379	1,371,460,412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46,181	794,532	137,263	216,947	303,304	4,498,22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3,518,714	15,001,055	7,845,676	1,637,452	8,701,528	66,704,42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677,280	882,750	346,624	4,429	-	1,911,083
外匯保證金交易	275,870	-	-	-	-	275,87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00	519	-	-	-	1,719
持有匯率選擇權	969,614	960,415	1,205,134	-	-	3,135,163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	39,258	236,632	-	-	275,890
持有商品交換合約	1,369	39,820	93,280	-	-	134,469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77,477	347,232	810,022	-	-	1,234,731
利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0,414	17,154	606,363	1,304,387	1,732,691	3,671,009
期貨交易	49	175,687	-	-	-	175,736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	50,705	50,705
其他(期貨交易保證金)	270,595	-	-	-	-	270,595
合計	505,581,419	303,265,195	196,036,342	158,979,700	889,782,455	2,053,645,111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00,107,019	46,578,617	5,254,404	786,469	351,889	153,078,398
活期性存款	43,142,191	39,465,847	35,671,199	43,165,835	764,204,064	925,649,136
定期性存款	145,055,492	166,531,649	126,319,033	229,314,197	12,494,918	679,715,289
應付利息	884,293	400,080	647,377	352,866	35,632	2,320,248
應付商業本票	4,480,000	180,000	-	-	-	4,660,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0,765,372	2,867,578	540,328	73,936	-	14,247,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1,211,743	-	-	-	16,857,960	18,069,703
應付債券	-	-	-	-	34,700,000	34,7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3,224,040	5,836,145	4,086,684	2,871,878	19,787,464	85,806,2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328,031	211,508	25,441	2,559	-	567,539
外匯保證金交易	246	-	-	-	-	24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70	523	-	-	-	993
發行匯率選擇權	851,830	858,457	1,189,313	-	-	2,899,600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	99,239	321,377	91,116	-	511,732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316	96,433	225,900	-	-	325,649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290,261	41,167	7,385	338,81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6,961	13,108	770,778	1,262,383	932,008	2,985,2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639	-	-	-	-	13,639
賣出選擇權-期貨	401	-	-	-	-	401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	50,732	50,732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	-	-	110,978	110,978
合計	360,075,044	263,139,184	175,342,095	277,962,406	849,533,030	1,926,051,759
三、期距缺口	\$ 145,506,375	\$ 40,126,011	\$ 20,694,247	(\$ 118,982,706)	\$ 40,249,425	\$ 127,593,352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銀行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980,630,023、\$914,811,860 及\$882,506,94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集團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集團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合約最早可能被需求履行之期間皆為 1 年以下：

金融工具合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32,835,001	\$ 34,836,722	41,507,8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159,643	35,240,365	35,250,998
各類保證款項	79,507,359	75,469,498	69,826,490
合計	\$ 143,502,003	\$ 145,546,585	\$ 146,585,359

註：上述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係包含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及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以下空白)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21,652	\$ 1,628,675	\$ 299,745	\$ 2,150,07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4,917	856,969	57,047	998,933
合計	\$ 306,569	\$ 2,485,644	\$ 356,792	3,149,005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72,146	\$ 1,024,253	\$ 251,115	\$ 1,747,51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3,783	573,567	9,359	686,709
合計	\$ 575,929	\$ 1,597,820	\$ 260,474	2,434,223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57,700	\$ 994,064	\$ 309,547	\$ 1,461,31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1,124	690,933	5,416	747,473
合計	\$ 208,824	\$ 1,684,997	\$ 314,963	2,208,784

本集團融資租賃(其現值已列入應付租賃款項下)及資本支出承諾，上述兩項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流動性風險較低，故不擬分析其到期值。

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銀行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67,028,179	\$ 501,661,150	\$ 136,149,237	\$ 131,006,454	\$ 133,451,494	\$ 864,759,8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64,064,620	198,097,336	215,869,112	182,711,211	283,789,477	1,283,597,484
期距缺口	(\$ 397,036,441)	\$ 303,563,814	(\$ 79,719,875)	(\$ 51,704,757)	(\$ 150,337,983)	(\$ 418,837,640)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合計	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24,381,501	\$ 459,358,689	\$ 174,486,379	\$ 91,095,571	\$ 178,857,569	\$ 820,583,2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2,055,738,901	216,303,675	220,691,459	184,490,283	252,329,566	1,181,923,918
期距缺口	(\$ 331,357,400)	\$ 243,055,014	(\$ 46,205,080)	(\$ 93,394,712)	(\$ 73,471,997)	(\$ 361,340,625)

註：本表係銀行子公司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銀行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44,554	\$ 6,031,652	\$ 4,771,058	\$ 2,368,371	\$ 1,871,045	\$ 4,102,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501,898	8,174,137	3,931,474	1,922,313	2,016,429	3,457,545
期距缺口	(\$ 357,344)	(\$ 2,142,485)	\$ 839,584	\$ 446,058	(\$ 145,384)	\$ 644,88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合計	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846,198	\$ 4,067,702	\$ 4,089,385	\$ 1,983,494	\$ 923,753	\$ 2,781,8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174,675	5,957,278	3,066,687	1,610,922	1,620,342	1,919,446
期距缺口	(\$ 328,477)	(\$ 1,889,576)	\$ 1,022,698	\$ 372,572	(\$ 696,589)	\$ 862,418

註：本表係銀行子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

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集團中各主要子、孫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對本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規則及管控程序請參閱附註八(三)相關說明

本集團內各主要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 (1) 銀行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銀行子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八(六)7.及8.。「交易簿」係指A.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B.避險目的 C.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 (2) 證券子公司對於市場風險的管理係依部門分別管理，並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及各業務別管理辦法及細則，以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
- (3) 壽險子公司訂有「投資管理政策」，規範金融工具投資相關控管程序和流程，定期透過「執行投資委員會」管理其所暴露之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各重要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及各重要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各重要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銀行子公司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風險控管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附註八(三)說明。

各重要子公司於每年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各自分別訂定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市場風險限額及交易授權額度、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限額，並逐年檢討，必要時亦得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之。

- (1) 銀行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

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銀行子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 (2)證券子公司透過電腦交易系統線上直接控管交易員之交易限額。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計畫時，相關授權準則及核准程序及風險管理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模型及假設的重大改變時，均應經風險管理單位與稽核單位參與審議，並呈總經理簽核。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1)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2)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法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各訂有衡量風險方法及風險限額控管額度，每日/周定期就所持有金融工具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每周/月彙整各業務單位之持有部位、交易損益情形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或各權責單位報告。

(1)銀行子公司

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

位、損益、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Delta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PV01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Delta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 $\pm 15\%$ ，臺幣對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對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所造成之影響。

(2) 證券、壽險及投信子公司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開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銀行子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3)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平市價時

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4)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匯率變動 $\pm 3\%$ 、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子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2)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4)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銀行子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銀行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3)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

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以市場利率變動數達 $\pm 200\text{bps}$ 之大幅利率震盪(InterestRateShock)，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測試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淨值公允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1)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

(2)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4)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11.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47,056	\$ 17,462,4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1,050,710	6,488,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14,970	86,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5,829	1,654,819
貼現及放款	243,392,641	4,210,345
應收款項	30,875,469	2,864,8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14,038	7,521,084
其他金融資產	430,754	23,223,751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76,831,467</u>	<u>\$ 63,511,638</u>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1,428,892	\$ 5,099,043
存款及匯款	284,819,586	48,197,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09,306	1,597
其他金融負債	2,232,806	157,825
應付款項	23,416,664	993,941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33,007,254</u>	<u>\$ 54,449,819</u>

	101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圓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88,371	\$ 1,594,3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5,910,441	4,534,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044	120,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23,909	-
貼現及放款	215,541,423	22,308,664
應收款項	33,123,025	1,856,8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93,126	-
其他金融資產	230,369	-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57,714,708</u>	<u>\$ 30,415,399</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19,252,141	\$ 11,515,412
存款及匯款	273,294,462	9,097,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8,481	38,131
其他金融負債	1,767,605	27,775
應付款項	20,503,758	2,276,248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15,796,447</u>	<u>\$ 22,954,984</u>

	101年1月1日	
	美元	日圓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34,464	\$ 1,195,5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1,873,598	4,890,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5,816	42,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0,600	-
貼現及放款	195,115,804	26,334,168
應收款項	37,201,557	1,430,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308,169	-
其他金融資產	516,163	-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65,706,171</u>	<u>\$ 33,892,594</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14,754,010	\$ 18,789,366
存款及匯款	255,129,682	13,410,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8,356	32,089
其他金融負債	3,654,435	17,748
應付款項	20,239,173	1,633,971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397,385,656</u>	<u>\$ 33,883,226</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美金兌臺幣 29.78、29.035 及 30.275；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臺幣 4.913；另，民國 101 年

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日圓兌臺幣0.336及0.389。

13.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20個bp，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新臺幣兌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重要幣別上升2%，其他幣別上升4%，則本集團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4%或6%（係按最近三年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集團持有交易簿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興櫃股票及其他權益相關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人民幣上升2%，其他幣別上升4%	37,809	(1,444)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人民幣下跌2%，其他幣別下跌4%	(37,809)	1,44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88,250)	(624,78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90,408	710,71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222,211	(86,06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222,211)	86,066

10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歐元上升2%，其他幣別上升4%	53,716	(4,372)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歐元下跌2%，其他幣別下跌4%	(53,716)	4,37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65,645)	(454,12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53,898	475,17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6%	47,765	247,78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6%	(47,765)	(247,788)

101年1月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歐元上升2%，其他幣別上升4%	599	(1,447)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歐元下跌2%，其他幣別下跌4%	(599)	1,44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07,229)	(353,03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05,871	356,65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6%	75,137	254,44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6%	(75,137)	(254,441)

14.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含)	(含)	(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07,540,638	42,227,726	21,746,422	119,558,122	1,591,072,9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061,162	851,478,326	95,673,038	39,947,664	1,426,160,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8,479,476	(809,250,600)	(73,926,616)	79,610,458	164,912,718
淨值					131,587,6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33%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含)	(含)	(含)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05,692,203	12,923,712	33,650,532	91,290,958	1,543,557,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202,099	787,900,329	91,701,384	40,962,424	1,359,766,2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6,490,104	(774,976,617)	(58,050,852)	50,328,534	183,791,169
淨值					123,409,2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8.93%

說明：本表係填寫銀行子公司全行合計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69,448	2,202,331	1,394,510	627,870	17,694,1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47,067	5,903,286	828,344	22,818	17,301,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2,381	(3,700,955)	566,166	605,052	392,644
淨值					4,41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9%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34,363	3,445,018	1,061,956	1,089,346	17,430,6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24,328	6,158,091	1,258,662	40,289	17,081,3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0,035	(2,713,073)	(196,706)	1,049,057	349,313
淨值					4,312,2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0%

說明：本表係填寫銀行子公司總行、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

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保險合約風險

1.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壽險子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檢視保險負債提存之合法性。
- (2)訂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提存處理程序。
- (3)保險負債風險之衡量。
- (4)保險負債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壽險子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壽險子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2)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3)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3.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壽險子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壽險子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壽險子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壽險子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本附註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4.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壽險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壽險子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針對該測試各項死亡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之假設情境變動，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之結果顯示民國102及101年度之保險負債於死亡率變動10%、費用率上升10%及脫退率假設變動10%與30%，或於折現率下降10%及折現率增減0.5%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壽險子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5. 信用風險：

對壽險子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壽險子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壽險子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為規避上述風險，壽險子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且為英傑華集團核定之再保險公司交易。壽險子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

6.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壽險子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壽險子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 7,952,085	(\$ 236,786)	\$ 462,729
1至5年內	2,478,593	11,209,766	10,903,446
5至15年內	169,967	740,758	439,004
15年以上	4,290,634	2,932,500	(118,001)
合約現金流量合計	\$ 14,891,279	\$ 14,646,238	\$ 11,687,178

7. 市場風險：

壽險子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壽險子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一般帳戶下主要為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匯率相關之市場風險極微，而保險合約之利率部份則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壽險子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壽險子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

8.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壽險子公司發行下列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該類產品之嵌入式衍生商品為“解約金依宣告利率變化”，其中宣告利率係指壽險子公司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壽險子公司將因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而承擔風險，惟壽險子公司定期審視投資收益，並檢討投資配置以降低利差之風險。

九、資本管理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定之「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以提升集團資本運用效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向董事會陳報。

另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業已訂定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集團內重要子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子公司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列資本適足率 8%；證券子公司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壽險子公司應符合保險法所列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

之目標。

3. 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重要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高負責層級，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每年定期配合各子公司之業務預算目標進行檢討。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水準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

若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包括：

1. 減少子公司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調整子公司間資本配置。
3. 處分子公司股權投資。
4. 本公司增資或發行得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每月進行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評估，並陳閱高階管理階層，以有效並即時監控本集團資本適足情況。

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重要子公司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

關相關規定暨各子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辦法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銀行子公司亦已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管理目標、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1)集團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43,728,222	\$ 145,486,113
銀行子公司	100%	150,762,418	110,648,840
證券子公司	100%	4,623,247	1,617,130
保險子公司	51%	399,331	195,702
投信子公司	100%	994,341	560,306
創投子公司	100%	1,644,458	865,537
其他子公司	100%	1,729,218	2,087,446
應扣除項目		(157,264,026)	(142,300,879)
小計		146,617,209	119,160,19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3.0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00	\$ 137,905,478	\$ 139,418,758
銀行子公司	100.00	149,361,919	103,772,767
證券子公司	100.00	4,429,894	1,766,729
保險子公司	51.00	399,943	149,907
投信子公司	100.00	976,003	571,350
創投子公司	100.00	1,326,937	710,787
其他子公司	100.00	1,644,160	1,238,483
應扣除項目		(155,256,827)	(135,490,347)
小計		140,787,507	112,138,43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5.55%

註1：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86,535,092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3,000,000
預收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8,200,167
法定盈餘公積	8,266,238
特別盈餘公積	4,128,990
累積盈餘	19,446,949
權益調整數	4,151,813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27)
合格資本合計	\$ 143,728,2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81,253,607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 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4,000,000
預收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8,200,167
法定盈餘公積	7,248,854
特別盈餘公積	358,016
累積盈餘	18,541,369
權益調整數	8,306,69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3,232)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 137,905,478

(3)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02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金控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財政部國庫署	\$ 115,838,396	82.3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8,059,568	27.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36,518	17.5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	7.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37,555	6.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02,325	4.8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76,284	4.8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85,640	4.3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13,961	3.85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03,200	3.7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575,624	3.2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75,235	3.04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52,717	3.0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25,633	2.9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1,395	2.81
KTC-Tu & KTC-Sun	3,573,600	2.5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16,965	2.22
小計	\$ 257,631,627	183.19

(接下頁)

102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金控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承上頁)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企業	\$ 25,757,211	18.31
長榮集團企業	21,130,560	15.02
友達集團企業	18,742,973	13.33
鴻海集團企業	15,673,423	11.14
中鋼集團企業	10,916,231	7.76
國泰集團企業	10,698,885	7.61
遠東集團企業	10,315,005	7.33
潤泰集團企業	9,340,022	6.64
華新麗華集團企業	8,910,731	6.34
義聯集團企業	8,275,901	5.88
華航集團企業	8,041,771	5.72
永豐餘集團企業	7,858,315	5.59
台泥集團企業	7,548,561	5.37
金士頓集團企業	7,454,261	5.30
麗寶建設集團企業	6,936,706	4.93
臺雅國際集團企業	6,063,212	4.31
正新集團企業	5,763,545	4.10
士紙集團企業	5,725,543	4.07
慧洋海運集團企業	5,616,211	3.99
統一集團企業	5,323,998	3.79
群光藍天集團企業	5,045,619	3.59
大陸工程集團企業	4,896,541	3.48
陽明海運集團企業	4,869,878	3.46
特力集團企業	4,841,921	3.44
聯華集團企業	4,774,218	3.39
長春集團企業	4,704,936	3.35
海霸王國際集團企業	4,613,400	3.28
冠德集團企業	4,483,771	3.19
富邦集團企業	4,471,941	3.18
裕隆集團企業	4,358,045	3.10
頂新集團企業	4,157,059	2.96
寶成集團企業	4,022,934	2.86
聯電集團企業	3,942,824	2.80
大同集團企業	3,647,513	2.59
榮成紙業集團企業	3,370,698	2.40
威京集團企業	3,120,076	2.22
小計	\$ 275,414,439	195.82

(註)本表淨值為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帳載自結數

十、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9,995,624	\$ 9,196,489
債券	81,493,188	65,087,646
股票	94,374,375	97,745,741
基金	200,142,057	210,373,388
不動產	11,431,026	9,018,277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546,485	623,069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14,161	13,377
保管有價證券	337,787,214	301,419,191
信託資產總額	<u>\$ 735,784,130</u>	<u>\$ 693,477,178</u>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7,787,214	\$ 301,419,191
信託資本	397,864,708	391,906,852
累積盈虧	132,208	151,135
信託負債總額	<u>\$ 735,784,130</u>	<u>\$ 693,477,178</u>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9,131	\$ 2,164
現金股利收入	899	792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608,981	186,00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68	5,60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931,526	1,698,906
兌換損益	647	851
信託收益合計	<u>4,552,352</u>	<u>1,894,3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804)	(2,137)
手續費(服務費)	(759)	(47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323,437)	(347,565)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5,172)	(32,838)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269,092)	(3,986,332)
兌換損失	(1,477)	(6)
信託費用合計	<u>(3,601,741)</u>	<u>(4,369,353)</u>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損失)	950,611	(2,475,029)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	<u>\$ 950,611</u>	<u>(\$ 2,475,02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9,995,624	\$ 9,196,489
債券	81,493,188	65,087,646
股票	94,374,375	97,745,741
基金	200,142,057	210,373,388
不動產	11,431,026	9,018,277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546,485	623,069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14,161	13,377
保管有價證券	337,787,214	301,419,191
合計	\$ 735,784,130	\$ 693,477,178

十一、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金控集團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三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金控集團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金控集團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工具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門別資訊分別如下：

102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5,470,120	\$ 315,527	\$ 299,392	(\$ 152,607)	\$ -	\$ 25,932,4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26,668	1,255,441	458,804	12,260,803	(11,367,916)	10,533,800
淨收益	33,396,788	1,570,968	758,196	12,108,196	(11,367,916)	36,466,2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27,156)	-	5	(19,355)	-	(4,046,50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97,078)	-	-	(397,078)
營業費用	(16,680,386)	(1,410,033)	(384,799)	(766,131)	267,855	(18,973,4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689,246	160,935	(23,676)	11,322,710	(11,100,061)	13,049,1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4,519)	(21,063)	(135)	(106,463)	-	(2,172,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0,644,727</u>	<u>\$ 139,872</u>	<u>(\$ 23,811)</u>	<u>\$ 11,216,247</u>	<u>(\$ 11,100,061)</u>	<u>\$ 10,876,974</u>
101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4,686,036	\$ 286,936	\$ 295,305	(\$ 136,693)	(\$ 64,284)	\$ 25,067,3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8,001,595	944,954	605,501	11,315,201	(10,661,382)	10,205,869
淨收益	32,687,631	1,231,890	900,806	11,178,508	(10,725,666)	35,273,16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51,425)	-	32	-	-	(3,551,3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652,170)	-	-	(652,170)
營業費用	(16,805,389)	(1,369,743)	(364,432)	(758,242)	375,422	(18,922,3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330,817	(137,853)	(115,764)	10,420,266	(10,350,244)	12,147,2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7,395)	16,476	(469)	(46,388)	-	(1,977,7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0,383,422</u>	<u>(\$ 121,377)</u>	<u>(\$ 116,233)</u>	<u>\$ 10,373,878</u>	<u>(\$ 10,350,244)</u>	<u>\$ 10,169,446</u>

<u>102年12月31日</u>						
	<u>銀行業務</u>	<u>證券業務</u>	<u>保險業務</u>	<u>其他業務</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206,683,600	\$19,316,445	\$28,617,976	\$ 158,585,826	(\$ 149,818,495)	\$ 2,263,385,352
部門負債	2,075,095,973	12,855,582	27,644,702	13,488,560	(6,905,618)	2,122,179,199

<u>101年12月31日</u>						
	<u>銀行業務</u>	<u>證券業務</u>	<u>保險業務</u>	<u>其他業務</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072,880,557	\$18,636,248	\$24,197,725	\$ 146,389,491	(\$ 137,825,133)	\$ 2,124,278,888
部門負債	1,949,471,276	12,321,711	23,013,014	10,246,648	(3,497,760)	1,991,554,889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地區別淨收益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台灣	\$ 32,184,508	\$ 30,936,612
亞洲	2,474,946	1,936,109
美洲	1,429,353	1,821,057
其他	<u>377,425</u>	<u>579,391</u>
合計	<u>\$ 36,466,232</u>	<u>\$ 35,273,169</u>

(四)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一(二)說明。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政部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註)
金園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之子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
第一金AMC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第一金AMC之子公司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金AMC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第一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第一金投信所管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一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為第一銀行所捐贈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第一銀行為其董事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臺灣銀行原係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議改選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年 利 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5,000,000	<u>\$ -</u>	0.388~0.39%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年 利 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00,000	<u>\$ -</u>	0.388~0.880

	<u>101 年 1 月 1 日</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年 利 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000	<u>\$ 10,000</u>	0.880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351 及\$2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5,000,000	\$ <u> -</u>	0.388~0.410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3,000,000	\$ <u> -</u>	0.388

	101 年 1 月 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7,005,000	\$ <u> 5,000</u>	0.373~0.880

民國 102 及 101 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133 及\$33。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u> 290,986</u>	<u> 0.80</u>	\$ <u> 247,360</u>	<u> 1.36</u>

	101年1月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u> 127,588</u>	<u> 0.90</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u>\$ 1,180,466</u>	<u>0.07</u>	<u>\$ 906,763</u>	<u>0.06</u>
			101年1月1日	
			期末餘額	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u>\$ 1,104,068</u>	<u>0.07</u>

本集團關係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6,154 及\$2,258。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5. 放款

102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5	12,532	9,347	9,34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44	482,976	457,723	457,7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註)	其他關係人	4	1,159	1,143	1,143	-	第一銀行存單	無

101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6	11,920	10,448	10,44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9	565,674	498,365	498,3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註)	其他關係人	3	407	77	77	-	第一銀行存單	無

101年1月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7	12,206	11,964	11,96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07	491,637	485,180	485,18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註)	其他關係人	3	576	565	565	-	第一銀行存單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 102 及 101 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均為\$2,838 及\$2,187

註 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註 2：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2/12/20~103/3/26	2,293,060	(11,6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 11,65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1/4/27~102/9/18	\$ 3,193,850	\$ 8,9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8,908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1/4/27~102/9/18	871,050	(50,8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50,864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0/12/10~102/1/31	2,903,500	(8,8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8,815

民國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0/6/2~101/3/16	\$ 5,600,875	\$ 105,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105,931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0/12/6~101/3/30	2,028,425	2,8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2,808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科目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100,745</u>	<u>0.22</u>	<u>\$ 100,507</u>	<u>0.53</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999,737</u>	<u>4.80</u>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253,321</u>	<u>0.26</u>	<u>\$ 267,380</u>	<u>0.32</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195,922</u>	<u>0.24</u>

9.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39,378</u>	<u>0.06</u>	<u>\$ 41,689</u>	<u>0.07</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37,942</u>	<u>0.06</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註)	\$ 483,578	\$ 477,783
其他	5,502	3,527
	<u>\$ 489,080</u>	<u>\$ 481,310</u>

註：係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278	\$ 297,641
退職後福利	6,189	7,5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4	214
離職福利	2,326	2,394
合計	<u>\$ 320,007</u>	<u>\$ 307,804</u>

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資產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債券	\$ 10,376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350,478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房貸銀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71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609,983	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5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293,303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
房屋及建築	46,317	為零
投資性不動產	572,162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5,035,563</u>	

會計科目/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債券	\$ 12,748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394,194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房貸銀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398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579,376	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0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323,662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85,992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5,067,760</u>	

會計科目/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2,045,086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房貸銀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394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718,249	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0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361,102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85,992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4,887,213</u>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2,835,00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7,267,2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159,643
各類保證款項	79,507,359
受託代收款項	138,977,461
受託代放款項	116,423,18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82,947
應付保證票據	55,337,158
信託資產	735,784,130
保管有價證券	339,738,55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6,157,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0,325,300
	101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4,836,72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3,132,0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240,365
各類保證款項	75,469,498
受託代收款項	153,943,228
受託代放款項	92,219,83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77,042
應付保證票據	55,396,562
信託資產	693,477,178
保管有價證券	316,587,86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27,160,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55,552,718

	101年1月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1,507,87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8,522,94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250,998
各類保證款項	69,826,490
受託代收款項	157,351,428
受託代放款項	71,274,210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26,992
應付保證票據	32,456,176
信託資產	664,902,832
保管有價證券	330,853,36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15,341,45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0,093,300

(二)銀行子公司民國 89 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新傳等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及銀行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事訴訟尚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銀行子公司員工無罪判決確定。

(三)證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及設備中尚未結清價款部份所簽定之合約價款為\$34,168，已依約支付價款為\$1,765。

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證券子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保管客戶股票分別約為 337,229,800 股、285,142,400 股及 284,151,665 股，借出客戶股票分別為 16,410,000 股、18,864,000 股及 11,561,000 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之保證金。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七、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無此情形。

(九)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4及(三十七)。

(十)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無此情形。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情形。

(十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詳附註十一、附註十八(五)。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提昇經營綜效及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藉由本集團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銀行、證券及保險櫃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規定，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合約書」，並於本集團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有權行使退出資料交戶運用機制。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陸續設置了 352 個共同行銷櫃檯，其中在第一銀行

190 家分行設置保險專業櫃檯，以及 131 家分行設置證券專業櫃檯，並在子公司第一金證券各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設置 26 個銀行櫃檯及 5 個保險櫃檯。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子公司之方式。

(以下空白)

(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102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投信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5,470,120	\$ 315,527	\$ 2,071	\$ 299,392	(\$ 154,678)	\$ 25,932,4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30,616	1,207,443	492,855	735,204	567,682	10,533,800
淨收益	33,000,736	1,522,970	494,926	1,034,596	413,004	36,466,2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27,156)	-	-	5	(19,355)	(4,046,50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97,078)	-	(397,078)
營業費用	(16,532,183)	(1,337,757)	(323,073)	(384,798)	(395,683)	(18,973,4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41,397	185,213	171,853	252,725	(2,034)	13,049,154
所得稅費用	(2,044,519)	(21,063)	(21,026)	(135)	(85,437)	(2,172,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0,396,878</u>	<u>\$ 164,150</u>	<u>\$ 150,827</u>	<u>\$ 252,590</u>	<u>(\$ 87,471)</u>	<u>\$ 10,876,974</u>

101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投信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4,687,712	\$ 222,652	\$ 1,378	\$ 295,305	(\$ 139,747)	\$ 25,067,3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85,082	959,669	487,727	817,379	356,012	10,205,869
淨收益	32,272,794	1,182,321	489,105	1,112,684	216,265	35,273,16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51,425)	-	-	32	-	(3,551,3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652,170)	-	(652,170)
營業費用	(16,638,687)	(1,267,272)	(316,404)	(354,923)	(345,098)	(18,922,3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82,682	(84,951)	172,701	105,623	(128,833)	12,147,2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7,395)	16,476	(21,547)	(469)	(24,841)	(1,977,7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0,135,287</u>	<u>(\$ 68,475)</u>	<u>\$ 151,154</u>	<u>\$ 105,154</u>	<u>(\$ 153,674)</u>	<u>\$ 10,169,446</u>

註：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告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2,644	\$ 187,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000	1,966,486	
應收款項-淨額	1,613	7,000,0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76,048	2,475	1,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300,877	543	78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8,105	10,816,583	9,156,4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28	86,535,092	81,253,607
無形資產-淨額	1,027	18,200,167	18,200,167
其他資產-淨額	11,790		
資產總計	\$ 151,545,832	\$ 141,299,9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45,832	\$ 141,299,9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0,040)	(1,002,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1,853	3,864,098
權益總計		140,729,249	132,143,4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45,832	\$ 141,299,953	

董事長：蔡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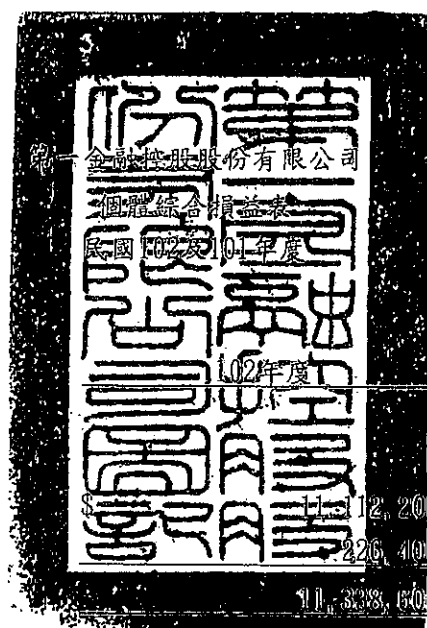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丞斌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101年度

項	目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收益合計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			
稀釋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丞斌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76,654,347	\$ 18,583,439			\$ 3,043,205	\$ -	\$ 125,341,655
100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股東現金股利	-	-					
股東股票股利	4,215,988	-					(3,068,1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1年度淨利	-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272	(383,272)			820,893	(1,002,850)	(10,226,400)
其他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3,864,098	\$ -	\$ 132,143,491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3,864,098	\$ -	\$ 132,143,491
101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股東股票股利	5,281,485	-					(3,656,412)
102年度淨利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507,755	782,810	\$ 10,888,641
					\$ 4,371,853	\$ 220,040	\$ 1,353,529
					\$ 4,371,853	\$ 220,040	\$ 140,729,249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承斌



(4)

項 目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26,360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5,453	
利息收入	11,047	(
利息費用	144,500	
股利收入	228,207	(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50,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	
應付款項增加	23,536	
其他負債減少	172	(
收取之利息	10,752	
收取之股利	2,449,881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3,899	(
支付之利息	144,5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3,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3	(
購置無形資產	542	(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66,1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1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13,21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63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63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1,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636	\$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江金德



會計主管：李丞斌



2. 第一銀行
(1)

第一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87,493	\$ 50,505,4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1,376,177	\$ 153,182,0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990,690	119,882,0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69,243	78,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51,918	14,156,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06,202	21,767,918
應收款項-淨額	54,367,660	50,926,91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	7,973	44,58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33,664	1,638,5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6,322	3,077,2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2,151,000	1,429,197,217	應付款項	56,180,601	59,083,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244,237	70,435,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9,451	1,058,1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4,053,858	276,126,146	存款及匯款	1,723,640,108	1,613,307,734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4,560,836	4,361,449	應付金融債券	42,700,000	42,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230,177	5,124,537	其他金融負債	52,821,627	26,492,2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8,151	27,503,679	負債準備	5,631,201	5,814,9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709,269	5,491,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3,261	5,713,261
無形資產-淨額	286,389	247,655	其他負債	2,439,916	2,410,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874	1,391,563	負債總計	2,058,872,082	1,934,730,622
其他資產-淨額	1,059,493	1,150,838	權益		
			股本	66,351,000	62,720,000
			資本公積	19,669,729	19,669,729
			保留盈餘	41,759,944	38,321,176
			其他權益	3,806,954	2,698,376
			權益總計	131,587,627	123,409,281
資產總計	\$ 2,190,459,709	\$ 2,058,139,9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0,459,709	\$ 2,058,139,903

(2)

第一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36,776,302	\$ 35,463,166
減：利息費用	(11,910,850)	(11,437,668)
利息淨收益	24,865,452	24,025,4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11,031	7,997,135
淨收益	32,776,483	32,022,6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22,121)	(3,393,466)
營業費用	(16,269,940)	(16,408,5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84,422	12,220,612
所得稅費用	(1,939,695)	(1,837,190)
本期淨利	10,644,727	10,383,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5,003	(391,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9,730	\$ 9,991,950

每股盈餘

基本	\$ 1.60	\$ 1.56
稀釋	\$ 1.60	\$ 1.56

3. 第一金證券

(1)

第一金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446,522	\$ 15,137,148	流動負債		\$ 11,059,260	\$ 10,747,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3,695	774,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203	115,889
不動產及設備		221,411	252,838	負債總計		11,166,463	10,863,000
無形資產		47,252	42,219	股本		6,400,000	6,4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0	39,483	資本公積		28,814	28,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026	931,472	保留盈餘		52,476	(87,123)
				其他權益		(20,427)	(27,154)
				權益總計		6,460,863	6,314,537
資產總計		\$ 17,627,326	\$ 17,177,5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27,326	\$ 17,177,537

(2)

第一金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收益	\$ 1,437,136	\$ 1,195,949
手續費支出	(111,052)	(105,354)
員工福利費用	(725,513)	(728,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171	22,620
營業費用	(467,257)	(526,0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485	(141,2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13)	19,826
本期淨利	139,872	(121,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54	(34,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326</u>	<u>(\$ 155,524)</u>
每股盈餘		
基本	<u>\$ 0.22</u>	<u>(\$ 0.19)</u>
稀釋	<u>\$ 0.22</u>	<u>(\$ 0.19)</u>

4. 第一金投信

(1)

第一金投信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5,868	\$ 445,010	流動負債	\$ 116,755	\$ 142,993
不動產及設備	496,509	500,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16	16,414
投資性不動產	155,152	156,176	負債總計	126,271	159,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3	3,033	股本	600,000	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50	36,554	資本公積	4,632	4,632
			保留盈餘	386,954	378,434
			其他權益	2,755	(1,012)
			權益總計	994,341	982,054
資產總計	\$ 1,120,612	\$ 1,141,4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0,612	\$ 1,141,461

(2)

第一金投信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486,181	\$ 479,703
營業費用	(370,449)	(358,700)
營業利益	115,732	121,003
營業外收入	8,744	9,4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476	130,405
所得稅費用	(21,026)	(21,547)
本期淨利	103,450	108,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77	9,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527</u>	<u>\$ 118,476</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72</u>	<u>\$ 1.81</u>
稀釋	<u>\$ 1.72</u>	<u>\$ 1.81</u>

5. 第一金人壽

(1)

第一金人壽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0,764	\$ 2,831,250	應付款項	\$ 202,424	\$ 294,899
應收款項	276,848	28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373	38,503	量之金融負債	19,464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負債準備	13,997,777	13,580,922
量之金融資產	1,380,414	422,069	其他負債	94,666	129,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65,169	11,157,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2	22,873
放款	153,025	116,3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325,009	8,984,4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90	1,362	負債總計	27,644,702	23,013,014
不動產及設備	2,628	4,852	股本	2,250,000	2,250,000
無形資產	7,529	8,078	保留盈餘	(1,502,990)	(1,479,179)
其他資產	355,527	352,419	其他權益	226,264	413,8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3,325,009	8,984,462	權益總計	973,274	1,184,711
資產總計	\$ 28,617,976	\$ 24,197,7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17,976	\$ 24,197,725

(2)

第一金人壽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10,329,764	\$ 7,333,321
營業成本	(9,969,072)	(7,085,061)
營業費用	(384,794)	(364,399)
營業利益(損失)	(24,102)	(116,139)
營業外收入	426	3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676)	(115,764)
所得稅費用	(135)	(469)
本期淨利(損)	(23,811)	(116,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7,626)	(17,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37</u>)	(<u>\$ 133,758</u>)
每股盈餘		
基本	(<u>\$ 0.11</u>)	(<u>\$ 0.52</u>)
稀釋	(<u>\$ 0.11</u>)	(<u>\$ 0.52</u>)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6,228	\$ 452,669	流動負債	\$ 2,413,332	\$ 802,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817	886,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81	14,710
不動產及設備	2,854	966	負債總計	2,433,913	817,539
投資性不動產	2,787,247	1,053,136			
無形資產	1,045	640	股本	1,450,000	1,4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7	4,289	資本公積	1,800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52	13,311	保留盈餘	204,131	166,864
			其他權益	24,146	(24,790)
			權益總計	1,680,077	1,593,874
資產總計	<u>\$ 4,113,990</u>	<u>\$ 2,411,4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13,990</u>	<u>\$ 2,411,413</u>

(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344,763	\$ 269,235
營業費用	(153,845)	(122,220)
營業利益	190,918	147,015
營業外收入	(8,779)	5,0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2,139	152,098
所得稅費用	(31,081)	(25,925)
本期淨利	151,058	126,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18	(21,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0,576</u>	<u>\$ 104,985</u>

每股盈餘(元)

基本	<u>\$ 1.04</u>	<u>\$ 0.87</u>
稀釋	<u>\$ 1.04</u>	<u>\$ 0.87</u>

7. 第一創投

(1)

第一創投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192	\$ 123,591	流動負債	\$ 100,033	\$ 100,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6,628	1,331,032	負債總計	100,033	100,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1	16,541	股本	1,500,000	1,500,000
			保留盈餘	(78,532)	(133,693)
			其他權益	222,990	4,744
			權益總計	1,644,458	1,371,051
資產總計	<u>\$ 1,744,491</u>	<u>\$ 1,471,1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4,491</u>	<u>\$ 1,471,164</u>

(2)

第一創投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69,908	(\$ 85,711)
營業費用	(23,783)	(30,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0)	3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5,135	(116,357)
所得稅利益	10,027	5,763
本期淨利(損)	55,162	(110,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246	83,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3,408</u>	<u>(\$ 26,909)</u>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	\$ 0.37	(\$ 0.74)
稀釋	<u>\$ 0.37</u>	<u>(\$ 0.74)</u>

8. 第一管顧

(1)

第一管顧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261	\$ 48,247	流動負債	\$ 4,122	\$ 5,575
不動產及設備	71	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6	3,217
無形資產	8	16	負債總計	7,358	8,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	547			
其他資產	66	335			
			股本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	89	89
			保留盈餘	16,509	20,341
			權益總計	36,598	40,430
資產總計	\$ 43,956	\$ 49,2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56	\$ 49,222

(2)

第一管顧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29,631	\$ 37,187
營業費用	(15,982)	(16,219)
營業利益	13,649	20,968
營業外收入	617	1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66	21,140
所得稅費用	(2,425)	(3,594)
本期淨利	11,841	17,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	(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3	\$ 17,083
每股盈餘(元)		
基本	\$ 5.92	\$ 8.77
稀釋	\$ 5.92	\$ 8.77

9. 第一產代

(1)

第一產代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491	\$ 15,855	流動負債	\$ 4,402	\$ 4,335
不動產及設備	41	-	負債總計	4,402	4,335
無形資產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	407	股本	3,000	3,000
			資本公積	89	89
			保留盈餘	9,454	8,854
			權益總計	12,543	11,943
資產總計	\$ 16,945	\$ 16,2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45	\$ 16,278

(2)

第一產代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41,568	\$ 38,839
營業成本	(29,884)	(27,634)
營業費用	(4,548)	(4,658)
營業利益	7,136	6,547
營業外收入	215	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51	6,620
所得稅費用	(1,256)	(1,125)
本期淨利	6,095	5,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5	\$ 5,495
每股盈餘(元)		
基本	\$ 20.32	\$ 18.32
稀釋	\$ 20.32	\$ 18.32

(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第一金控合併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9	0.58
	稅後	0.50	0.4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53	9.39
	稅後	7.94	7.86
純益率		29.83	28.8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第一金控本身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48	7.42
	稅後	7.44	7.4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03	7.94
	稅後	7.98	7.94
純益率		97.38	97.7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3. 銀行子公司之資訊

(1). 獲利能力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9	0.60
	稅後	0.50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87	10.23
	稅後	8.35	8.69
純益率		32.48	32.4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銀行子公司資產品質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請詳附註八(四)9(1)說明。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八(四)9(2)說明。

C. 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請詳附註八(四)9(3)說明。

D. 銀行子公司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i)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詳附註八(五)6(1)說明。

(ii)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詳附註八(五)6(2)說明。

E. 銀行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請詳附註八(六)14說明。

4. 證券子公司之資訊

獲利能力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0	(0.83)
	稅後	0.80	(0.7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45	(2.21)
	稅後	2.19	(1.90)
純益率(%)		10.37	(10.9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人壽子公司之資訊

獲利能力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9)	(0.51)
	稅後	(0.09)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19)	(9.25)
	稅後	(2.21)	(9.29)
純益率(%)		(3.14)	(12.9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實際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2013/1/28	239,489	已全數付訖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報告或依據當地成交情形做為價格參考之依據	出租	無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2013/2/19	182,102	已全數付訖	杜武一、賴以專、黃敦衍、王淑玲、葉雪蘭、徐順成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目前閒置中	無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2013/2/21	265,402	已全數付訖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	無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2013/3/13	189,180	已全數付訖	東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拍)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	無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2013/9/4	692,230	已全數付訖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拍)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詳如附註十八(五)。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第一銀行之關係
102.6.10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放款	-	557,320	557,320	無	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 (1)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Commercial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春榮資產管理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 146,000	\$ 122,000	\$ 122,000	3.65%	2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216,000	\$ 404,537	\$ 539,383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39,000	26,000	26,000	4.96%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0,000	404,537	539,383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汎泰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14,000	102,000	102,000	4.96%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0	404,537	539,383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基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68,250	64,050	64,050	3.75%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404,537	539,383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70,000	50,000	38,001	5.53%	2	-	營運週轉	-	股票	55,000	404,537	539,383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5,000	8,832	8,832	4.75%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404,537	539,383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7,210	7,810	7,810	6.8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800	404,537	539,383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聲豐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5,000	6,333	6,333	6.43%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404,537	539,383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美兆生活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5,000	10,967	10,967	7.3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250	404,537	539,383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三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5,000	13,380	8,380	5.8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000	404,537	539,383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和茂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4,000	3,838	1,838	7.96%	2	7,000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700	404,537	539,383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環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2,000	11,377	11,377	8.11%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	404,537	539,383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10,306	8,813	8,813	6.72%	2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12,000	404,537	539,383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待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與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 第一銀行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4. 以上貸與對象皆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 (1)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 (2) 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 (3)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Commercial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季 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 京群島公司	孫公司	\$4,045,368	\$2,389,845	\$2,295,442	\$ 693,338	無	170.23%	\$13,484,565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註2)	曾孫公 司	4,045,368	2,687,610	2,389,810	1,310,320	無	177.23%	13,484,565	否	否	是

註1：第一銀行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註2：一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2年4月25日更名為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是。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 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創投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相關資訊如下，另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CommercialBank(USA) 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635,100	\$ 2,189,847,709	100.00%	\$ 2,190,459,709	
"	第一金證券	"	"	"	640,000	6,460,863	100.00%	6,460,863	
"	第一金投信	"	"	"	60,000	994,341	100.00%	994,341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	"	"	145,000	1,680,077	100.00%	1,680,077	
"	第一創投	"	"	"	150,000	1,644,458	100.00%	1,644,458	
"	第一管顧	"	"	"	2,000	36,598	100.00%	36,598	
"	第一產代	"	"	"	300	12,543	100.00%	12,543	
"	第一金人壽	"	"	"	114,750	496,370	51.00%	496,370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係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	6,105	0.08%	14,672	
"	臺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	"	"	30,000	300,000	2.04%	306,003	
"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225,000	2,862,000	17.03%	2,927,089	
一銀租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50	853,699	100.00%	853,699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SD 20,000 仟元	713,308	100.00%	713,308	註2、註3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經營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2	43,810	1.43%	43,810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683	40,075	0.26%	40,075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230	40,071	0.13%	40,071	
"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	"	"	110	1,548	0.33%	1,548	
"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1,927	27,159	0.19%	27,159	
"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	"	"	961	12,099	2.18%	12,099	
"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447	4,175	1.73%	4,175	
"	第一金電子基金	"	"	"	68	1,607	0.17%	1,607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	"	"	777	5,671	0.82%	5,671	
"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4,500	43,352	4.43%	43,352	
"	第一金亞洲新興基金	"	"	"	285	2,794	1.19%	2,794	
"	第一全球資源基金	"	"	"	3,000	30,960	5.99%	30,96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太空中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5	\$ 30,000	2.22%	\$ 33,268	
"	仲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510	7,028	0.23%	7,905	
"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之金融資產	978	19,620	0.22%	21,323	
"	嘉彰(股)公司(普通股)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	8,954	0.12%	7,365	
"	和勤精機(股)公司(普通股)	"	"	"	679	14,333	1.45%	21,375	
"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	"	"	"	1,359	8,956	1.54%	19,59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391	36,244	0.21%	8,083	
"	駱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3,098	21,600	4.94%	37,673	
"	久尹(股)公司(普通股)	"	"	"	3,084	21,075	4.55%	46,962	
"	旭晶能源(股)公司(普通股)	"	"	"	2,744	37,495	0.98%	12,622	
"	國慶化學(股)公司(普通股)	"	"	"	1,273	24,000	1.68%	25,707	
"	晶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600	24,000	4.22%	5,328	
"	佐臻(股)公司(普通股)	"	"	"	1,733	22,500	6.88%	36,244	
"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895	18,230	1.44%	47,525	
"	威力能源能源(股)公司(普通股)	"	"	"	1,207	14,037	1.79%	14,159	
"	景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	100	4,657	0.61%	4,450	
"	易鼎(股)公司(普通股)	"	"	"	985	13,784	5.05%	78,125	
"	寶一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2,928	33,905	4.82%	43,922	
"	富海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	336	-	1.06%	-	
"	榮輪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000	30,000	1.66%	80,990	
"	繁榮實業(股)公司(普通股)	"	"	"	1,103	28,886	4.05%	30,936	
"	冠輝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200	7,200	3.63%	3,108	
"	公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	3,563	35,625	3.96%	33,986	
"	宏剛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	3,448	52,961	12.63%	64,508	
"	川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	3,300	29,700	8.49%	25,740	
"	農田科技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	1,228	25,139	2.78%	53,452	
"	智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2,384	15,670	6.66%	8,511	
"	勁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800	10,800	7.85%	8,784	
"	港香蘭應用生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2,500	25,000	6.25%	46,375	
"	Applied Green Light, Inc.(普通股)	"	"	"	2,100	9,561	6.98%	-	
"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983	44,795	1.23%	48,823	
"	環球胜肽(股)公司(普通股)	"	"	"	2,250	30,000	14.06%	33,75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3,900	40,200	1.00%	19,812	
"	中興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2,000	30,000	16.26%	21,140	
"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090	19,822	4.64%	15,840	
"	聯景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	523	10,532	0.19%	5,234	
"	金瑞治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210	4,400	0.45%	2,640	
"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2,000	39,727	2.35%	37,140	
"	蒂特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105	16,771	8.22%	32,495	
"	昱成光能(股)公司(普通股)	"	"	"	2,400	33,000	1.50%	11,808	
"	英雄電影(股)公司(普通股)	"	"	"	1,500	15,000	5.00%	4,590	
"	鈺齊國際(股)公司(普通股)	"	"	"	1,146	58,827	0.97%	39,074	
"	金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	1,000	20,000	5.00%	14,190	
"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100	19,500	3.63%	24,398	
"	高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	1,375	30,000	5.01%	25,809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普通股)	"	"	"	3,000	61,640	7.14%	146,280	
"	徠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726	15,840	2.66%	30,172	
"	懷藝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	3,170	49,990	10.88%	36,138	
"	TPM Fund	受益憑證	"	"	-	8,796	0.00%	8,79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	\$ 13,800	3.08%	\$ 20,717	
"	岱儀智慧光(股)公司(普通股)	"	"	"	588	9,996	4.14%	8,185	
"	統新光訊(股)公司(普通股)	"	"	"	437	19,800	2.00%	18,618	
"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275	27,750	3.75%	18,233	
"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普通股)	"	"	"	1,271	27,000	3.03%	23,577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1	6,050	1.06%	18,011	
"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31,250	4.31%	37,770	
"	興隆發	"	"	"	2,793	-	0.00%	-	
"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613	29,033	2.25%	29,033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5	338	0.01%	401	
"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30,000	3.03%	38,820	
"	上海鄉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	35,000	3.46%	35,000	
"	JPP Holding	"	"	"	500	18,001	1.67%	18,001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24	25,440	2.66%	25,440	
第一金AMC	第一金AMC(BVI) 股票	股票	係第一AM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000	962,817	100.00%	962,817	
第一AMC(BVI)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	係第一AM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000	962,784	100.00%	962,784	

註1：未上市櫃公司係依該公司最近期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興櫃公司係依興櫃參考市價計算。

註2：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3：一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2年4月25日更名為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係屬金融、保險與證券業，得免揭露。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FirstCommercial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係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及其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之資訊係屬金融、證券與保險業，故不適用，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FirstCommercial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係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7)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 數(註8)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第一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註1	100	\$ 2,189,847,709	\$ 10,644,727	6,635,100	-	6,635,100	100	
第一金證券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註2	100	6,460,863	139,872	640,000	-	640,000	100	
第一金投信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註2	100	994,341	103,450	60,000	-	60,00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7樓	註5	100	1,680,077	151,058	145,000	-	145,000	100	
第一創投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4	100	1,644,458	55,162	150,000	-	150,000	100	
第一管顧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5	100	36,598	11,841	2,000	-	2,000	100	
第一產代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3	100	12,543	6,095	300	-	300	100	
第一金人壽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註3	51	496,370	-12,144	114,750	-	114,750	51	
第一保代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3	100	231,180	-	5,000	-	5,000	100	
一銀租賃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5	100	1,348,457	-	100,000	-	100,000	100	
FIRST COMMERCIAL	200 East Main Street,									
BANK(USA)	Alhambra, CA91801, USA	註1	100	2,978,273	-	7,000	-	7,000	100	
東亞建築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6	30	2,926	-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										
維京群島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5	100	853,699	-	20,050	-	20,050	100	
一銀國際租賃	蘇州工業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									
有限公司	1008室	註5		713,308	-	USD 20,000仟元	-	USD 20,000仟元	100	
第一金證券投顧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7樓	註5	100	135,954	-	10,000	-	10,000	100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第一金證券亞洲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5	100	667,741	-	1,000	-	1,000	100	
第一金和昇	香港	註2、5	100	286,033	-	66,000	-	66,00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										
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7樓	註5	100	962,817	-	USD 30,000仟元	-	USD 30,000仟元	100	
第一金租賃(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	註5	100	962,784	-	USD 30,000仟元	-	USD 30,000仟元	100	

註1：銀行業。

註2：證券期貨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

註3：保險業。

註7：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8：(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4：創業投資業。

註5：租賃、投資顧問、企業顧問業及控股公司。

註6：興建計畫之審查、諮詢與契約鑑證。

(四)本集團赴大陸投資資訊

1. 銀行子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USD 157,440)	分行	\$ 4,676,508 (USD 157,440)	\$ -	-	\$ 4,676,508 (USD 157,440)	不適用	\$ 230,916	\$230,91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4,980,591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78,952,576						

2. 銀行子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580,784 (USD 19,372)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80,784 (USD 19,372)	-	-	\$ 580,784 (USD 19,372)	100%	\$ 59,614	\$ 59,61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13,308	\$ -	\$ 580,784 (USD 19,372)	\$ 580,784 (\$ 19,372)	\$ 809,074						

註一：一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更名為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二：銀行子公司透過孫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94 次常務董事會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投資案，投資人民幣 10 億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依經審字二第 10100035360 號函同意許可。

4. 第一創投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各種鞋類 產品產銷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8,936 (USD 2,037)	-	-	\$ 58,936 (USD 2,037)	0.97%	\$ 19,843	\$ -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8,827 (USD 2,033)	\$ -	\$ 58,936 (USD 2,037)	\$ 58,936 (USD 2,037)	\$ 986,675

註一：第一創投投資於英屬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FulgentSunInternational(Holding)Co., Limited. 並持有其 1.09%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再轉投資事業湖北襄城鞋業有限公司 0.97% 股權。

註二：上述投資限額係依子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為民國 101 年度投資收回之股利收入 USD 4(折算新臺幣\$109)認列為投資成本減項。

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透過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第一金租賃(成都)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908,634 (USD 30,000)	-	-	\$ 908,634 (USD 30,000)	100.00%	\$ 27,478	\$ 27,47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2,784	\$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1,008,046

註：上述投資限額係依子公司淨值之 60%計算。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一金控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2,6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33,06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第一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71,5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金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信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1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管顧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4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創投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第一銀行	第一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1,682,6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33,06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1	第一銀行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671,5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金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326,7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證券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2,2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第一金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9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第一金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69,8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7,3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第一金證券亞洲	3	存款及匯款	22,2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56,5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472,4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金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76,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7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存款及匯款	17,8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應付款項	38,1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8,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0,2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第一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35,3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管顧	3	存款及匯款	36,7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3	存款及匯款	13,4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1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7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2	第一金證券	第一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72,2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第一銀行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7,9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3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8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3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4	第一金證券亞洲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第一金投顧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6	第一金人壽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4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6,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76%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4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應收款項-淨額	38,1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0,2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第一銀行	3	其他借款	338,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8	第一管顧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9	第一產代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0	第一創投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4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為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合併淨收益。

十九、首次適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1)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上述之豁免亦適用於本集團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請詳下列各表：

（以下空白）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62,128	\$ -	\$ -	\$ 47,962,1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128,604,929	-	-	128,604,9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 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9,921,219	904,917	-	20,826,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82,116,644	1,019,216	-	83,135,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66,169	-	-	4,766,1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66,004,658	30,513	(298,386)	65,736,785	應收款項-淨額	(2)(15)(16)(18)
	-	-	1,992,896	1,992,89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56,584,190	-	-	1,356,584,1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2,854	2,854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672,462	-	(2,000,000)	320,672,4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45,213	-	-	1,645,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153,174	(2,074,143)	2,000,000	16,079,0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
不動產投資	847,452	5,648,602	-	6,496,0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
固定資產-淨額	27,105,333	-	966,578	28,071,9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
無形資產-淨額	167,565	-	45,512	213,077	無形資產-淨額	(19)
	-	508,115	1,151,460	1,659,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6)(7)(16) (7)(9)(15)(16)
其他資產-淨額	11,346,254	(5,648,444)	(2,309,967)	3,387,843	其他資產-淨額	(18)(19)
資產總計	<u>\$2,085,897,390</u>	<u>\$ 388,776</u>	<u>\$ 1,550,947</u>	<u>\$2,087,837,113</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52,998,908	\$ -	\$ -	\$ 152,998,90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79,073	-	-	79,0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6,005,392	-	-	26,005,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	110,978	110,9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47,214	-	-	14,247,2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657,824	-	-	4,657,824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款項	62,786,246	(71,792)	940,249	63,654,703	應付款項	(2)(5)(8)(15)(16)
	-	-	800,367	800,3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
存款及匯款	1,611,167,355	-	-	1,611,167,355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34,700,000	-	-	34,700,000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1,250,000	-	-	1,250,0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2,182	-	(1,962,182)	-		(8)
營業及負債準備	-	-	-	-	負債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12,917,783	(5,452)	-	12,912,331	保險負債	(3)
	-	3,007,221	1,975,069	4,982,2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8)
保證負債準備	560,486	-	-	560,486	保證負債準備	
其他準備	25,603	(24,000)	-	1,603	其他準備	(4)
其他金融負債	24,980,275	-	(110,978)	24,869,297	其他金融負債	(12)
	-	1,922	5,757,795	5,759,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0)(16)
其他負債	8,988,314	64,018	(5,960,351)	3,091,981	其他負債	(5)(10)(16)
負債總計	<u>\$1,957,326,655</u>	<u>\$ 2,971,917</u>	<u>\$ 1,550,947</u>	<u>\$1,961,849,519</u>	負債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 76,654,347	\$ -	\$ -	\$ 76,654,347	股本	
資本公積	18,583,439	-	-	18,583,43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88,624	-	-	6,488,62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58,016	3,804,102	-	4,162,118	特別盈餘公積	(3)(4)(14)
未分配盈餘	16,409,922	-	-	16,409,922	未分配盈餘	(1)(5)(6)(7)(10)(13)(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8,177	(7,268,17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2,561)	942,56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107,049	(63,844)	-	3,043,205	未實現損益	(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27,927,013	(2,585,358)	-	125,341,655	母公司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643,722	2,217	-	645,939	非控制權益	(3)
股東權益總計	128,570,735	(2,583,141)	-	125,987,59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85,897,390	\$ 388,776	\$ 1,550,947	\$2,087,837,1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以下空白)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46,964	\$ -	\$ -	\$ 54,146,9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121,161,949	-	-	121,161,9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18,560,237	531,066	-	19,091,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2,940,869	1,250,564	-	84,191,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87,060	-	-	3,787,0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63,323,216	-	812,561	64,135,777	應收款項-淨額	(2)(15)(16)(18)
	-	-	2,345,422	2,345,4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6,468,824	-	-	1,436,468,8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1,362	1,362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80,537,163	-	(2,000,000)	278,537,1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
-淨額	1,635,604	-	-	1,635,6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015,874	(1,750,590)	2,000,000	18,265,28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
不動產投資	1,053,136	5,648,026	-	6,701,1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
固定資產-淨額	27,112,443	-	1,186,789	28,299,2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
無形資產-淨額	261,537	-	42,888	304,425	無形資產-淨額	(19)
	-	525,293	1,129,939	1,655,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6)(7)(16) (7)(9)(15)(16)
其他資產-淨額	12,165,361	(5,646,131)	(2,968,538)	3,550,692	其他資產-淨額	(18)(19)
資產總計	<u>\$2,121,170,237</u>	<u>\$ 558,228</u>	<u>\$ 2,550,423</u>	<u>\$2,124,278,888</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53,181,697	\$ -	\$ -	\$ 153,181,69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78,151	-	-	78,1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1,864,965	-	-	21,864,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
	-	-	44,584	44,5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31,152	-	-	7,431,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802,797	-	-	3,802,79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應付款項	65,225,335	(73,290)	695,998	65,848,043	應付款項	(2)(5)(8)(15)(16)
	-	-	1,893,892	1,893,8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
存款及匯款	1,621,998,950	-	-	1,621,998,950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49,700,000	-	-	49,700,000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1,158,070	-	-	1,158,07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4,045	-	(3,044,045)	-		(8)
營業及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13,568,565	(4,117)	-	13,564,448	保險負債	(3)
	-	3,127,982	2,287,046	5,415,02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8)
保證負債準備	553,478	-	-	553,478	保證負債準備	
其他準備	25,548	(24,000)	-	1,548	其他準備	(4)
其他金融負債	35,949,219	-	(44,584)	35,904,635	其他金融負債	(12)
	-	(25,907)	5,789,284	5,763,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0)(16)
其他負債	9,100,721	94,578	(5,845,225)	3,350,074	其他負債	(5)(10)(16)
負債總計	<u>\$1,986,682,693</u>	<u>\$ 3,095,246</u>	<u>\$ 1,776,950</u>	<u>\$1,991,554,889</u>	負債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 81,253,607	\$ -	\$ -	\$ 81,253,607	股本
資本公積	18,200,167	-	-	18,200,16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48,854	-	-	7,248,8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58,016	3,770,974	-	4,128,99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541,369	(90,744)	-	18,450,625	未分配盈餘
					(3)(4)(14) (1)(5)(6)(7)(10) (13)(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05,596	(7,205,596)	-	-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5,411)	942,561	-	(1,002,8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3,819,985	44,113	-	3,864,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773,473)	-	773,473	-	
					(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33,908,710	(2,538,692)	773,473	132,143,491	母公司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578,834	1,674	-	580,508	非控制權益
					(3)
股東權益總計	134,487,544	(2,537,018)	773,473	132,723,99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21,170,237	\$ 558,228	\$ 2,550,423	\$2,124,278,8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以下空白)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利息收入	\$36,795,212	\$ -	\$ -	\$36,795,212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12,452,542)	333,942	390,688	(11,727,912)	減：利息費用	(6)
利息淨收益	24,342,670	333,942	390,688	25,067,300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6,134,747	180	-	6,134,9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
保險業務淨損益	718,934	-	-	718,934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5,867	42,580	-	1,39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1)(2)
不動產投資利益	-	-	93,614	93,61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80,385	-	-	380,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650,740	-	-	650,740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7,728)	-	-	(167,72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2,449,937	-	(2,449,937)	-		(17)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	37,933	-	-	37,9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88,287	(62,581)	(67,089)	958,61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9)(10)(17)
淨收益	36,991,772	314,121	(2,032,724)	35,273,169	淨收益	
呆帳費用	(5,966,916)	-	2,415,523	(3,551,3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營業費用	(650,835)	(1,335)	-	(652,17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
用人費用	(12,368,599)	(240,256)	(390,688)	(12,999,543)	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8,157)	-	5,520	(862,637)	員工福利費用	(6)(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62,573)	-	2,369	(5,060,2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74,692	72,530	-	12,147,22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1,957,152)	(20,624)	-	(1,977,7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10,117,540	\$ 51,906	\$ -	10,169,446	所得稅費用	(6)(7)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955,3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4,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
				(212,7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
				(47,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3,987		
				(367,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802,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合併總淨利歸屬	
				\$10,226,400	母公司業主	
				(56,954)	非控制權益	
				\$10,16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 9,867,894	母公司業主	
				(65,541)	非控制權益	
				\$ 9,802,353		
					普通股每股盈餘	
				\$ 1.18	基本及稀釋	

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 IFRSs 後，本集團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各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持有目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相對調整未分配盈餘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1,750,590 及\$2,074,14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531,066 及\$935,43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1,250,564 及\$1,019,216；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5,653 及\$55,65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減少)\$44,113 及(\$63,844)；另於民國 101 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減少)\$42,580。

(2) 慣例交易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型金融資產應以相同基礎認列，本集團將債務證券交易之會計處理由交割日會計調整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0 及\$30,513；應收款項分別增加\$0 及\$30,513；應付款項分別增加\$0 及\$0；另於民國 101 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0。

(3) 保險合約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未來可能之理賠支出若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

因此將原帳列負債準備科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保險負債準備皆減少\$5,452、特別盈餘公積皆增加\$2,308、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927，及非控制權益皆增加\$2,217。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存各項保險負債準備及負債準備增加\$1,335，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減少\$565、非控制權益減少\$543、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227 及對保留盈餘增加\$1,335。

(4)壞帳損失準備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準備及或有資產」及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將帳列「壞帳損失準備」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重分類至「特別盈餘公積」。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其他準備均減少\$24,000；特別盈餘公積均增加\$19,920；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減少\$4,080。

(5)客戶忠誠計畫

依 IFRSs 之規定，銀行子公司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針對信用卡紅利積點之收入認列方式進行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應付款項分別減少\$73,290 及\$71,792；其他負債分別增加\$65,336 及\$64,018；保留盈餘皆增加\$7,774，以及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手續費淨收益增加\$180。

(6)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銀行子公司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係屬退職後員工福利，應依精算結果調整入帳，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708,976 及\$730,976；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115,872 及\$124,266；保留盈餘影響數皆減少\$606,710，且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員工福利費用影響數增加為\$311,942，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33,942，以及對所得稅費用增加\$8,394。

另，現職員工優惠存款部份，其性質為公司額外給予員工之福利，屬於超出市場利率之部份，應列為員工福利費用，此項調整對民國 101 年度合併之綜合損益表之員工福利費用影響數為增加\$390,688，以及對利息費用影響數為減少\$390,688。

(7)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銀行子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2,419,006 及\$2,276,245；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413,501 及\$387,929；預付

退休金分別增加\$1,895及\$158;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635及\$995;保留盈餘均減少\$1,889,153,以及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員工福利費用減少\$71,686,所得稅費用增加\$12,229,另對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精算損益減少\$212,709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減少\$36,160。

(8)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據金融業各業別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計退休金負債列示於「負債準備」項下,調整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對原帳列應付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3,044,045及\$1,962,182;應付款項分別減少\$0及\$12,887;其他負債分別減少\$16,474及\$0,以及對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3,060,519及\$1,975,069,總負債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皆為\$773,473。

(9)投資性不動產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本集團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對合併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增加\$5,648,026及\$5,648,602;不動產及設備分別增加\$1,186,789及\$966,578;對其他資產分別減少\$6,834,815及\$6,615,180,以及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不動產投資利益增加\$93,614;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減少\$101,503;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5,520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2,369。

(10)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定成本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集團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某些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對其他權益皆減少\$7,268,177及對保留盈餘皆增加\$7,268,177。

民國101年第二季處分部分上述資產,對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增加\$62,581,其他負債增加\$29,242,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29,242及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62,581。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原始帳面價值為認定成本。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採成本模式衡量。

(11) 高鐵特別股

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定義，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銀行子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其他金融資產皆增加\$2,000,000，以及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皆減少\$2,000,000。總資產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銀行子公司將原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中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分別增加\$44,584 及\$110,978，以及對其他金融負債分別減少\$44,584 及\$110,978。總負債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13) 累積換算調整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規定，本集團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沖抵保留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累積換算調整數皆增加\$942,561，以及對保留盈餘皆減少\$942,561。

(14)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此項調整使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皆減少\$3,781,874，特別盈餘公積皆增加\$3,781,874。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因處分相關資產，故將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比例予以迴轉，使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32,563 及特別盈餘公積減少\$32,563。

(15) 受託買賣借貸項

依先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託買賣借貸項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以借貸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經營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付證券交易所或應收付客戶交割款項，並不符合互抵之規定，故按其科目性質重分類至各科目。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應收帳款分別增加 \$2,569,741 及 \$1,562,397；應付帳款分別增加 \$2,550,423 及 \$1,550,947；其他資產分別減少 \$19,318 及 \$11,450。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16) 所得稅

本集團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將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下列科目予以重分類（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A)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分別減少 \$1,756,575 及 \$1,859,035，其他資產分別減少 \$588,847 及 \$133,861，當期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2,345,422 及 \$1,992,896。

(B) 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分別減少 \$1,129,939 及 \$1,151,460，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129,939 及 \$1,151,460。

(C)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893,892 及 \$800,367，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1,854,425 及 \$597,811，其他負債分別減少 \$39,467 及 \$202,556。

(D) 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5,789,284 及 \$5,757,795，其他負債分別減少 \$5,789,284 及 \$5,757,795。

(17) 呆帳收回收入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銀行子公司將已轉銷呆帳且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對原帳列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收入減少 \$2,449,937，對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 \$2,415,523，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增加 \$34,414。總損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1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應收帳款-淨額分別減少 \$605 及 \$1,748，對其他資產-淨額分別減少 \$757 及 \$1,106，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分別增加 \$1,362 及 \$2,854。總資產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19)遞延借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帳列於其他資產之遞延借項性質係屬無形資產，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其他資產-淨額分別減少 \$42,888 及 \$45,512，對無形資產-淨額分別增加 \$42,888 及 \$45,512。總資產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 (1) 本集團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須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及相關表達之調節項目，對所報導之合併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	匯 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25,829
庫存外幣			
美元	\$ 26,751	29.7800	796,634
英鎊	711	49.1400	34,943
港幣	51,013	3.8400	195,888
加幣	1,518	27.9800	42,475
日圓	1,206,673	0.2840	342,695
歐元	5,194	41.1200	213,567
人民幣	48,148	4.9130	236,552
小計			1,862,754
待交換票據			8,174,408
短期票券			224,711
存放銀行同業			
臺幣	2,859,823	1.0000	2,859,823
美元	477,275	29.7800	14,213,237
英鎊	640	49.1400	31,447
港幣	1,711,368	3.8400	6,571,655
澳元	56,886	26.5850	1,512,315
星幣	7,682	23.5200	180,674
瑞士法郎	1,228	33.5650	41,207
加幣	26,403	27.9800	738,747
日圓	3,349,454	0.2840	951,245
南非幣	11,020	2.8600	31,517
瑞典克郎	1,363	4.6500	6,336
泰國銖	14,015	0.9116	12,776
紐幣	687	24.5000	16,820
土耳其里拉	1,974	14.0440	27,726
俄羅斯魯布	424	0.9061	384
墨西哥幣	1,515	2.2786	3,451
澳門幣	39,417	3.7282	146,955
歐元	3,745	41.1200	153,983
人民幣	2,121,487	4.1930	8,895,394
小計			36,395,692
總計			\$ 56,683,39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張數/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股票	34,953,154	\$ 10	\$ 349,532	\$ 872,832	\$ 910,748	註1
短期票券				15,760,410	15,768,749	註1
債券：						
政府公債				13,225,080	13,316,353	註1
公司債				2,112,199	2,126,755	註1
金融債				287,648	288,488	
結構債券				141,070	63,720	
可轉換公司債				332,520	378,694	
應收持有供交易資產息				-	10,914	
債券小計				16,098,517	16,184,924	
受益憑證				1,521,802	1,523,485	
衍生性工具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081,401	
外匯保證金交易					178,1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479	
持有匯率選擇權					866,174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60,462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350,04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						
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848,013	
期貨交易					200,674	
買入期貨選擇權					257	
買入資產交換選擇權					67,635	
					4,656,3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 39,044,242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債券：				
政府債券	5.25%	\$ 297,098	\$ 305,025	註1
公司債券	0.00%~3.25%	4,654,376	4,680,615	註1
金融債券	3.00%~3.85%	2,382,345	2,398,260	註1
結構型債券		<u>254</u>	<u>25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7,334,073</u>	<u>\$ 7,384,154</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張數	面額(註2)	總額	取得成本(註3)	累 計	備 抵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減 損	評 價 調 整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110,707	\$ 10	\$ 2,171,107	\$ 1,788,243	\$ -	\$ 2,195,739	18.35	\$ 3,983,98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1,125,817	10	2,211,258	1,081,447	-	2,766,142	17.40	3,847,589	
國際票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506,716	10	775,067	974,577	-	(200,285)	9.99	774,292	
其他	246,720,126	10	2,467,201	5,888,924	(163,794)	129,296		5,854,426	註1
小計			7,624,633	9,733,191	(163,794)	4,890,892		14,460,289	
債 券：									
政府公債：									
02央債甲六	112/3/6到期	59,500,000	100	5,950,000	5,857,118	-	(168,513)	5,688,605	
01央債甲五	111/3/7到期	47,500,000	100	4,750,000	4,768,730	-	(153,776)	4,614,954	
99央債甲一	104/1/12到期	55,500,000	100	5,550,000	5,545,639	-	27,724	5,573,363	
其他				51,350,449	-	(185,907)		51,164,542	註1及註4
減：抵繳保證金				-	-	-		(347,557)	
				67,521,936	-	(480,472)		66,693,907	
金融債券				6,981,376	-	76,807		7,058,183	註1
公司債券				6,581,587	-	(45,499)		6,536,088	註1
不動產抵押債				20,708	-	717		21,425	註1
小計				81,105,607	-	(448,447)		80,309,603	
受益證券				528,935	-	4,281		533,216	
其他有價證券				2,084,303	-	9,876		2,094,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 93,452,036	(\$ 163,794)	\$ 4,456,602		\$ 97,397,287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股票及受益證券之面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3: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4:部分為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房貸銀行，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 目</u>	<u>面額</u>	<u>帳列金額</u>	<u>備 註</u>
政府公債	\$ 3,312,200	\$ 3,469,271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抵 呆 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 額</u>	<u>備 註</u>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9,788,919	\$ -	\$ -	\$ 19,788,919	
應收利息	3,907,274	(298,904)	-	3,608,370	
應收承兌票款	8,665,481	-	-	8,665,48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785,567	-	-	5,785,567	
應收信用卡款	4,881,236	(136,488)	-	4,744,748	
應收承購帳款	15,651,840	-	-	15,651,840	
其他應收款	11,732,461	(538,361)	-	11,194,100	註
	<u>\$ 70,412,778</u>	<u>(\$ 973,753)</u>	<u>\$ -</u>	<u>\$ 69,439,025</u>	

註：各筆餘額未超過該科目期末餘額之5%。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張數/股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買入定期存單	-	註1	\$	249,045,000	註1	\$ -	\$ -	\$ 249,045,000	
政府公債	-	註1		6,499,250	註1	-	728,618	7,227,868	註2
公司債券	-	註1		13,690,910	註1	-	44,907	13,735,817	註2
金融債券	-	註1		33,508,118	註1	-	(321,481)	33,186,637	註2
短期票券	-	註1		915,315	註1	-	324	915,639	
總計			\$	<u>303,658,593</u>		<u>\$ -</u>	<u>\$ 452,368</u>	<u>\$ 304,110,961</u>	

註1:因商品種類繁多，故無法統一系列示各項金融資產之面額及利率。

註2: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 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實收資本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	\$ 6,196	-	\$ -	-	(\$ 3,270)	-	30	\$ 2,926	-	\$ 2,926	無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0,050	743,006	-	110,693	-	-	-	100	853,699	-	853,699	無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30,000	886,402	-	76,415	-	-	-	100	962,817	-	962,817	無	
合計		<u>\$ 1,635,604</u>		<u>\$ 187,108</u>		<u>(\$ 3,270)</u>			<u>\$ 1,819,442</u>		<u>\$ 1,819,442</u>		

註1：本期增加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買入匯款		\$ 6,475	
買入應收債權		290,398	
減：備抵呆帳-買入應收債權		(20,921)	
小計		269,47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99,70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62,435)	
小計		37,2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有價證券		12,635,594	
-銀行存款		676,880	
-其他應收款		12,535	
小計		13,325,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電力(股)公司	2,187,531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40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250,00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00,000	
	其 他	341,717	註
小計		5,479,2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高鐵特別股		2,000,000	
定期存款		23,223,751	
擔保房貸債券(CMO)		9,675	
其他信託受益證券		48,356	
小計		25,281,782	
客戶保證金專戶		571,558	
合計		44,970,823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之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735,03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78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6,034	
發行匯率選擇權						981,118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4,494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60,46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28,460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 之資產交換)						1,780,53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5,180	
賣出選擇權－期貨						104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67,635	
小計						3,800,8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其他						448,805	註
合計					\$	4,249,644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起始日	到期日	種類	股數/張數				單價	總額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95 第二期C	95/7/27	105/7/27	次順位	1,000	\$ 1,000	\$ 1,000,000	2.75%	\$ 1,048	\$ 1,047,964		
96 第一期B	96/3/9	106/3/9	次順位	200	10,000	2,000,000	2.40%	10,510	2,102,024		
96 第二期B	96/6/25	103/6/25	次順位	170	10,000	1,700,000	2.70%	10,210	\$ 1,735,617		
96 第三期B	96/12/24	106/12/24	次順位	150	10,000	1,500,000	3.16%	10,649	1,597,320		
97 第一期B	97/6/23	104/6/23	次順位	410	10,000	4,100,000	3.10%	10,440	4,280,510		
						<u>\$ 10,300,000</u>			<u>\$ 10,763,435</u>	註	

註：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5,658,600	\$ 6,349,070	
公司債	1,131,000	1,131,006	
金融債	7,084,889	6,685,904	
商業本票	50,000	49,829	
	<u>\$ 13,924,489</u>	<u>\$ 14,215,809</u>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2013/12/3 ~ 2014/1/23	0.700% ~ 0.840%	\$ 445,000	(\$ 123)	\$ 444,877	
"	大慶票券	2013/12/26 ~ 2014/1/24	0.750% ~ 0.750%	322,000	(151)	321,849	
"	中華票券	2013/11/14 ~ 2014/2/12	0.720% ~ 0.800%	989,000	(389)	988,611	
"	台新票券	2013/12/3 ~ 2014/2/27	0.690% ~ 0.720%	1,200,000	(419)	1,199,581	
"	兆豐票券	2013/11/14 ~ 2014/2/12	0.850% ~ 0.960%	1,868,000	(682)	1,867,318	
"	國際票券	2013/11/14 ~ 2014/2/14	0.750% ~ 0.750%	200,000	(173)	199,827	
"	台灣票券	2013/12/13 ~ 2014/1/10	0.940% ~ 0.940%	180,000	(42)	179,958	
"	大中票券	2013/12/26 ~ 2014/1/24	0.840% ~ 0.840%	300,000	(159)	299,841	
"	合庫票券	2013/11/14 ~ 2014/2/12	0.852% ~ 0.950%	290,000	(192)	289,808	
合計				<u>\$5,794,000</u>	<u>(\$ 2,330)</u>	<u>\$5,791,670</u>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應付金融債券：													
96第一期A	無	96/3/9	103/3/9	3月9日	註1	\$ 3,500,000	\$ -	\$ 3,500,000	\$ -	\$ 3,500,000	每季計息一次，每季付息一次，到期 依面額一次還本	無	
96第二期A	"	96/6/25	103/6/25	6月25日	註2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	
96第三期A	"	96/12/24	103/12/24	12月24日	註3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	
97第一期A	"	97/6/23	104/6/23	6月23日	註4	900,000	-	900,000	-	900,000	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	
97第二期	"	97/10/21	104/10/21	10月21日	3.02%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7第三期	"	97/12/24	104/12/24	12月24日	3.00%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9第一期	"	99/9/28	106/9/28	9月28日	1.9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9第二期	"	99/9/28	106/9/28	9月28日	1.5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第一期A	"	100/3/30	107/3/30	3月30日	1.65%	1,650,000	-	1,650,000	-	1,65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第二期A	"	100/6/24	107/6/24	6月24日	1.65%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1第一期A	"	101/9/25	108/9/25	9月25日	1.47%	6,200,000	-	6,200,000	-	6,2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1第二期	"	101/12/27	108/12/27	12月27日	1.43%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第一期B	"	100/3/30	110/3/30	3月30日	1.72%	1,650,000	-	1,650,000	-	1,65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第二期B	"	100/6/24	110/6/24	6月24日	1.72%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1第一期B	"	101/9/25	111/9/25	9月25日	1.59%	6,800,000	-	6,800,000	-	6,800,000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應付公司債券：													
99年第一期	註5	99/7/22	104/7/22	7月22日	1.60%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 次還本	"	
99年第一期	註5	99/7/22	106/7/22	7月22日	2.25%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 次還本	"	
總計						\$ 49,700,000	\$ -	\$ 49,700,000	\$ -	\$ 49,700,000			

註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2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前2個臺北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6165頁中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註2: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2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前2個臺北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6165頁中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註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38%。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前2個臺北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6165頁中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註4: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43%。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前2個臺北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6165頁中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註5: 元大商銀信託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4,791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934)	
合計	<u>\$ 87,857</u>	

（以下空白）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美元	\$ 689,332	
英鎊	6,435	
港幣	184,517	
澳元	(81,391)	
星幣	11,968	
瑞士法郎	(1,144)	
加幣	18,522	
日圓	69,099	
南非幣	64,702	
泰國銖	4,221	
紐幣	3,653	
歐元	100,233	
瑞典克郎	1,456	
人民幣	147,079	
澳門幣	1,159	
其他	148,396	註
合計	<u>\$ 1,368,237</u>	

註：未達該科目餘額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信用卡應收帳款	\$ 73,300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項)	6,729,990	
保證款項	1,353	
其他應收帳款	410,141	
呆帳收回	(3,168,278)	
合計	<u>\$ 4,046,506</u>	

(以下空白)

其他明細表揭露索引

明細表名稱	附註索引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六(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六(四十一)3.
其他資產明細表	六(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六(十七)
應付款項明細表	六(二十)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六(二十一)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六(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六(四十一)3.
其他負債明細表	六(二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六(三十)
利息費用明細表	六(三十)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六(三十一)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六(三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六(三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六(三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六(三十五)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六(三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六(三十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六(三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	六(三十九)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明細表	六(四十)

附件四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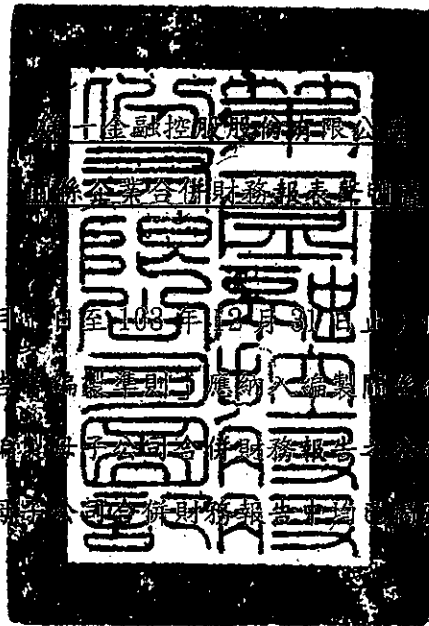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892)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 話：(02)2311-111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17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34 ~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70
	（七） 關係人交易	71 ~ 77
	（八） 質押之資產	7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 79	
(十)	重大災害損失	79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79	
(十二)	其他	79 ~ 1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56 ~ 171	
(十四)	營運部門別資訊	172 ~ 174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5 ~ 192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慶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35 號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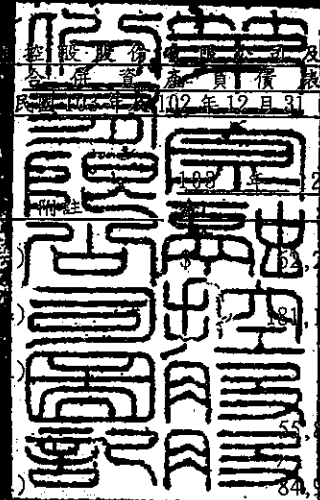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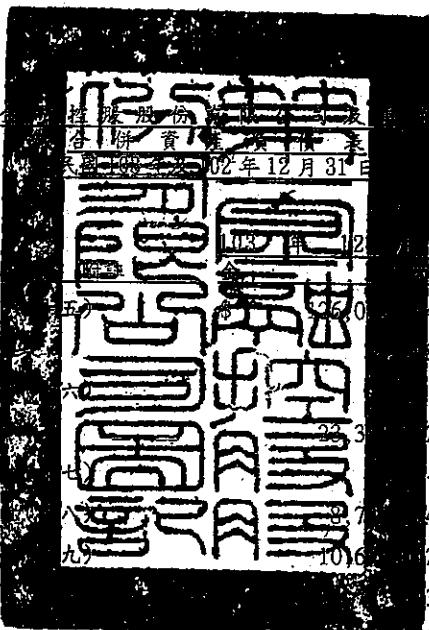
第一 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83,394	3	\$ 56,683,39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2,586,971	8	162,586,971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46,428,396	2	46,428,396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397,287	4	97,397,287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69,271	-	3,469,27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64,860,600	3	69,439,025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71,426	-	2,294,92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97,260,653	64	1,431,075,270	6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912	-	4,69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7,625,308	13	304,110,961	1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48,788	-	1,819,44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548,266	2	44,970,823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37,666	-	8,790,55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299,057	1	28,464,75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30,110	-	345,8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88,887	-	1,665,6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815,182	-	3,838,096	-
19999	資產總計	\$ 2,355,708,683	100	\$ 2,263,385,35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1,375,782	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9,24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13,079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97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15,80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5,791,670	-		
23000	應付款項	63,210,669	3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2,12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23,298,294	78		
24000	應付債券	41,90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7,528,630	-		
24600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負債	6,919,954	-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062,443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795,376	-		
24690	其他準備	69,658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6,239,808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72,703	-		
29500	其他負債	4,350,409	-		
29999	負債總計	2,201,332,129	93	2,122,179,199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0010	普通股股本	92,592,548	4	86,535,092	4
31500	資本公積	18,200,167	1	18,200,167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355,102	1	8,266,23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28,990	-	4,128,9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068,989	1	19,446,949	1
32500	其他權益	7,598,954		4,151,813	
39500	非控制權益	431,804	-	476,904	-
39999	權益總計	154,376,554	7	141,206,15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5,708,683	100	\$ 2,263,385,3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0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8,131,760	106	12	
51000 利息費用	(12,199,328)	(35)	20	
49600 利息淨收益	25,932,432	71	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631,884	18	1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688,025	2 (104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1,372,734	4	6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71,830	-	9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416,584	1	32	
49870 兌換損益	2,171,638	6	59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510)	-	(281)	
4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5,805)	-	(127)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912,540	3	88	
淨收益	34,186,455	100	36,466,232	100 (6)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015,000)	(12)	(4,046,506)	(11)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7,100,719	21	397,078	(1) (1888)
585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3,776,282)	(40)	(12,870,019)	(35)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71,182)	(3)	(880,711)	(3) 1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41,665)	(18)	(5,222,764)	(14) 1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83,045	48	13,049,154	36 26
61003 所得稅費用	(2,405,399)	(7)	(2,172,180)	(6) 11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14,077,646	41	10,876,974	30 29

(續次頁)

第一金 合併財務報告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01 年 度 金	102 年 度 金	變 動 百分比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六(二) 額)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695,783	2 271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 398,307	1 73	
6953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2,265 -	75,861 - (84)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337 -	87,027 - 68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7,235) -	4,614 - (25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419,509 10	1,261,592 3 171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97,155 51	\$ 12,138,566 33 44	
6990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084,936 41	\$ 10,888,641 30 29	
69903 非控制權益	(7,290) -	(11,667) - (38)	
	\$ 14,077,646 41	\$ 10,876,974 30 29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7,542,255 51	\$ 12,242,170 33 43	
69953 非控制權益	(45,100) -	(103,604) - (56)	
	\$ 17,497,155 51	\$ 12,138,566 33 44	
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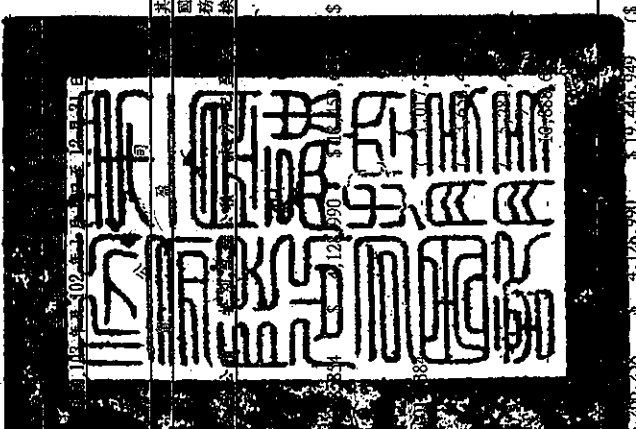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	於	主權之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總計
普通股本						
\$ 81,253,607	\$ 18,200,167	\$	\$ 1,002,850	\$	\$ 3,864,098	\$ 132,143,491
						\$ 580,508
						\$ 132,723,999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 782,810	\$	\$ 507,755	\$ 140,729,249
						\$ 476,904
						\$ 141,206,153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592,548	\$ 18,200,167	\$	\$ 2,725,848	\$	\$ 721,293	\$ 153,944,750
						\$ 431,804
						\$ 154,376,554

說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之並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10~



會計主管：李亞斌

第一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	\$ 16,483,045	\$ 13,049,1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929	12,19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35,451	715,353
攤銷費用	219,802	165,3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08,204	7,214,906
利息收入	(42,879,260)	(38,131,760)
利息費用	14,601,666	12,199,328
股利收入	(817,712)	(760,51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083,924)	400,614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8,588	4,4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805	(96,810)
處分及報廢財產(利益)損失(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798)	22,704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5,789	14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10	(3,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2,548,291)	(2,742,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371,761)	(27,337,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36,838	(12,807,46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95,278	(5,325,8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2,295,570)	(1,441,8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514,347)	(25,573,79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66	(8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06,769)	(23,134,347)
其他資產減少	244,714	10,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280,348)	(11,805,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374,493	(6,851,8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7,973)	(36,61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1,505	(2,665,288)
存款及匯款增加	91,408,657	109,890,687
負債準備減少	(68,748)	(122,80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78,056)	26,472,682
其他負債增加	703,317	297,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8,800	11,617,095
收取之利息	42,531,065	37,743,458
支付之利息	(14,520,097)	(12,171,414)
收取之股利	818,028	760,831
支付之所得稅	(2,224,157)	(1,719,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73,639	36,230,604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208,814) \$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68,012) (1,741,88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96,991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46,226) (1,246,78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 2,164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300,993) (201,985)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0,000

其他資產增加

(222,238) (311,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9,285) (2,750,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1,725 (8,9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492,695) 6,784,65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01,372 1,988,873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7,800,000) -

其他借款增加

4,810,552 1,560,008

發放現金股利

(4,326,754) (3,656,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95,800) 6,668,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4,735 752,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53,289 40,901,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31,417 136,430,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384,706 \$ 177,331,4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82,631 \$ 56,683,39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

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3,219,869 117,178,75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

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82,206 3,469,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384,706 \$ 177,331,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其係自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籌備，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轉換後第一銀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再納入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險)及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成為子公司。本公司復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93 年 6 月 2 日、93 年 6 月 10 日、93 年 9 月 16 日及 96 年 11 月 19 日設立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投)、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管顧)、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代)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完成出售明台產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將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精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集團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科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科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2)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十一)	備註
本公司	第一銀行	註一	100	註一
本公司	第一金證券	註二	100	註二
本公司	第一金投信	註三	100	註三
本公司	第一金人壽	註四	51	註四
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金AMC)	註五	100	註五
本公司	第一創投	註六	100	註六
本公司	第一管顧	註七	100	註七
本公司	第一產代	註八	100	註八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銀行業務	100	-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租賃業務(註九)	100	註九
第一銀行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註十)	100	註十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亞洲)	投資控股	100	-
第一金證券 亞洲	FIRST WORLDSEC SECURITIES LIMITED ("FWSL")	有價證券經紀、投資顧問	100	-

- 註一：第一銀行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註二：第一金證券設立於民國 77 年 8 月，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承銷、股務代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發行認購權證等業務。第一金證券於 94 年 9 月另成立期貨自營部門，兼營期貨業務，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自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終止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另因第一金證券及第一銀行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為達金控整合經濟效益，經第一金證券董事會決議以帳面金額受讓第一銀行兼營證券經紀據點之營業權及營業用財產，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
- 註三：第一金投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註四：第一金人壽係為本公司及英商英傑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vi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合資成立，其持股比例各分為 51%及 49%。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取得保險公司營業執照，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係經營人身保險，於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註五：第一金融資產管理係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務等。
- 註六：第一創投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主要係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 註七：第一管顧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註八：第一產代於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各保險業之各項財產保險商品。
- 註九：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註十：第一保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代理各保

險業之各項人身保險商品。

註十一：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一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間接 持股比例(%) (註二)	備註
第一金融資產 管理(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股)公司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	註四	100	註一
一銀租賃(股) 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	租賃業務 (註三)	100	註一

註一：上述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因個別資產及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註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一致。

註三：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註四：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務等。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

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合併報告內個體

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金融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主

要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應一致採用。本集團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集團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

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科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客戶保證金專戶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C. 投資型保險商品

保險業務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各項收益及費

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D. 客戶保證金專戶

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7)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證券業務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集團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分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公司自訂評估項目之案件。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放款及應收款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十）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

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

（十一）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目前採用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係將避險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

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60 年
交通運輸設備	3~15 年
機械及設備	3~ 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按租約期間或 2~5 年攤提。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由本集團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租賃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四)說明。

本集團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及費用，並分別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七)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3 年。

本集團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4. 壽險子公司其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處理。壽險子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壽險子公司並未分別認列而是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的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申報保險局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A.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金管會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B. 因本公司之壽險子公司經營期間迄今約五年，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前項損失發展經驗尚在累積中，故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前，依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25020 號函辦理，人壽保險依據自留滿期保費的 17%計提賠款準備金，健康保險依據自留滿期保費的 9%計提賠款準備金；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則依壽險子公司所呈報並經金管會同意之(102)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262 號函辦理，改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C. 傷害保險係依據壽險子公司所呈報並經金管會同意之(100)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693 號函辦理，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壽險子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總保費法評估。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依照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壽險子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人身保險業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壽險子公司未採用此項轉列，故無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集團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集團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集團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集團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集團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

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 6%。本集團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集團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本集團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六)租賃說明。
4.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壽險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除「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外，壽險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5. 證券子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二十四) 再保險合約

壽險子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或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壽險子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分出及分入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據以估計入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壽險子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壽險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主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並參考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五) 保險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當壽險子公司已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就一般指引，壽險子公司藉由比較若保險事故未發生與發生之給付來決定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也可以移轉保戶之財務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如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例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為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選擇權與財務保證）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本集團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集團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集團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發放普通股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報表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集團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3.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資產預期報酬率等。本集團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集團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集團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集團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5.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亦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

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其假設係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以反映壽險子公司之曝險、產品特色、目標市場以及理賠之經驗。

保險合約之資產投資收益的估計是以壽險子公司資產池之預期報酬及對於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預期為基礎。

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並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

脫退率是以壽險子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並參考英傑華(Aviva)集團所提供之假設來訂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66,745	\$ 11,888,583
待交換票據	14,971,201	8,174,408
短期票券	256,598	224,711
存放銀行同業	33,988,087	36,395,692
合 計	<u>\$ 62,282,631</u>	<u>\$ 56,683,394</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9,585,291	\$ 29,458,21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6,153,702	44,265,163
跨行清算基金	5,602,492	3,230,015
國庫存款轉存戶	93,407	88,412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3,064,672	2,728,855
外匯準備金	323,034	288,865
拆借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96,353,781	82,527,446
合 計	<u>\$ 181,176,379</u>	<u>\$ 162,586,971</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5,440,631	\$ 15,760,410
股票	1,832,309	872,832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13,710,689	16,098,517
受益憑證	206,868	1,521,802
衍生工具	9,395,571	4,656,3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150	134,345
小計	40,604,218	39,044,24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5,079,342	7,334,07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597	50,081
小計	15,195,939	7,384,154
合計	\$ 55,800,157	\$ 46,428,396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937,400	\$ 906,3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35,334	(47,584)
合計	\$ 1,372,734	\$ 858,780

2. 本集團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分別為\$1,438,350 及\$1,279,699。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882,206	\$ 3,469,271

本集團之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1,884,175 及\$3,473,000。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23,732,422	\$ 19,788,919
應收承購帳款	9,758,089	15,651,840
應收利息	4,255,469	3,907,274
應收承兌票款	6,421,115	8,665,481
應收證券融資款	6,444,469	5,785,567
應收信用卡款	5,502,474	4,881,236
其他應收款	9,711,517	11,732,461
小計	65,825,555	70,412,778
減：備抵呆帳	(964,955)	(973,753)
淨 額	<u>\$ 64,860,600</u>	<u>\$ 69,439,025</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 現	\$ 5,450,725	\$ 6,487,589
透 支	1,105,803	1,217,405
短期放款	456,242,287	404,333,405
中期放款	428,183,728	421,639,708
長期放款	620,068,663	607,064,351
進出口押匯	2,523,346	1,207,03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777,651	6,972,351
壽險保單貸款及墊款	253,745	153,025
小 計	1,517,605,948	1,449,074,864
減：備抵呆帳	(20,345,295)	(17,999,594)
淨 額	<u>\$1,497,260,653</u>	<u>\$1,431,075,270</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中含放款避險評價利益分別為\$0 及 \$7,973，係因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相關合約資訊請參閱六(十七)說明。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4 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說明。
3.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集團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衍生之 相關應收款項等)		
期初餘額	\$ 18,198,602	\$ 16,417,952
本期提列	5,899,935	6,779,170
轉銷呆帳	(3,774,530)	(5,054,7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0,252	56,258
期末餘額	<u>\$ 20,534,259</u>	<u>\$ 18,198,602</u>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258,101	\$ 911,301
本期提列	168,269	429,622
轉銷呆帳	(427,325)	(83,1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708)	330
期末餘額	<u>\$ 943,337</u>	<u>\$ 1,258,101</u>

(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26	\$ 89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15	535
分出賠款準備	371	3,263
合計	<u>\$ 912</u>	<u>\$ 4,690</u>

1.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4
本期迴轉	-	(4)
期末餘額	<u>\$ -</u>	<u>\$ -</u>

2. 保險準備之變動調節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2。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櫃	\$ 6,573,885	\$ 8,273,467
股票-未上市櫃	1,436,050	1,459,724
債券	69,932,613	81,105,607
受益憑證	302,316	528,935
其他有價證券	2,057,977	2,084,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64,986	4,456,602
小計	<u>85,467,827</u>	<u>97,908,638</u>
減：抵繳保證金	(348,138)	(347,557)
減：累計減損	(139,234)	(163,794)
合計	<u>\$ 84,980,455</u>	<u>\$ 97,397,287</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定期存單	\$ 247,465,000	\$ 249,045,000
債券	58,585,504	54,150,322
短期票券	1,574,804	915,639
合 計	<u>\$ 307,625,308</u>	<u>\$ 304,110,961</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比率(%)</u>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2,926	30%	\$ 2,926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069,133	100%	853,699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u>1,076,729</u>	100%	<u>962,817</u>	100%
	<u>\$ 3,148,788</u>		<u>\$ 1,819,442</u>	

2.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5,805) 及 \$96,810。

(以下空白)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77,236	\$ 2,058,031
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投資	20,696,846	23,223,751
買入匯款	4,500	6,475
買入應收債權	257,123	290,3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8,349	5,479,24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有價證券	21,431,518	12,635,594
銀行存款	551,493	676,880
其他應收款	49,248	12,53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2,240	499,709
客戶保證金專戶	<u>587,059</u>	<u>571,558</u>
小計	51,715,612	45,454,17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項	(64,890)	(462,435)
減：備抵呆帳-買入應收債權	(<u>102,456</u>)	(<u>20,921</u>)
合 計	<u>\$ 51,548,266</u>	<u>\$ 44,970,823</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一)4說明。
3. 銀行子公司持有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冰島及美國 Washington Mutual 等逾期債票券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分別為\$15,807 及\$58,394，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2,371 及\$6,696，上述逾期債票券目前為債務協商履行，重整或破產程序進行中。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30,605	\$ 914,438	\$ 8,945,043
本期增添數	253,170	114,842	368,012
本期移轉數	580,338	10,065	590,403
本期處分數	(198,090)	(85,124)	(283,2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666,023	954,221	9,620,244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377)	(138,377)
本期折舊	-	(15,929)	(15,929)
本期移轉數	-	(20,770)	(20,770)
本期處分數	-	4,970	4,9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06)	(170,106)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13,166)	(2,950)	(16,116)
本期處分數	2,549	1,095	3,6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617)	(1,855)	(12,47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655,406</u>	<u>\$ 782,260</u>	<u>\$ 9,437,666</u>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05,379	\$ 428,239	\$ 6,833,618
本期增添數	1,271,323	470,557	1,741,880
本期移轉數	353,903	15,642	369,5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030,605	914,438	8,945,043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176)	(114,176)
本期折舊	-	(12,198)	(12,198)
本期移轉數	-	(12,003)	(12,0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8,377)	(138,377)
<u>累計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14,857)	(3,423)	(18,280)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1,691	473	2,1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166)	(2,950)	(16,1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017,439</u>	<u>\$ 773,111</u>	<u>\$ 8,790,550</u>

1.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7,914,898 及\$14,543,915。本集團主要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主要使用之方法為市場法。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1,917 及 \$114,791，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84,765 及\$68,302。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以下空白)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948,099	\$ 11,825,254	\$ 2,758,680	\$ 820,949	\$ 2,646,930	\$ 1,104,446	\$ 404,534	\$ 39,508,892
本期購買數	-	375,195	269,829	45,070	108,019	61,584	286,529	1,146,226
本期移轉數	123,546	77,172	351,105	4,970	(312,480)	30,243	(271,293)	3,263
本期轉出(註)	(580,338)	(22,760)	-	(580)	-	-	(4,831)	(608,509)
本期處分數	(3,063)	(14,376)	(111,555)	(45,027)	(50,942)	(9,613)	-	(234,576)
匯兌調整數	-	(771)	3,937	1,520	2,867	17,748	-	25,3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9,488,244</u>	<u>12,239,714</u>	<u>3,271,996</u>	<u>826,902</u>	<u>2,394,394</u>	<u>1,204,408</u>	<u>414,939</u>	<u>39,840,59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2,872)	(5,172,627)	(2,225,662)	(686,230)	(1,999,000)	(957,751)	-	(11,044,142)
本期折舊	-	(278,422)	(240,775)	(40,585)	(120,071)	(55,598)	-	(735,451)
本期移轉數	-	-	(247,901)	(1,684)	249,585	-	-	-
本期轉出(註)	-	20,770	2	579	-	-	-	21,351
本期處分數	2,872	14,106	111,042	44,545	50,136	9,613	-	232,314
匯兌調整數	-	-	(3,574)	(1,468)	(2,421)	(8,149)	-	(15,6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416,173)</u>	<u>(2,606,868)</u>	<u>(684,843)</u>	<u>(1,821,771)</u>	<u>(1,011,885)</u>	<u>-</u>	<u>(11,541,54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488,244</u>	<u>\$ 6,823,541</u>	<u>\$ 665,128</u>	<u>\$ 142,059</u>	<u>\$ 572,623</u>	<u>\$ 192,523</u>	<u>\$ 414,939</u>	<u>\$ 28,299,057</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46,027	\$ 11,368,779	\$ 2,712,437	\$ 840,540	\$ 2,592,907	\$ 1,109,504	\$ 150,780	\$ 39,020,974
本期購買數	55,975	279,973	233,804	40,219	122,878	27,567	486,372	1,246,788
本期移轉數	-	192,144	-	3,344	14,051	20,850	(230,389)	-
本期轉出(註)	(353,903)	(15,642)	-	-	-	-	(2,229)	(371,774)
本期處分數	-	-	(187,931)	(63,139)	(83,992)	(55,705)	-	(390,767)
匯兌調整數	-	-	370	(15)	1,086	2,230	-	3,6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9,948,099</u>	<u>11,825,254</u>	<u>2,758,680</u>	<u>820,949</u>	<u>2,646,930</u>	<u>1,104,446</u>	<u>404,534</u>	<u>39,508,89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2,872)	(4,922,151)	(2,214,476)	(707,617)	(1,933,059)	(941,567)	-	(10,721,742)
本期折舊	-	(262,479)	(198,847)	(40,984)	(148,896)	(64,147)	-	(715,353)
本期轉出(註)	-	12,003	-	-	-	-	-	12,003
本期處分數	-	-	187,615	62,480	83,732	49,009	-	382,836
匯兌調整數	-	-	46	(109)	(777)	(1,046)	-	(1,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72)</u>	<u>(5,172,627)</u>	<u>(2,225,662)</u>	<u>(686,230)</u>	<u>(1,999,000)</u>	<u>(957,751)</u>	<u>-</u>	<u>(11,044,14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45,227</u>	<u>\$ 6,652,627</u>	<u>\$ 533,018</u>	<u>\$ 134,719</u>	<u>\$ 647,930</u>	<u>\$ 146,695</u>	<u>\$ 404,534</u>	<u>\$ 28,464,750</u>

(註)：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出租資產-車輛	\$ 1,901,816	\$ 1,580,854
減：累計折舊	(593,024)	(494,299)
出租資產淨額	<u>1,308,792</u>	<u>1,086,555</u>
承受擔保品		
成本	76,446	100,019
減：累計減損	(76,446)	(93,740)
承受擔保品淨額	<u>-</u>	<u>6,279</u>
存出保證金	688,959	609,98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72,298	1,293,303
預付款項	466,443	553,732
其他	<u>78,690</u>	<u>288,244</u>
合計	<u>\$ 3,815,182</u>	<u>\$ 3,838,096</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119,991,671	\$ 136,678,173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78,109	2,834,591
透支銀行同業	646,929	1,309,760
銀行同業存款	3,538,403	475,780
央行存款	<u>40,322</u>	<u>77,478</u>
合計	<u>\$ 126,095,434</u>	<u>\$ 141,375,782</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383,425	\$ 3,800,839
其他	-	448,8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17,801,000	10,30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203,147	463,435
合計	<u>\$ 23,387,572</u>	<u>\$ 15,013,079</u>

1.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其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減少 \$35,060 及 \$34,511。
3. 銀行子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七)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7,973

本集團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相關應揭露資訊如下：

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所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公允價值避險）。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之避險工具</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u>	<u>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7,973)</u>

(十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 8,723,114	\$ 14,165,980
附買回票券	-	49,829
合計	<u>\$ 8,723,114</u>	<u>\$ 14,215,809</u>

本集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

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 \$8,738,481 及 \$14,232,215。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300,000	\$ 1,868,000
"	中華票券	1,110,000	989,000
"	台新票券	1,057,000	1,200,000
"	台灣票券	371,000	180,000
"	大中票券	300,000	300,000
"	國際票券	200,000	200,000
"	萬通票券	535,000	445,000
"	大慶票券	573,000	322,000
"	合庫票券	200,000	290,000
"	聯邦銀行	1,051,000	-
小計		10,697,000	5,794,000
減：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3,958)	(2,330)
淨額		\$ 10,693,042	\$ 5,791,670
利率區間		0.650%~0.950%	0.700%~0.960%

(二十)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2,813,587	\$ 18,676,094
應付即期外匯款	23,734,833	19,793,282
承兌匯票	6,585,298	8,774,484
應付利息	2,244,243	2,162,673
應付費用	5,457,050	4,614,055
融券存入保證金	702,057	690,30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85,620	804,363
應付代收款	513,114	389,947
其他應付款	5,897,941	7,305,467
合計	\$ 68,733,743	\$ 63,210,669

(二十一)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8,781,304	\$ 37,107,045
活期存款	463,722,140	437,199,048
定期存款	381,125,480	359,912,3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9,856,200	11,967,500
儲蓄存款	927,506,490	883,643,756
應解匯款	2,198,734	2,033,271
其他	107,946	26,647
合計	<u>\$ 1,823,298,294</u>	<u>\$ 1,731,889,637</u>

(二十二)應付債券

1.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度為次順位 50 億元及主順位 20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A、B

發行日期	民國99年7月22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1.6%及B券：固定利率2.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5年及B券：7年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公司債券均為 50 億之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 20 億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上述公司債計息之票面利率均為 1.60%~2.25%。

2. 應付金融債券

銀行子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95 年 8 月 18 日、97 年 2 月 29 日、99 年 6 月 25 日、100 年 2 月 25 日、101 年 2 月 24 日、102 年 2 月 22 日、103 年 2 月 27 日及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財政部及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億元、200 億元、200 億元、80 億元、100 億元、150 億元、120 億元及 150 億元及 95.01 億元(美元 3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第一銀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第一銀行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期至三期
發行日期	95年4月24日，95年7月27日，95年12月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30億)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2.24%~2.7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至10年
	九十六年第一期至第三期
發行日期	96年3月9日，96年6月25日，96年12月2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05億)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2.4%~3.16%)，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Reuters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九十七年第一期至第三期
發行日期	97年6月23日，97年10月21日，97年12月24日
發行總額	87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3.0%~3.10%)，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Reuters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惟自104年1月1日起，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TAIBOR頁中三個月期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指標之定盤利率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九十九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99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8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1.5%/1.9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一百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0年3月30日，100年6月24日
發行總額	6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1.7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二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101年12月27日
發行總額	1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3%/1.47%/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3年9月26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3年11月26日
發行總額	95.01億元(美元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5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1%~4.10%及 1.11%~3.1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30.01 億元及 530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95.01 億元及 0 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與 86 億元及 103 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其他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7,528,630	\$ 2,718,078
利率區間(%)	0.992%~1.500%	1.040%~2.050%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6,919,954	\$ 13,972,12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062,443	5,217,358
保證責任準備	795,376	558,614
其他準備	69,658	8,694
合計	\$ 12,847,431	\$ 19,756,790

1. 壽險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6,860,410	\$ 13,932,888
未滿期保費準備	36,580	19,901
賠款準備	15,308	9,750
保費不足準備	7,656	9,585
合計	\$ 6,919,954	\$ 13,972,124

2.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

壽險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責任準備金均為保險合約產生者；並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2,513 及\$196,390。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 13,932,888	\$ 13,448,446
本期提存數	1,530,492	2,529,135
本期收回數	(8,613,381)	(2,019,491)
退保收益	(24,105)	(29,773)
外幣兌換損失	34,516	4,571
期末餘額	\$ 6,860,410	\$ 13,932,888

(2) 未滿期保費準備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9,901	\$ 16,588
本期變動數	36,576	19,901
本期收回數	(19,901)	(16,588)
外幣兌換損益	4	-
期末餘額	<u>\$ 36,580</u>	<u>\$ 19,901</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535	\$ 757
本期變動數	(120)	(222)
期末餘額	<u>\$ 415</u>	<u>\$ 535</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帳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項目下。

(3)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9,750	\$ 5,028
本期變動數	37,271	13,313
本期收回數	(31,713)	(8,593)
外幣兌換損益	-	2
期末餘額	<u>\$ 15,308</u>	<u>\$ 9,750</u>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3,263	\$ 551
本期變動數	(2,892)	2,712
期末餘額	<u>\$ 371</u>	<u>\$ 3,263</u>

壽險子公司之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壽險子公司計提未報賠款準備之方式計算該準備金。

分出賠款準備帳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項目下。

(4)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 9,585	\$ 94,386
本期收回數	(2,175)	(84,801)
外幣兌換損失	246	-
期末餘額	<u>\$ 7,656</u>	<u>\$ 9,585</u>

3. 壽險子公司之外匯價格準備(列於其他準備項下)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初始金額	\$ 4,440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59	1,125
額外提存	31,983	19,687
小計	33,842	20,812
本期收回數	(15,254)	(16,372)
期末餘額	\$ 23,028	\$ 4,440

4. 採用精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4,288,267	\$ 4,452,915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16,177	704,315
合計	\$ 5,004,444	\$ 5,157,230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417 及 \$169,370。本集團於海外當地人員，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382 及 \$15,270。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5,003 及 \$422,162。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03,240	\$ 10,499,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5,144)	(6,054,807)
短絀	<u>\$ 4,288,096</u>	<u>\$ 4,444,41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u>\$ 171</u>	<u>\$ 8,50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u>\$ 4,288,267</u>	<u>\$ 4,452,915</u>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9,221	\$ 10,536,093
當期服務成本	341,209	355,517
利息成本	181,478	155,591
精算損益	23,377	(89,819)
支付之福利	(442,045)	(458,1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603,240</u>	<u>\$ 10,499,220</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54,807	\$ 5,876,2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186	89,655
精算損益	35,640	(13,958)
雇主之提撥金	559,402	561,045
支付之福利	(442,891)	(458,1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15,144</u>	<u>\$ 6,054,807</u>

d.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1,210	\$ 355,517
利息成本	181,478	155,5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507)	(89,65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14,181</u>	<u>\$ 421,453</u>

e.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之精算利益	<u>(\$ 12,263)</u>	<u>(\$ 75,861)</u>
累積認列之精算損失	<u>\$ 124,585</u>	<u>\$ 136,848</u>

f.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

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43,826 及 \$75,697。

g.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30%~2.05%	1.60%~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30%~2.05%	1.60%~2.00%
未來死亡率(註)	第四回~第五回	第四回~第五回

註：本集團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h.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03,240	\$ 10,499,220	\$ 10,536,0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5,144)	(6,054,807)	(5,876,227)
計畫短絀	<u>\$ 4,288,096</u>	<u>\$ 4,444,413</u>	<u>\$ 4,659,86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565</u>	<u>\$ 202,182</u>	<u>\$ 64,75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5,640</u>	<u>(\$ 13,958)</u>	<u>(\$ 35,926)</u>

i.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0,173。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最高限額 48 萬，以 13% 利率支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述員工優惠存款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4,548 及\$335,761。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二)2。

a.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716,177 及\$704,315。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4,315	\$ 708,976
利息成本	26,310	26,519
精算損益	191,724	172,239
支付之福利	(206,172)	(203,4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16,177</u>	<u>\$ 704,315</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雇主之提撥金	\$ 206,172	\$ 203,419
支付之福利	(206,172)	(203,4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 -</u>

d.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26,310	\$ 26,519
精算損益	191,724	172,23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8,034</u>	<u>\$ 198,758</u>

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之精算損失皆為\$0。

f.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比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g.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6,177	\$ 704,315	\$ 708,9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計畫短絀	<u>\$ 716,177</u>	<u>\$ 704,315</u>	<u>\$ 708,976</u>

h. 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支提撥金為\$95,392。

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 558,614	\$ 553,478
本期提列	240,000	6,118
匯兌及其他	(3,238)	(982)
期末金額	<u>\$ 795,376</u>	<u>\$ 558,614</u>

(二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3,534,601	\$ 52,680,1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投資型保險價值	22,032,258	13,325,009
其他	672,949	712,710
合 計	<u>\$ 66,239,808</u>	<u>\$ 66,717,864</u>

(二十六) 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111,005	\$ 1,898,769
預收款項	1,791,262	1,324,719
其他	448,142	423,604
合 計	<u>\$ 4,350,409</u>	<u>\$ 3,647,092</u>

(二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及 \$92,592,548，流通在外股數為 9,259,25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057,456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8 月 9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發字 1030025141 號函核准，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及 \$92,592,548，流通在外股數為 9,259,25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若於特別準備金餘額不足沖減成本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十八)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其餘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		每股	
	盈餘分配案	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8,864	\$ -	\$1,017,3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6,754	0.50	3,656,412	0.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57,456	0.70	5,281,485	0.65
	<u>\$11,473,074</u>	<u>\$ 1.20</u>	<u>\$9,955,281</u>	<u>\$ 1.10</u>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081 及 \$103,973，係以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依過去經驗估計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2,241 及\$95,960，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減少\$1,732 及\$806，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及 102 年度損益調整。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20,040)	\$ 4,371,853	\$ 4,15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721,293	721,2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9,511	-	2,579,5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337	-	146,337
103年12月31日	<u>\$ 2,505,808</u>	<u>\$ 5,093,146</u>	<u>\$ 7,598,95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002,850)	\$ 3,864,098	\$ 2,86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507,755	507,7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783	-	695,7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027	-	87,027
102年12月31日	<u>(\$ 220,040)</u>	<u>\$ 4,371,853</u>	<u>\$ 4,151,813</u>

(三十)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383,642	\$ 31,477,28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072,259	1,510,74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507,759	4,266,35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4,107	208,935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45,144	282,51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8,128	62,200
其他利息收入	298,221	323,727
小計	42,879,260	38,131,760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1,824,538)	(10,060,61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497,478)	(920,275)
金融債券息	(655,641)	(702,194)
公司債券息	(144,500)	(144,5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32,023)	(75,60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43,418)	(215,919)
其他利息費用	(104,068)	(80,216)
小計	(14,601,666)	(12,199,328)
合計	\$ 28,277,594	\$ 25,932,432

(三十一)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	\$ 1,716,082	\$ 1,536,729
保管業務	468,897	454,166
保代業務	1,783,184	1,223,418
外匯業務	971,346	959,596
授信業務	982,922	945,244
信用卡業務	715,181	625,397
經紀業務	873,861	739,996
經理費及銷售費	514,399	486,181
存匯業務及其他	861,506	965,781
小計	8,887,378	7,936,508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	(113,780)	(119,644)
保管業務	(100,935)	(103,642)
保代業務	(331,993)	(250,476)
外匯業務	(24,491)	(24,867)
授信業務	(54,343)	(49,886)
信用卡業務	(329,509)	(271,896)
經紀業務	(70,753)	(57,190)
存匯業務及其他	(434,056)	(427,023)
小計	(1,459,860)	(1,304,624)
合計	\$ 7,427,518	\$ 6,631,884

(三十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保險業務收益</u>		
保費收入	\$ 2,098,592	\$ 2,717,017
再保費支出	(19,945)	(13,1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795)	(3,53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061,852	2,700,36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2,370,000	7,215,393
小計	14,431,852	9,915,756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8,595,202)	(2,017,626)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14	8,19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591,888)	(2,009,427)
承保費用	(314)	(194)
安定基金支出	(2,318)	(2,7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2,370,000)	(7,215,393)
小計	(20,964,520)	(9,227,731)
合計	(\$ 6,532,668)	\$ 688,025

(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處分損益</u>		
短期票券	(\$ 51,749)	(\$ 17,289)
債券	65,845	(34,725)
股票	62,785	98,715
受益憑證	4,444	11,806
利率	(146,056)	317,102
匯率	732,950	811,120
選擇權	(31,660)	294,956
期貨	(92,318)	(29,285)
其他	34	3,463
其他有價證券	(856)	(611)
小計	543,419	1,455,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短期票券	(7)	(2,868)
債券	276,972	199,540
股票	(26,452)	103,428
受益憑證	(4,564)	263
利率	(98,626)	(489,548)
匯率	66,639	(422,251)
選擇權	(2,299)	(13,592)
期貨	7,413	(4,805)
其他	(131)	(767)
其他有價證券	86	(15)
小計	219,031	(630,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68,750	350,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28,667)	(342,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70,201	25,324
合計	\$ 1,372,734	\$ 858,780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下。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當本集團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54,380	\$ 282,613
處分利益		
債券	76,447	37,827
股票	244,995	194,801
受益憑證	9,417	33,482
小計	330,859	266,110
處分損失		
債券	(3,344)	(53,417)
股票	(356,214)	(178,683)
受益憑證	(9,097)	(1,795)
小計	(368,655)	(233,895)
合計	\$ 416,584	\$ 314,828

(三十五)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2,209	\$ -
承受擔保品及其他	(57,719)	3,046
	(\$ 5,510)	\$ 3,046

(三十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5,789)	(\$ 147)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295,895	202,979
租金淨損益	191,047	143,146
財產交易損益	2,266	(16,890)
財產報廢損失	(2,255)	(7,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3,491	446,141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8,589)	(4,440)
其他淨損益	156,474	(278,483)
合計	\$ 912,540	\$ 484,333

(三十七)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賠款準備淨變動	\$ 8,450	\$ 2,008
責任準備淨變動	(7,106,994)	479,871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175)	(84,801)
合計	<u>(\$ 7,100,719)</u>	<u>\$ 397,078</u>

(三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1,980,706	\$ 11,135,048
勞健保費用	608,257	591,690
退休金費用	974,633	948,7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686	194,569
合計	<u>\$ 13,776,282</u>	<u>\$ 12,870,01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福利費用合併計算基礎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31 人及 8,901 人。

(三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	\$ 751,380	\$ 715,353
攤銷費用	219,802	165,358
合計	<u>\$ 971,182</u>	<u>\$ 880,711</u>

(四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捐	\$ 1,783,151	\$ 1,110,507
租金支出	1,043,779	1,008,346
保險費	626,823	612,493
郵電費	290,802	282,730
水電瓦斯費	205,089	200,785
文具用品	127,439	126,101
修繕費	231,699	233,134
其他	1,732,883	1,648,668
合計	<u>\$ 6,041,665</u>	<u>\$ 5,222,764</u>

(四十一)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82,277	\$ 2,162,2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及 其他	344,236	15,7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26,513	2,178,016
遞延所得稅原始產生及迴轉 暫時性差異	(21,114)	(5,836)
所得稅費用	<u>\$ 2,405,399</u>	<u>\$ 2,172,18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5,150)	\$ 17,5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利益	(2,085)	(12,89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802,118	\$ 2,322,3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34,153)	(43,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344,236	(88,217)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 整影響數	(706,802)	(18,388)
所得稅費用	<u>\$ 2,405,399</u>	<u>\$ 2,172,1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93,152	\$ 225,491	\$ -	\$ 718,643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21,626	(1,385)	-	20,241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777,793	(26,714)	(2,085)	748,994
其他	351,377	(151,707)	-	199,670
虧損扣抵	21,749	(20,410)	-	1,339
小計	<u>\$ 1,665,697</u>	<u>\$ 25,275</u>	<u>(\$ 2,085)</u>	<u>\$ 1,688,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5,713,259	-	-	5,71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4,662	-	5,150	9,812
其他	45,471	4,161	-	49,632
小計	<u>\$ 5,763,392</u>	<u>\$ 4,161</u>	<u>\$ 5,150</u>	<u>\$ 5,772,703</u>
合計	<u>(\$ 4,097,695)</u>	<u>\$ 21,114</u>	<u>(\$ 7,235)</u>	<u>(\$ 4,083,816)</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82,954	\$ 10,198	\$ -	\$ 493,152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21,626	-	-	21,626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811,860	(21,749)	(12,318)	777,793
其他	312,354	39,023	-	351,377
虧損扣抵	26,438	(4,689)	-	21,749
小計	<u>\$ 1,655,232</u>	<u>\$ 22,783</u>	<u>(\$ 12,318)</u>	<u>\$ 1,665,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5,713,259	-	-	5,71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2,173	-	(17,511)	4,662
其他	27,945	16,947	579	45,471
小計	<u>\$ 5,763,377</u>	<u>\$ 16,947</u>	<u>(\$ 16,932)</u>	<u>\$ 5,763,392</u>
合計	<u>(\$ 4,108,145)</u>	<u>\$ 5,836</u>	<u>\$ 4,614</u>	<u>(\$ 4,097,69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	122,530	122,530	122,530	106
97	629,211	629,211	629,211	107
98	258,853	258,853	258,853	108
99	139,289	139,289	139,289	109
100	204,350	204,350	204,350	110
101	161,036	161,036	161,036	111
102	89,816	89,816	89,816	112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3	\$ 4,513	\$ 4,513	\$ 4,513	103
96	122,530	122,530	122,530	106
97	629,211	629,211	629,211	107
98	258,853	258,853	258,853	108
99	167,677	140,092	139,289	109
100	204,350	204,350	204,350	110
101	288,168	288,168	161,036	111
102(註)	100,982	100,982	100,982	112

註：係屬財報預估數。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568

6.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得稅核定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已調整入帳。
- (2) 第一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惟第一銀行對於民國 96 年度「債券溢價攤銷數調增利息收入」、97 年度「國際金融分行分攤總行管理費用」及 98 年度「海外分行所得之認定與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對該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申請復查，另對於民國 92 年「虧損扣除額」發生數之核

定內容不服，依法提出訴願，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3) 第一金證券民國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30,986，本公司就國稅局所核定免稅所得分攤計算之相關收入費用金額，以及應稅交際費之超限金額仍有不服，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復查，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第一金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且業已支付。第一金證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19,848，第一金證券就國稅局所核定免稅所得分攤計算之相關收入費用金額，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復查，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第一金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4) 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
- (5) 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 (6) 一銀租賃及第一保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80,440 及 \$708,50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0%，民國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4%。

(四十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千元)	\$ 14,084,936	\$ 10,888,641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259,255	9,259,2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1.18

註：已追溯調整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數。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政部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金園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之子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
第一金AMC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第一金AMC之子公司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金AMC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第一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第一金投信所管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一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為第一銀行所捐贈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第一銀行為其董事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5,000,000	\$ <u> -</u>	0.388~0.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5,000,000	\$ <u> -</u>	0.388~0.39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9,129 及\$2,45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3,800,000	\$ <u> -</u>	0.3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5,000,000	\$ <u> -</u>	0.388~0.41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40 及\$21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25,695	0.66	\$ 290,986	0.8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 1,291,115	0.07	\$ 1,180,466	0.07

本集團關係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44,725 及 \$6,154。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5. 放款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2)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1)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3	\$ 9,947	\$ 8,976	\$ 8,976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1	516,204	442,588	442,58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	30,585	30,577	30,577	-	第一銀行存單、 不動產	無

102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2)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1)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5	\$ 12,532	\$ 9,347	\$ 9,347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44	482,976	457,723	457,7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	1,159	1,143	1,143	-	第一銀行存單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88 及\$2,838。

註 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註 2：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3/10/31~104/3/30	\$ 4,310,287	\$ 89,0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89,032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3/12/30~104/4/7	316,700	6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60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2/12/20~103/3/26	\$ 2,293,060	(\$ 11,6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11,653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219</u>	<u>-</u>	<u>\$ 100,745</u>	<u>0.22</u>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202,364</u>	<u>0.24</u>	<u>\$ 253,321</u>	<u>0.26</u>

9.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u>\$ 41,024</u>	<u>0.06</u>	<u>\$ 39,378</u>	<u>0.06</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註)	\$	511,548	\$	483,578
其他		<u>2,926</u>		<u>2,874</u>
	\$	<u>514,474</u>	\$	<u>486,452</u>

註：係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1.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銀文教基金會	\$	9,000	\$	8,150
其他		<u>266</u>		<u>-</u>
合計	\$	<u>9,266</u>	\$	<u>8,150</u>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5,718	\$ 311,278
退職後福利	16,165	6,189
離職福利	219	2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02	2,326
合計	<u>\$ 384,404</u>	<u>\$ 320,007</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1,959,883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978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688,959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行舍押金、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5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133,138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證券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72,213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4,593,061</u>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債券	\$ 10,376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350,478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71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609,983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行舍押金、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5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293,303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證券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72,162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5,035,5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5,195,65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0,425,19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040,109
各類保證款項	79,865,265
受託代收款項	140,823,599
受託代放款項	186,527,41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73,388
應付保證票據	58,151,193
信託資產	706,940,964
保管有價證券	361,215,42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2,378,8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5,172,132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26,835,00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7,267,2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159,643
各類保證款項	78,343,237
受託代收款項	138,977,461
受託代放款項	116,423,18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82,947
應付保證票據	55,537,158
信託資產	735,784,130
保管有價證券	339,738,55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6,157,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0,325,300

(二)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89 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新傳等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及銀行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就銀行子公司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三審駁回上訴確定。另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銀行子公司員工為無罪判決確定。

另銀行子公司因東星大樓倒塌並壓倒鄰棟豪門世家大樓，豪門世家大樓住戶對銀行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民國 90 年間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重新開庭審理。

(三)證券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中尚未結清價款部份所簽定之合約價款為\$15,525。另，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保管客戶股票分別約為 360,810,200 股及 337,229,800 股，借出客戶股票分別為 16,737,000 股及 16,410,000 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之保證金。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銀行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於民國 92 年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原始投資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台灣高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因財務困難提出之財務改革方案未能通過，未來有受政府接管之可能性，致銀行子公司特別股投資是否能順利收回存有疑慮。惟減損金額之估計須視未來台灣高鐵是否再提出新財務改革方案及銀行團協商結果而定，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無法合理評估可能之減損損失。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 說明。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7,625,308	307,876,495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274,082	23,269,299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4,110,961	304,298,661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5,281,782	25,332,847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

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集團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 Reuters 之 TWD-T6165 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交易對手報價及本集團系統評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債券：以 Reuters 之 TWD-T6165 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J. 衍生工具：
 - (A)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及租賃孫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

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C. 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 Reuters 之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Rate)及 TWD-T6165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

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部份海外有價證券皆屬之。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4,704	\$ 1,854,704	\$ -	\$ -
債券投資	13,645,497	1,887,225	11,758,272	-
其他	15,708,446	249,766	15,458,68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5,939	-	15,195,9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178,242	11,501,061	668,385	1,008,796
債券投資	69,425,767	208,310	69,217,457	-
其他	2,376,446	314,750	2,061,696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04,147	-	18,004,147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95,571	289,962	9,105,60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383,425	127,157	5,256,268	-
合計	\$ 164,168,184	\$ 16,432,935	\$ 146,726,453	\$ 1,008,79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0,748	\$ 643,223	\$ -	\$ 267,525
債券投資	16,184,924	926,096	15,258,828	-
其他	17,292,234	1,523,485	15,768,74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4,154	-	7,384,1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460,289	12,960,574	459,411	1,040,304
債券投資	80,309,603	5,976,950	74,332,653	-
其他	2,627,395	533,216	2,094,1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8,805	-	448,80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63,435	-	10,763,435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56,336	200,932	3,799,758	655,6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800,839	15,284	3,129,909	655,6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973	-	7,973	-
合計	\$ 158,846,735	\$ 22,779,760	\$ 133,447,854	\$ 2,619,121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u>非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525	(\$ 5,121)	\$ -	\$ 1,688,382	\$ 6,840	(\$ 1,768,610)	(\$ 189,0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304	9,578	12,520	243,918	-	(85,976)	(211,548)	1,008,796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646	11,705	-	41,221	-	(378,501)	(330,071)	-
合計	\$ 1,963,475	\$ 16,162	\$ 12,520	\$ 1,973,521	\$ 6,840	(\$ 2,233,087)	(\$ 730,635)	\$ 1,008,796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u>非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490	\$ -	\$ -	\$ 3,445,770	\$ -	(\$ 3,556,726)	(\$ 33,009)	\$ 26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048	-	174,915	143,284	46,962	(11,998)	(177,907)	1,040,304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523	7,739	-	494,178	-	(857,000)	(27,794)	655,646
合計	\$ 2,315,061	\$ 7,739	\$ 174,915	\$ 4,083,232	\$ 46,962	(\$ 4,425,724)	(\$ 238,710)	\$ 1,963,47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16,162 及\$7,73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

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12,520及\$174,915。

註：本期自第三等級轉出之股票，因已有公開市場報價，故以其做為公允價值衡量之依據，故從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另期末部分衍生工具部位取得交易對手報價資訊，並經評估其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並非市場上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故轉列第二等級。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5,646	(\$ 11,433)	-	\$ 64,346	-	(\$ 400,277)	(\$ 308,282)	\$ -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6,011	\$ 32,261	\$ -	\$ 512,652	\$ -	(\$ 617,368)	(\$ 27,910)	\$ 655,64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11,433及\$32,261。

註：本期自第三等級轉出，係期末衍生工具部位取得交易對手報價資訊，並經評估其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並非市場上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故轉列第二等級。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如：利率等)向上或向下變動 0.2%及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880	(100,88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92	(\$ 34,69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4,030	(104,03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40	(7,940)	-	-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

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集團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集團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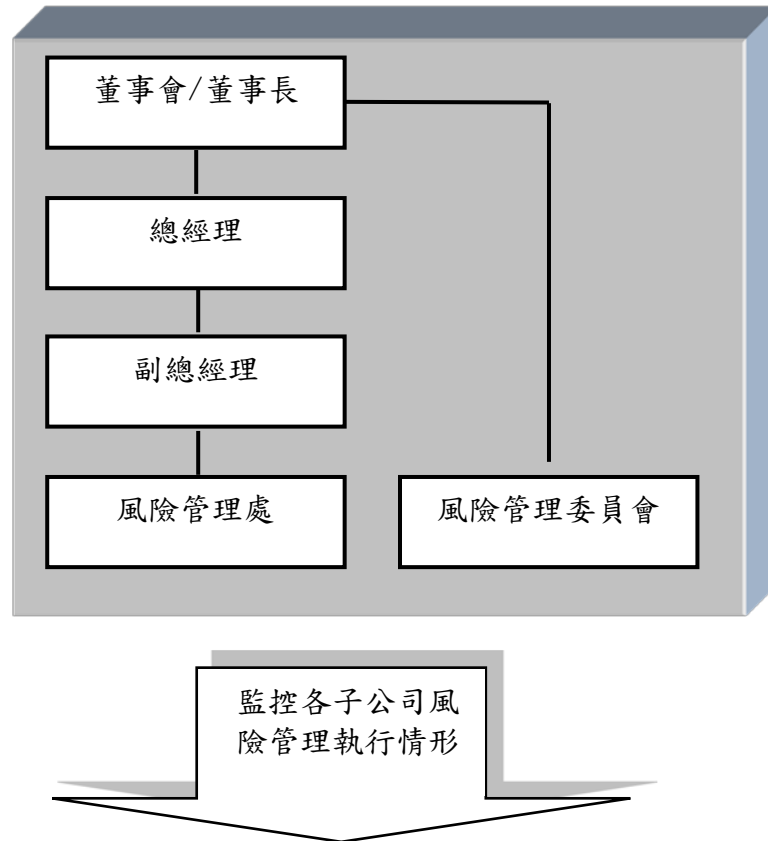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擔任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協調與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務。集團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須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為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及第一金人壽）均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擬訂各該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各項監控指標及逾越指標之處理方式等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各子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並將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陳報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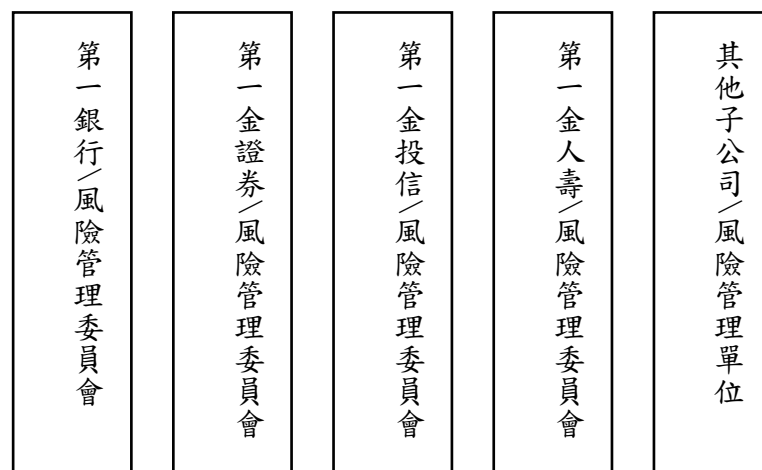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就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檢討，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制度與管控程序之執行情形、評估主要風險之承受與趨勢、資本適足率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及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控管程序之有效運作。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公司規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



銀行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銀行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及總稽核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務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風險衡量方法、風險評估程序、風險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銀行子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銀行子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證券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之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提高監控公司之各項風險，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證券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強化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預防與控管，另對於不可量化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亦應協助董事會將該等風險責成適當之單位共同進行管理，其中包括緊急應變計劃之訂定等。

證券子公司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由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之風控人員組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其風險管理之有效控制。

投信子公司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種風險，並確保從事各項業務時，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投信子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投信子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及管理指標，並協調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另定期召開會議，審視其執行情形及曝險程度，並提報投信子公司董事會。

投信子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投信子公司董事會報告。

壽險子公司

壽險子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核准層級為董事會。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各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資本在有效運用的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負有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壽險子公司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之監督、

報告和協調功能，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推行，協助各業務單位相關財務、保險、作業和策略風險之監控，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壽險子公司另設置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和公正立場，稽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健全性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本公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規則及控管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評估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為因應各項業務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已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做為各子公司建立其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程序之原則。

本公司主要控管原則係為規範各子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獲利目的所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均能有效控管以符合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各子公司並依此訂定各項業務授權額度及風險承擔限額。

本公司對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各項風險之控管作業程序如下：

- (1) 要求各子公司訂定授權標準、監控指標及方法；定期將風險曝險狀況陳報其董事會。
- (2) 發生逾越監控指標時，應由風險管理單位召集有關業務單位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公司備查。
- (3) 各子公司定期將各項風險監控結果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陳報本公司。
- (4) 本公司得指派人員列席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曝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證券融資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對集團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十二(二)3 說明。另，本集團各重要子公司依據本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集團之表內外項目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各重要子公司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A.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

- 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集團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集團內重要子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本集團之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B~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twBB~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註：主要係採用 Moody's、Fitch 及 S&P 之評等。

本集團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孫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銀行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銀行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內部風險評等

銀行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銀行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銀行子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 13 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a. 低風險等級：第 1-7 等，違約機率在 2% 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b. 中度風險等級：第 8-9 等，違約機率介在 2-5% 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c. 中高風險等級：第 10 等，違約機率介在 5-10% 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d. 高風險等級：第 11-12 等，違約機率高於 10%，未達 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 e. 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銀行子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為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a.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率，將信評結果區分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率(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銀行子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與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曝險情形。

D. 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子公司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授信風險控管分為客戶授信額度及信用交易高風險股票兩大項控管。

客戶授信額度依證券子公司「信用交易開戶作業及徵信授信管理辦法辦理」辦理，除依客戶財力證明給予相對應之授信額度採層級授權外，針對單一客戶及單一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亦有嚴格規定。自辦融資券之信用交易高風險股票之控管機制係依據證券子公司「信用交易風險控管辦法」辦理，對高風險股票之定義及控管方式與核決權限有嚴格之規定。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銀行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銀行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銀行子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集團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				
民營企業	\$ 819,954,876	54.04	\$ 774,338,717	53.43
私人	481,678,177	31.74	468,764,649	32.35
海外及其他	175,400,546	11.56	132,652,670	9.15
政府機關	35,465,831	2.34	64,934,855	4.48
公營企業	3,006,132	0.20	5,087,868	0.35
非營利團體	1,688,291	0.11	1,858,070	0.13
金融機構	158,350	0.01	1,623,010	0.11
合計	<u>\$ 1,517,352,203</u>	<u>100.00</u>	<u>\$ 1,449,259,839</u>	<u>100.00</u>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地區別				
亞洲	\$ 1,432,488,536	94.41	\$ 1,370,184,404	94.55
北美洲	61,865,391	4.08	56,438,321	3.89
歐洲	12,622,434	0.83	10,860,271	0.75
大洋洲	10,375,842	0.68	11,776,843	0.81
合計	<u>\$ 1,517,352,203</u>	<u>100.00</u>	<u>\$ 1,449,259,839</u>	<u>100.00</u>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30,905,023	28.40	\$ 413,044,505	28.5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4,215,254	1.60	22,049,252	1.52
-應收帳款	34,687	-	15,517	-
-不動產	748,670,286	49.34	720,644,133	49.73
-保證	87,641,702	5.77	85,029,337	5.87
-其他擔保品	58,226,112	3.84	60,504,680	4.17
海外及其他	167,659,139	11.05	147,972,415	10.21
合計	<u>\$ 1,517,352,203</u>	<u>100.00</u>	<u>\$ 1,449,259,839</u>	<u>100.00</u>

(5) 本集團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故未列入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中。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及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等)、應收款(含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193,761,607	\$ -	\$ -	\$ -	\$ 193,761,607	\$ 91	\$ 1,225,809	\$ 194,987,507	\$ 616,221	\$ 327,116	\$ 194,044,170
貼現及放款	1,060,492,861	412,844,165	23,149,087	17,142,661	1,513,628,774	5,835,880	21,834,541	1,541,299,195	4,373,088	16,161,171	1,520,764,936
合計	\$1,254,254,468	\$412,844,165	\$ 23,149,087	\$17,142,661	\$1,707,390,381	\$ 5,835,971	\$ 23,060,350	\$1,736,286,702	\$ 4,989,309	\$ 16,488,287	\$1,714,809,1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8,412,056	\$ 1,013,711	\$ -	\$ -	\$ 69,425,767	\$ -	\$ -	\$ 69,425,767	-	\$ 69,425,767
-其他	2,264,061	-	-	-	2,264,061	-	-	2,264,061	-	2,264,0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47,465,000	-	-	-	247,465,000	-	-	247,465,000	-	247,465,000
-債券投資	57,144,316	1,441,188	-	-	58,585,504	-	-	58,585,504	-	58,585,504
-其他	635,019	939,785	-	-	1,574,804	-	-	1,574,804	-	1,574,804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77,236	300,000	-	-	2,577,236	-	-	2,577,236	-	2,577,236
-定期存款投資	20,696,846	-	-	-	20,696,846	-	-	20,696,846	-	20,696,846
合計	\$ 398,894,534	\$ 3,694,684	\$ -	\$ -	\$ 402,589,218	\$ -	\$ -	\$ 402,589,218	\$ -	\$ 402,589,2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178,478,965	\$ -	\$ -		\$ 178,478,965	\$ -	\$ 1,744,985	\$ 180,223,950	\$ 969,119	\$ 288,982	\$ 178,965,849
貼現及放款	1,013,901,952	378,357,309	31,740,134	14,860,329	1,438,859,724	4,626,658	36,773,629	1,480,260,011	7,250,103	10,948,499	1,462,061,409
合計	\$1,192,380,917	\$378,357,309	\$ 31,740,134	\$14,860,329	\$1,617,338,689	\$ 4,626,658	\$ 38,518,614	\$1,660,483,961	\$ 8,219,222	\$ 11,237,481	\$1,641,027,2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9,113,764	\$ 1,195,839	\$ -	\$ -	\$ 80,309,603	\$ -	\$ -	\$ 80,309,603	\$ -	\$ 80,309,603
-其他	2,347,500	-	-	-	2,347,500	-	-	2,347,500	-	2,347,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49,045,000	-	-	-	249,045,000	-	-	249,045,000	-	249,045,000
-債券投資	49,512,636	4,637,686	-	-	54,150,322	-	-	54,150,322	-	54,150,322
-其他	915,639	-	-	-	915,639	-	-	915,639	-	915,639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58,031	-	-	-	2,058,031	-	-	2,058,031	-	2,058,031
-定期存款投資	23,223,751	-	-	-	23,223,751	-	-	23,223,751	-	23,223,751
合計	\$ 406,216,321	\$ 5,833,525	\$ -	\$ -	\$ 412,049,846	\$ -	\$ -	\$ 412,049,846	\$ -	\$ 412,049,846

B.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93,761,607	\$ -	\$ -	\$ -	\$ 193,761,607
信用卡業務	4,058,246	595,839	378,918	237,541	5,270,544
消費金融業務	403,476,869	3,920,396	715,473	156,984	408,269,722
企業金融業務	635,235,543	268,149,868	22,054,696	16,748,136	942,188,243
海外及其他	17,722,203	140,178,062	-	-	157,900,265
合計	\$ 1,254,254,468	\$ 412,844,165	\$ 23,149,087	\$ 17,142,661	\$ 1,707,390,3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78,478,965	\$ -	\$ -	\$ -	\$ 178,478,965
信用卡業務	3,474,124	515,546	417,454	234,274	4,641,398
消費金融業務	400,111,514	3,877,414	793,537	183,438	404,965,903
企業金融業務	594,792,060	256,131,951	30,529,143	14,442,617	895,895,771
海外及其他	15,524,254	117,832,398	-	-	133,356,652
合計	\$ 1,192,380,917	\$ 378,357,309	\$ 31,740,134	\$ 14,860,329	\$ 1,617,338,689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	\$ 91	\$ 91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11,228	26,394	37,622
消費金融業務	2,013,252	515,694	2,528,946
企業金融業務	3,121,234	148,078	3,269,312
合計	\$ 5,145,714	\$ 690,257	\$ 5,835,971

項目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5,053	\$ 30,227	\$ 35,280
消費金融業務	2,612,908	580,279	3,193,187
企業金融業務	1,068,318	329,873	1,398,191
合計	\$ 3,686,279	\$ 940,379	\$ 4,626,658

D. 本集團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4,449,712	\$ 2,966,985
		住宅抵押貸款	132,866	1,346
		海外及其他(註)	4,344,358	647,551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288,016	365,185
		住宅抵押貸款	1,352,564	277,204
		海外及其他(註)	267,025	114,81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45,387,531	9,778,226
		住宅抵押貸款	390,540,832	4,837,539
		海外及其他(註)	183,536,291	1,545,406
合計			1,541,299,195	20,534,259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27,113,817	\$ 4,654,820
		住宅抵押貸款	106,398	523
		海外及其他(註)	5,230,508	1,015,856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547,560	1,135,134
		住宅抵押貸款	1,452,805	321,377
		海外及其他(註)	316,300	122,39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887,445,232	7,562,702
		住宅抵押貸款	391,986,347	1,990,481
		海外及其他(註)	164,061,044	1,395,316
合計			1,480,260,011	18,198,602

註：其他包含小額純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項目。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10,662,021	\$ 613,411
		海外及其他	19,140	2,81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29,029,197	163,658
		海外及其他	55,277,149	163,458
合計			\$ 194,987,507	\$ 943,337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1,394,784	\$ 966,476
		海外及其他	61,369	2,64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26,845,530	82,928
		海外及其他	51,922,267	206,054
合計			\$ 180,223,950	\$ 1,258,101

(6)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其帳面淨額為\$0 及\$6,279。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7)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銀行子公司資產品質

年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840,977	\$	596,935,847	0.31%	\$	7,575,359	411.49%
	無擔保			415,149		496,974,856	0.08%		5,839,080	1406.5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78,218		392,081,712	0.17%		6,412,498	945.49%
	現金卡			36		6,054	0.59%		289	802.7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351		4,946,692	0.19%		72,156	771.64%
	其他（說明6）	擔保		7,481		16,116,629	0.05%		188,684	2522.18%
		無擔保		-		40,374	-		997	-
	放款業務合計				2,951,212		1,507,102,164	0.20%		20,089,06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749		5,500,769	0.20%		126,444	1176.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4,829,874	-		97,581	-

年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988,317	\$ 555,511,630	0.72%	\$ 6,076,449	152.36%
	無擔保		2,118,519	473,357,965	0.45%	7,555,412	356.6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40,707	393,822,028	0.16%	3,894,949	607.91%
	現金卡		36	8,423	0.43%	325	902.7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6,771	5,616,870	0.30%	89,997	536.62%
	其他（說明6）	擔保	5,035	11,511,479	0.04%	111,132	2207.19%
		無擔保	5,032	53,045	9.49%	2,176	43.24%
放款業務合計			6,774,417	1,439,881,440	0.47%	17,730,440	261.7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794	4,881,144	0.16%	136,488	1751.1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13,618,616		78,259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銀行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3,213	\$ 49,655	\$ 5,017	\$ 66,0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50,100	120,228	48,793	118,322
合計	\$ 53,313	\$ 169,883	\$ 53,810	\$ 184,402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21,498,630	14.03%
2	B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5,037,812	9.82%
3	C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946,777	9.76%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678,530	8.93%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311,498	6.73%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0,099,152	6.59%
7	G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9,319,721	6.08%
8	H集團投資顧問業	9,078,442	5.93%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74,639	5.53%
10	J集團航空運輸業	8,340,321	5.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21,580,350	16.40%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20,365,619	15.48%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731,865	14.24%
4	D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5,394,132	11.70%
5	E集團鋼鐵冶鍊業	10,085,534	7.66%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633,108	7.32%
7	G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8,892,125	6.76%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8,827,381	6.71%
9	I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8,239,603	6.26%
10	J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776,769	5.91%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租賃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集團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集團各子公司風險控管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十二(二)3 說明。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集團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A. 銀行子公司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銀行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該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

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銀行子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B. 證券子公司

程序

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及健全業務經營，因此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依證券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規定執行。

證券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證券子公司「資金取得與運用管理辦法」辦理。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證券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證券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證券子公司之危機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證券子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累積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並呈主管核准。若「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1-10天期之期距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期距缺口大於零。

C. 壽險子公司

程序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壽險子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壽險子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壽險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壽險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壽險子公司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貨幣基金等工具調節資金。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衡量方法

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並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壽險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多為一年以內，無重大風險。

D. 投信子公司

程序

投信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

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投信子公司權限規則辦理。

投信子公司之財務部應就投信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並每月編製相關結構分析表，呈報總經理後，並會知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投信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危機處理實施規則規定，可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衡量方法

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呈報總經理後，並會知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若前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受讓帳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5,099,002	\$ 9,573,719	\$ 6,826,298	\$ 9,172,346	\$ 27,711,108	\$ 138,382,473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70,046,973	23,637,824	2,259,802	243,793	-	96,188,39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531,206	351,000	-	-	-	1,882,206
有價證券投資	292,423,582	15,940,813	7,959,567	27,058,615	121,232,734	464,615,311
貼現及放款	164,597,765	192,418,257	194,868,755	240,491,357	724,858,189	1,517,234,323
應收利息及收益	3,270,651	638,210	252,354	591,228	16,190	4,768,6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9,686,873	9,926,618	6,189,142	5,445,683	7,778,615	69,026,9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536,270	1,507,371	912,184	377,634	4,334	4,337,79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93,159	13,397	63	-	-	206,61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18	17,787	7,372	-	-	26,777
持有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05,751	221,806	265,250	710,475	512,911	1,816,193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35,322	31,118	40,368	-	-	106,80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09,554	173,104	218,015	610,416	8,085	1,119,174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5,942	1,897	43,021	22,588	1,418,797	1,492,245
期貨交易	164,086	21,644	-	-	104,232	289,962
合計	658,807,754	254,474,565	219,842,191	284,724,135	883,645,195	2,301,493,840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94,379,371	20,980,012	3,357,487	399,882	3,693,382	122,810,134
活期性存款	46,726,461	42,695,697	37,172,765	56,832,190	922,919,459	1,106,346,572
定期性存款	140,172,121	194,316,042	135,233,698	231,724,410	16,177,556	717,623,827
應付利息	1,374,658	365,472	265,691	347,465	34,543	2,387,829
應付商業本票	10,108,829	584,213	-	-	-	10,693,04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5,431,983	2,145,111	1,096,191	49,829	-	8,723,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317,936)	4,202,073	-	14,120,010	18,004,147
應付債券	-	-	900,000	5,700,000	35,300,000	41,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3,717,823	6,504,793	8,020,806	1,758,194	51,252,133	131,253,749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514,412	640,538	229,980	110,653	8,014	1,503,597
外匯保證金交易	29,435	-	-	-	-	29,4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9,949	30,913	12,940	-	-	83,802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01,383	222,619	275,619	787,537	513,025	1,900,183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5,295	31,118	40,368	-	-	106,78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	41,687	34,909	76,596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6,638	3,964	16,240	22,379	1,454,705	1,503,92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6,134	-	-	-	-	126,134
賣出選擇權-期貨	1,023	-	-	-	-	1,023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146	51,802	51,948
合計	362,765,515	268,202,556	190,823,858	297,774,372	1,045,559,538	2,165,125,839
三、期距缺口	\$ 296,042,240	(\$ 13,727,991)	\$ 29,018,333	(\$ 13,050,237)	(\$ 161,914,343)	\$ 136,368,0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76,718,106	\$ 5,001,587	\$ 4,784,522	\$ 7,184,891	\$ 25,143,522	\$ 118,832,62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73,296,746	17,188,211	2,877,107	1,092,844	-	94,454,90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303,311	1,165,960	-	-	-	3,469,271
有價證券投資	290,844,823	18,835,886	9,670,416	22,760,092	128,582,994	470,694,211
貼現及放款	127,682,341	160,222,528	161,429,902	144,981,037	854,749,280	1,449,065,088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93,556	488,543	155,155	581,048	-	4,318,30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218,186	16,342,938	8,008,012	1,401,139	4,346,906	71,317,18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80,277	381,293	145,305	74,526	-	1,081,401
外匯保證金交易	165,819	9,411	2,962	-	-	178,1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764	715	-	-	-	3,479
持有匯率選擇權	168,501	151,345	176,236	240,995	129,097	866,174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34,100	10,566	15,796	-	-	60,462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1,715	51,701	234,881	61,752	350,049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457	9,700	28,909	45,607	1,762,340	1,848,013
期貨交易	83,100	23,484	-	-	94,090	200,674
買入期貨選擇權	257	-	-	-	-	257
買入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	67,635	67,635
合計	616,093,344	219,833,882	187,346,023	178,597,060	1,014,937,616	2,216,807,925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04,596,833	31,735,007	4,185,866	721,498	-	141,239,204
活動性存款	52,780,066	46,795,562	42,610,430	52,144,810	839,079,221	1,033,410,089
定期性存款	144,759,108	171,452,848	136,749,890	231,321,058	12,590,979	696,873,883
應付利息	1,182,426	365,162	308,817	372,301	30,479	2,259,185
應付商業本票	5,694,000	100,000	-	-	-	5,794,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0,963,551	2,424,484	627,895	199,879	-	14,215,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1,735,617	-	9,027,817	10,763,434
應付債券	-	3,500,000	3,300,000	2,000,000	40,900,000	49,7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4,276,591	6,757,940	4,615,136	3,114,034	52,407,765	121,171,466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52,801	191,771	65,816	24,645	-	735,03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581	124	82	-	-	1,78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6,034	-	-	-	-	26,034
發行匯率選擇權	245,486	161,497	181,260	263,778	129,097	981,118
發行利率交換選擇權	-	-	-	-	4,494	4,494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4,099	10,566	15,796	-	-	60,46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8,219	6,436	15,512	71,019	27,274	128,460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6,219	7,519	19,268	42,373	1,695,154	1,780,53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5,180	-	-	-	-	15,180
賣出選擇權-期貨	104	-	-	-	-	104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	67,635	67,635
避險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7,973	-	-	-	7,973
合計	375,052,298	263,516,889	194,431,385	290,275,395	955,959,915	2,079,235,882
三、期距缺口	\$ 241,041,046	(\$ 43,683,007)	(\$ 7,085,362)	(\$ 111,678,335)	\$ 58,977,701	\$ 137,572,043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銀行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059,620,111 及\$980,630,023。

(4)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集團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集團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合約最早可能被需求履行之期間皆為 1 年以下：

金融工具合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35,195,659	\$ 126,835,00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040,109	31,159,643
各類保證款項	79,865,265	78,343,237
合計	\$ 246,101,033	\$ 236,337,881

註：上述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係包含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及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以下空白)

(5)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75,570	\$ 1,879,997	\$ 257,002	\$ 2,412,56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28,353)	(1,459,498)	(161,921)	(2,149,772)
合計	(\$ 252,783)	\$ 420,499	\$ 95,081	\$ 262,797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39,235	\$ 1,723,534	\$ 299,745	\$ 2,262,51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96,666)	(1,348,566)	(57,063)	(1,902,295)
合計	(\$ 257,431)	\$ 374,968	\$ 242,682	\$ 360,219

本集團融資租賃(其現值已列入應付租賃款項下)及資本支出承諾，上述兩項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流動性風險較低，故不擬分析其到期值。

(6)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銀行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96,519,207	\$ 502,416,147	\$ 163,361,758	\$ 164,529,275	\$ 249,004,767	\$ 717,207,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1,020,779)	(270,264,527)	(322,559,377)	(372,693,217)	(512,571,377)	(1,072,932,281)
期距缺口	(\$ 754,501,572)	\$ 232,151,620	(\$ 159,197,619)	(\$ 208,163,942)	(\$ 263,566,610)	(\$ 355,725,0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67,028,179	\$ 501,661,150	\$ 136,149,237	\$ 131,006,454	\$ 133,451,494	\$ 864,759,8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64,064,620)	(198,097,336)	(215,869,112)	(182,711,211)	(283,789,477)	(1,283,597,484)
期距缺口	(\$ 397,036,441)	\$ 303,563,814	(\$ 79,719,875)	(\$ 51,704,757)	(\$ 150,337,983)	(\$ 418,837,640)

註：本表係銀行子公司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B.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銀行子公司)

單位：美元千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420,139	\$ 7,113,767	\$ 4,617,761	\$ 2,220,219	\$ 1,457,970	\$ 4,010,4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316,148)	(7,912,874)	(4,720,992)	(3,453,002)	(5,044,740)	(7,184,540)
期距缺口	(\$ 8,896,009)	(\$ 799,107)	(\$ 103,231)	(\$ 1,232,783)	(\$ 3,586,770)	(\$ 3,174,1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44,554	\$ 6,031,652	\$ 4,771,058	\$ 2,368,371	\$ 1,871,045	\$ 4,102,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501,898)	(8,174,137)	(3,931,474)	(1,922,313)	(2,016,429)	(3,457,545)
期距缺口	(\$ 357,344)	(\$ 2,142,485)	\$ 839,584	\$ 446,058	(\$ 145,384)	\$ 644,883

註：本表係銀行子公司全行美元之金額。

6.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集團中各主要子、孫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對本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規則及管控程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相關說明

本集團內各主要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A. 銀行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銀行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銀行子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6(7)及(8)。「交易簿」係指 A. 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B. 避險目的 C. 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B. 證券子公司對於市場風險的管理係依部門分別管理，並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及各業務別管理辦法及細則，以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

C. 壽險子公司訂有「投資管理政策」，規範金融工具投資相關控管程序和流程，定期透過「執行投資委員會」管理其所曝露之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各重要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銀行子公司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風險控管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說明。

各重要子公司於每年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各自分別訂定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市場風險限額及交易授權額度、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限額，並逐年檢討，必要時亦得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之。

- A. 銀行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銀行子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 B. 證券子公司透過電腦交易系統線上直接控管交易員之交易限額。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計畫時，相關授權準則及核准程序及風險管理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模型及假設的重大改變時，均應經風險管理單位與稽核單位參與審議，並呈總經理簽核。

(4)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 Reuters 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曝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各訂有衡量風險方法及風險限額控管額度，每日/周定期就所持有金融工具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每周/月彙整各業務單位之持有部位、交易損益情形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或各權責單位報告。

A. 銀行子公司

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

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Delta值相對變動之數額。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PV01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Delta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15%，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對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所造成之影響。

B. 證券、壽險及投信子公司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開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銀行子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平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

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匯率變動 $\pm 3\%$ 、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子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銀行子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銀行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以市場利率變動數達 $\pm 200\text{bps}$ 之大幅利率震盪(Interest Rate Shock)，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測試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淨值公允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 $\pm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11)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3,732	\$ 26,551,0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4,145,216	12,66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8,633	30,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6,944	1,603,476
貼現及放款	273,834,578	10,286,092
應收款項	20,077,709	6,965,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735,318	7,376,993
其他金融資產	562,118	20,747,836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83,904,248</u>	<u>\$ 86,226,356</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6,991,014	\$ 5,717,756
存款及匯款	297,764,195	75,283,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79,640	1,343
其他金融負債	335,702	206,632
應付款項	20,643,074	2,736,970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17,313,625</u>	<u>\$ 83,946,209</u>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47,056	\$ 17,462,4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1,050,710	6,488,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4,970	86,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5,829	1,654,819
貼現及放款	243,392,641	4,210,345
應收款項	30,875,469	2,864,8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14,038	7,521,084
其他金融資產	430,754	23,223,751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76,831,467</u>	<u>\$ 63,511,638</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1,428,892	\$ 5,099,043
存款及匯款	284,819,586	48,197,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9,306	1,597
其他金融負債	2,232,806	157,825
應付款項	23,416,664	993,941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33,007,254</u>	<u>\$ 54,449,819</u>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31.670 及 29.78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5.099 及 4.913。

(12)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新臺幣兌美元上升/下跌 2%，兌日圓及人民幣上升/下跌 3%，及其他幣別上升/下跌 4%，則本集團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4%（係按最近三年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集團持有交易簿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興櫃股票及其他權益相關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日圓及人民幣上升3%，其他幣別上升4%(註1)	71,691	(1,042)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日圓及人民幣下跌3%，其他幣別下跌4%(註2)	(71,691)	1,04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98,425)	(475,03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86,951	558,24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122,864	(56,75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122,864)	56,750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及人民幣上升2%，其他幣別上升4%(註3)	37,809	(1,444)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及人民幣下跌2%，其他幣別下跌4%(註4)	(37,809)	1,44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88,250)	(624,78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90,408	710,71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222,211	(86,06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222,211)	86,066

註 1：新臺幣兌美元上升 2%、人民幣上升 3%、日圓上升 3%及其他幣別上升 4% 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7,027)、\$156,401、(\$2,449)、(\$35,234)；所影響之權益皆為美元。

註 2：新臺幣兌美元下跌 2%、人民幣下跌 3%、日圓下跌 3%及其他幣別下跌 4% 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7,027、(\$156,401)、\$2,449、\$35,234；所影響之權益皆為美元。

註 3：新臺幣兌美元上升 2%、人民幣上升 2%、日圓上升 2%及其他幣別上升 4%
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4,788)、\$116,316、(\$1,847)、(\$31,872)；
所影響之權益皆為美元。

註 4：新臺幣兌美元下跌 2%、人民幣下跌 2%、日圓下跌 2%及其他幣別下跌 4%
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4,788、(\$116,316)、\$1,847、\$31,872；
所影響之權益皆為美元。

(以下空白)

(13)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41,411,464	23,079,918	32,964,293	113,137,831	1,610,593,5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0,169,577	908,170,178	97,512,697	37,782,186	1,453,634,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1,241,887	(885,090,260)	(64,548,404)	75,355,645	156,958,868
淨值					153,210,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45%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07,540,638	42,227,726	21,746,422	119,558,122	1,591,072,9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061,162	851,478,326	95,673,038	39,947,664	1,426,160,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8,479,476	(809,250,600)	(73,926,616)	79,610,458	164,912,718
淨值					131,587,6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33%

說明：本表係填寫銀行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28,582	2,424,202	1,008,192	414,297	19,475,2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92,379	6,019,120	1,081,461	108,779	18,001,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36,203	(3,594,918)	(73,269)	305,518	1,473,534
淨值					4,837,7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46%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69,448	2,202,331	1,394,510	627,870	17,694,1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47,067	5,903,286	828,344	22,818	17,301,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2,381	(3,700,955)	566,166	605,052	392,644
淨值					4,41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9%

說明：本表係填寫銀行子公司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

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7. 保險合約風險

(1)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壽險子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檢視保險負債提存之合法性。
- B. 訂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提存處理程序。
- C. 保險負債風險之衡量。
- D.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壽險子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壽險子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B.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C.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3)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壽險子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壽險子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壽險子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以分散相關保險風險。

(4)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壽險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壽險子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針對該測試各項死亡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之假設情境變動，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之結果顯示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保險負債於死亡率及罹病率變動10%、費用率上升10%及脫退率假設變動10%與30%，或於折現率增減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壽險子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5) 信用風險：

對壽險子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壽險子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壽險子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為規避上述風險，壽險子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且為英傑華集團核定之再保險公司交易。壽險子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曝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

(6)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壽險子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

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壽險子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壽險子公司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1,288,957	\$ 7,952,085
1至5年內	741,573	2,478,593
5至15年內	176,574	169,967
15年以上	5,525,503	4,290,634
合約現金流量合計	<u>\$ 7,732,607</u>	<u>\$ 14,891,279</u>

(7)市場風險：

壽險子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壽險子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一般帳戶下主要為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匯率相關之市場風險極微，而保險合約之利率部份則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壽險子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壽險子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

(8)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

壽險子公司發行下列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該類產品之嵌入式衍生商品為“解約金依宣告利率變化”，其中宣告利率係指壽險子公司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壽險子公司將因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而承擔風險，惟壽險子公司定期審視投資收益，並檢討投資配置以降低利差之風險。

(三)資本管理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定之「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以提升集團資本運用效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向董事會陳報。

另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業已訂定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集團內重要子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1)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

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子公司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列資本適足率 8%；證券子公司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壽險子公司應符合保險法所列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

- (2)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重要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高負責層級，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每年定期配合各子公司之業務預算目標進行檢討。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水準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

若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包括：

- (1)減少子公司風險性資產總額。
- (2)調整子公司間資本配置。
- (3)處分子公司股權投資。
- (4)本公司增資或發行得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每月進行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評估，並陳閱高階管理階層，以有效並即時監控本集團資本適足情況。

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重要子公司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各子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辦法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銀行子公司亦已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管理目標、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 88 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1)集團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55,944,344	\$ 167,906,467
銀行子公司	100%	167,220,303	116,298,350
證券子公司	100%	4,644,815	2,041,455
保險子公司	51%	391,667	171,926
投信子公司	100%	978,416	576,055
創投子公司	100%	2,201,219	1,109,638
其他子公司	100%	1,898,538	2,132,479
應扣除項目		(175,959,585)	(164,719,946)
小計		157,319,717	125,516,42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5.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43,728,222	\$ 145,486,113
銀行子公司	100%	150,762,418	110,648,840
證券子公司	100%	4,623,247	1,617,130
保險子公司	51%	399,331	195,702
投信子公司	100%	994,341	560,306
創投子公司	100%	1,644,458	865,537
其他子公司	100%	1,729,218	2,087,446
應扣除項目		(157,264,026)	(142,300,879)
小計		146,617,209	119,160,19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3.04%

(2)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92,592,548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0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8,200,167
法定盈餘公積			9,355,102
特別盈餘公積			4,128,990
累積盈餘			22,068,989
權益調整數			7,598,954
減：資本扣除項目		(	406)
合格資本合計		\$	155,944,3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86,535,092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3,0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8,200,167
法定盈餘公積			8,266,238
特別盈餘公積			4,128,990
累積盈餘			19,446,949
權益調整數			4,151,813
減：資本扣除項目		(	1,027)
合格資本合計		\$	143,728,222

(3)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關係人、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03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金控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財政部國庫署	\$ 118,760,520	77.1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802,973	24.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235,191	13.8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38,545	5.0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27,133	5.0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20,659	4.30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77,680	3.7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664,525	3.6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625,308	3.6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759,690	3.09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683,218	3.0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643,173	3.0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87,932	2.8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0,185	2.8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8,700	2.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955,754	2.57
EVERGREEN MARINE (UK) LTD.	3,906,019	2.5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427,475	2.23
案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2,518	2.08
小計	\$ 258,327,198	167.84
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 4,785,723	3.11
沈○○及其同一關係人	3,247,518	2.11
小計	\$ 8,033,241	5.22

(接下頁)

103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金控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承上頁)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長榮集團企業	\$ 21,958,490	14.27
台塑集團企業	17,739,254	11.53
鴻海集團企業	16,082,219	10.45
友達集團企業	13,680,326	8.89
遠東集團企業	12,045,463	7.83
霖園集團企業	11,027,888	7.17
義聯集團企業	10,702,202	6.95
潤泰集團企業	9,283,697	6.03
華航集團企業	8,592,129	5.58
麗寶建設集團企業	8,474,630	5.51
中鋼集團企業	8,339,774	5.42
華新麗華集團企業	7,628,695	4.96
臺雅國際集團	7,605,656	4.94
永豐餘集團企業	7,474,498	4.86
統一集團企業	7,166,889	4.66
群光藍天集團企業	7,086,535	4.60
台泥集團企業	6,401,204	4.16
慧洋海運集團企業	6,139,343	3.99
緯創資通集團企業	5,689,432	3.70
正新集團企業	5,636,616	3.66
特力集團企業	5,333,764	3.47
陽明海運集團企業	5,325,714	3.46
聯華集團企業	5,236,830	3.40
冠德集團企業	5,189,349	3.37
榮成紙業集團	4,888,763	3.18
海霸王國際集團企業	4,848,928	3.15
富邦集團企業	4,754,884	3.09
士紙集團企業	4,611,744	3.00
裕隆集團企業	4,535,861	2.95
寶成集團企業	4,000,694	2.60
頂新集團企業	3,773,098	2.45
中華開發集團企業	3,653,450	2.37

(接下頁)

103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金控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承上頁)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宏泰集團企業	3,378,051	2.19
大同集團企業	3,240,541	2.11
金士頓集團企業	3,189,129	2.07
聯電集團企業	3,056,724	1.99
大聯大集團企業	3,039,249	1.97
中租迪和集團企業	3,029,492	1.97
小計	<u>\$ 273,841,205</u>	<u>177.92</u>

(註)本表淨值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帳載自結數

(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一)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無此情形。

(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4及(三十八)。

(十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無此情形。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情形。

(十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詳附註十三(一)8、附註七。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提昇經營綜效及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藉由本集團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銀行、證券及保險櫃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規定，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合約書」，並於本集團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

有權行使退出資料交戶運用機制。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陸續設置了 393 個共同行銷櫃檯，其中第一銀行在 190 家分行設置保險專業櫃檯、第一金人壽於第一銀行 20 家分行設置共同行銷保險櫃檯、第一金證券在第一銀行 131 家分行設置共同行銷證券櫃檯，另第一金證券於其 26 個分支機構營業處所分別設置銀行專業櫃檯及保險專業櫃檯。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子公司之方式。

(以下空白)

(十六) 業務別財務資訊

103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投信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7,833,122	\$ 373,647	\$ 2,632	\$ 238,014	(\$ 169,821)	\$ 28,277,59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9,697,073	1,193,129	526,547	(6,390,368)	882,480	5,908,861
淨收益	37,530,195	1,566,776	529,179	(6,152,354)	712,659	34,186,45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33,456)	-	-	(9)	(81,535)	(4,015,0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7,100,719	-	7,100,719
營業費用	(18,132,009)	(1,431,356)	(381,072)	(387,071)	(457,621)	(20,789,1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64,730	135,420	148,107	561,285	173,503	16,483,0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8,078)	(47,900)	(15,588)	(470)	276,637	(2,405,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2,846,652</u>	<u>\$ 87,520</u>	<u>\$ 132,519</u>	<u>\$ 560,815</u>	<u>\$ 450,140</u>	<u>\$ 14,077,646</u>
102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投信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5,470,120	\$ 315,527	\$ 2,071	\$ 299,392	(\$ 154,678)	\$ 25,932,4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30,616	1,207,443	492,855	735,204	567,682	10,533,800
淨收益	33,000,736	1,522,970	494,926	1,034,596	413,004	36,466,2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27,156)	-	-	5	(19,355)	(4,046,50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97,078)	-	(397,078)
營業費用	(16,532,183)	(1,337,757)	(323,073)	(384,798)	(395,683)	(18,973,4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41,397	185,213	171,853	252,725	(2,034)	13,049,154
所得稅費用	(2,044,519)	(21,063)	(21,026)	(135)	(85,437)	(2,172,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0,396,878</u>	<u>\$ 164,150</u>	<u>\$ 150,827</u>	<u>\$ 252,590</u>	<u>(\$ 87,471)</u>	<u>\$ 10,876,974</u>

註：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七)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表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883	\$ 3,998,967	102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應收款項-淨額	9,981	227,047	195,0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14,068	2,783,097	3,618,5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19,946	7,000,000	7,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8,106	4,1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57	16,604	-
無形資產-淨額	406	-	2,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91	359	543
其他資產-淨額	2,286	18,126,074	10,816,583
		92,592,548	86,535,092
		18,200,167	18,200,167
		9,355,102	8,266,238
		4,128,990	4,128,990
		22,068,989	19,446,949
		2,505,808	(220,040)
		5,093,146	4,371,853
		153,944,750	140,729,249
		\$ 172,070,824	\$ 151,545,832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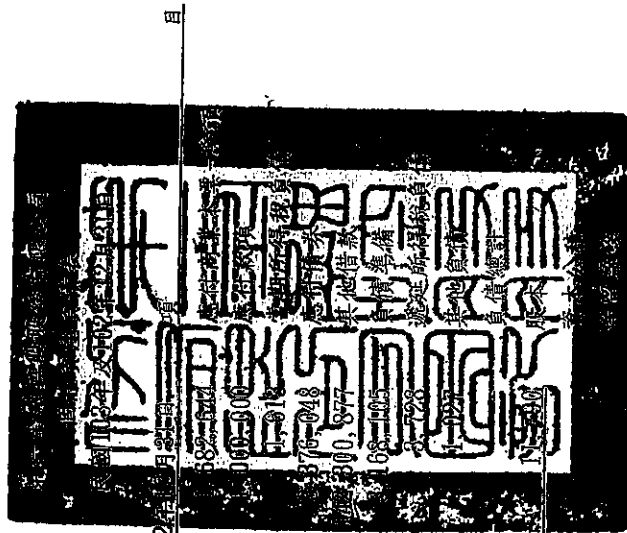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項 目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收益合計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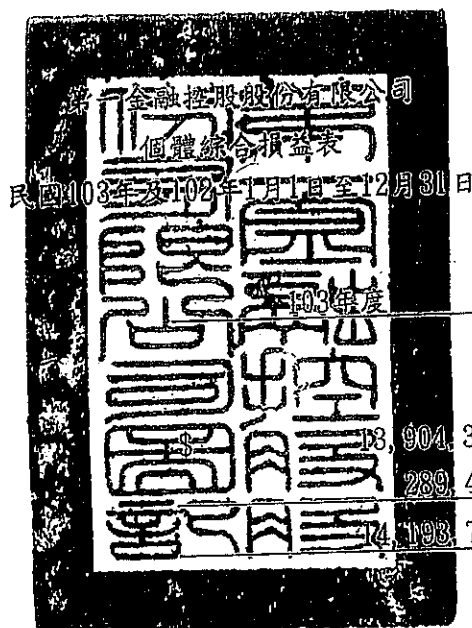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3,904,398	\$	11,112,205
	239,401		226,400
	14,143,799		11,338,605
	(7,588)	(	12,144)
	(263,661)	(	232,502)
	(159,124)	(	144,616)
	(430,373)	(	389,262)
	13,763,426		10,949,343
	321,510	(	60,702)
	14,084,936		10,888,641
	3,457,319		1,353,529
	\$ 17,542,255	\$	12,242,170
	\$ 1.52	\$	1.18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兌換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1,002,850	\$ 3,864,098	\$ 132,143,491	
101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5 (\$ 38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412	-	- (3,656,412)	-
股東股票股利	5,281,485	-	485	-	-	-
102年度淨利	-	-	641	-	-	10,888,64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64	782,810	507,755	1,353,5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949 (\$ 220,040)	\$ 4,371,853	\$ 140,729,249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8,266,238	\$ 4,128,990	\$ 19,446,949	\$ 140,729,249
102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864	- (1,088,86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26,754)	-	- (4,326,754)	-
股東股票股利	6,057,456	-	- (6,057,456)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14,084,93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2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2,592,548	\$ 18,200,167	\$ 9,355,102	\$ 4,128,990	\$ 22,088,989	\$ 153,944,750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4)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49,3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778	
利息收入		9,949	
利息費用		144,500	
股利收入		203,005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00,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94	3,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		30,265	7,712
其他負債減少	(	184)	(243)
收取之利息		41,517	10,058
收取之股利		461,632	4,068,282
支付之利息	(	155,064)	(144,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48,028	1,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348	3,722,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3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0,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2,322)	(346)
購置無形資產	-	(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02,322)	749,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		3,998,967	-
其他借款增加		4,100,000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4,326,754)	(3,656,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2,213	3,656,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932,761)	815,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644	1,867,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9,883	\$ 2,682,6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883	\$ 1,682,64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9,883	\$ 2,682,644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2. 第一銀行

(1)

第一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11,418	\$ 52,387,4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5,462,454	\$ 141,376,1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6,619,889	158,990,6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0,968	69,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468	41,55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64,824	14,906,202
應收款項-淨額	50,202,758	54,367,66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	-	7,97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20,475	2,633,6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22,050	10,966,32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87,013,101	1,422,151,000	應付款項	62,188,524	56,180,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63,047	85,244,2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7,360	2,419,4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7,529,119	304,053,858	存款及匯款	1,815,526,003	1,723,640,108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6,921,652	4,560,836	應付金融債券	34,900,000	42,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636,828	28,230,177	其他金融負債	43,466,110	52,821,6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28,019	27,709,269	負債準備	5,727,436	5,631,2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29,494	5,84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3,268	5,713,261
無形資產-淨額	381,417	286,389	其他負債	3,097,234	2,439,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797	1,384,874	負債總計	<u>2,126,736,231</u>	<u>2,058,872,082</u>
其他資產-淨額	<u>893,667</u>	<u>1,059,493</u>	權益		
			股本	75,859,000	66,351,000
			資本公積	22,669,729	19,669,729
			保留盈餘	47,650,662	41,759,944
			其他權益	7,031,527	3,806,954
			權益總計	<u>153,210,918</u>	<u>131,587,627</u>
資產總計	<u>\$ 2,279,947,149</u>	<u>\$ 2,190,459,7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79,947,149</u>	<u>\$ 2,190,459,709</u>

(2)

第一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41,472,499	\$ 36,776,302
減：利息費用	(14,334,673)	(11,910,850)
利息淨收益	27,137,826	24,865,4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81,690	7,911,031
淨收益	37,519,516	32,776,48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20,704)	(3,922,121)
營業費用	(17,737,017)	(16,269,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61,795	12,584,422
所得稅費用	(2,480,644)	(1,939,695)
本期淨利	13,381,151	10,644,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42,140	1,165,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23,291</u>	<u>\$ 11,809,730</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1.81</u>	<u>\$ 1.44</u>

3. 第一金證券

(1)

第一金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47,693	\$ 15,643,628	流動負債		\$ 12,519,939	\$ 11,059,2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0,048	803,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631	107,203
不動產及設備		218,962	221,411	負債總計		12,597,570	11,166,463
無形資產		38,462	47,252	股本		6,400,000	6,4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5	34,420	資本公積		28,814	28,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475	876,920	保留盈餘		138,479	52,476
				其他權益		26,132	(20,427)
				權益總計		6,593,425	6,460,863
資產總計		<u>\$ 19,190,995</u>	<u>\$ 17,627,3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90,995</u>	<u>\$ 17,627,326</u>

(2)

第一金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1,551,837	\$ 1,437,136
手續費支出	(75,628)	(63,435)
員工福利費用	(792,557)	(725,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654)	23,171
營業費用	(534,329)	(514,8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669	156,485
所得稅費用	(40,241)	(16,613)
本期淨利	74,428	13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134	6,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562</u>	<u>\$ 146,326</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12</u>	<u>\$ 0.22</u>

4. 第一金投信
(1)

第一金投信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7,290	\$ 425,868	流動負債	\$ 164,010	\$ 116,755
不動產及設備	496,988	496,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83	9,516
投資性不動產	154,133	155,152	負債總計	173,693	126,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0	1,833	股本	600,000	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98	41,250	資本公積	4,632	4,632
			保留盈餘	363,866	386,954
			其他權益	9,918	2,755
			權益總計	978,416	994,341
資產總計	\$ 1,152,109	\$ 1,120,6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2,109	\$ 1,120,612

(2)

第一金投信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514,399	\$ 486,181
營業費用	(433,106)	(370,449)
營業利益	81,293	115,732
營業外收入	13,761	8,7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054	124,476
所得稅費用	(15,588)	(21,026)
本期淨利	79,466	103,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75	7,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541</u>	<u>\$ 110,527</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1.32</u>	<u>\$ 1.72</u>

5. 第一金人壽

(1)

第一金人壽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4,889	\$ 3,310,764	應付款項	\$ 341,846	\$ 202,424
應收款項	249,557	276,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478	36,373	量之金融負債	59,525	19,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負債準備	6,959,585	13,997,777
量之金融資產	229,363	1,380,414	其他負債	82,309	94,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68,014	9,765,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032	5,362
其他金融資產	884,884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2,032,258	13,325,009
放款	253,745	153,025	負債總計	29,505,555	27,644,702
再保險合約資產	912	4,690	股本	2,250,000	2,250,000
不動產及設備	16,819	2,628	保留盈餘	(1,517,869)	(1,502,990)
無形資產	6,939	7,529	其他權益	149,101	226,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20	-	權益總計	881,232	973,274
其他資產	355,409	355,5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2,032,258	13,325,009			
資產總計	\$ 30,386,787	\$ 28,617,9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86,787	\$ 28,617,976

(2)

第一金人壽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14,882,449	\$ 10,329,764
營業成本	(14,477,389)	(9,969,072)
營業費用	(420,142)	(384,794)
營業淨損	(15,082)	(24,102)
營業外收入	673	4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4,409)	(23,676)
所得稅費用	(470)	(135)
本期淨損	(14,879)	(23,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163)	(187,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042)</u>	<u>(\$ 211,437)</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及稀釋	<u>(\$ 0.07)</u>	<u>(\$ 0.11)</u>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1,104	\$ 336,228	流動負債	\$ 2,313,320	\$ 2,413,3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6,729	962,8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408	20,581
不動產及設備	3,461	2,854	負債總計	2,355,728	2,433,913
投資性不動產	2,854,038	2,787,247			
無形資產	1,022	1,045	股本	1,450,000	1,4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43	7,047	資本公積	1,800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83	16,752	保留盈餘	330,345	204,131
			其他權益	63,307	24,146
			權益總計	1,845,452	1,680,077
資產總計	<u>\$ 4,201,180</u>	<u>\$ 4,113,9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01,180</u>	<u>\$ 4,113,990</u>

(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482,900	\$ 344,763
營業費用	(246,829)	(153,845)
營業利益	236,071	190,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82	(8,7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553	182,139
所得稅費用	(29,504)	(31,081)
本期淨利	263,049	151,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10	49,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559</u>	<u>\$ 200,576</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1.81</u>	<u>\$ 1.04</u>

7. 第一創投

(1)

第一創投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5,784	\$ 74,192	流動負債	\$ 23,275	\$ 100,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9,872	1,656,628	負債總計	23,275	100,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8	13,671	股本	1,800,000	1,500,000
			保留盈餘	9,189	(78,532)
			其他權益	392,030	222,990
			權益總計	2,201,219	1,644,458
資產總計	<u>\$ 2,224,494</u>	<u>\$ 1,744,4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24,494</u>	<u>\$ 1,744,491</u>

(2)

第一創投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193,155	\$ 69,908
營業費用	(93,640)	(23,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	(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247	45,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27)	10,027
本期淨利	87,720	55,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038	218,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6,758</u>	<u>\$ 273,408</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49</u>	<u>\$ 0.37</u>

8. 第一管顧

(1)

第一管顧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383	\$ 43,261	流動負債	\$ 4,215	\$ 4,122
不動產及設備	43	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0	3,236
無形資產	1	8	負債總計	5,075	7,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	550			
其他資產	58	66			
			股本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	89	89
			保留盈餘	19,467	16,509
			權益總計	39,556	36,598
資產總計	\$ 44,631	\$ 43,9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631	\$ 43,956

(2)

第一管顧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28,770	\$ 29,631
營業費用	(15,966)	(15,982)
營業利益	12,804	13,649
營業外收入	1,086	6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90	14,266
所得稅費用	(2,391)	(2,425)
本期淨利	11,499	11,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6	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15	\$ 11,93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5.75	\$ 5.92

9. 第一產代

(1)

第一產代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451	\$ 16,491	流動負債	\$ 5,619	\$ 4,402
不動產及設備	48	41	負債總計	5,619	4,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	413			
			股本	3,000	3,000
			資本公積	89	89
			保留盈餘	10,441	9,454
			權益總計	13,530	12,543
資產總計	\$ 19,149	\$ 16,9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49	\$ 16,945

(2)

第一產代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47,240	\$ 41,568
營業成本	(31,632)	(29,884)
營業費用	(7,289)	(4,548)
營業利益	8,319	7,136
營業外收入	213	2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32	7,351
所得稅費用	(1,450)	(1,256)
本期淨利	7,082	6,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2	\$ 6,09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23.61	\$ 20.32

(十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第一金控合併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1	0.59
	稅後	0.61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5	9.53
	稅後	9.53	7.94
純益率		41.18	29.8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第一金控本身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51	7.48
	稅後	8.70	7.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4	8.03
	稅後	9.56	7.98
純益率		100.41	97.38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3. 銀行子公司之資訊

(1)獲利能力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1	0.59
	稅後	0.60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4	9.87
	稅後	9.40	8.35
純益率		35.66	32.48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銀行子公司資產品質

-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請詳附註十二(二)4(7)A說明。
-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十二(二)4(7)B說明。
- C. 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請詳附註十二(二)4(7)C說明。
- D. 銀行子公司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 (i)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詳附註十二(二)5(6)A說明。
 - (ii)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詳附註十二(二)5(6)B說明。
- E. 銀行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請詳附註十二(二)6(13)說明。

4. 證券子公司之資訊

獲利能力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2	0.90
	稅後	0.40	0.8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6	2.45
	稅後	1.14	2.19
純益率(%)		5.16	10.3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人壽子公司之資訊

獲利能力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5)	(0.09)
	稅後	(0.05)	(0.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5)	(2.19)
	稅後	(1.60)	(2.21)
純益率(%)		(3.67)	(3.1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十)銀行子公司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186,194	\$ 9,995,624
債券	49,252,352	81,493,188
股票	91,152,688	94,374,375
基金	206,060,965	200,142,057
不動產	15,533,438	11,431,026
集合理管理帳戶淨資產	448,365	546,485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13,880	14,161
保管有價證券	333,293,082	337,787,214
信託資產總額	<u>\$ 706,940,964</u>	<u>\$ 735,784,130</u>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3,293,082	\$ 337,787,214
應付款項	44	-
信託資本	373,519,274	397,864,70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28,564	132,208
信託負債總額	<u>\$ 706,940,964</u>	<u>\$ 735,784,130</u>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及「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3,373,399 及\$35,73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186,194	\$ 9,995,624
債券	49,252,352	81,493,188
股票	91,152,688	94,374,375
基金	206,060,965	200,142,057
不動產	15,533,438	11,431,026
集合理管理帳戶淨資產	448,365	546,485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13,880	14,161
保管有價證券	333,293,082	337,787,214
合計	<u>\$ 706,940,964</u>	<u>\$ 735,784,130</u>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4,580,483	\$ 3,914,013
現金股利收入	3,714	89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9,932	608,981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480	1,168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287,897	3,931,526
兌換利益	839	647
信託收益合計	8,904,345	8,457,23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02)	(1,804)
其他費用	(36)	-
手續費(服務費)	(935)	(759)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53,482)	(323,43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09)	(5,172)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818,601)	(3,269,092)
兌換損失	(2,081)	(1,477)
信託費用合計	(2,977,446)	(3,601,741)
稅前淨利	5,926,899	4,855,493
所得稅費用	(60)	-
稅後淨利	\$ 5,926,839	\$ 4,855,493

註：民國 103 年度起將投資國內、國外受益憑證收益分配金額納入利息收入範圍，民國 102 年度並追溯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銀行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期初		買入(註2)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票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銀租賃 (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0	\$ 1,000,000	200,000	\$ 2,000,000	300,000	\$ 3,000,000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詳如附註十三(一)8。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金額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 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第一銀行之關係
103年1月10日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放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11,406	\$ 1,653,922	(\$ 57,484)	無	無
103年1月13日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放款	153,821	201,274	47,453	無	無
103年1月14日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放款	611,711	683,077	71,366	無	無
103年4月3日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101,884	126,718	24,834	無	無
103年5月19日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Europe)Limited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45,293	89,891	44,598	無	無
103年5月19日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Europe)Limited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45,293	89,891	44,598	無	無
103年12月3日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金融債券	45,189	86,764	41,575	無	無

註：帳面金額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

交易對象：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處分日期：民國103年1月10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金額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2,335,035	\$ 1,366,902	\$ 1,653,922
	無擔保	344,504	344,504	-
合計		2,679,539	1,711,406	1,653,922

交易對象：JP Morgan Chase Bank N. A.

處分日期：民國103年1月14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金額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1,046,016	\$ 611,711	\$ 683,077
	無擔保	-	-	-
合計		1,046,016	611,711	683,077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一金控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8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銀行	1	利息收入	40,2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第一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48,9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第一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58,5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第一金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8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信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8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創投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創投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9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管顧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第一銀行	第一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1,749,8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金控	2	利息費用	40,2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48,9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8,5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第一金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373,9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金證券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8,7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第一金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6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第一金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52,0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3,0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第一金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506,3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金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3,0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第一金人壽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7,9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人壽	3	利息費用	1,18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43,8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9%
		第一金人壽	3	應收款項	55,5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證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3,6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證亞洲	3	存款及匯款	18,7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存款及匯款	24,1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第一銀行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7,2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應付款項	30,0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297,40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管顧	3	存款及匯款	29,5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3	存款及匯款	14,4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0,1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2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8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9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8,7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第一銀行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5,6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3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0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4	第一金證券亞洲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第一金投顧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6	第一金人壽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3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0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第一銀行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7,9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銀行	3	利息收入	1,18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43,8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9%
		第一銀行	3	應付款項	55,5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5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97,2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8%
		第一銀行	3	應收款項-淨額	30,0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8	第一管顧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9	第一產代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0,1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0	第一創投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40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為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合併淨收益。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1)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6,000	-	-	4.96%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0,000	987,950	1,317,267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汎泰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2,000	90,000	90,000	4.96%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0	987,950	1,317,267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基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64,050	59,850	59,850	3.75%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987,950	1,317,267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50,000	50,000	43,493	5.53%	(2)	-	營運週轉	-	股票	55,000	987,950	1,317,267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3,832	8,832	8,832	4.75%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87,950	1,317,267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0,810	8,652	8,652	6.8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600	987,950	1,317,267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磐豐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5,000	6,333	6,333	6.43%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87,950	1,317,267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美兆生活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967	869	869	7.3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250	987,950	1,317,267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三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3,380	3,698	3,698	5.8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87,950	1,317,267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富華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4,537	4,537	6.30%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	987,950	1,317,267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300,000	295,985	295,985	4.18%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0	987,950	1,317,267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環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1,377	3,921	3,921	8.11%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	987,950	1,317,267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000	7,353	7,353	7.40%	(2)	-	營運週轉	-	客票	4,018	987,950	1,317,2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813	3,872	3,872	6.72%	(2)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12,000	987,950	1,317,267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保證責任彰化縣北斗合作農場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8,980	8,980	7.20%	(2)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12,000	987,950	1,317,267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宣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2,000	10,582	10,582	7.35%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200	987,950	1,317,267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牛耳藝術公園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9,134	9,134	8.11%	(1)	10,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000	329,317	1,317,267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全麗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50,000	143,600	73,600	4.50%	(1)	237,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0,000	329,317	1,317,267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待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與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 第一銀行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4. (1)業務往來、(2)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1)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季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9,879,504	\$2,541,518	\$2,406,920	\$ 427,862	無	73.09%	\$ 32,931,68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9,879,504	2,851,890	2,693,540	1,694,345	無	81.79%	32,931,680	否	否	是

註：第一銀行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創投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相關資訊如下，另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585,900	\$ 152,598,918	100.00%	\$ 152,598,918
"	第一金證券	"	"	"	640,000	6,593,425	100.00%	6,593,425
"	第一金投信	"	"	"	60,000	978,416	100.00%	978,416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	"	"	145,000	1,845,452	100.00%	1,845,452
"	第一創投	"	"	"	180,000	2,201,219	100.00%	2,201,219
"	第一管顧	"	"	"	2,000	39,556	100.00%	39,556
"	第一產代	"	"	"	300	13,530	100.00%	13,530
"	第一金人壽	"	"	"	114,750	449,428	51.00%	449,428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係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	6,105	0.08%	6,105 註2
"	臺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	"	"	30,000	300,000	2.04%	300,000 註2
"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225,000	2,862,000	17.03%	2,862,000 註2
一銀租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0,500	2,069,133	100.00%	2,069,133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USD 30,000 千元	891,114	100.00%	891,114
"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	"	"	USD 30,000 千元	946,653	100.00%	946,653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經營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5	40,604	1.25%	40,604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	"	3,000	30,669	6.54%	30,669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683	40,291	0.25%	40,291
"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1,662	23,534	0.17%	23,534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950	8,998	4.32%	8,998
"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725	5,901	1.35%	5,901
"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	"	"	584	8,015	0.72%	8,015
"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230	40,280	0.14%	40,280
"	第一金電子基金	"	"	"	157	4,072	0.23%	4,072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5	33,113	2.22%	33,113
"	仲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510	8,466	0.22%	8,466
"	嘉彰(股)公司(普通股)	"	"	"	188	5,907	0.12%	5,907
"	和勤精機(股)公司(普通股)	"	"	"	348	10,358	0.75%	10,358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800	3,537	0.36%	3,537
"	驛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3,098	30,609	4.65%	30,609
"	久尹(股)公司(普通股)	"	"	"	3,084	57,169	4.58%	57,169
"	旭晶能源(股)公司(普通股)	"	"	"	2,744	7,820	0.98%	7,820
"	國慶化學(股)公司(普通股)	"	"	"	1,388	26,286	1.68%	26,286
"	晶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600	6,400	3.53%	6,400
"	佐臻(股)公司(普通股)	"	"	"	1,819	43,659	6.57%	43,659
"	威力能源能源(股)公司(普通股)	"	"	"	1,207	18,106	1.79%	18,1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易鼎(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無	1,031	\$ 20,616	5.03%	\$ 20,616	
"	寶一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271	46,104	4.03%	46,104	
"	富海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124	-	0.66%	-	
"	榮輪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000	27,810	1.66%	27,810	
"	繁泰實業(股)公司(普通股)	"	"	1,103	34,949	4.05%	34,949	
"	冠輝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200	2,568	3.63%	2,568	
"	公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2,850	71,022	3.96%	71,022	
"	宏剛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3,448	54,268	12.63%	54,268	
"	川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3,300	20,097	8.49%	20,097	
"	智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459	4,595	4.06%	4,595	
"	勁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800	9,048	7.85%	9,048	
"	港香蘭應用生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500	44,025	4.97%	44,025	
"	環球胜肽(股)公司(普通股)	"	"	2,250	5,625	12.89%	5,625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3,003	48,048	0.95%	48,048	
"	中興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15,020	15.09%	15,020	
"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090	15,295	4.64%	15,295	
"	聯景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523	2,816	0.19%	2,816	
"	金瑞治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10	1,835	0.45%	1,835	
"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79,000	2.35%	79,000	
"	蒂特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381	191,697	8.22%	191,697	
"	昱成光能(股)公司(普通股)	"	"	2,400	10,152	1.09%	10,152	
"	英雄電影(股)公司(普通股)	"	"	60	600	5.00%	600	
"	鈺齊國際(股)公司(普通股)	"	"	1,146	54,372	0.90%	54,372	
"	金鐘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1,000	16,440	5.00%	16,440	
"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100	41,437	3.12%	41,437	
"	高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1,512	25,259	4.87%	25,259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普通股)	"	"	3,000	174,300	7.14%	174,300	
"	徠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835	29,530	2.66%	29,530	
"	懷藝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3,170	33,127	10.88%	33,127	
"	TPM Fund	受益憑證	"	-	14,922	10.26%	14,922	
"	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	739	9,181	3.08%	9,181	
"	岱儀智慧光(股)公司(普通股)	"	"	588	4,998	5.25%	4,998	
"	愛派司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35	36,733	3.34%	36,733	
"	益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00	20,000	2.20%	20,000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400	21,000	3.50%	21,000	
"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500	52,050	3.03%	52,050	
"	上海鄉村餐飲(股)公司	"	"	1,000	35,380	3.34%	35,380	
"	JPP Holding Co., Ltd.	"	"	361	21,407	1.07%	21,407	
"	Bravo Ideas-特	"	"	1,600	12,006	3.48%	12,006	
"	全宇控股(Cayman)	"	"	1,250	45,001	2.27%	45,001	
"	統新光訊(股)公司(普通股)	"	"	437	23,208	1.52%	23,208	
"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275	19,533	3.75%	19,533	
"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普通股)	"	"	268	7,227	0.53%	7,227	
"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	22,523	3.79%	22,52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	"	"	40	5,860	0.09%	5,860	
"	Applied Green Light Inc. of Cayman	"	"	2,100	294	6.98%	294	
"	南寶樹脂化學(股)公司	"	"	345	31,140	0.39%	31,140	
"	台鉅企業(股)公司	"	"	1,000	37,000	3.17%	37,000	
"	啟坤科技(股)公司	"	"	2,448	49,001	7.33%	49,001	
"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3	40,323	1.49%	40,323	
第一金AMC	第一金AMC(BVI) 股票	股票	係第一AM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30,000 千元	1,076,729	100.00%	1,076,729	
第一AMC(BVI)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	"	USD 30,000 千元	1,076,694	100.00%	1,076,694	

註1：未上市櫃公司係依該公司最近期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與櫃公司係依興櫃參考市價計算。

註2：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係屬金融、保險與證券業，得免揭露。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及第一金證券亞洲係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	\$ 1,791,218 (USD60,050)	\$ 582,404 (USD20,050)	60,050	100%	\$ 2,069,133	(\$ 100,556)	(\$100,556)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	886,103 (USD30,000)	580,784 (USD20,000)	USD30,000千元	100%	891,114	(157,660)	(157,66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商務營運中心湖里大廈20-21樓	註	903,495 (USD30,000)	-	USD30,000千元	100%	946,653	4,266	4,266	

註：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及其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之資訊係屬金融、證券與保險業，故不適用，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係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7)			
							現股股數 (千股)	擬制持股 股數(註8)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註1	100	\$ 152,598,918	\$ 13,381,151	7,585,900	-	7,585,900	100
"	第一金證券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註2	100	6,593,425	74,428	640,000	-	640,000	100
"	第一金投信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註2	100	978,416	79,466	60,000	-	60,000	100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7樓	註5	100	1,845,452	263,049	145,000	-	145,000	100
"	第一創投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4	100	2,201,219	87,720	180,000	-	180,000	100
"	第一管顧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5	100	39,556	11,499	2,000	-	2,000	100
"	第一產代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3	100	13,530	7,082	300	-	300	100
"	第一金人壽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註3	51	449,428	(7,588)	114,750	-	114,750	51
第一銀行	第一保代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9樓	註3	100	275,008	-	5,000	-	5,000	100
"	一銀租賃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5	100	3,328,321	-	300,000	-	300,000	100
"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91801, USA	註1	100	3,315,397	-	7,000	-	7,000	100
"	東亞建築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6	30	2,926	-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 島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5	100	2,069,133	-	60,050	-	60,050	100
一銀租賃英屬維 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 1008室	註5	100	891,114	-	USD 30,000千元		USD 30,000千元	100
"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 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商務營運中心湖 里大廈20-21樓	註5	100	946,653	-	USD 30,000千元		USD 30,000千元	100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投顧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7樓	註5	100	134,852	-	10,000	-	10,000	100
"	第一金證券亞洲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5	100	655,196	-	1,000	-	1,000	100
第一金證券亞洲	第一金和昇	香港	註2、5	100	USD 9,677千元	-	66,000	-	66,00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 理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 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7樓	註5	100	1,076,729	-	USD 30,000千元		USD 30,000仟元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 理英屬維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 限公司	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	註5	100	1,076,694	-	USD 30,000千元		USD 30,000仟元	1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銀行子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USD 157,440)	(一)	\$ 4,676,508 (USD 157,440)	-	-	\$ 4,676,508 (USD 157,440)	\$ 338,271	不適用	\$ 338,271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5,634,695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91,926,551

2. 銀行子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USD162,269)	(一)	-	\$ 4,896,697 (USD162,269)	-	\$ 4,896,697 (USD162,269)	\$ 32,021	不適用	\$ 32,021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5,171,086	-	\$ 4,896,697 (USD 162,269)	\$ 4,896,697 (USD 162,269)	\$ 91,926,551

3. 銀行子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580,784 (USD 20,000)	\$ 305,319 (USD 10,000)	-	\$ 886,103 (USD 30,000)	(\$ 157,660)	100%	(\$ 157,660)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91,114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1,975,901

4. 銀行子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 903,495 (USD 30,000)	-	\$ 903,495 (USD 30,000)	\$ 4,206	100%	\$ 4,206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46,653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1,975,901

5. 第一創投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湖北襄誠鞋業有 限公司	各種鞋類產品 產銷	\$1,825,033	(二)	\$ 58,936 (USD 2,037)	-	-	\$ 58,936 (USD 2,037)	\$ 34,345	0.89%	\$ - (二)C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8,827 (USD 2,033)	-	\$ 58,936 (USD 2,037)	\$ 58,936 (USD 2,037)	\$ 1,320,731

a: 第一創投投資於英屬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Holding)Co., Limited. 並持有其 0.89%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再轉投資事業湖北襄城鞋業有限公司 0.89% 股權，係無重大影響力。

b: 上述投資限額係依子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c: 為民國 101 年度投資收回之股利收入 USD 4(折算新臺幣\$109)認列為投資成本減項。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透過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金租賃 (成都)有限公 司	融資租賃 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908,634 (USD 30,000)	\$ 74,751	100.00%	\$ 74,751 (二)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76,694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1,107,2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部門、證券部門、保險部門及其他部門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金控集團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三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金控集團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金控集團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門別資訊分別如下：

103年度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保險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7,791,674	\$ 373,648	\$ 239,198	(\$ 126,926)	\$ -	\$ 28,277,5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25,907	1,248,774	(6,934,184)	15,372,911	(14,204,547)	5,908,861
淨收益	38,217,581	1,622,422	(6,694,986)	15,245,985	(14,204,547)	34,186,45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33,456)	-	(9)	(81,535)	-	(4,015,0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7,100,719	-	-	7,100,719
營業費用	(18,284,896)	(1,500,094)	(420,133)	(891,748)	307,742	(20,789,1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5,999,229	122,328	(14,409)	14,272,702	(13,896,805)	16,483,0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8,078)	(47,900)	(470)	261,050	(1)	(2,405,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3,381,151</u>	<u>\$ 74,428</u>	<u>(\$ 14,879)</u>	<u>\$ 14,533,752</u>	<u>(\$ 13,896,806)</u>	<u>\$ 14,077,646</u>

102年度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保險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5,470,120	\$ 315,527	\$ 299,392	(\$ 152,607)	\$ -	\$ 25,932,4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26,668	1,255,441	458,804	12,260,803	(11,367,916)	10,533,800
淨收益	33,396,788	1,570,968	758,196	12,108,196	(11,367,916)	36,466,2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27,156)	-	5	(19,355)	-	(4,046,50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97,078)	-	-	(397,078)
營業費用	(16,680,386)	(1,410,033)	(384,799)	(766,131)	267,855	(18,973,4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689,246	160,935	(23,676)	11,322,710	(11,100,061)	13,049,1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4,519)	(21,063)	(135)	(106,463)	-	(2,172,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10,644,727</u>	<u>\$ 139,872</u>	<u>(\$ 23,811)</u>	<u>\$ 11,216,247</u>	<u>(\$ 11,100,061)</u>	<u>\$ 10,876,974</u>

<u>103年12月31日</u>						
	<u>銀行部門</u>	<u>證券部門</u>	<u>保險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296,743,014	\$ 21,104,866	\$ 30,386,787	\$ 179,712,387	(\$ 172,238,371)	\$ 2,355,708,683
部門負債	2,143,532,096	14,511,441	29,505,555	20,688,776	(6,905,739)	2,201,332,129

<u>102年12月31日</u>						
	<u>銀行部門</u>	<u>證券部門</u>	<u>保險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206,683,600	\$ 19,316,445	\$ 28,617,976	\$ 158,585,826	(\$ 149,818,495)	\$ 2,263,385,352
部門負債	2,075,095,973	12,855,582	27,644,702	13,488,560	(6,905,618)	2,122,179,199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淨收益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灣	\$ 29,061,448	\$ 32,242,733
亞洲	3,198,579	2,416,722
美洲	1,525,460	1,429,352
其他	400,968	377,425
合計	<u>\$ 34,186,455</u>	<u>\$ 36,466,232</u>

(四)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二）說明。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件五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92)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 話：(02)2311-111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1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 7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 ~ 1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58 ~ 169	
(十四)	營運部門別資訊	170 ~ 17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86 號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1 日

第一...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經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5,849,037	3	282,631	3	\$ 73,810,91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六(二)及七	21,655,009	8	176,379	8	169,544,017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 及八	1,054	2	800,157	2	55,686,104	3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八)、七 及八	73,243,147	3	84,980,455	4	92,266,303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六(四)	56,040	-	1,882,206	-	4,895,98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七	62,224,795	3	64,860,600	3	57,547,47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1,931	-	1,471,426	-	2,249,8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1,446,628,207	61	1,497,260,653	64	1,460,970,292	6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七)	3,818	-	912	-	1,839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六(九)及八	334,459,364	14	307,625,308	13	292,053,009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六(十)	3,067,720	-	3,148,788	-	2,180,55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 八	44,862,809	2	51,548,266	2	52,162,750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 八	9,452,913	-	9,437,666	-	8,788,05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及 八	28,199,501	1	28,299,057	1	28,402,07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91,712	-	430,110	-	381,96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29,175	-	1,688,887	-	1,624,83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 八	9,743,237	1	3,815,182	-	3,883,963	-	
19999	資產總計		\$ 2,356,942,889	100	\$ 2,355,708,683	100	\$ 2,306,450,013	100	

(續次頁)

第一 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129,112,083	5	\$ 166,683,968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0,968	-	565,305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387,572	1	15,747,71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723,114	-	14,796,107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八)	693,042	1	5,285,430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68,733,743	3	56,842,381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0,981	-	2,614,5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七	1,825,525,728	78	1,747,639,554	76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8,900,000	2	46,20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4,967,191	-	2,460,061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4610	保險負債		6,024,483	-	14,291,396	1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980,136	-	5,136,453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795,318	-	558,141	-
24690	其他準備		59,799	-	12,821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65,895,406	3	72,408,450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0,473	-	5,781,75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5,164,781	-	3,518,792	-
29999	負債總計		2,198,949,218	93	2,160,542,913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二十六)				
31100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92,592,548	4	86,535,092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18,200,167	1	18,200,167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9,355,102	1	8,266,23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4,128,990	-	4,128,9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26,177,964	1	23,106,333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7,114,934	-	5,194,909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23,966	-	475,371	-
39999	權益總計		157,993,671	7	145,907,10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6,942,889	100	\$ 2,306,450,0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金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114	\$ 10,450,763	102
51000 利息費用		39	(3,576,174)	(35)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九)	75	6,874,589	67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21	1,739,795	1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三十一)	(8)	402,008	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三十二)			
		6	464,464	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27,103	-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三十三)	2	33,855	-
49870 兌換損益		2	602,994	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四)	-	(5,058)	-
4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十)	-	38,082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五)	2	91,387	1
淨收益		100	10,269,219	100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	(835,934)	(8)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三十六)	9	(310,083)	(3)
585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36)	(3,296,025)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3)	(237,249)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及七(一)	(18)	(1,312,932)	(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	4,276,996	4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9)	(622,423)	(6)
69000 本期淨利		44	3,654,573	36

(續次頁)

第一金 股份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日
(僅供參考，不供作其他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1,152)		9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475		4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28)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086)		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7,117		39	
6990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4,108,975		44	
69903 非控制權益	228		-	
	\$ 4,109,203		44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624,955		39	
69953 非控制權益	(7,838)		-	
	\$ 3,617,117		39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於	係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238,946,310	220,040	\$ 4,371,853	\$ 140,729,249	\$ 476,904	\$ 141,206,15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利			-	-	3,659,384	-	-	3,659,384	(4,811)	3,654,57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1,043,096	816,082	227,014	1,043,096	3,278	1,046,374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239,990,690	596,042	\$ 4,598,867	\$ 145,431,729	\$ 475,371	\$ 145,907,100
104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592,548	\$ 18,200,167	\$ 239,990,690	2,505,808	\$ 5,093,146	\$ 153,944,750	\$ 431,804	\$ 154,376,554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利			-	-	4,108,975	-	-	4,108,975	228	4,109,20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852,260)	368,240	(484,020)	(8,066)	(492,086)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92,592,548	\$ 18,200,167	\$ 261,777,964	1,653,548	\$ 5,461,386	\$ 157,569,705	\$ 423,966	\$ 157,993,671

董事長：蔡慶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美玲



~9~

會計主管：李泓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4,941,715

\$

4,276,9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410

4,20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97,247

181,186

攤銷費用

61,897

51,8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30,983

1,584,009

利息收入

10,547,492

(

10,450,763

利息費用

3,554,228

3,576,174

股利收入

(

2,208

(

1,05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

887,488

312,14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

9,824

4,0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28

(

38,082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

(

376

報廢財產損失

494

1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24,542

-

資產減損損失

-

5,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

1,159,966

(

1,106,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

(

16,730,897

(

9,257,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2,097,482

5,366,020

應收款項減少

2,271,309

12,268,284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49,991,938

(

31,526,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6,834,056

12,057,95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2,907

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30,843

(

5,877,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16,647

25,308,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

少)增加

(

14,118

734,6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

7,973

應付款項減少

(

13,251,292

(

7,093,4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2,227,434

15,749,917

負債準備減少

(

90,382

(

80,84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3,189,897

4,376,54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14,372

(

128,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00,558

20,288,586

收取之利息

10,888,914

10,050,169

支付之利息

(

3,040,876

(

2,851,040

收取之股利

1,808

1,053

支付之所得稅

(

338,682

(

210,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11,722

27,278,319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3月3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305,319)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657) (	48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0,554) (	115,79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5,528	-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22,109) (	87,504)
其他資產增加	(5,928,958) (	52,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5,750) (	561,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983)	496,0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061,815)	580,29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54,405 (	506,24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7,000,000 (	3,5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2,561,439) (	258,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8,168 (	3,187,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1,816)	875,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52,324	24,404,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84,706	177,331,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37,030	\$ 201,735,9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32,037	\$ 73,810,91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048,953	123,029,04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040	4,895,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37,030	\$ 201,735,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第 1 季
(僅經核對，未依證券法規定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中華民國設立，其係自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籌備，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經財政部證券期貨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轉換後第一銀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另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再納入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險）及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成為子公司。本公司復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93 年 6 月 2 日、93 年 6 月 10 日、93 年 9 月 16 日及 96 年 11 月 19 日設立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投）、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管顧）、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代）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完成出售明台產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此份合併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

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精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集團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項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2) 子公司係指本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有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本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A.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C.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十一)	備註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	第一銀行	註一	100	註一
本公司	第一金證券	註二	100	註二
本公司	第一金投信	註三	100	註三
本公司	第一金人壽	註四	51	註四
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金AMC)	註五	100	註五
本公司	第一創投	註六	100	註六
本公司	第一管顧	註七	100	註七
本公司	第一產代	註八	100	註八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銀行業務	100	-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租賃業務(註九)	100	註九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十一)	備註
第一銀行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第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 務(註十)	100	註十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第一金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業務	100	-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亞洲)	投資控股	100	-
第一金證券 亞洲	FIRST WORLDSEC SECURITIES LIMITED ("FWSL")	有價證券經 紀、投資顧問	100	-

註一：第一銀行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註二：第一金證券設立於民國 77 年 8 月，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承銷、股務代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發行認購權證等業務。第一金證券於 94 年 9 月另成立期貨自營部門，兼營期貨業務，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自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終止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另因第一金證券及第一銀行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為達金控整合經濟效益，經第一金證券董事會決議以帳面金額受讓第一銀行兼營證券經紀據點之營業權及營業用財產，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

註三：第一金投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本公司完成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註四：第一金人壽係為本公司及英商英傑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vi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合資成立，其持股比例各分為 51%及 49%。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取得保險公司營業執照，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係經營人身保險，於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第一金融資產管理係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務等。

註六：第一創投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主要係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七：第一管顧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註八：第一產代於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各保險業之各項財產保險商品。

註九：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註十：第一保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代理各保險業之各項人身保險商品。

註十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一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間接 持股比例(%) (註二)	備註
第一金融資產 管理(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股)公司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	註四	100	註一
一銀租賃(股) 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	租賃業務 (註三)	100	註一

註一：上述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因個別資產及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註二：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一致。

註三：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註四：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務等。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合併財務報告內個體

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金融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主要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應一致採用。本集團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集團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項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買入應收債權及買入匯款。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

以有效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保險業務於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另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合，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C. 買入應收債權

買入應收債權係指尚未收回之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扣除所支付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之取得債權成本。該債權之收益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認列收益。期末並以個別債權依評估回收可能性，以提列備抵呆帳。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7)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證券業務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集團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分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公司自訂評估項目之案件。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放款及應收款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十)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

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60 年
交通運輸設備	3~15 年
機械及設備	3~ 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按租約期間或 2~5 年攤提。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

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由本集團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租賃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說明。

本集團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及費用，並分別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六)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3 年。

本集團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4. 壽險子公司其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處理。壽險子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壽險子公司並未分別認列而是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

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的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申報保險局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A.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金管會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B. 因本公司之壽險子公司經營期間迄今約五年，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前項損失發展經驗尚在累積中，故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前，依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25020 號函辦理，人壽保險依據自留滿期保費的 17%計提賠款準備金，健康保險依據自留滿期保費的 9%計提賠款準備金；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則依壽險子公司所呈報並經金管會同意之(102)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262 號函辦理，改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C. 傷害保險係依據壽險子公司所呈報並經金管會同意之(100)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693 號函辦理，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壽險子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總保費法評估。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依照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壽險子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人身保險業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壽險子公司未採用此項轉列，故無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集團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集團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集團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集團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集團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 6%。本集團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集團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劃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劃淨利息之金額。本集團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

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租賃說明。

4.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壽險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除「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外，壽險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5. 證券子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5)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二十三)再保險合約

壽險子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或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壽險子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分出及分入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據以估計入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壽險子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壽險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主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並參考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四)保險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當壽險子公司已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就一般指引，壽險子公司藉由比較若保險事故未發生與發生之給付來決定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也可以移轉保戶之財務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如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例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為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選擇權與財務保證)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集團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集團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集團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發放普通股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報表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集團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

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3.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集團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集團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集團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集團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5.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亦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

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其假設係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以反映壽險子公司之曝險、產品特色、目標市場以及理賠之經驗。

保險合約之資產投資收益的估計是以壽險子公司資產池之預期報酬及對於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預期為基礎。

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並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

脫退率是以壽險子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並參考英傑華(Aviva)集團所提供之假設來訂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187,876	\$ 13,066,745	\$ 12,185,963
待交換票據	6,060,110	14,971,201	7,380,742
短期票券	151,935	256,598	349,599
存放銀行同業	38,432,116	33,988,087	53,894,613
合 計	<u>\$ 57,832,037</u>	<u>\$ 62,282,631</u>	<u>\$ 73,810,917</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0,242,075	\$ 29,585,291	\$ 32,220,27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6,864,516	46,153,702	45,293,801
跨行清算基金	2,620,817	5,602,492	2,137,513
國庫存款轉存戶	98,540	93,407	62,771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3,667,957	3,064,672	2,109,090
外匯準備金	325,416	323,034	303,226
拆借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37,346,108	96,353,781	87,417,346
合 計	<u>\$ 211,165,429</u>	<u>\$ 181,176,379</u>	<u>\$ 169,544,017</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8,154,367	\$ 15,440,631	\$ 19,913,206
股票	2,321,145	1,832,309	1,251,566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18,408,574	13,710,689	14,069,236
受益憑證	327,081	206,868	1,344,543
衍生工具	6,579,477	9,395,571	6,881,7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4,535	18,150	184,682
小計	<u>55,955,179</u>	<u>40,604,218</u>	<u>43,644,997</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6,484,247	15,079,342	11,906,6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628	116,597	134,408
小計	<u>16,575,875</u>	<u>15,195,939</u>	<u>12,041,107</u>
合計	<u>\$ 72,531,054</u>	<u>\$ 55,800,157</u>	<u>\$ 55,686,104</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730,656	\$ 358,2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177,586)	106,171
合計	\$ 553,070	\$ 464,464

2. 本集團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分別為 \$3,369,768、\$2,285,267 及 \$1,583,871。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政府公債	\$ 56,040	\$ 1,882,206	\$ 4,895,982

本集團之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56,063、\$1,884,175 及 \$4,901,793。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9,446,275	\$ 23,732,422	\$ 13,932,115
應收承購帳款	10,118,695	9,758,089	9,606,448
應收利息	3,914,047	4,255,469	4,307,868
應收承兌票款	6,352,437	6,421,115	8,635,618
應收證券融資款	7,299,688	6,444,469	6,467,987
應收信用卡款	5,328,777	5,502,474	4,546,663
其他應收款	10,760,806	9,711,517	11,038,152
小計	63,220,725	65,825,555	58,534,851
減：備抵呆帳	(995,930)	(964,955)	(987,379)
淨 額	\$ 62,224,795	\$ 64,860,600	\$ 57,547,472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貼 現	\$ 4,212,041	\$ 5,450,725	\$ 4,310,667
透 支	849,300	1,105,803	696,572
短期放款	428,920,168	456,242,287	413,473,676
中期放款	412,728,175	428,183,728	445,975,940
長期放款	614,515,109	620,068,663	609,197,168
進出口押匯	1,851,209	2,523,346	1,643,65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36,236	3,777,651	4,584,257
壽險保單貸款及墊款	268,856	253,745	177,420
小 計	1,466,581,094	\$1,517,605,948	1,480,059,352
減：備抵呆帳	(19,952,887)	(20,345,295)	(19,089,060)
淨 額	<u>\$1,446,628,207</u>	<u>\$1,497,260,653</u>	<u>\$1,460,970,292</u>

1.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4 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說明。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集團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衍生之 相關應收款項等)		
期初餘額	\$ 20,534,259	\$ 18,198,602
本期提列	703,685	1,563,000
轉銷呆帳	(1,027,734)	(541,9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63,177)	68,128
期末餘額	<u>\$ 20,147,033</u>	<u>\$ 19,287,784</u>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943,337	\$ 1,258,101
本期提列	27,298	20,714
轉銷呆帳	(52)	(7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15)	3,149
期末餘額	<u>\$ 966,868</u>	<u>\$ 1,281,239</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789,361 及 \$748,075 帳列呆帳費用項目。

(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033	\$ 126	\$ 37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52	\$ 415	484
分出賠款準備	333	371	979
合計	<u>\$ 3,818</u>	<u>\$ 912</u>	<u>\$ 1,839</u>

保險準備之變動調節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2。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股票-上市櫃	\$ 7,470,439	\$ 6,573,885	\$ 8,356,133
股票-未上市櫃	1,471,985	1,436,050	1,457,498
短期票券	24,569	-	-
債券	57,298,787	69,932,613	75,581,568
受益憑證	532,283	302,316	336,333
其他有價證券	1,408,044	2,057,977	2,333,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27,948	5,164,986	4,696,773
小計	<u>73,734,055</u>	<u>85,467,827</u>	<u>92,762,126</u>
減：抵繳保證金	(351,674)	(348,138)	(347,699)
減：累計減損	(139,234)	(139,234)	(148,124)
合計	<u>\$ 73,243,147</u>	<u>\$ 84,980,455</u>	<u>\$ 92,266,303</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買入定期存單	\$ 268,265,000	\$ 247,465,000	\$ 236,145,000
債券	65,596,449	58,585,504	54,978,445
短期票券	597,915	1,574,804	929,564
合計	<u>\$ 334,459,364</u>	<u>\$ 307,625,308</u>	<u>\$ 292,053,009</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9,141	30%	\$ 2,926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	1,991,713	100%	2,069,133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66,866	100%	1,076,729	100%
	<u>\$ 3,067,720</u>		<u>\$ 3,148,788</u>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2,926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	1,188,925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988,701	100%
	<u>\$ 2,180,552</u>	

2.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4,628)及\$38,082。

(以下空白)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2,523,558	\$ 2,577,236	\$ 2,150,736
定期存款投資	11,123,282	20,696,846	29,016,096
買入匯款	4,280	4,500	6,482
買入應收債權	248,886	257,123	274,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8,349	5,498,349	5,474,34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有價證券	24,081,967	21,431,518	13,797,264
銀行存款	795,786	551,493	841,789
其他應收款	-	49,248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0,324	62,240	508,766
客戶保證金專戶	701,461	587,059	585,296
其他	-	-	1
小計	45,027,893	51,715,612	52,655,334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項	(62,519)	(64,890)	(472,388)
減：備抵呆帳-買入應收債權	(102,565)	(102,456)	(20,196)
合 計	<u>\$ 44,862,809</u>	<u>\$ 51,548,266</u>	<u>\$ 52,162,7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一)4說明。
3. 銀行子公司持有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冰島及美國 Washington Mutual 等逾期債票券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分別為\$0、\$15,807 及 \$59,791，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0、\$2,371 及 \$6,853。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66,023	\$ 954,221	\$ 9,620,244
本期增添數	<u>8</u>	<u>19,649</u>	<u>19,657</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8,666,031</u>	<u>973,870</u>	<u>9,639,90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106)	(170,106)
本期折舊	<u>-</u>	<u>(4,410)</u>	<u>(4,410)</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u>	<u>(174,516)</u>	<u>(174,516)</u>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10,617)	(1,855)	(12,472)
本期處分數	<u>-</u>	<u>-</u>	<u>-</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10,617)</u>	<u>(1,855)</u>	<u>(12,47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655,414</u>	<u>\$ 797,499</u>	<u>\$ 9,452,913</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30,605	\$ 914,438	\$ 8,945,043
本期增添數	<u>-</u>	<u>484</u>	<u>484</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8,030,605</u>	<u>914,922</u>	<u>8,945,52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377)	(138,377)
本期折舊	<u>-</u>	<u>(4,205)</u>	<u>(4,205)</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u>	<u>(142,582)</u>	<u>(142,582)</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13,166)	(2,950)	(16,116)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u>113</u>	<u>1,108</u>	<u>1,221</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13,053)</u>	<u>(1,842)</u>	<u>(14,895)</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017,552</u>	<u>\$ 770,498</u>	<u>\$ 8,788,050</u>

1.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17,934,554、\$17,914,898 及\$14,572,072。本集團主要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主要使用之方法為市場法。
2.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6,434 及 \$30,139，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005 及 \$7,241。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488,244	\$ 12,239,714	\$ 3,271,996	\$ 826,902	\$ 2,394,394	\$ 1,204,408	\$ 414,939	\$ 39,840,597
本期購買數	-	14,139	19,687	7,247	11,672	601	57,208	110,554
本期移轉數	199,890	131,693	5,896	-	-	-	(337,479)	-
本期處分數	(8,655)	(5,379)	(32,682)	(11,207)	(10,517)	(387)	-	(68,827)
匯兌調整數	-	-	(2,001)	(1,054)	(2,770)	(5,813)	(312)	(11,95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19,679,479</u>	<u>12,380,167</u>	<u>3,262,896</u>	<u>821,888</u>	<u>2,392,779</u>	<u>1,198,809</u>	<u>134,356</u>	<u>39,870,37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16,173)	(2,606,868)	(684,843)	(1,821,771)	(1,011,885)	-	(11,541,540)
本期折舊	-	(74,747)	(64,943)	(10,291)	(32,135)	(15,131)	-	(197,247)
本期處分數	-	3,123	32,407	10,890	10,540	387	-	57,347
匯兌調整數	-	10	1,475	678	2,196	6,208	-	10,567
104年3月31日餘額	<u>-</u>	<u>(5,487,787)</u>	<u>(2,637,929)</u>	<u>(683,566)</u>	<u>(1,841,170)</u>	<u>(1,020,421)</u>	<u>-</u>	<u>(11,670,873)</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9,679,479</u>	<u>\$ 6,892,380</u>	<u>\$ 624,967</u>	<u>\$ 138,322</u>	<u>\$ 551,609</u>	<u>\$ 178,388</u>	<u>\$ 134,356</u>	<u>\$ 28,199,501</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948,099	\$ 11,825,254	\$ 2,758,680	\$ 820,949	\$ 2,646,930	\$ 1,104,446	\$ 404,534	\$ 39,508,892
本期購買數	-	13,894	12,075	3,611	14,095	1,369	70,754	115,798
本期移轉數	-	6,204	343,252	1,979	(326,387)	-	(25,048)	-
本期處分數	-	-	(28,319)	(4,536)	(6,088)	(990)	-	(39,933)
匯兌調整數	-	-	1,900	808	1,812	5,915	-	10,43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19,948,099</u>	<u>11,845,352</u>	<u>3,087,588</u>	<u>822,811</u>	<u>2,330,362</u>	<u>1,110,740</u>	<u>450,240</u>	<u>39,595,19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2,872)	(5,172,627)	(2,225,662)	(686,230)	(1,999,000)	(957,751)	-	(11,044,142)
本期折舊	-	(69,200)	(60,089)	(10,089)	(29,192)	(12,616)	-	(181,186)
本期移轉數	-	-	(247,901)	(1,684)	249,585	-	-	-
本期處分數	-	-	28,269	4,493	6,048	990	-	39,800
匯兌調整數	-	-	(1,505)	(467)	(1,313)	(4,306)	-	(7,59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2,872)</u>	<u>(5,241,827)</u>	<u>(2,506,888)</u>	<u>(693,977)</u>	<u>(1,773,872)</u>	<u>(973,683)</u>	<u>-</u>	<u>(11,193,119)</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9,945,227</u>	<u>\$ 6,603,525</u>	<u>\$ 580,700</u>	<u>\$ 128,834</u>	<u>\$ 556,490</u>	<u>\$ 137,057</u>	<u>\$ 450,240</u>	<u>\$ 28,402,073</u>

1.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出租資產-車輛	\$ 2,019,505	\$ 1,901,816	\$ 1,696,237
減：累計折舊	(634,939)	(593,024)	(533,122)
出租資產淨額	<u>1,384,566</u>	<u>1,308,792</u>	<u>1,163,115</u>
承受擔保品			
成本	85,073	76,446	100,019
減：累計減損	(76,446)	(76,446)	(100,019)
承受擔保品淨額	<u>8,627</u>	<u>-</u>	<u>-</u>
存出保證金	409,849	688,959	648,91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147,189	1,272,298	1,271,655
預付款項(註)	5,785,978	466,443	734,679
其他	<u>1,007,028</u>	<u>78,690</u>	<u>65,602</u>
合計	<u>\$ 9,743,237</u>	<u>\$ 3,815,182</u>	<u>\$ 3,883,963</u>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
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係包含銀行子公司廈門分行（籌備處）之營運資金 USD \$ 164,000 千
元，並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十五)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22,271,394	\$ 119,991,671	\$ 162,632,09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04,517	1,878,109	2,583,988
透支銀行同業	1,963,309	646,929	1,117,978
銀行同業存款	3,034,067	3,538,403	206,058
央行存款	<u>38,794</u>	<u>40,322</u>	<u>143,848</u>
合計	<u>\$ 129,112,081</u>	<u>\$ 126,095,434</u>	<u>\$ 166,683,968</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256,748	\$ 5,383,425	\$ 4,860,001
其他	-	-	136,7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17,687,000	17,801,000	10,30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u>429,706</u>	<u>203,147</u>	<u>450,970</u>
合計	<u>\$ 23,373,454</u>	<u>\$ 23,387,572</u>	<u>\$ 15,747,717</u>

1.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其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減少\$31,498及\$6,990。
3. 銀行子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 6,661,299	\$ 8,723,114	\$ 14,766,243
附買回票券	-	-	29,864
合計	<u>\$ 6,661,299</u>	<u>\$ 8,723,114</u>	<u>\$ 14,796,107</u>

本集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6,669,577、\$8,738,481及\$14,827,436。

(十八)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u>保證機構</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970,000	\$ 5,300,000	\$ 1,226,000
"	中華票券	1,370,000	1,110,000	822,000
"	台新票券	1,400,000	1,057,000	1,200,000
"	台灣票券	767,000	371,000	340,000
"	大中票券	430,000	300,000	100,000
"	國際票券	-	200,000	253,000
"	萬通票券	1,308,000	535,000	529,000
"	大慶票券	660,000	573,000	228,000
"	合庫票券	200,000	200,000	290,000
"	聯邦銀行	1,450,000	1,051,000	300,000
小計		13,555,000	10,697,000	5,288,000
減：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7,553)	(3,958)	(2,570)
淨額		<u>\$ 13,547,447</u>	<u>\$ 10,693,042</u>	<u>\$ 5,285,430</u>
利率區間		<u>0.650%~0.950%</u>	<u>0.650%~0.950%</u>	<u>0.852%~1.188%</u>

(十九) 應付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555,592	\$ 22,813,587	\$ 18,475,219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441,687	23,734,833	13,932,069
承兌匯票	6,516,818	6,585,298	8,798,728
應付利息	2,757,595	2,244,243	2,887,807
應付費用	5,257,201	5,457,050	4,479,927
融券存入保證金	260,580	702,057	503,01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7,178	785,620	557,848
應付代收款	370,339	513,114	414,083
其他應付款	6,548,813	5,897,941	6,793,685
合計	<u>\$ 55,995,803</u>	<u>\$ 68,733,743</u>	<u>\$ 56,842,381</u>

(二十) 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38,006,705	\$ 38,781,304	\$ 32,992,766
活期存款	464,491,520	463,722,140	436,462,836
定期存款	382,102,046	381,125,480	373,700,2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99,400	9,856,200	11,606,600
儲蓄存款	930,611,573	927,506,490	890,692,235
應解匯款	2,099,080	2,198,734	2,168,125
其他	15,404	107,946	16,788
合計	<u>\$1,825,525,728</u>	<u>\$1,823,298,294</u>	<u>\$1,747,639,554</u>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度為次順位 50 億元及主順位 20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A、B	
發行日期	民國99年7月22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1.6%及B券：固定利率2.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5年及B券：7年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公司債券均為 50 億之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 20 億無擔保主順

位公司債。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述公司債計息之票面利率均為 1.60%~2.25%。

2. 應付金融債券

銀行子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95 年 8 月 18 日、97 年 2 月 29 日、99 年 6 月 25 日、100 年 2 月 25 日、101 年 2 月 24 日、102 年 2 月 22 日、103 年 2 月 27 日及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財政部及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億元、200 億元、200 億元、80 億元、100 億元、150 億元、120 億元、150 億元及美元 3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第一銀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第一銀行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期至三期	
發行日期	95年4月24日，95年7月27日，95年12月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30億)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2.24%~2.7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至10年
九十六年第一期至第三期	
發行日期	96年3月9日，96年6月25日，96年12月24日
發行總額	140億元(已還本105億)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2.4%~3.16%)，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Reuters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九十七年第一期至第三期

發行日期	97年6月23日，97年10月21日，97年12月24日
發行總額	87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部分為固定利率(3.0%~3.10%)，部分為浮動利率 指標利率係指Reuters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惟自104年1月1日起，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TAIBOR頁中三個月期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指標之定盤利率
還本付息	浮動利率：每季計息一次，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九十九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99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8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1.5%/1.9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

一百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0年3月30日，100年6月24日
發行總額	6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1.7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二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101年12月27日
發行總額	1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3%/1.47%/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3年9月26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3年11月26日
發行總額	美元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5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1.83% B券：固定利率2.05%
還本付息	A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B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7年 B券：10年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至 3 月，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4.10%及 1.17%~3.16%。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98.87 億元、530.01 億元及 495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93.87 億元、95.01 億元及 0 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與 86 億元、86 億元及 103 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其他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4,967,191	\$ 7,528,630	\$ 2,460,061
利率區間(%)	1.011%~1.770%	0.992%~1.500%	1.040%~2.050%

(二十三) 負債準備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保險負債	\$ 6,024,483	\$ 6,919,954	\$ 14,291,3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980,136	5,062,443	5,136,453
保證責任準備	795,318	795,376	558,141
其他準備	59,799	69,658	12,821
合 計	<u>\$ 11,859,736</u>	<u>\$ 12,847,431</u>	<u>\$ 19,998,811</u>

1. 壽險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責任準備	\$ 5,966,215	\$ 6,860,410	\$ 14,253,094
未滿期保費準備	40,464	36,580	21,917
賠款準備	9,904	15,308	12,470
保費不足準備	7,900	7,656	3,915
合計	<u>\$ 6,024,483</u>	<u>\$ 6,919,954</u>	<u>\$ 14,291,396</u>

2.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

壽險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責任準備金均為保險合約產生者；並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9,666 及\$55,269。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保險合約</u>	<u>保險合約</u>
期初餘額	\$ 6,860,410	\$ 13,932,888
本期提存數	281,649	552,155
本期收回數	(1,160,235)	(236,935)
退保收益	(7,702)	(4,465)
外幣兌換損失	(7,907)	9,451
期末餘額	<u>\$ 5,966,215</u>	<u>\$ 14,253,094</u>

(2)未滿期保費準備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36,580	\$ 19,901
本期變動數	3,886	2,015
外幣兌換損益	(2)	1
期末餘額	<u>\$ 40,464</u>	<u>\$ 21,917</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415	\$ 535
本期變動數	37	(51)
期末餘額	<u>\$ 452</u>	<u>\$ 484</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帳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項目下。

(3)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15,308	\$ 9,750
本期變動數	(5,404)	2,720
期末餘額	<u>\$ 9,904</u>	<u>\$ 12,470</u>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371	\$ 3,263
本期變動數	(38)	(2,284)
期末餘額	<u>\$ 333</u>	<u>\$ 979</u>

壽險子公司之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壽險子公司計提未報賠款準備之方式計算該準備金。

分出賠款準備帳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項目下。

(4)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 7,656	\$ 9,585
本期收回數	317	(5,676)
外幣兌換損失	(73)	6
期末餘額	<u>\$ 7,900</u>	<u>\$ 3,915</u>

3. 壽險子公司之外匯價格準備(列於其他準備項下)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初始金額	\$ 23,028	\$ 4,44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40	401
額外提存	-	5,410
小計	340	5,811
本期收回數	(10,164)	(1,742)
期末餘額	\$ 13,204	\$ 8,509

4. 採用精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4,162,138	\$ 4,288,267	\$ 4,398,168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22,862	716,177	710,893
合計	\$ 4,885,000	\$ 5,004,444	\$ 5,109,061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41 及\$43,740。本集團於海外當地人員，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58 及\$3,926。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864 及\$103,382。前述費

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 \$496,939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最高限額 48 萬，以 13% 利率支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述員工優惠存款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426 及 \$92,404。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一)2。

銀行子公司對於民國 105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 \$95,392。

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金額	\$ 795,376	\$ 558,614
本期提列	-	295
匯兌及其他	(58)	(768)
期末金額	<u>\$ 795,318</u>	<u>\$ 558,141</u>

(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0,238,652	\$ 43,534,601	\$ 57,072,97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一投資型保險價值準備	24,877,753	22,032,258	14,639,053
其他	779,001	672,949	696,424
合 計	<u>\$ 65,895,406</u>	<u>\$ 66,239,808</u>	<u>\$ 72,408,450</u>

(二十五) 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530,229	\$ 2,111,005	\$ 1,917,965
預收款項	1,386,814	1,791,262	1,250,295
其他	1,247,738	448,142	350,532
合 計	<u>\$ 5,164,781</u>	<u>\$ 4,350,409</u>	<u>\$ 3,518,792</u>

(二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及 \$92,592,548，流通在外股數為 9,259,25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057,456 轉增資，增資基

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8 月 9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發字 1030025141 號函核准，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0 及 \$92,592,548，流通在外股數為 9,259,25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若於特別準備金餘額不足沖減成本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十七)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其餘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

訂之。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經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提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 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8,494	\$ -	\$ 1,088,8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81,478	0.70	4,326,754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18,516	0.65	6,057,456	0.70
	<u>\$ 13,908,488</u>	<u>\$ 1.35</u>	<u>\$ 11,473,074</u>	<u>\$ 1.20</u>

3.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830 及\$34,573，係以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依過去經驗估計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經董事會提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4,167 及\$102,241，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分別增加\$1,086 及減少\$1,732，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分別列為 104 年及 103 年度損益調整(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待股東會通過始予調整)。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505,808	\$ 5,093,146	\$ 7,598,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492,868	492,868
本期已實現數	-	(124,475)	(124,4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132)	-	(841,1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28)	-	(11,128)
所得稅影響數	-	(153)	(153)
104年3月31日	<u>\$ 1,653,548</u>	<u>\$ 5,461,386</u>	<u>\$ 7,114,93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20,040)	\$ 4,371,853	\$ 4,15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66,660	266,660
本期已實現數	-	(37,227)	(37,2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373	-	79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09	-	17,709
所得稅影響數	-	(2,419)	(2,419)
103年3月31日	<u>\$ 596,042</u>	<u>\$ 4,598,867</u>	<u>\$ 5,194,909</u>

(二十九) 利息淨收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390,929	\$ 8,086,55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30,034	998,67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99,545	1,135,33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985	51,498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89,609	82,72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5,475	16,965
其他利息收入	73,915	79,018
小計	<u>10,547,492</u>	<u>10,450,76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963,921)	(2,867,30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94,468)	(386,277)
金融債券息	(155,550)	(169,960)
公司債券息	(35,630)	(35,630)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7,053)	(32,89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3,989)	(60,445)
其他利息費用	(43,617)	(23,667)
小計	<u>(3,554,228)</u>	<u>(3,576,174)</u>
合計	<u>\$ 6,993,264</u>	<u>\$ 6,874,589</u>

(三十)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	\$ 498,956	\$ 412,733
保管業務	116,944	109,483
保代業務	540,655	338,901
外匯業務	220,671	229,851
授信業務	229,653	238,257
信用卡業務	195,547	161,493
經紀業務	177,576	213,121
經理費及銷售費	125,495	118,472
存匯業務及其他	212,750	259,246
小計	2,318,247	2,081,557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	(36,647)	(27,735)
保管業務	(25,664)	(24,641)
保代業務	(96,693)	(72,425)
外匯業務	(5,359)	(5,149)
授信業務	(13,371)	(14,382)
信用卡業務	(88,520)	(70,758)
經紀業務	(14,610)	(16,176)
存匯業務及其他	(100,205)	(110,496)
小計	(381,069)	(341,762)
合計	\$ 1,937,178	\$ 1,739,795

(三十一)保險業務淨收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保險業務收益</u>		
保費收入	\$ 482,322	\$ 646,217
再保費支出	(6,037)	(4,01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848)	(2,06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2,437	640,13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u>3,452,429</u>	<u>2,236,290</u>
小計	<u>3,924,866</u>	<u>2,876,425</u>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84,111)	(237,55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2,911</u>	<u>122</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81,200)	(237,435)
承保費用	(48)	(46)
安定基金支出	(594)	(64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3,452,429)	(2,236,290)
小計	(4,634,271)	(2,474,417)
合計	<u>(\$ 709,405)</u>	<u>\$ 402,008</u>

(三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處分損益</u>		
短期票券	(\$ 9,960)	(\$ 10,590)
債券	31,178	(1,022)
股票	66,398	89,534
受益憑證	4,438	7,258
利率	(737)	24,671
匯率	73,409	112,237
選擇權	48,583	(40,465)
期貨	(2,407)	(4,294)
其他有價證券	(91)	(232)
小計	210,811	177,09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短期票券	(2,800)	(3,461)
債券	(79,888)	126,917
股票	77,265	50,199
受益憑證	2,705	2,711
利率	199,335	(32,381)
匯率	138,535	16,837
選擇權	25,811	13,078
期貨	(7,036)	8,344
其他有價證券	(33,359)	(22)
小計	320,568	182,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5,783	177,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204,906)	(72,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814	498
合計	\$ 553,070	\$ 464,464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下。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當本集團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股息紅利收入	\$ 1,394	\$ 555
處分利益		
債券	100,674	2,251
股票	33,365	57,132
受益憑證	3,377	5,440
小計	<u>137,416</u>	<u>64,823</u>
處分損失		
債券	(1,909)	(17,541)
股票	(7)	(11,673)
受益憑證	-	(2,309)
小計	<u>(1,916)</u>	<u>(31,523)</u>
合計	<u>\$ 136,894</u>	<u>\$ 33,855</u>

(三十四) 資產減損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承受擔保品及其他	\$ -	\$ 5,058

(三十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 88,796	\$ 100,870
租金淨損益	70,931	65,281
財產交易損益	24,541	376
財產報廢損失	(494)	(133)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9,824	(4,069)
其他淨損益	(23,899)	(70,938)
合計	<u>\$ 169,699</u>	<u>\$ 91,387</u>

(三十六)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賠款準備淨變動	(\$ 5,366)	\$ 5,004
責任準備淨變動	(886,288)	310,755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17	(5,676)
合計	<u>(\$ 891,337)</u>	<u>\$ 310,083</u>

(三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907,352	\$ 2,856,458
勞健保費用	159,463	152,164
退休金費用	248,189	243,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48	43,951
合計	<u>\$ 3,352,952</u>	<u>\$ 3,296,025</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福利費用合併計算基礎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36 人及 8,870 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95,426 及\$92,404)。

(三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折舊費用	\$ 201,657	\$ 185,391
攤銷費用	61,897	51,858
合計	<u>\$ 263,554</u>	<u>\$ 237,249</u>

(三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稅捐	\$ 579,322	\$ 305,301
租金支出	296,768	273,003
保險費	162,229	157,534
郵電費	71,872	70,141
水電瓦斯費	35,481	38,136
文具用品	24,568	24,261
修繕費	46,510	46,345
其他	446,676	398,211
合計	<u>\$ 1,663,426</u>	<u>\$ 1,312,932</u>

(四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69,179	\$ 508,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其他	114,983	80,5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4,162	588,759
遞延所得稅原始產生及迴		
暫時性差異	48,350	33,664
所得稅費用	\$ 832,512	\$ 622,423

2.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得稅核定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已調整入帳。
- (2) 第一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惟第一銀行對於民國 96 年度「債券溢價攤銷數調增利息收入」、97 年度「國際金融分行分攤總行管理費用」及 98 年度「海外分行所得之認定與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對該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申請復查，另對於民國 92 年「虧損扣除額」發生數之核定內容不服，依法提出訴願，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3) 第一金證券民國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30,986，第一金證券就國稅局所核定免稅所得分攤計算之相關收入費用金額，以及應稅交際費之超限金額仍有不服，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復查，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第一金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且業已支付。第一金證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19,848，第一金證券就國稅局所核定免稅所得分攤計算之相關收入費用金額，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復查，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第一金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4) 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
- (5) 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 (6) 一銀租賃及第一保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帳載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80,440、\$1,180,440 及 \$631,16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0%，民國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4%。

(四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千元)	\$ 4,108,975	\$ 3,659,38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259,255	9,259,2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4	0.40

註：已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數。另，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政部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金園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之子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
第一金AMC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第一金AMC之子公司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金AMC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第一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第一金投信所管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一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為第一銀行所捐贈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第一銀行為其董事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104 年 3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7,000,000	\$ <u> -</u>	0.388~0.39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5,000,000	\$ <u> -</u>	0.388~0.395

	103 年 3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9,000,000	\$ <u>6,000,000</u>	0.388~0.390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352 及 \$2,743。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3,800,000	\$ <u> -</u>	0.388~0.410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皆為\$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70,642	0.70	\$ 225,695	0.66
	103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80,515	0.52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存款

	104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 1,283,375	0.07
	10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 1,291,115	0.07
	103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 1,188,260	0.07

本集團關係人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8,059 及 \$7,570。

註：銀行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5. 放款

104年3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2)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1)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2	\$ 9,053	\$ 8,611	\$ 8,611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7	508,995	483,288	483,28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	51,656	51,156	51,156	-	第一銀行存單、 不動產	無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2)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1)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3	\$ 9,947	\$ 8,976	\$ 8,976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1	516,204	442,588	442,58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	30,585	30,577	30,577	-	第一銀行存單、 不動產	無

103年3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2)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1)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21	\$ 9,947	\$ 8,205	\$ 8,20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2	514,533	477,554	477,5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	518	330	330	-	第一銀行存單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2 及\$1,000。

註 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註 2：個別關係人期末餘額均未達該項目期末餘額之 1%，故不單獨列示以彙總揭露。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4年3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4/2/26~104/5/29	\$ 4,563,647	(\$ 28,9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 28,952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4/1/5~104/4/7	312,900	4,2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4,2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3/10/31~104/3/30	\$ 4,310,287	\$ 89,0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89,032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3/12/30~104/4/7	316,700	6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605

民國103年3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3/1/27~103/6/30	\$ 3,455,865	\$ 4,5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4,580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23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219	—

	10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50,267	0.09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284,798	0.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202,364	0.24

	10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177,807	0.19

9.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44,209	0.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41,024	0.06

	10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 40,438	0.0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註)	\$ 123,180	\$ 117,879
其他	258	1,241
	<u>\$ 123,438</u>	<u>\$ 119,120</u>

註：係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1.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9,000	\$ -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944	\$ 89,847
退職後福利	1,730	9,869
離職福利	667	56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6	55
合計	\$ 101,397	\$ 100,336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1,916,697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505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409,849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行舍押金、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5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941,674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證券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71,620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4,077,235</u>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1,959,883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978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688,959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行舍押金、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5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133,138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證券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72,213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4,593,061</u>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3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10,376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087,665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貸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530	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648,912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行舍押金、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1,500	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
營業保證金	1,271,655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證券營業保證金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2,073	透支借款額度擔保，惟本期透支借款餘額為零
房屋及建築	46,317	
投資性不動產	572,162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惟本期借款餘額為零
	<u>\$ 4,788,1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3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5,301,46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1,395,67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17,923
各類保證款項	81,646,395
受託代收款項	132,513,887
受託代放款項	238,554,201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87,290
應付保證票據	59,258,829
信託資產	726,583,111
保管有價證券	379,973,36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5,237,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1,410,605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5,195,65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0,425,19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040,109
各類保證款項	79,865,265
受託代收款項	140,823,599
受託代放款項	186,527,41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73,388
應付保證票據	58,151,193
信託資產	706,940,964
保管有價證券	361,215,42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2,378,8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5,172,132

	103年3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28,295,1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7,505,66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378,051
各類保證款項	80,536,311
受託代收款項	135,902,611
受託代放款項	124,228,203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83,385
應付保證票據	56,831,198
信託資產	746,541,944
保管有價證券	345,070,78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5,256,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4,320,949

(二)銀行子公司於民國 89 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傳等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及銀行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就銀行子公司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三審駁回上訴確定。另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銀行子公司員工為無罪判決確定。惟因部分住戶將其對本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讓與台北市都發局，台北市都發局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對銀行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另銀行子公司因東星大樓倒塌並壓倒鄰棟豪門世家大樓，豪門世家大樓住戶對銀行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民國 90 年間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重新開庭審理。

(三)證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中尚未結清價款部份所簽定之合約價款為\$20,005。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說明。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34,459,364	334,783,962	307,625,308	307,876,4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646,840	13,633,929	23,274,082	23,269,299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9,452,913	17,934,554	9,347,666	17,914,89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92,053,009	294,616,5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166,832	31,219,108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8,788,050	14,572,072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皆屬第二等級。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集團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

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集團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J. 衍生工具：
 - (A)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集團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集團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集團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集團曝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及租賃孫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C. 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及美元 LIBOR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變易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部份海外有價證券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3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69,626	\$ 2,369,626	\$ -	\$ -
債券投資	18,340,117	1,124,990	17,215,127	-
其他	28,665,959	423,799	28,242,16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5,875		16,575,875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4,317,737	12,682,442	630,743	1,004,552
債券投資	56,945,166	608,146	56,337,020	-
其他	1,980,244	547,679	1,432,56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16,706		18,116,706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579,477	282,839	6,296,63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256,748	195,244	5,061,504	-
合計	\$ 169,147,655	\$ 18,234,765	\$ 149,908,338	\$ 1,004,55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4,704	\$ 1,854,704	\$ -	\$ -
債券投資	13,645,497	1,887,225	11,758,272	-
其他	15,708,446	249,766	15,458,68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5,939	-	15,195,9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178,242	11,501,061	668,385	1,008,796
債券投資	69,425,767	208,310	69,217,457	-
其他	2,376,446	314,750	2,061,69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04,147	-	18,004,147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95,571	289,962	9,105,60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383,425	127,157	5,256,268	-
合計	\$ 164,168,184	\$ 16,432,935	\$ 146,726,453	\$ 1,008,79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3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26,598	\$ 1,168,222	\$ -	\$ 158,376
債券投資	14,094,152	620,807	13,473,345	-
其他	21,342,483	1,358,039	19,984,44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1,107	-	12,041,1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417,970	12,725,217	429,114	1,263,639
債券投資	75,104,920	-	75,104,920	-
其他	2,743,413	602,280	2,141,13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6,746	136,746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50,970	-	10,750,970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81,764	223,703	5,388,951	1,269,11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860,001	43,870	3,347,033	1,469,098
合計	\$ 163,700,124	\$ 16,878,884	\$ 142,661,017	\$ 4,160,223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年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u>非衍生工具</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8,796	(\$ 17,601)	(\$ 23,201)	\$ 36,558	\$ -	\$ -	\$ -	\$ 1,004,552

103年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u>非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525	(\$ 5,122)	\$ -	\$ 725,763	\$ 6,840	(\$ 741,977)	(\$ 94,653)	\$ 158,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304	-	173,419	49,916	-	-	-	1,263,639
<u>衍生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646	636,359	-	29,825	-	(52,720)	-	1,269,110
合計	\$ 1,963,475	\$ 631,237	\$ 173,419	\$ 805,504	\$ 6,840	(\$ 794,697)	(\$ 94,653)	\$ 2,691,12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17,601)及\$631,23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23,201)及\$173,419。

註：本期自第三等級轉出之股票，因已有公開市場報價，以其做為公允價值衡量之依據，故從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5,646	\$ 627,554	\$ -	\$ 243,251	\$ -	(\$ 57,353)	\$ -	\$ 1,469,09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0 及\$627,554。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如：利率等)向上或向下變動 0.2%及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0,455	(\$ 100,455)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0,880	(\$ 100,880)

10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12	(\$ 23,41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6,364	(126,36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75	(7,975)	-	-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多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年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04,552	市場可比 法	本益比 本淨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區間11.99-31.51 本淨比區間1.37-2.89 缺乏流通性折價20%	同業之本益比或本淨比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係為創投子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

創投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係依照該公司「投資業務管理作業準則」，並符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活絡權益商品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本益比法及本淨比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創投子公司總經理覆核及核准，並定期陳報金控母公司。

(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集團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集團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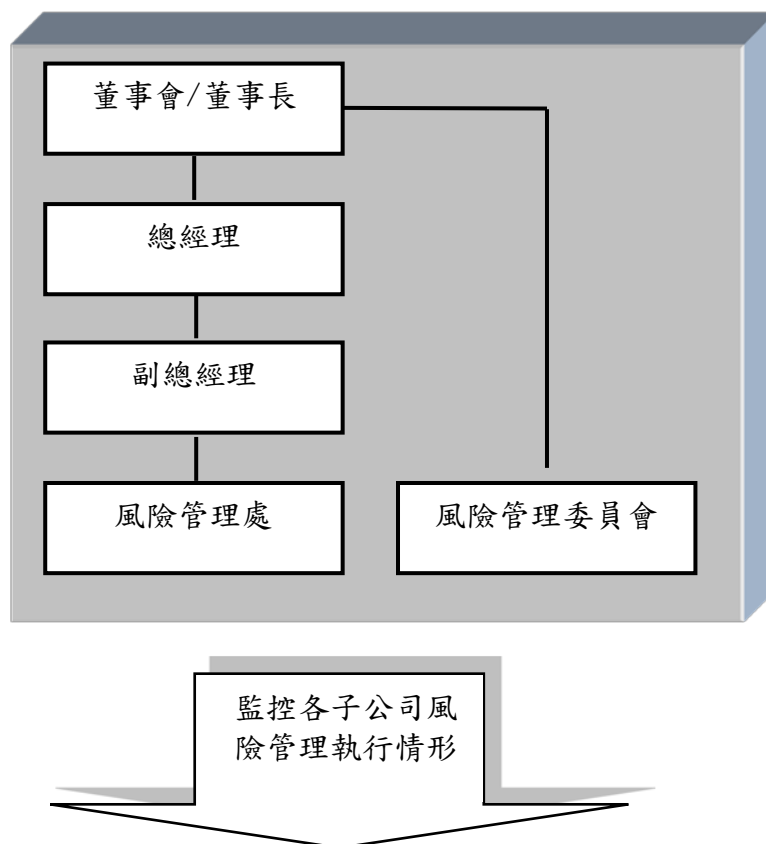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擔任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協調與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務。集團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須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為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及第一金人壽）均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擬訂各該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各項監控指標及逾越指標之處理方式等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各子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並將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陳報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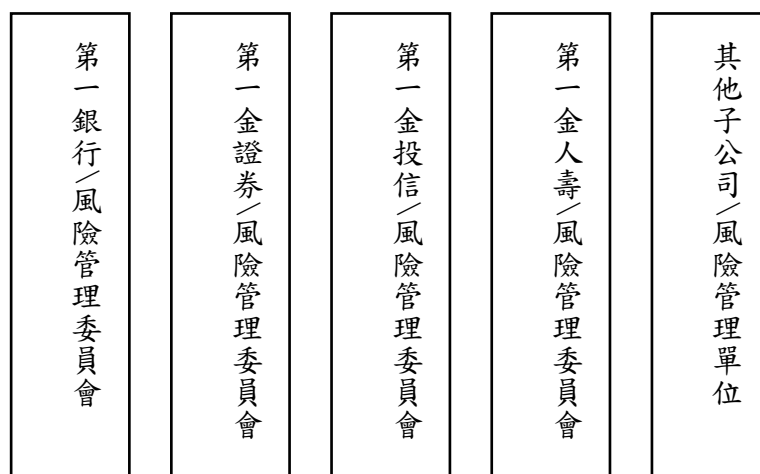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就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檢討，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制度與管控程序之執行情形、評估主要風險之承受與趨勢、資本適足率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及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控管程序之有效運作。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公司規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



銀行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銀行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及總稽核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務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風險授權額度、風險承擔限額、風險衡量方法、風險評估程序、風險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銀行子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銀行子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證券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之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提高監控公司之各項風險，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證券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強化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預防與控管，另對於不可量化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亦應協助董事會將該等風險責成適當之單位共同進行管理，其中包括緊急應變計劃之訂定等。

證券子公司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由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之風控人員組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其風險管理之有效控制。

投信子公司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種風險，並確保從事各項業務時，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投信子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承投信子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及管理指標，並協調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另定期召開會議，審視其執行情形及曝險程度，並提報投信子公司董事會。

投信子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投信子公司董事會報告。

壽險子公司

壽險子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核准層級為董事會。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各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資本在有效運用的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負有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壽險子公司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之監督、

報告和協調功能，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推行，協助各業務單位相關財務、保險、作業和策略風險之監控，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壽險子公司另設置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和公正立場，稽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健全性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本公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規則及控管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評估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為因應各項業務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已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做為各子公司建立其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程序之原則。

本公司主要控管原則係為規範各子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獲利目的所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均能有效控管以符合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各子公司並依此訂定各項業務授權額度及風險承擔限額。

本公司對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各項風險之控管作業程序如下：

- (1) 要求各子公司訂定授權標準、監控指標及方法；定期將風險曝險狀況陳報其董事會。
- (2) 發生逾越監控指標時，應由風險管理單位召集有關業務單位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公司備查。
- (3) 各子公司定期將各項風險監控結果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陳報本公司。
- (4) 本公司得指派人員列席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曝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證券融資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對集團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十二(二)3 說明。另，本集團各重要子公司依據本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集團之表內外項目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各重要子公司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A.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

- 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集團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集團內重要子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本集團之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至B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B~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twBB~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註：主要係採用 Moody's、Fitch 及 S&P 之評等。

本集團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孫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銀行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銀行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內部風險評等

銀行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銀行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銀行子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 13 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a. 低風險等級：第 1-7 等，違約機率在 2% 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b. 中度風險等級：第 8-9 等，違約機率介在 2-5% 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c. 中高風險等級：第 10 等，違約機率介在 5-10% 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d. 高風險等級：第 11-12 等，違約機率高於 10%，未達 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 e. 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銀行子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為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a.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率，將信評結果區分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率(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銀行子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與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曝險情形。

D. 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子公司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授信風險控管分為客戶授信額度及信用交易高風險股票兩大項控管。

客戶授信額度依證券子公司「信用交易開戶作業及徵信授信管理辦法辦理」辦理，除依客戶財力證明給予相對應之授信額度採層級授權外，針對單一客戶及單一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亦有嚴格規定。自辦融資券之信用交易高風險股票之控管機制係依據證券子公司「信用交易風險控管辦法」辦理，對高風險股票之定義及控管方式與核決權限有嚴格之規定。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銀行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銀行子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集團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集團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75,080,380	52.86	\$ 819,954,876	54.04	\$ 765,457,871	51.71
私人	479,033,708	32.67	481,678,177	31.74	469,656,708	31.73
海外及其他	171,592,564	11.70	175,400,546	11.56	169,257,205	11.43
政府機關	34,763,434	2.37	35,465,831	2.34	67,424,029	4.56
公營企業	3,000,000	0.20	3,006,132	0.20	5,190,867	0.35
非營利團體	2,685,702	0.19	1,688,291	0.11	1,724,739	0.12
金融機構	156,450	0.01	158,350	0.01	1,508,513	0.10
合計	<u>\$ 1,466,312,238</u>	<u>100.00</u>	<u>\$ 1,517,352,203</u>	<u>100.00</u>	<u>\$ 1,480,219,932</u>	<u>100.00</u>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1,381,593,527	94.22	\$ 1,432,488,536	94.41	\$ 1,395,837,735	94.30
北美洲	62,137,270	4.24	61,865,391	4.08	59,269,292	4.00
歐洲	11,579,861	0.79	12,622,434	0.83	11,713,316	0.79
大洋洲	11,001,580	0.75	10,375,842	0.68	13,399,589	0.91
合計	<u>\$ 1,466,312,238</u>	<u>100.00</u>	<u>\$ 1,517,352,203</u>	<u>100.00</u>	<u>\$ 1,480,219,932</u>	<u>100.00</u>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銀行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05,789,816	27.67	\$ 430,905,023	28.40	\$ 435,640,679	29.43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3,502,616	1.60	24,215,254	1.60	21,222,608	1.43
-應收帳款	32,636	-	34,687	-	17,416	-
-不動產	732,807,947	49.98	748,670,286	49.34	718,997,586	48.57
-保證	86,522,852	5.90	87,641,702	5.77	85,341,717	5.78
-其他擔保品	52,388,621	3.58	58,226,112	3.84	59,384,244	4.01
海外及其他	165,267,750	11.27	167,659,139	11.05	159,615,682	10.78
合計	<u>\$ 1,466,312,238</u>	<u>100.00</u>	<u>\$ 1,517,352,203</u>	<u>100.00</u>	<u>\$ 1,480,219,932</u>	<u>100.00</u>

本集團信用曝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4年3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313,519	\$ 1,313,519
－衍生工具	1,310,699	2,360,376	-	3,671,0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336	-	-	55,336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213	-	-	4,213
－證券融資款	12,879,303	-	4,993,184	17,872,487
貼現及放款	1,009,639,360	-	100,732,427	1,110,371,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債券投資	150,688	-	1,564,198	1,714,8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7,518	-	6,976,043	7,063,561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269	-	-	1,26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059,098	-	1,127,281	10,186,3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506,327	-	1,912,673	10,419,000
各類保證款項	18,223,120	-	7,732,893	25,956,013
合計	\$1,059,916,931	\$ 2,360,376	\$ 126,352,218	\$1,188,629,52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107,942	\$ 1,107,942
－衍生工具	921,098	2,747,505	-	3,668,6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19,225	-	-	1,719,225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563	-	-	3,563
－證券融資款	5,981,882	-	4,508,662	10,490,544
貼現及放款	1,040,686,195	-	98,452,585	1,139,138,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77,329	-	1,582,660	1,759,9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8,993	-	6,641,513	6,730,50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446	-	-	1,446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029,752	-	794,645	8,824,3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675,840	-	1,779,650	9,455,490
各類保證款項	16,780,554	-	7,760,602	24,541,156
合計	\$1,082,065,877	\$ 2,747,505	\$ 122,628,259	\$1,207,441,64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3年3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1,066,005	1,066,005
－衍生工具	394,194	2,790,838	-	3,185,0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58,590	-	-	4,658,59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199	-	-	4,199
－證券融資款	6,711,769	-	4,498,997	11,210,766
貼現及放款	1,015,833,606	-	96,066,357	1,111,899,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34,465	-	1,636,100	2,370,5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7,529	-	5,502,033	5,549,562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2,083	-	-	2,083
表外項目				-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533,676	-	745,552	8,279,2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57,941	-	1,912,885	10,170,826
各類保證款項	16,798,261	-	7,773,713	24,571,974
合計	\$1,060,976,313	\$ 2,790,838	\$ 119,201,642	\$1,182,968,793

註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曝險金額取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曝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4.(3)。

(5)本集團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故未列入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中。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及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等)、應收款(含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

民國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228,099,715	\$ -	\$ -	\$ -	\$ 228,099,715	\$ 82,908	\$ 1,158,151	\$ 229,340,774	\$ 642,307	\$ 324,561	\$ 228,373,906
貼現及放款	1,040,313,446	389,802,502	24,760,782	16,301,067	\$1,471,177,797	4,630,856	14,467,886	\$1,490,276,539	3,243,818	16,903,215	1,470,129,506
合計	\$1,268,413,161	\$389,802,502	\$ 24,760,782	\$16,301,067	\$1,699,277,512	\$ 4,713,764	\$ 15,626,037	\$1,719,617,313	\$ 3,886,125	\$ 17,227,776	\$1,698,503,412

民國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5,696,924	\$ 1,248,242	\$ -	\$ -	56,945,166	\$ -	\$ -	\$ 56,945,166	\$ -	-	\$ 56,945,166
-其他	1,980,244	-	-	-	1,980,244	-	-	1,980,244	-	-	1,980,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68,265,000	-	-	-	268,265,000	-	-	268,265,000	-	-	268,265,000
-債券投資	63,123,509	2,472,940	-	-	65,596,449	-	-	65,596,449	-	-	65,596,449
-其他	597,915	-	-	-	597,915	-	-	597,915	-	-	597,91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23,558	300,000	-	-	2,523,558	-	-	2,523,558	-	-	2,523,558
-定期存款投資	11,123,282	-	-	-	11,123,282	-	-	11,123,282	-	-	11,123,282
合計	\$ 403,010,432	\$ 4,021,182	\$ -	\$ -	\$ 407,031,614	\$ -	\$ -	\$ 407,031,614	\$ -	-	\$ 407,031,6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193,761,607	\$ -	\$ -	\$ -	\$ 193,761,607	\$ 91	\$ 1,225,809	\$ 194,987,507	\$ 616,221	\$ 327,116	\$ 194,044,170
貼現及放款	1,060,492,861	412,844,165	23,149,087	17,142,661	1,513,628,774	5,835,880	21,834,541	1,541,299,195	4,373,088	16,161,171	1,520,764,936
合計	\$1,254,254,468	\$412,844,165	\$ 23,149,087	\$17,142,661	\$1,707,390,381	\$ 5,835,971	\$ 23,060,350	\$1,736,286,702	\$ 4,989,309	\$ 16,488,287	\$1,714,809,1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8,412,056	\$ 1,013,711	\$ -	\$ -	\$ 69,425,767	\$ -	\$ -	\$ 69,425,767	\$ -	\$ -	\$ 69,425,767
-其他	2,264,061	-	-	-	2,264,061	-	-	2,264,061	-	-	2,264,0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47,465,000	-	-	-	247,465,000	-	-	247,465,000	-	-	247,465,000
-債券投資	57,144,316	1,441,188	-	-	58,585,504	-	-	58,585,504	-	-	58,585,504
-其他	635,019	939,785	-	-	1,574,804	-	-	1,574,804	-	-	1,574,804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77,236	300,000	-	-	2,577,236	-	-	2,577,236	-	-	2,577,236
-定期存款投資	20,696,846	-	-	-	20,696,846	-	-	20,696,846	-	-	20,696,846
合計	\$ 398,894,534	\$ 3,694,684	\$ -	\$ -	\$ 402,589,218	\$ -	\$ -	\$ 402,589,218	\$ -	\$ -	\$ 402,589,218

民國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應收款項	\$ 187,007,054	\$ -	\$ -		\$ 187,007,054	\$ -	\$ 1,608,800	\$ 188,615,854	\$ 955,873	\$ 325,366	\$ 187,334,615
貼現及放款	997,048,583	425,745,269	30,195,020	17,800,137	1,470,789,009	4,601,777	29,502,506	1,504,893,292	5,866,454	13,421,330	1,485,605,508
合計	\$1,184,055,637	\$425,745,269	\$ 30,195,020	\$17,800,137	\$1,657,796,063	\$ 4,601,777	\$ 31,111,306	\$1,693,509,146	\$ 6,822,327	\$ 13,746,696	\$1,672,940,123

民國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3,921,961	\$ 1,182,959	\$ -	\$ -	\$ 75,104,920	\$ -	\$ -	\$ 75,104,920	\$ -	\$ -	\$ 75,104,920
-其他	2,743,413	-	-	-	2,743,413	-	-	2,743,413	-	-	2,743,4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6,145,000	-	-	-	236,145,000	-	-	236,145,000	-	-	236,145,000
-債券投資	51,768,812	3,209,633	-	-	54,978,445	-	-	54,978,445	-	-	54,978,445
-其他	929,564	-	-	-	929,564	-	-	929,564	-	-	929,564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50,736	-	-	-	2,150,736	-	-	2,150,736	-	-	2,150,736
-定期存款投資	29,016,096	-	-	-	29,016,096	-	-	29,016,096	-	-	29,016,096
合計	\$ 396,675,582	\$ 4,392,592	\$ -	\$ -	\$ 401,068,174	\$ -	\$ -	\$ 401,068,174	\$ -	\$ -	\$ 401,068,174

B.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228,099,715	\$ -	\$ -	\$ -	\$ 228,099,715
信用卡業務	3,941,616	499,186	371,681	233,364	5,045,847
消費金融業務	400,750,743	3,694,536	813,176	179,667	405,438,122
企業金融業務	618,457,531	247,123,811	23,325,605	15,888,036	904,794,983
海外及其他	17,163,556	138,484,969	250,320	-	155,898,845
合計	\$ 1,268,413,161	\$ 389,802,502	\$ 24,760,782	\$ 16,301,067	\$ 1,699,277,5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93,761,607	\$ -	\$ -	\$ -	\$ 193,761,607
信用卡業務	4,058,246	595,839	378,918	237,541	5,270,544
消費金融業務	403,476,869	3,920,396	715,473	156,984	408,269,722
企業金融業務	635,235,543	268,149,868	22,054,696	16,748,136	942,188,243
海外及其他	17,722,203	140,178,062	-	-	157,900,265
合計	\$ 1,254,254,468	\$ 412,844,165	\$ 23,149,087	\$ 17,142,661	\$ 1,707,390,381

民國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應收款	\$ 187,007,054	\$ -	\$ -	\$ -	\$ 187,007,054
信用卡業務	3,226,194	437,677	420,300	226,617	4,310,788
消費金融業務	400,187,693	3,452,239	815,059	179,210	404,634,201
企業金融業務	578,472,587	291,440,212	28,959,661	17,394,310	916,266,770
海外及其他	15,162,109	130,415,141	-	-	145,577,250
合計	\$ 1,184,055,637	\$ 425,745,269	\$ 30,195,020	\$ 17,800,137	\$ 1,657,796,063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民國104年3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	\$ 82,908	\$ 82,908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15,346	31,437	46,783
消費金融業務	2,976,695	475,716	3,452,411
企業金融業務	902,021	229,641	1,131,662
合計	\$ 3,894,062	\$ 819,702	\$ 4,713,764

項目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	\$ 91	\$ 91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11,228	26,394	37,622
消費金融業務	2,013,252	515,694	2,528,946
企業金融業務	3,121,234	148,078	3,269,312
合計	\$ 5,145,714	\$ 690,257	\$ 5,835,971

項目	民國103年3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信用卡業務	\$ 4,500	\$ 33,143	\$ 37,643
消費金融業務	2,617,614	501,865	3,119,479
企業金融業務	1,237,047	207,608	1,444,655
合計	\$ 3,859,161	\$ 742,616	\$ 4,601,777

D. 本集團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4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7,123,716	\$ 1,833,726
		住宅抵押貸款	197,288	2,392
		海外及其他(註)	4,316,894	644,870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186,139	369,175
		住宅抵押貸款	1,377,495	277,320
		海外及其他(註)	266,354	116,33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05,885,583	10,149,265
		住宅抵押貸款	388,335,447	5,205,232
		海外及其他(註)	181,587,623	1,548,718
合計			1,490,276,539	20,147,033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4,449,712	\$ 2,966,985
		住宅抵押貸款	132,866	1,346
		海外及其他(註)	4,344,358	647,551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288,016	365,185
		住宅抵押貸款	1,352,564	277,204
		海外及其他(註)	267,025	114,81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45,387,531	9,778,226
		住宅抵押貸款	390,540,832	4,837,539
		海外及其他(註)	183,536,291	1,545,406
合計			1,541,299,195	20,534,259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9,870,709	\$ 3,163,929
		住宅抵押貸款	171,114	1,635
		海外及其他(註)	5,005,542	931,245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710,520	1,331,955
		住宅抵押貸款	1,447,895	315,093
		海外及其他(註)	296,726	122,59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17,640,416	10,310,117
		住宅抵押貸款	391,065,656	1,931,721
		海外及其他(註)	166,684,714	1,179,492
合計			1,504,893,292	19,287,784

註:其他包含小額純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項目。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4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11,795,687	\$ 641,871
		海外及其他	3,305	43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64,626,909	157,699
		海外及其他	52,914,873	166,862
合計			\$ 229,340,774	\$ 966,868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10,662,021	\$ 613,411
		海外及其他	19,140	2,81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29,029,197	163,658
		海外及其他	55,277,149	163,458
合計			\$ 194,987,507	\$ 943,337

項目			應收款總額	減損金額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1,273,190	\$ 953,170
		海外及其他	62,621	2,70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23,604,222	82,427
		海外及其他	63,675,821	242,939
合計			\$ 188,615,854	\$ 1,281,239

(6)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其帳面淨額為\$8,627、\$0 及 \$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7)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銀行子公司資產品質

年月			民國104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488,051	\$ 575,628,537	0.26%	\$ 7,336,819	493.05%
	無擔保		525,684	470,446,395	0.11%	5,672,097	1078.9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43,679	389,289,695	0.19%	6,427,711	864.31%
	現金卡		-	4,833	-	25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238	4,791,349	0.19%	71,291	771.71%
	其他（說明6）	擔保	7,597	15,999,354	0.05%	189,787	2498.18%
		無擔保	-	29,405	-	838	-
放款業務合計			2,774,249	1,456,189,568	0.19%	19,698,798	710.0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705	5,327,330	0.20%	131,627	1229.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5,059,618	-	101,187	-

年月			民國103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895,683	\$ 562,726,326	0.34%	\$ 7,365,422	388.54%
	無擔保		1,545,353	498,314,409	0.31%	6,415,405	415.1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694,176	392,472,555	0.18%	4,802,737	691.86%
	現金卡		36	7,518	0.48%	338	938.89%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4,797	5,452,138	0.27%	87,626	592.19%
	其他（說明6）	擔保	2,403	11,554,674	0.02%	139,815	5818.35%
		無擔保	10	46,410	0.02%	1,450	14500.00%
放款業務合計			4,152,458	1,470,574,030	0.28%	18,812,793	453.0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406	4,546,532	0.12%	136,205	2519.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8,848,213	-	96,064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銀行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民國104年3月31日		民國103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3,116	\$ 46,341	\$ 4,429	\$ 61,88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7,548	123,383	49,551	119,026
合計	\$ 50,664	\$ 169,724	\$ 53,980	\$ 180,910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4年3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20,887,191	13.31%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358,549	7.88%
3	C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727,852	7.48%
4	D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436,241	6.65%
5	E集團投資顧問業	9,335,885	5.95%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304,312	5.93%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780,746	5.60%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8,428,387	5.37%
9	I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8,269,275	5.27%
10	J集團鋼鐵冶煉業	8,153,076	5.20%

民國103年3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23,907,831	17.59%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21,775,771	16.02%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143,372	13.35%
4	D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3,190,424	9.70%
5	E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0,867,604	7.99%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0,317,435	7.59%
7	G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495,738	6.98%
8	H集團鋼鐵冶煉業	8,661,536	6.37%
9	I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437,416	6.21%
10	J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8,169,751	6.01%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租賃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集團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集團各子公司風險控管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十二(二)3 說明。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集團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A. 銀行子公司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銀行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該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

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銀行子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B. 證券子公司

程序

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及健全業務經營，因此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依證券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規定執行。

證券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證券子公司「資金取得與運用管理辦法」辦理。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證券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證券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證券子公司之危機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證券子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累積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並呈主管核准。若「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1-10天期之期距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期距缺口大於零。

C. 壽險子公司

程序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壽險子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壽險子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壽險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壽險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壽險子公司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貨幣基金等工具調節資金。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衡量方法

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並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壽險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多為一年以內，無重大風險。

D. 投信子公司

程序

投信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

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投信子公司權限規則辦理。

投信子公司之財務部應就投信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並每月編製相關結構分析表，呈報總經理後，並會知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投信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危機處理實施規則規定，可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衡量方法

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呈報總經理後，並會知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若前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受讓帳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04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69,672,890	\$ 9,397,496	\$ 3,785,548	\$ 14,517,632	\$ 28,398,608	\$ 125,772,174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05,553,011	23,113,478	5,241,946	3,284,381	-	137,192,816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6,040	-	-	-	-	56,040
有價證券投資	316,423,052	10,919,160	28,797,281	15,205,040	118,264,232	489,608,765
貼現及放款	146,308,075	187,711,711	193,972,187	224,282,491	703,950,427	1,456,224,891
應收利息及收益	3,125,992	244,117	347,427	551,060	1,332	4,269,9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8,536,688	9,920,459	7,317,632	3,927,196	7,410,676	67,112,65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515,618	526,811	283,932	141,692	2,243	1,470,296
外匯保證金交易	204,647	22,583	1,313	-	-	228,54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144	19,915	-	-	-	24,059
持有匯率選擇權	128,573	242,863	435,059	813,674	430,778	2,050,947
持有股價選擇權	-	70,959	-	-	-	70,959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38,188	23,953	10,182	212	-	72,535
商品交換合約	-	-	-	349	-	349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68,183	104,732	90,350	399,091	-	662,356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2,018	26,311	17,133	129,637	1,541,495	1,716,594
期貨交易	163,098	14,085	-	-	105,656	282,839
合計	680,800,217	242,358,633	240,299,990	263,252,455	860,105,447	2,286,816,742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05,230,450	15,264,218	1,983,240	631,552	3,491,002	126,600,462
活期性存款	47,253,907	43,700,583	38,216,586	58,172,586	919,900,128	1,107,243,790
定期性存款	129,711,223	160,135,095	143,001,128	266,553,157	18,929,568	718,330,171
應付利息	1,150,702	918,810	426,449	302,217	43,225	2,841,403
應付商業本票	8,052,403	5,495,044	-	-	-	13,547,44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4,696,190	1,782,378	181,545	1,186	-	6,661,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3,899,287	-	-	14,217,419	18,116,706
應付債券	-	900,000	2,000,000	3,700,000	42,300,000	48,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0,333,011	9,587,148	3,996,791	2,845,024	47,173,259	113,935,233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61,351	338,404	92,124	61,720	4,923	958,522
外匯保證金交易	57,416	-	-	-	-	57,41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757	43,684	1,061	-	-	48,502
發行匯率選擇權	164,351	260,639	409,825	877,943	432,356	2,145,114
發行股價選擇權	-	70,659	-	-	-	70,659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8,739	23,909	10,182	212	-	73,042
商品交換合約	-	-	-	349	-	349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28,415	11,601	37,141	77,157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6,042	6,186	7,605	129,146	1,379,188	1,528,16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95,118	-	-	-	-	195,118
賣出選擇權-期貨	126	-	-	-	-	126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706	101,870	102,576
合計	347,354,786	242,426,044	190,354,951	333,287,399	1,048,010,079	2,161,433,259
三、期距缺口	\$ 333,445,431	(\$ 67,411)	\$ 49,945,039	(\$ 70,034,944)	(\$ 187,904,632)	\$ 125,383,4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5,099,002	\$ 9,573,719	\$ 6,826,298	\$ 9,172,346	\$ 27,711,108	\$ 138,382,473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70,046,973	23,637,824	2,259,802	243,793	-	96,188,39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531,206	351,000	-	-	-	1,882,206
有價證券投資	292,423,582	15,940,813	7,959,567	27,058,615	121,232,734	464,615,311
貼現及放款	164,597,765	192,418,257	194,868,755	240,491,357	724,858,189	1,517,234,323
應收利息及收益	3,270,651	638,210	252,354	591,228	16,190	4,768,6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9,686,873	9,926,618	6,189,142	5,445,683	7,778,615	69,026,9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536,270	1,507,371	912,184	377,634	4,334	4,337,79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93,159	13,397	63	-	-	206,61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18	17,787	7,372	-	-	26,777
持有匯率選擇權	105,751	221,806	265,250	710,475	512,911	1,816,193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35,322	31,118	40,368	-	-	106,80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09,554	173,104	218,015	610,416	8,085	1,119,174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5,942	1,897	43,021	22,588	1,418,797	1,492,245
期貨交易	164,086	21,644	-	-	104,232	289,962
合計	658,807,754	254,474,565	219,842,191	284,724,135	883,645,195	2,301,493,840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94,379,371	20,980,012	3,357,487	399,882	3,693,382	122,810,134
活期性存款	46,726,461	42,695,697	37,172,765	56,832,190	922,919,459	1,106,346,572
定期性存款	140,172,121	194,316,042	135,233,698	231,724,410	16,177,556	717,623,827
應付利息	1,374,658	365,472	265,691	347,465	34,543	2,387,829
應付商業本票	10,108,829	584,213	-	-	-	10,693,04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5,431,983	2,145,111	1,096,191	49,829	-	8,723,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4,202,073	-	13,802,074	18,004,147
應付債券	-	-	900,000	5,700,000	35,300,000	41,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3,717,823	6,504,793	8,020,806	1,758,194	51,252,133	131,253,749
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514,412	640,538	229,980	110,653	8,014	1,503,597
外匯保證金交易	29,435	-	-	-	-	29,4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9,949	30,913	12,940	-	-	83,802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01,383	222,619	275,619	787,537	513,025	1,900,183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35,295	31,118	40,368	-	-	106,78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	41,687	34,909	76,596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6,638	3,964	16,240	22,379	1,454,705	1,503,92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6,134	-	-	-	-	126,134
賣出選擇權-期貨	1,023	-	-	-	-	1,023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146	51,802	51,948
合計	362,765,515	268,520,492	190,823,858	297,774,372	1,045,241,602	2,165,125,839
三、期距缺口	\$ 296,042,240	(\$ 14,045,927)	\$ 29,018,333	(\$ 13,050,237)	(\$ 161,596,408)	\$ 136,368,002

民國10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9,533,096	\$ 5,802,868	\$ 6,360,596	\$ 7,914,154	\$ 25,923,707	\$ 135,534,421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75,864,918	18,285,275	4,723,637	875,912	-	99,749,74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835,190	2,060,792	-	-	-	4,895,982
有價證券投資	276,317,981	20,700,857	5,936,572	35,343,724	128,200,613	466,499,747
貼現及放款	150,245,756	160,535,230	149,003,521	137,106,153	873,393,346	1,470,284,006
應收利息及收益	3,545,726	210,997	366,966	587,631	-	4,711,32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3,131,782	13,466,374	6,452,339	1,339,519	6,344,791	60,734,8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828,074	386,518	133,387	222,762	-	1,570,741
外匯保證金交易	171,244	12,192	-	-	-	183,436
持有匯率選擇權	85,614	214,480	205,311	368,267	792,475	1,666,147
持有利率交換選擇權	-	-	-	12,549	-	12,549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	30,320	45,676	155	-	76,151
持有商品交換合約	-	-	80	-	-	80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62,735	153,638	152,406	743,183	65,846	1,177,808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4,316	13,590	13,587	44,065	1,844,194	1,919,752
期貨交易	-	33,092	-	-	106,955	140,047
買入期貨選擇權	83,656	-	-	-	-	83,656
買入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51,397	-	51,397
合計	632,710,088	221,906,223	173,394,078	184,609,471	1,036,671,927	2,249,291,787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26,149,821	31,374,993	5,034,186	781,355	3,911,189	167,251,544
活期性存款	50,107,112	46,138,727	41,925,283	51,199,685	842,159,650	1,031,530,457
定期性存款	131,018,488	161,573,051	140,236,200	258,500,244	12,025,456	703,353,439
應付利息	1,357,825	348,909	984,204	329,361	26,177	3,046,476
應付商業本票	4,808,000	480,000	-	-	-	5,288,00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7,974,635	6,239,025	532,766	49,681	-	14,796,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43,871	1,741,356	51,397	-	9,013,343	10,849,967
應付債券	-	3,300,000	-	2,000,000	40,900,000	46,2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7,909,286	7,437,673	5,018,167	3,396,422	55,221,662	118,983,2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459,862	135,531	73,245	19,360	324	688,322
外匯保證金交易	10,237	37	-	-	-	10,274
發行匯率選擇權	158,281	238,735	218,487	446,724	792,475	1,854,702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	-	-	212,549	-	212,549
發行商品交換合約	-	30,320	45,676	155	-	76,15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80	-	-	80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8,637	11,900	-	-	11,768	32,30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7,891	6,865	18,361	40,316	1,816,917	1,890,350
賣出選擇權-期貨	43,522	-	-	-	-	43,522
資產交換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	349	-	-	-	-	349
合計	370,057,817	259,057,122	194,138,052	316,975,852	965,878,961	2,106,107,804
三、期距缺口	\$ 262,652,271	(\$ 37,150,899)	(\$ 20,743,974)	(\$ 132,366,381)	\$ 70,792,966	\$ 143,183,983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銀行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1,059,989,883、\$1,059,620,111 及 \$981,423,34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集團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集團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合約最早可能被需求履行之期間皆為 1 年以下：

金融工具合約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35,301,464	\$ 135,195,659	\$ 128,295,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17,923	31,040,109	33,378,051
各類保證款項	81,646,395	79,865,265	80,536,311
合計	\$ 245,465,782	\$ 246,101,033	\$ 242,209,496

註：上述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係包含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及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以下空白)

(5)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00,837	\$ 1,839,682	\$ 319,722	\$ 2,360,2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54,978)	(1,356,477)	(176,140)	(2,087,595)
合計	(\$ 354,141)	\$ 483,205	\$ 143,582	\$ 272,646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96,421	\$ 1,880,683	\$ 335,465	\$ 2,412,56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28,353)	(1,459,498)	(161,921)	(2,149,772)
合計	(\$ 331,932)	\$ 421,185	\$ 173,544	\$ 262,797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92,839	\$ 1,604,050	\$ 700,921	\$ 2,497,81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70,502)	(1,391,625)	(33,370)	(1,895,497)
合計	(\$ 277,663)	\$ 212,425	\$ 667,551	\$ 602,313

本集團融資租賃(其現值已列入應付租賃款項下)及資本支出承諾，上述兩項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流動性風險較低，故不擬分析其到期值。

(6)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銀行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4年3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3,348,134	\$ 292,821,298	\$ 202,405,525	\$ 164,681,188	\$ 189,709,037	\$ 218,265,873	\$ 705,465,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4,247,565)	(101,970,833)	(155,485,013)	(329,061,474)	(360,838,709)	(519,537,151)	(1,077,354,385)
期距缺口	(\$ 770,899,431)	\$ 190,850,465	\$ 46,920,512	(\$ 164,380,286)	(\$ 171,129,672)	(\$ 301,271,278)	(\$ 371,889,172)

民國103年3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67,428,957	\$ 305,769,796	\$ 188,508,397	\$ 137,607,077	\$ 115,884,181	\$ 140,873,031	\$ 878,786,4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6,285,413)	(103,130,379)	(145,122,382)	(296,270,007)	(310,893,768)	(577,932,557)	(1,142,936,320)
期距缺口	(\$ 808,856,456)	\$ 202,639,417	\$ 43,386,015	(\$ 158,662,930)	(\$ 195,009,587)	(\$ 437,059,526)	(\$ 264,149,845)

註：本表係銀行子公司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B.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銀行子公司)

單位：美元千元

民國104年3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399,207	\$ 8,030,145	\$ 4,169,758	\$ 1,882,353	\$ 1,394,025	\$ 3,922,9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222,748)	(8,027,779)	(4,036,819)	(3,407,053)	(5,217,984)	(7,533,113)
期距缺口	(\$ 8,823,541)	\$ 2,366	\$ 132,939	(\$ 1,524,700)	(\$ 3,823,959)	(\$ 3,610,187)

民國103年3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520,031	\$ 5,890,321	\$ 4,538,366	\$ 2,298,889	\$ 1,629,274	\$ 4,163,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55,200)	(7,613,034)	(4,283,984)	(2,819,264)	(3,517,052)	(9,521,866)
期距缺口	(\$ 9,235,169)	(\$ 1,722,713)	\$ 254,382	(\$ 520,375)	(\$ 1,887,778)	(\$ 5,358,685)

註：本表係銀行子公司全行美元之金額。

6.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集團中各主要子、孫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對本集團內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規則及管控程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相關說明

本集團內各主要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A. 銀行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銀行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銀行子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6(7)及(8)。「交易簿」係指 A. 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B. 避險目的 C. 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B. 證券子公司對於市場風險的管理係依部門分別管理，並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及各業務別管理辦法及細則，以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

C. 壽險子公司訂有「投資管理政策」，規範金融工具投資相關控管程序和流程，定期透過「執行投資委員會」管理其所曝露之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各重要子公司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銀行子公司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風險控管規則及控管程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說明。

各重要子公司於每年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各自分別訂定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市場風險限額及交易授權額度、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限額，並逐年檢討，必要時亦得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之。

- A. 銀行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銀行子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 B. 證券子公司透過電腦交易系統線上直接控管交易員之交易限額。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計畫時，相關授權準則及核准程序及風險管理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模型及假設的重大改變時，均應經風險管理單位與稽核單位參與審議，並呈總經理簽核。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曝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各訂有衡量風險方法及風險限額控管額度，每日/周定期就所持有金融工具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每周/月彙整各業務單位之持有部位、交易損益情形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或各權責單位報告。

A. 銀行子公司

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Delta值相對變動之數額。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PV01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Delta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 $\pm 15\%$ ，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對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所造成之影響。

B. 證券、壽險及投信子公司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開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銀行子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平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匯率變動 $\pm 3\%$ 、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子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銀行子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銀行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銀行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以市場利率變動數達 $\pm 200\text{bps}$ 之大幅利率震盪(Interest Rate Shock)，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測試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淨值公允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集團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 $\pm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1)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3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8,287	\$ 27,765,8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7,668,981	24,581,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3,497	2,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3,068	1,299,682
貼現及放款	260,446,676	10,951,509
應收款項	17,358,002	7,487,0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846,253	11,289,955
其他金融資產	544,955	11,123,282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82,229,719</u>	<u>\$ 94,500,838</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72,045,563	\$ 20,323,470
存款及匯款	311,387,110	69,913,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76,513	1,998
其他金融負債	1,819,450	120,268
應付款項	20,296,678	2,597,510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17,325,314</u>	<u>\$ 92,956,754</u>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3,732	\$ 26,551,0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4,145,216	12,66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8,633	30,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6,944	1,603,476
貼現及放款	273,834,578	10,286,092
應收款項	20,077,709	6,965,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735,318	7,376,993
其他金融資產	562,118	20,747,836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83,904,248</u>	<u>\$ 86,226,356</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6,991,014	\$ 5,717,756
存款及匯款	297,764,195	75,283,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79,640	1,343
其他金融負債	335,702	206,632
應付款項	20,643,074	2,736,970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17,313,625</u>	<u>\$ 83,946,209</u>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3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79,607	\$ 35,047,1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5,734,723	2,116,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955,883	124,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00,218	1,691,403
貼現及放款	247,825,868	5,223,149
應收款項	23,315,799	1,335,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25,865	6,904,070
其他金融資產	214,894	29,016,096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353,852,857</u>	<u>\$ 81,458,799</u>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4,533,027	\$ 6,051,786
存款及匯款	270,794,228	72,586,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182,912	785
其他金融負債	1,715,575	177,946
應付款項	20,292,474	642,702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19,518,216</u>	<u>\$ 79,459,689</u>

註：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31.290、31.670 及 30.475；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5.040、5.099 及 4.908。

(12)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新臺幣兌美元上升/下跌 2%，人民幣上升/下跌 3%，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下跌 4%，則本集團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4%（係按最近三年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集團持有交易簿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興櫃股票及其他權益相關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上升3%，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註1)	59,354	(3,929)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下跌3%，澳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註2)	(59,354)	3,92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88,228)	(434,32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96,492	516,21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111,491	(32,00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111,462)	32,000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及日圓上升3%，其他幣別上升4%(註3)	71,691	(1,042)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及日圓下跌3%，其他幣別下跌4%(註4)	(71,691)	1,04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98,425)	(475,03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86,951	558,24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122,864	(56,75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122,864)	56,750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上升2%、人民幣及日圓上升3%，其他幣別上升4%(註5)	25,085	(2,607)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下跌2%、人民幣及日圓下跌3%，其他幣別下跌4%(註6)	(25,085)	2,60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04,184)	(585,51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06,767	668,67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223,896	(150,583)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223,896)	150,583

註 1：新臺幣兌美元上升 2%、人民幣上升 3%、澳幣上升 4%及其他幣別上升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36,471)、(\$40,122)、\$173,452 及(\$37,505)；所影響之權益分別為美元(\$2,426)及其他幣別(\$1,503)。

註 2：新臺幣兌美元下跌 2%、人民幣下跌 3%、澳幣下跌 4%及其他幣別下跌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36,471、\$40,122、(\$173,452)及\$37,505；所影響之權益分別為美元\$2,426 及其他幣別\$1,503。

註 3：新臺幣兌美元上升 2%、人民幣上升 3%、日圓上升 3%及其他幣別上升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7,027)、\$156,401、(\$2,449)及(\$35,234)；所影響之權益皆為美元。

註 4：新臺幣兌美元下跌 2%、人民幣下跌 3%、日圓下跌 3%及其他幣別下跌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7,027、(\$156,401)、\$2,449 及\$35,234；所影響之權益皆為美元。

註 5：新臺幣兌美元上升 2%、人民幣上升 3%、日圓上升 3%及其他幣別上升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34,720、\$67,121、(\$13,038)及(\$63,718)；所影響之權益分別為美元(\$401)、日圓(\$983)及其他幣別(\$1,223)。

註 6：新臺幣兌美元下跌 2%、人民幣下跌 3%、日圓下跌 3%及其他幣別下跌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34,720)、(\$67,121)、\$13,038 及\$63,718；所影響之權益分別為美元\$401、日圓\$983 及其他幣別\$1,223

(以下空白)

(13)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43,394,283	45,421,235	13,771,681	112,571,889	1,615,159,0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1,966,690	904,971,600	101,780,449	45,535,617	1,454,254,3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1,427,593	(859,550,365)	(88,008,768)	67,036,272	160,904,732
淨值					156,891,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56%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02,365,474	23,548,176	40,763,650	131,751,774	1,598,429,0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5,035,657	860,515,916	102,122,342	38,899,829	1,436,573,7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7,329,817	(836,967,740)	(61,358,692)	92,851,945	161,855,330
淨值					135,946,4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06%

說明：本表係填寫銀行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680,236	2,273,332	1,025,173	381,374	20,360,1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13,699	6,518,208	1,455,931	121,104	18,808,9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66,537	(4,244,876)	(430,758)	260,270	1,551,173
淨值					5,014,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94%

第一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631,460	2,339,754	1,142,129	380,646	17,493,9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77,206	5,742,393	763,997	29,670	16,513,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54,254	(3,402,639)	378,132	350,976	980,723
淨值					4,460,9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98%

說明：本表係填寫銀行子公司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

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1,674	\$ 711,55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416,120	\$ -	\$ 6,416,120	\$ 2,360,376	\$ 1,310,699	\$ 2,745,04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060,737	\$ -	\$ 5,060,737	\$ 2,485,150	\$ 6,531	\$ 2,569,056
附買回協議	711,554	-	711,554	711,554	-	-
合計	\$ 5,772,291	\$ -	\$ 5,772,291	\$ 3,196,704	\$ 6,531	\$ 2,569,0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9,231,357	\$ -	\$ 9,231,357	\$ 2,747,505	\$ 921,098	\$ 5,562,75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256,167	\$ -	\$ 5,256,167	\$ 2,747,505	\$ 276,000	\$ 2,232,662
附買回協議	1,889,578	-	1,889,578	1,889,578	-	-
合計	\$ 7,145,745	\$ -	\$ 7,145,745	\$ 4,637,083	\$ 276,000	\$ 2,232,6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798,108	\$ -	\$ 6,798,108	\$ 2,790,838	\$ 394,194	\$ 3,613,07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816,130	\$ -	\$ 4,816,130	\$ 2,790,838	\$ 276,000	\$ 1,749,292
附買回協議	6,445,720	-	6,445,720	6,445,720	-	-
合計	\$ 11,261,850	\$ -	\$ 11,261,850	\$ 9,236,558	\$ 276,000	\$ 1,749,29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

(1)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壽險子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檢視保險負債提存之合法性。
- B. 訂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提存處理程序。
- C. 保險負債風險之衡量。
- D.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壽險子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壽險子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B.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C.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3)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壽險子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壽險子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壽險子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以分散相關保險風險。

(4)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壽險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壽險子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針對該測試各項死亡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之假設情境變動，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之結果顯示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保險負債於死亡率及罹病率變動10%、費用率上升10%及脫退率假設變動10%與30%，或於折現率增減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壽險子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5) 信用風險：

對壽險子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壽險子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壽險子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為規避上述風險，壽險子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且為英傑華集團核定之再保險公司交易。壽險子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曝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

(6)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壽險子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壽險子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壽險子公司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 400,058	\$ 1,288,957	\$ 9,050,982
1至5年內	506,653	741,573	1,364,288
5至15年內	233,750	176,574	151,666
15年以上	5,612,556	5,525,503	4,546,228
合約現金流量合計	<u>\$ 6,753,017</u>	<u>\$ 7,732,607</u>	<u>\$ 15,113,164</u>

(7)市場風險：

壽險子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壽險子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一般帳戶下主要為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匯率相關之市場風險極微，而保險合約之利率部份則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壽險子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壽險子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

(8)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

壽險子公司發行下列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該類產品之嵌入式衍生商品為“解約金依宣告利率變化”，其中宣告利率係指壽險子公司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壽險子公司將因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而承擔風險，惟壽險子公司定期審視投資收益，並檢討投資配置以降低利差之風險。

(三)資本管理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定之「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以提升集團資本運用效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向董事會陳報。

另本集團內各重要子公司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業已訂定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集團內重要子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子公司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列資本適足率 8%；證券子公司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150%；壽險子公司應符合保險法所列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
-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重要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高負責層級，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每年定期配合各子公司之業務預算目標進行檢討。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水準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

若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包括：

- (1) 減少子公司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調整子公司間資本配置。
- (3) 處分子公司股權投資。
- (4) 本公司增資或發行得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每月進行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評估，並陳閱高階管理階層，以有效並即時監控本集團資本適足情況。

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重要子公司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各子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辦法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銀行子公司亦已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管理目標、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六)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一)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無此情形。

(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及(三十七)。

(十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無此情形。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情形。

(十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詳附註十三(一)8、附註七。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提昇經營綜效及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藉由本集團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銀行、證券及保險櫃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規定，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合約書」，並於本集團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有權行使退出資料交戶運用機制。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陸續設置了 393 個共同行銷櫃檯，其中第一銀行在 190 家分行設置保險專業櫃檯、第一金人壽於第一銀行 20 家分行設置共同行銷保險櫃檯、第一金證券在第一銀行 131 家分行設置共同行銷證券櫃檯，另第一金證券於其 26 個分支機構營業處所分別設置銀行專業櫃檯及保險專業櫃檯。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子公司之方式。

(以下空白)

(十六) 業務別財務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投信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6,911,841	\$ 93,571	\$ 538	\$ 38,630	(\$ 51,316)	\$ 6,993,26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2,322,787	333,315	129,620	(634,094)	127,040	2,278,668
淨收益	9,234,628	426,886	130,158	(595,464)	75,724	9,271,9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8,487	-	-	-	(109)	58,37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891,337	-	891,337
營業費用	(4,570,117)	(383,620)	(88,715)	(113,319)	(124,161)	(5,279,9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22,998	43,266	41,443	182,554	(48,546)	4,941,7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4,688)	(7,143)	(6,471)	223	(13,987)	(832,5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3,918,310</u>	<u>\$ 36,123</u>	<u>\$ 34,972</u>	<u>\$ 182,331</u>	<u>(\$ 62,533)</u>	<u>\$ 4,109,203</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投信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6,753,697	\$ 90,790	\$ 708	\$ 63,210	(\$ 33,816)	\$ 6,874,5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09,775	444,262	123,445	333,291	83,857	3,394,630
淨收益	9,163,472	535,052	124,153	396,501	50,041	10,269,21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36,659)	-	-	-	725	(835,93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10,083)	-	(310,083)
營業費用	(4,161,588)	(389,424)	(90,822)	(96,529)	(107,843)	(4,846,2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65,225	145,628	33,331	(10,111)	(57,077)	4,276,996
所得稅費用	(587,337)	(22,326)	(5,027)	290	(8,023)	(622,4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3,577,888</u>	<u>\$ 123,302</u>	<u>\$ 28,304</u>	<u>(\$ 9,821)</u>	<u>(\$ 65,100)</u>	<u>\$ 3,654,573</u>

註：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七)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表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921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57,252
應收款項-淨額	156		4,045,7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75,116		7,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8,482,50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8,10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61		2,475
無形資產-淨額	320		5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91		11,306,011
其他資產-淨額	1,728		86,535,092
			18,200,167
			9,355,102
			4,128,990
			23,106,333
			5,194,909
			145,431,729

資產總計

董事長：蔡慶年



\$ 174,807,606

經理人：鄭美玲



\$ 156,737,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李丞斌



\$ 174,807,606 \$ 156,737,74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

項 目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收益合計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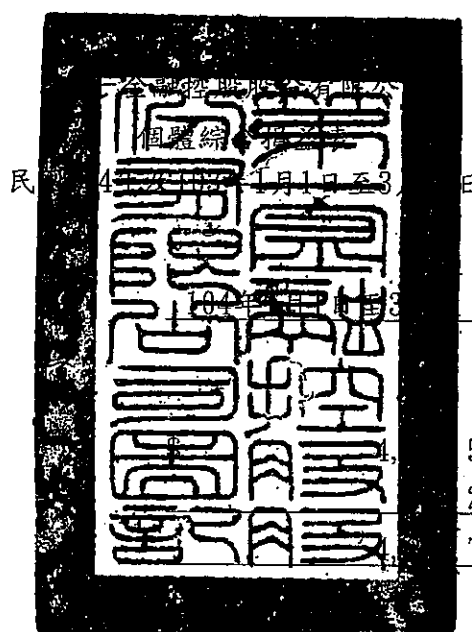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582	\$	3,784,388
203		10,785
785		3,795,173
-	(	5,007)
(70,056)	(	61,507)
(75,754)	(	69,275)
(145,810)	(	135,789)
4,108,975		3,659,384
-		-
4,108,975		3,659,384
(484,020)		1,043,096
\$ 3,624,955	\$	4,702,480
\$ 0.44	\$	0.40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3)

第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4,371,853	6,949	\$ 140,729,249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9,384	3,659,384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27,014	-	1,043,096
103年3月31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816,082	\$ 4,598,867	6,333	\$ 145,431,729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592,548	\$ 18,200,167	2,505,808	\$ 5,093,146	8,989	\$ 153,944,75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8,975	4,108,97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52,260)	368,240	-	(484,020)
104年3月31日餘額		\$ 92,592,548	\$ 18,200,167	\$ 1,653,548	\$ 5,461,386	\$ 1,777,964	\$ 157,569,705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4)

項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款項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減少

其他負債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全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事長：蔡慶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2. 第一銀行

(1)

第一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82,897	\$ 68,371,8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8,799,592	\$ 166,684,3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6,475,146	165,656,2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985	565,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45,553	50,438,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56,926	15,620,949
應收款項-淨額	45,992,297	42,819,6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80,243	9,765,21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67,018	2,629,599	應付款項	49,968,790	51,007,34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6,490,770	1,451,761,2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1,553	2,602,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25,586	81,048,035	存款及匯款	1,815,912,389	1,739,714,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34,364,982	291,997,754	應付金融債券	41,900,000	39,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6,910,446	6,766,213	其他金融負債	39,226,622	57,185,4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066,812	34,114,044	負債準備	5,644,299	5,558,7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437,191	27,653,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1,014	5,713,2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29,100	5,848,299	其他負債	3,127,718	2,425,389
無形資產-淨額	348,347	329,862	負債總計	<u>2,119,577,131</u>	<u>2,096,043,6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39,673	1,350,494	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u>5,992,379</u>	<u>1,205,242</u>	股本	75,859,000	66,351,000
			資本公積	22,669,729	19,669,729
			保留盈餘	51,750,831	45,303,204
			其他權益	6,611,506	4,622,487
			權益總計	<u>156,891,066</u>	<u>135,946,420</u>
資產總計	<u>\$ 2,276,468,197</u>	<u>\$ 2,231,990,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76,468,197</u>	<u>\$ 2,231,990,100</u>

(2)

第一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0,224,140	\$ 10,104,286
減：利息費用	(3,462,044)	(3,503,285)
利息淨收益	6,762,096	6,601,0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39,443	2,430,572
淨收益	9,201,539	9,031,57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654	(857,595)
營業費用	(4,404,243)	(4,086,8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72,950	4,087,089
所得稅費用	(772,781)	(543,829)
本期淨利	4,100,169	3,543,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0,021)	815,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0,148</u>	<u>\$ 4,358,793</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54</u>	<u>\$ 0.48</u>

3. 第一金證券

(1)

第一金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169,058	\$ 17,247,044	流動負債	\$ 15,251,578	\$ 12,706,80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80,579	192,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95	98,4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929	792,177	負債總計	15,327,273	12,805,228
不動產及設備	211,044	211,990	股本	6,400,000	6,400,000
無形資產	34,880	40,771	資本公積	28,814	28,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5	35,102	保留盈餘	174,600	17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883	883,806	其他權益	4,041	(6,648)
			權益總計	6,607,455	6,597,946
資產總計	<u>\$ 21,934,728</u>	<u>\$ 19,403,1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34,728</u>	<u>\$ 19,403,174</u>

(2)

第一金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益	\$ 413,558	\$ 528,568
手續費支出	(32,553)	(31,019)
員工福利費用	(201,099)	(216,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441	(7,378)
營業費用	(146,726)	(128,8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621	144,425
所得稅費用	(6,500)	(21,121)
本期淨利	36,121	12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91)	13,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30</u>	<u>\$ 137,084</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06</u>	<u>\$ 0.19</u>

4. 第一金投信
(1)

第一金投信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5,710	\$ 459,049	流動負債	\$ 152,127	\$ 121,077
不動產及設備	495,340	495,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34	8,886
投資性不動產	153,878	154,898	負債總計	161,461	129,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13	1,712	股本	600,000	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21	39,814	資本公積	4,632	4,632
			保留盈餘	398,838	415,258
			其他權益	13,031	667
			權益總計	1,016,501	1,020,557
資產總計	\$ 1,177,962	\$ 1,150,5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7,962	\$ 1,150,520

(2)

第一金投信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25,495	\$ 118,472
營業費用	(88,459)	(90,567)
營業利益	37,036	27,905
營業外收入	4,407	5,4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443	33,331
所得稅費用	(6,471)	(5,027)
本期淨利	34,972	28,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12	(2,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084</u>	<u>\$ 26,216</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58</u>	<u>\$ 0.47</u>

5. 第一金人壽

(1)

第一金人壽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355	\$ 4,556,291	應付款項	\$ 252,211	\$ 140,477
應收款項	608,945	293,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413	38,927	量之金融負債	33,378	27,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負債準備	6,055,579	14,322,022
量之金融資產	365,170	1,347,254	其他負債	79,125	83,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7,726	8,773,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23	18,983
其他金融資產	830,654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4,877,753	14,639,053
放款	268,855	177,420	負債總計	31,320,169	29,232,10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18	1,839	股本	2,250,000	2,250,000
不動產及設備	18,045	3,029	保留盈餘	(1,517,404)	(1,512,808)
無形資產	5,649	7,053	其他權益	132,641	232,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0	8,877	權益總計	865,237	970,145
其他資產	358,713	354,8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4,877,753	14,639,053			
資產總計	\$ 32,185,406	\$ 30,202,2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85,406	\$ 30,202,247

(2)

第一金人壽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4,038,112	\$ 2,970,022
營業成本	(3,924,150)	(2,883,666)
營業費用	(113,318)	(96,529)
營業淨利(損)	644	(10,173)
營業外收入	43	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87	(10,1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	290
本期淨利(損)	464	(9,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59)	6,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95)</u>	<u>(\$ 3,128)</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及稀釋	<u>\$ -</u>	<u>(\$ 0.04)</u>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4,367	\$ 391,376	流動負債	\$ 2,263,273	\$ 2,419,9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6,866	988,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89	36,060
不動產及設備	3,193	2,650	負債總計	2,310,062	2,456,053
投資性不動產	2,869,935	2,784,853			
無形資產	875	929	股本	1,450,000	1,4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69	11,823	資本公積	1,800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76	15,939	保留盈餘	399,564	265,251
			其他權益	50,855	23,167
			權益總計	1,902,219	1,740,218
資產總計	\$ 4,212,281	\$ 4,196,2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2,281	\$ 4,196,271

(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28,657	\$ 147,962
營業成本	-	(58,937)
營業費用	(42,030)	(37,196)
營業利益	86,627	51,829
營業外(支出)收入	(3,230)	21,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397	73,639
所得稅費用	(14,178)	(12,519)
本期淨利	69,219	61,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52)	(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67	\$ 60,14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0.48

\$ 0.42

7. 第一創投

(1)

第一創投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238	\$ 84,995	流動負債	\$ 8,786	\$ 100,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1,948	1,878,209	負債總計	8,786	100,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15	19,020	股本	1,800,000	1,500,000
			保留盈餘	11,559	(54,291)
			其他權益	367,856	436,429
			權益總計	2,179,415	1,882,138
資產總計	<u>\$ 2,188,201</u>	<u>\$ 1,982,2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8,201</u>	<u>\$ 1,982,224</u>

(2)

第一創投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8,356	\$ 25,054
營業費用	(7,038)	(5,97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19	(1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37	18,892
所得稅利益	932	5,348
本期淨利	2,369	24,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174)	213,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05)</u>	<u>\$ 237,679</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01</u>	<u>\$ 0.13</u>

8. 第一管顧

(1)

第一管顧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417	\$ 46,863	流動負債	\$ 5,048	\$ 4,928
不動產及設備	36	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9	3,277
無形資產	-	6	負債總計	5,947	8,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	558			
其他資產	25	22			
			股本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	89	89
			保留盈餘	21,595	19,218
			權益總計	41,684	39,307
資產總計	\$ 47,631	\$ 47,5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631	\$ 47,512

(2)

第一管顧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7,530	\$ 7,592
營業費用	(4,736)	(3,931)
營業利益	2,794	3,661
營業外費用	(206)	(3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8	3,265
所得稅費用	(461)	(555)
本期淨利	2,127	2,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7	\$ 2,71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1.06	\$ 1.36

9. 第一產代

(1)

第一產代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751	\$ 18,475	流動負債	\$ 5,465	\$ 5,085
不動產及設備	43	38	負債總計	5,465	5,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	566			
			股本	3,000	3,000
			資本公積	89	89
			保留盈餘	11,810	10,905
			權益總計	14,899	13,994
資產總計	\$ 20,364	\$ 19,0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64	\$ 19,079

(2)

第一產代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2,205	\$ 10,806
營業成本	(8,571)	(8,040)
營業費用	(2,005)	(1,037)
營業利益	1,629	1,729
營業外收入	20	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9	1,748
所得稅費用	(280)	(297)
本期淨利	1,369	1,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9	\$ 1,45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4.56	\$ 4.84

(十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第一金控合併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19
	稅後	0.17	0.1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6	2.98
	稅後	2.63	2.55
純益率		44.32	35.5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第一金控本身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37	2.37
	稅後	2.37	2.3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64	2.56
	稅後	2.64	2.56
純益率		98.32	98.3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3. 銀行子公司之資訊

(1)獲利能力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18
	稅後	0.18	0.1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4	3.06
	稅後	2.64	2.65
純益率		44.56	39.2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銀行子公司資產品質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請詳附註十二(二)4(7)A說明。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十二(二)4(7)B說明。

C. 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請詳附註十二(二)4(7)C說明。

D. 銀行子公司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i)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詳附註十二(二)5(6)A說明。

(ii)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詳附註十二(二)5(6)B說明。

E. 銀行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請詳附註十二(二)6(13)說明。

4. 證券子公司之資訊

獲利能力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78
	稅後	0.18	0.6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65	2.21
	稅後	0.55	1.89
純益率(%)		9.25	25.1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人壽子公司之資訊

獲利能力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0	(0.03)
	稅後	0.00	(0.0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08	(1.04)
	稅後	0.05	(1.01)
純益率(%)		0.41	(11.3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十)銀行子公司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300,307	\$ 9,559,550
債券	49,710,980	82,173,272
股票	90,625,135	94,469,443
基金	206,757,938	201,136,173
受益證券	440,932	-
應收款項	10,000	-
不動產	17,028,648	12,627,603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409,730	479,979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14,178	14,465
保管有價證券	347,285,263	346,081,459
信託資產總額	<u>\$ 726,583,111</u>	<u>\$ 746,541,944</u>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7,285,263	\$ 346,081,460
應付款項	74	-
信託資本	379,105,057	400,328,770
累積盈虧	192,717	131,714
信託負債總額	<u>\$ 726,583,111</u>	<u>\$ 746,541,944</u>

註：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及「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3,425,380 及\$97,7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300,307	\$ 9,559,550
債券	49,710,980	82,173,272
股票	90,625,135	94,469,443
基金	206,757,938	201,136,173
受益證券	440,932	-
應收款項	10,000	-
不動產	17,028,648	12,627,603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409,730	479,979
單獨管理帳戶淨資產	14,178	14,465
保管有價證券	347,285,263	346,081,459
合計	<u>\$ 726,583,111</u>	<u>\$ 746,541,944</u>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205,935	\$ 953,00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4,198	16,28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85	1,061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286,021	1,052,615
兌換利益	283	-
信託收益合計	2,496,622	2,022,96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8)	(527)
手續費(服務費)	(320)	(252)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32,343)	(26,785)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3)	(53)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721,501)	(850,570)
兌換損失	(598)	(757)
信託費用合計	(755,023)	(878,944)
稅前淨利	1,741,599	1,144,018
所得稅費用	(68)	-
稅後淨利	\$ 1,741,531	\$ 1,144,0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詳如附註十三(一)8。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一金控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8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8,7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44,0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第一金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信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5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創投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管顧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第一銀行	第一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273,8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18,7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44,0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第一金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557,5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金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36,3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95,9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人壽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7,2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人壽	3	利息費用	3,1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第一金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85,0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59%
		第一金人壽	3	應收款項	55,0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證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6,0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證亞洲	3	存款及匯款	16,7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3	存款及匯款	36,1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262,0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管顧	3	存款及匯款	44,7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產代	3	存款及匯款	15,7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5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3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4	第一金證券亞洲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第一金投顧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6	第一金人壽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9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銀行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7,2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銀行	3	利息收入	3,1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第一銀行	3	保險業務淨收益	185,0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59%
		第一銀行	3	應付款項	55,0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5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8	第一管顧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9	第一產代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0	第一創投	第一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0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為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合併淨收益。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 (1)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 (2)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 (3)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汎泰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90,000	45,000	45,000	4.96%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0	987,950	1,317,267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基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59,850	58,800	58,800	3.75%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987,950	1,317,267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50,000	50,000	49,092	5.53%	(2)	-	營運週轉	-	股票	55,000	987,950	1,317,267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愛快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832	5,075	5,075	4.75%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87,950	1,317,267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3,652	11,316	11,316	6.8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600	987,950	1,317,267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磐豐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6,333	-	-	6.43%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87,950	1,317,267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三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3,698	21,140	11,140	5.80%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500	987,950	1,317,267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富華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4,537	2,853	2,853	6.30%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	987,950	1,317,267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95,985	289,926	289,926	4.18%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0	987,950	1,317,267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0,000	76,000	76,000	4.38%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6,000	987,950	1,317,267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車城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20,000	20,000	20,000	4.58%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2,000	987,950	1,317,267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環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3,921	11,836	11,836	8.11%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	987,950	1,317,267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7,353	6,405	6,405	7.40%	(2)	-	營運週轉	-	客票	4,018	987,950	1,317,2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通達水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30,000	30,000	12,000	8.03%	(2)	-	營運週轉	-	倉單(漁貨)	15,651	987,950	1,317,267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3,872	2,586	2,586	6.72%	(2)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12,000	987,950	1,317,267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保證責任彰化縣北斗合作農場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8,980	8,199	8,199	7.20%	(2)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12,000	987,950	1,317,267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宣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582	10,104	10,104	7.35%	(2)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200	987,950	1,317,267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春霖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0,000	8,926	8,926	5.69%	(2)	-	營運週轉	-	股票設質	10,206	987,950	1,317,267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牛耳藝術公園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9,134	7,814	7,814	8.11%	(1)	10,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000	329,317	1,317,267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全麗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直接融資	否	143,600	137,700	95,200	4.50%	(1)	237,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0,000	329,317	1,317,267

-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待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與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 第一銀行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第一銀行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4. (1)業務往來、(2)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 (1)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 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季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9,879,504	\$2,511,023	\$2,378,040	\$ 460,141	無	72.21%	\$ 32,931,68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9,879,504	2,817,780	2,409,330	1,533,210	無	73.16%	32,931,680	否	否	是

註：第一銀行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2)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創投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相關資訊如下，另第一管顧、第一產代無此情形。

(3)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及第一金證券亞洲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585,900	\$ 156,279,066	100.00%	\$ 156,279,066	
"	第一金證券	"	"	"	640,000	6,607,455	100.00%	6,607,455	
"	第一金投信	"	"	"	60,000	1,016,501	100.00%	1,016,501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	"	"	145,000	1,902,219	100.00%	1,902,219	
"	第一創投	"	"	"	180,000	2,179,415	100.00%	2,179,415	
"	第一管顧	"	"	"	2,000	41,684	100.00%	41,684	
"	第一產代	"	"	"	300	14,899	100.00%	14,899	
"	第一金人壽	"	"	"	114,750	441,271	51.00%	441,271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係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	6,105	0.08%	6,105	
"	臺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	"	"	30,000	300,000	2.04%	300,000	
"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225,000	2,862,000	17.03%	2,862,000	
一銀租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0,500	1,991,713	100.00%	1,991,713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USD 30,000 仟元	856,071	100.00%	856,071	註2
"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	"	"	USD 30,000 仟元	940,386	100.00%	940,386	註2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經營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7	7,350	1.69%	7,350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	"	2,828	31,248	1.00%	31,24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683	40,348	0.27%	40,348	
"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3,000	30,932	16.31%	30,932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230	40,333	0.14%	40,333	
"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2,082	29,986	0.19%	29,986	
"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	"	"	792	11,979	0.93%	11,979	
"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950	8,879	3.86%	8,879	
"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	"	4,784	48,220	1.43%	48,220	
"	第一金電子基金	"	"	"	214	5,703	0.36%	5,703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5	30,638	2.22%	30,638	
"	仲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510	8,415	0.21%	8,415	
"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之金融資產	978	20,101	0.22%	20,101	
"	嘉彰(股)公司(普通股)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	5,776	0.12%	5,776	
"	和勤精機(股)公司(普通股)	"	"	"	348	10,949	0.75%	10,949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800	5,409	0.21%	5,409	
"	聯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3,098	30,764	4.65%	30,764	
"	久尹(股)公司(普通股)	"	"	"	3,084	66,573	4.60%	66,573	
"	旭晶能源(股)公司(普通股)	"	"	"	2,744	6,366	0.98%	6,366	
"	國慶化學(股)公司(普通股)	"	"	"	1,352	28,470	1.64%	28,470	
"	晶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	1,600	5,152	3.53%	5,152	
"	佐臻(股)公司(普通股)	"	"	"	1,819	57,248	6.57%	57,248	
"	威力能源能源(股)公司(普通股)	"	"	"	1,207	14,968	1.79%	14,96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易鼎(股)公司(普通股)	"	"	1,031	\$ 20,616	5.03%	\$ 20,616	
"	寶一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271	43,492	3.33%	43,492	
"	富海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124	-	0.66%	-	
"	榮輪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000	38,550	1.66%	38,550	
"	繁榮實業(股)公司(普通股)	"	"	1,103	30,572	4.05%	30,572	
"	冠輝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200	2,844	3.63%	2,844	
"	公信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2,850	63,299	3.96%	63,299	
"	宏剛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3,448	51,889	12.63%	51,889	
"	川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3,300	19,833	8.49%	19,833	
"	智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459	4,595	4.06%	4,595	
"	勁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800	9,280	7.85%	9,280	
"	港香蘭應用生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500	45,925	4.97%	45,925	
"	環球胜肽(股)公司(普通股)	"	"	2,250	5,085	11.00%	5,085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3,003	54,955	0.95%	54,955	
"	中興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17,040	15.09%	17,040	
"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090	16,647	4.64%	16,647	
"	聯景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	"	523	2,805	0.19%	2,805	
"	金瑞治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10	1,835	0.45%	1,835	
"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74,000	2.35%	74,000	
"	蒂特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381	132,061	8.22%	132,061	
"	昱成光能(股)公司(普通股)	"	"	2,400	10,512	1.09%	10,512	
"	英雄電影(股)公司(普通股)	"	"	60	600	5.00%	600	
"	鈺齊國際(股)公司(普通股)	"	"	837	61,343	0.64%	61,343	
"	金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1,000	15,660	5.00%	15,660	
"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100	39,930	3.12%	39,930	
"	高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	1,512	25,682	4.87%	25,682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普通股)	"	"	3,000	169,470	7.14%	169,470	
"	休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835	25,573	2.66%	25,573	
"	懷藝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3,170	32,651	10.88%	32,651	
"	TPM Fund	受益憑證	"	-	14,922	10.26%	14,922	
"	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	739	25,295	3.08%	25,295	
"	俗儀智慧光(股)公司(普通股)	"	"	588	4,722	5.25%	4,722	
"	愛派司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35	36,733	3.34%	36,733	
"	益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00	7,785	2.20%	7,785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400	38,710	3.50%	38,710	
"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500	43,545	2.82%	43,545	
"	上海鄉村餐飲(股)公司	"	"	1,000	34,880	3.34%	34,880	
"	JPP Holding Co., Ltd.	"	"	199	12,020	0.59%	12,020	
"	Bravo Ideas-特	"	"	1,600	12,006	3.48%	12,006	
"	全宇控股(Cayman)	"	"	1,250	45,001	2.27%	45,001	
"	統新光訊(股)公司(普通股)	"	"	484	20,790	1.50%	20,790	
"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1,275	26,048	3.75%	26,048	
"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普通股)	"	"	268	7,227	0.53%	7,227	
"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	18,893	3.79%	18,89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	"	"	40	3,232	0.09%	3,232	
"	Applied Green Light Inc. of Cayman	"	"	2,100	1,365	6.98%	1,365	
"	南寶樹脂化學(股)公司	"	"	345	31,140	0.39%	31,140	
"	台鉅企業(股)公司	"	"	1,000	37,000	3.17%	37,000	
"	啟坤科技(股)公司	"	"	2,448	49,001	7.33%	49,001	
"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	"	"	200	14,042	0.16%	14,042	
"	Episonica Holdings LTD.(特別股)	"	"	905.66	18,958	10.71%	18,958	
"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3.00	41,161	1.49%	41,161	
第一金AMC	第一金AMC(BV1) 股票	股票	係第一AM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30000千元	1,066,866	100.00%	1,066,866	
第一AMC(BV1)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	"	USD 30000千元	1,066,832	100.00%	1,066,832	
第一保代	中央建設公債(92央債甲三)	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面額 3,000千元	-	3,238	

註1：未上市櫃公司係依該公司最近期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與櫃公司係依興櫃參考市價計算。

註2：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及第一金證券係屬金融、保險與證券業，得免揭露。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及第一金證券亞洲係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及其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之資訊係屬金融、證券與保險業，故不適用，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及第一金證券亞洲係屬金融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核閱財務報告免予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銀行子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USD 157,440)	(一)	\$ 4,676,508 (USD 157,440)	-	-	\$ 4,676,508 (USD 157,440)	\$ 75,553	不適用	\$ 75,553 (二)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5,659,004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94,134,640

2. 銀行子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USD162,269)	(一)	\$ 4,896,697 (USD162,269)	\$ -	-	\$ 4,896,697 (USD162,269)	\$ 7,127	不適用	\$ 7,127 (二)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5,118,676	-	\$ 4,896,697 (USD162,269)	\$ 4,896,697 (USD162,269)	\$ 94,134,640

3. 銀行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23 屆第 62 次常務董事會通過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投資案，投資人民幣 10 億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依經審二字第 10300258730 號函同意許可。另，銀行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匯出投資金額共 USD164,000 千元(新臺幣\$5,166,000 仟元)，廈門分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開業。

4. 銀行子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886,103 (USD 30,000)	\$ -	-	\$ 886,103 (USD 30,000)	(\$ 24,667)	100%	(\$ 24,667) (二)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6,071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1,975,901

4. 銀行子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903,495 (USD 30,000)	\$ 4,011	100%	\$ 4,011 (二)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40,386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1,975,901

5. 第一創投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湖北襄誠鞋業有 限公司	各種鞋類產品 產銷	\$1,825,033	(二)	\$ 58,936 (USD 2,037)	-	-	\$ 58,936 (USD 2,037)	\$ 46,143	0.64%	\$ - (二)C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2,963 (USD 1,485)	-	\$ 58,936 (USD 2,037)	\$ 58,936 (USD 2,037)	\$ 1,092,511

a: 第一創投投資於英屬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Holding)Co., Limited. 並持有其 0.64%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再轉投資事業湖北襄城鞋業有限公司 0.64% 股權，係無重大影響力。

b: 上述投資限額係依子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c: 為民國 101 年度投資收回之股利收入 USD 4(折算新臺幣\$109)認列為投資成本減項。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透過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金租賃 (成都)有限公 司	融資租賃 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908,634 (USD 30,000)	\$ 2,589	100.00%	\$ 2,589 (二)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6,832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1,106,4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部門、證券部門、保險部門及其他部門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金控集團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三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金控集團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金控集團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別資訊分別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保險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6,908,684	\$ 93,571	\$ 41,786	(\$ 50,779)	\$ 2	\$ 6,993,2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07,803	333,314	(819,118)	4,503,253	(4,246,584)	2,278,668
淨收益	9,416,487	426,885	(777,332)	4,452,474	(4,246,582)	9,271,9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8,487	-	-	(109)	-	58,37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891,337	-	-	891,337
營業費用	(4,570,117)	(383,621)	(113,318)	(212,876)	-	(5,279,9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904,857	43,264	687	4,239,489	(4,246,582)	4,941,7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4,688)	(7,143)	(223)	(20,458)	-	(832,5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4,100,169</u>	<u>\$ 36,121</u>	<u>\$ 464</u>	<u>\$ 4,219,031</u>	<u>(\$ 4,246,582)</u>	<u>\$ 4,109,203</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保險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6,753,695	\$ 90,790	\$ 63,210	(\$ 33,106)	\$ -	\$ 6,874,5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09,774	444,263	333,294	4,021,304	(3,814,005)	3,394,630
淨收益	9,163,469	535,053	396,504	3,988,198	(3,814,005)	10,269,21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36,659)	-	-	725	-	(835,93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10,083)	-	-	(310,083)
營業費用	(4,196,213)	(389,423)	(96,529)	(198,665)	34,624	(4,846,2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130,597	145,630	(10,108)	3,790,258	(3,779,381)	4,276,9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7,337)	(22,326)	290	(13,050)	-	(622,4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3,543,260</u>	<u>\$ 123,304</u>	<u>(\$ 9,818)</u>	<u>\$ 3,777,208</u>	<u>(\$ 3,779,381)</u>	<u>\$ 3,654,573</u>

<u>104年3月31日</u>						
	<u>銀行部門</u>	<u>證券部門</u>	<u>保險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293,062,575	\$ 24,014,789	\$ 32,185,406	\$ 182,454,045	(\$ 174,773,926)	\$ 2,356,942,889
部門負債	2,136,171,509	17,407,334	31,320,169	19,729,622	(5,679,416)	2,198,949,218

<u>103年12月31日</u>						
	<u>銀行部門</u>	<u>證券部門</u>	<u>保險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296,743,014	\$ 21,104,866	\$ 30,386,787	\$ 179,712,387	(\$ 172,238,371)	\$ 2,355,708,683
部門負債	2,143,532,096	14,511,441	29,505,555	20,688,776	(6,905,739)	2,201,332,129

<u>103年3月31日</u>						
	<u>銀行部門</u>	<u>證券部門</u>	<u>保險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部門資產	\$ 2,246,351,573	\$ 20,838,676	\$ 30,202,247	\$ 164,133,345	(\$ 155,075,828)	\$ 2,306,450,013
部門負債	2,110,405,153	14,240,730	29,232,102	14,005,403	(7,340,475)	2,160,542,913

附件六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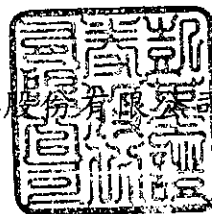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融控股）委託，擔任第一金融控股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第一金融控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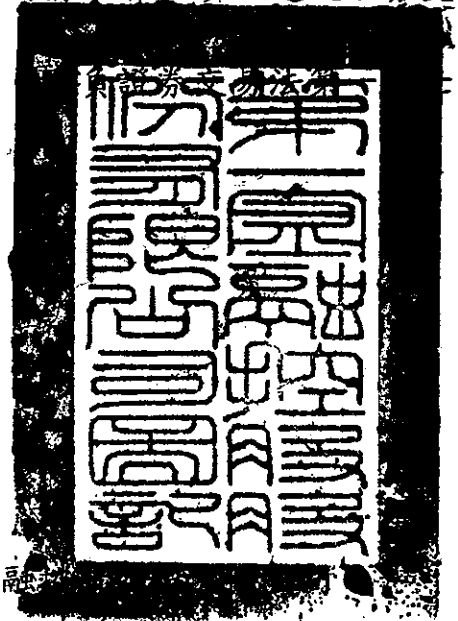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第一金融

負責人：董事長

蔡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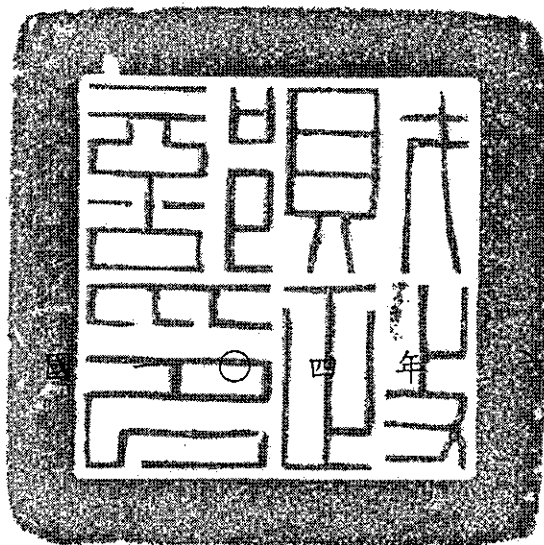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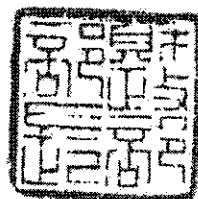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單位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部長 張盛和

法人董事：財政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蔡慶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鄭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伯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顯峰

李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怡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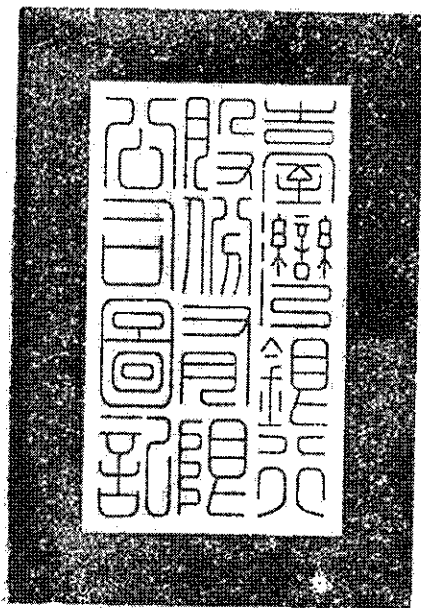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郝鳳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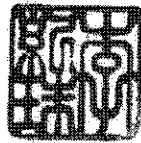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紀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顏春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4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政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泓智

黃泓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綉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園投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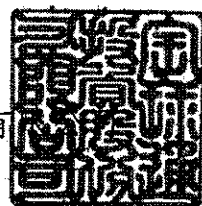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全球通投資股份有

代表人：陳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啟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朱浩民



獨立董事：朱浩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沈慧雅 

獨立董事：沈慧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7 月 /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施堯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盧陞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稽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稽核：林謙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李丞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慶年

